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股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066,000 股，擬創創新板上市掛牌股數為 31,964,785 股。

(四)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8,987,85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10,66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19,647,85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10,660,00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215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07,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59,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959,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6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23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第 8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創新板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創新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司係創創新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十、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一季年累積虧損為新臺幣 93,076 千元，112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為 1,923 千元；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虧損分別為 57,415 千元及 61,151 千元，112 年第一季、111 年底及 110 年底每股淨值分別為 7.69 元、7.62 元及 15.58 元。

十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二、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十四、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gogolook.com/>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五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0,898,785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新板上市股票，並以 112 年 04 月 0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400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10,000	1.30%
現金增資	31,974,780	10.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4,015,220	85.4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987,850	2.91%
合計	308,987,8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11 樓

電話：(02)2181-8276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尚燦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群志律師

事務所名稱：創名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6 樓之 2

電話：(02)7756-5068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郭建甫

代理發言人：黃鈺文

職稱：執行長

職稱：財務副總

電話：(02)2365-8099

電話：(02)2365-8099

電子郵件信箱：ir@gogolook.com

電子郵件信箱：ir@gogolook.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gogolook.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人才競逐激烈

隨著本公司業績成長，研發項目、營運規模及客服需求增加，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需持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並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才能，而疫情後科技人才要求正在改變，且將對科技業產生長期影響，新創公司與傳統科技公司激烈競逐人才，特別是科技軟體服務業人才更加搶手，許多跨國企業也陸續在台設立據點，高薪召聘優秀人才。

因應對策

員工是組織最重要資產，也是研發創新的核心，本公司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如遠距上班及優於同業的彈性工時外，更不斷強化自身產品與技術在全球之領先地位，以吸引人才加入。此外，本公司也走向資本市場，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期延攬、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廣告價格波動大

投放廣告的價格會隨著內容精細度及版面的多寡而改變，且選擇不同的行銷公司進行廣告代操之品質成效不一，將大幅影響廣告曝光率及相關成本，進而導致該公司 SaaS 軟體服務之終端使用者觸及率降低之可能。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透過建構自己品牌的多媒體社群以推廣自家產品，在成功擴建自有流量後，預期將可大幅減少透過廣告獲客的比率，降低對第三方廣告投放的依賴，並同時增加用戶對本公司產品之認同度。

(二)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故本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成本，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

因應對策

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 Azure(Azure)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175 種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五左右，為市場第一大，本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

另本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市場 9

成以上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及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市場地位所致。

本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本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惟本公司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三)匯率風險

本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金、支出多為新臺幣，匯率變動導致之兌換損益對營運過程及結果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幣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109~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持續貶值；111 年第三季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美元強勢升值導致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而該公司廣告收入及應用程式收入主要計價貨幣為美元，故年底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皆對本公司經營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 1.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8,987,85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23 樓之一		電話：(02)2365-8099	
設立日期：101 年 4 月 12 日			網址：www.gogolook.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5 月 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 言 人：郭建甫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黃鈺文 職稱：財務副總			
負責人：董事長 鄭勝丰			電話：(02) 2586-3117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5886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11 樓 電話：(02)2181-8276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8787-1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燦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陳群志律師			電話：(02)7756-5068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創名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6 樓之 2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39%（112 年 6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7.92%（112 年 6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勝丰	7.70% 1.33%	獨立董事	葉奇鑫	0.00%
董事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甫	7.70% 1.17%	獨立董事	歐久菁	0.00%
董事	楊應超	0.00%	獨立董事	詹婷怡	0.00%
董事 暨 10%大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平	11.49% 0.00%	10%大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28.53%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AI 信任雲服務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內銷：59.30%、外銷：40.7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420,085 千元；稅前純損：(57,415)千元；每股淨損：(1.90)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59-63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07 月 0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錄

一、公司簡介.....	1
(一)創辦人願景.....	1
(二)設立日期.....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 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 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 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 事確定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 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 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 行之因應措施.....	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4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4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25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3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4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4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是否合理	54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 項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 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 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58
(一) 109 年 8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一)資金來源.....	5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60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60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0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0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0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0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0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2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6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76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77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9
(二)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 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9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9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9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9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0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0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0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0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0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80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80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九、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一)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暨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80
(二)公司以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提供數位身份辨識服務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86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4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95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 總	9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8
陸、重要決議	9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 表)	9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99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99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 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99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會計師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九、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三：財務業務往來集團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虧損撥補表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創辦人願景：走著瞧，相信而看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自推出來電辨識應用程式 Whoscall 開始創業至今，運用號碼辨識技術，幫助客戶杜絕詐騙、騷擾以及推銷電話。迄今我們已為全世界擋下超過數十億通惡意電話與簡訊，平均每天擋下全球超過百萬通惡意電話與簡訊。透過 Whoscall 辨識出每個陌生來電逐漸成為我們生活中必要的一部分，在台灣平均 2 個人就有 1 個人使用，非常感謝台灣人對於創新的支持。

三位創辦人自 101 年一起從零開始，走在這條曾經看不見前方的道路上。一路上，我們面臨很多挑戰，也曾有過發不出薪水甚至近乎倒閉的日子。但我們始終堅持創業時的初衷，也就是要創造一間善良且富有的公司。信念底下，我們因為不怕失敗而能持續創新，因為創新而能開始專注，因為專注而能追求卓越，因為卓越而能發揮影響力。同時感謝公司裡每一位夥伴對我們的信任，也感謝所有用戶參與 Whoscall 平台的協作，感謝國際上商業夥伴與公部門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站在一起我們共築了世界上最堅強的防線。

創新與創業這件事情，創辦人認為就是把一個需求徹頭徹尾的了解並且作深。電信防詐出發的我們，從手機防詐走到市內電話防詐，從簡訊防詐走到通訊軟體裡的可疑資訊防詐，現在更將技術能量延伸至金融與各種商業環節裡。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多元佈局，在世界裡構建出一個防詐產業鏈，願景是為全人類帶來一個零詐騙的生活環境。這樣的願景聽起來很不可思議對吧！身旁許多創業家朋友幾乎都懷抱著這樣一種充滿夢想張力的願景。

創業家是種邏輯很特別的生物，一般來說是看見才相信東西是存在的；而具有創業家精神的人則是，先相信了而後才看見。這群創辦人堅持著各自的信念走著，哭著笑著倒下了爬起來了，直到讓用戶看見這信念背後的價值，今天很高興能讓更大的市場能看見我們。未來，這股台灣青年創業家的信念只會更強大，強大的相信台灣可以影響世界，強大的相信堅持善良也可以帶來富足的社會。而且其實不瞞你說，我們已經看見這一切逐步實現了。

謝謝台灣社會對創新與創業者的肯定！

(二)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23 樓之一

電話：(02) 2365-8099

2.分公司

地址：Unit 501, 5/F., Belgian Bank Building No. 721- 725 Nathan Road, Monk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528-9899

(四)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101 年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成立，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資本額 4,010,000 元
102 年	● Whoscall 首次榮獲 Google Play 最佳應用程式、年度創新大獎
103 年	● Whoscall 進軍泰國、巴西市場 ● 推出 Whoscall iOS 版本
104 年	● 併購香港最大來電辨識軟體 - 小熊來電 (Call Defender) 與香港最大詐騙與騷擾電話號碼資料庫 - HKJunkcall ● Whoscall 首次獲得蘋果電腦 App Store 2015 精選
105 年	● 與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簽訂合作備忘錄
106 年	● 與韓國警政單位、韓國金融監督院合作，協助打擊詐騙
107 年	● 推出 Whoscall 市話版服務 - 象卡來，保護銀髮族安全 ● 推出 Whoscall 認證號碼服務 (Whoscall Number)
108 年	● 聯手中華電信推廣 Whoscall 市話版服務「象卡來」
109 年	● 併購可疑訊息查證機器人 - 美玉姨 ● 跨足金融科技，推出金融科技品牌 - 袋鼠金融 (Roo.Cash) ● 設立 Gogolook 日本子公司 - Whoscall 株式會社 ● 榮獲中華民國總統府頒發第四屆總統創新獎 ● 獲邀參與日本福岡市政府防詐計畫，加速在地推廣
110 年	● 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定防詐策略，成為防詐國家隊 ● 與泰國警方正式合作，泰國警方正式將 Whoscall 認證為官方推薦防詐工具 ● 針對企業防詐需求，推出商譽保護服務 - Watchmen ● 旗下 Whoscall 全球下載數累積突破 1 億次
111 年	● 策略投資區塊鏈新創 - Unblock Analysis (Chainsight)，跨入區塊鏈防詐領域 ● 併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推出 AIDD (AI 盡職與背景調查) 產品，跨足監管科技與反洗錢市場 ● 與泰國最大電信商 True Corp 簽署合作備忘錄 ● 攜手馬來西亞警方與雪莪蘭州政府正式合作，共同打擊詐騙 ● 於巴西市場推出訊息管理應用程式 - Message Checker ● 獲臺北市與新北市政府指名合作，提供防詐解決方案與防詐教育
112 年	● 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第一季		111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支出淨額	(189)	(0.10)	(514)	(0.12)
兌換損益淨額	(2,446)	(1.34)	22,292	5.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的利息支出係 IFRS 16「租賃」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利息費用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產生利息費用，占營收比重低；為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的影響，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費率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公司亦將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以外銷的商業模式為主，銷貨及收款主要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進貨及付款則以新臺幣為計價貨幣，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係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其之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選擇有利時機提前結匯，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B.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考量依據。
- C.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價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Gogolook 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以誠信作為事業之本的最高原則，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各政策之制定以穩健經營為基礎，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做為相關作業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亦並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Gogolook 專注以數據與 AI 技術，打造數位身分 (Digital Identity) 識別為核心的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 (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也就是簡稱的「信任雲服務」。在消費者端風險管理的領域中，公司將持續研發更即時與準確的電話號碼、網址以及姓名等「數位身分」的風險辨識能力。同時公司也會投入研發資源在訊息對話、AI 詐騙與加密貨幣錢包等新興領域裡的風險識別技術，以因應消費者在快速變動的網路時代所面臨日益複雜的社交工程詐騙手法。企業端風險管理方面，除了持續研發更精準的異常帳號與交易偵測技術，公司也會投入金融監理科技的研發，並來強化與企業與政府的合作。同時，因應國際市場需求的高度成長，研發營運團隊也將持續佈局在地化與強化跨區域的 SaaS 雲端防詐與風險管理服務。

由於數位身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Gogolook 除了持續強化既有的風險辨識優勢之外，未來將提供更主動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與身份識別服務，並且建立線上身份認證平台。公司將融合重要的個人數據權利與隱私保護技術，提供企業端與消費端都更能有效協助識別數位身分的服務，追求一個彼此可以完全信任的體驗。公司也會持續投入研發保護客戶資料的隱私工程技術，讓客戶資料與隱私保護成為公司所有服務的基石，成為一間讓客戶能完全的信任公司。

Gogolook 是一家專注於資安和風險管理的科技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佳的保護方案。公司擁有一支專業的團隊，負責研究最新的科技動向和威脅，並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合的防護措施。公司深信只有透過不斷學習和創新，才能夠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公司的研發團隊佔據了全體員工的最高比例，每年對研發的投資也超過了 10% 的營收比例，顯示了對持續創新和研發新技術的承諾。隨著業績的持續增長，公司將在未來繼續投入更多的研發預算，以加速研發和產品開發速度。此外不排除隨著營收的擴張逐步提高研發占比，並積極招募擁有豐富經驗和創造力的海內外優秀人才，以建立更高的獨創技術競爭力。公司相信，透過不斷的創新和技術領先，公司能夠在全球軟體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並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風險管理上最佳的解決方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的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導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且透過與客戶及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來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資安與隱私科技、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等等，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隨時掌握科技產業之脈動擬定相關策略，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與趨勢之產品。由於科技不斷進步，公司亦面臨資通安全威脅，為了因應資通安全威脅，由技術長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從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經營本業，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積極加強內部管理，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以贏得客戶的喜愛。同時，公司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以維持卓越的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未遇到任何會對企業形象造成損害或面臨危機的情況。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購入治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收購後可將公司的金融機構產品線延伸至洗錢防治解決方案，並可結合 AI 姓名檢核與公司既有防詐數據，建立全方位背景調查解決方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為專注於資料與 AI 研發的軟體公司，服務皆為雲端化營運，因此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瀏覽器提供給消費者與企業的風險管理雲服務、數位廣告與數位媒合雲服務。以目前依銷貨對象視之，公司銷貨結構穩定且適當分散，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銷貨集中，以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2)進貨方面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手機作業系統平台分潤以及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 AWS 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

因應對策：AWS 是雲端平台的先驅，資料中心服務範圍已涵蓋全球 245 個國家和地區，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 (IaaS) 市場超過 30%，市占率為全球第一大，考量 AWS 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料中心數皆為市場的領導者，而進貨集中於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本公司對於發生異常情形的因應措施業有妥善的復原計劃亦安排定期演練，且本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其供貨尚屬穩定，另該公司目前亦有採用多雲使用政策，部分採購 GCP (Google Cloud Platform) 雲端服務，未來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會逐步洽詢其他雲端服務商之服務項目，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Gogolook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無進行股權移轉，故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增設三席獨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惟經營團隊及股東結構均未改變，故本次經營權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經營模式

Gogolook 核心競爭力是基於協助數位身分識別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透過系統化的創新機制，在不同應用場景持續創造商業價值。創新能力與創新文化是公司的 DNA，也是公司的競爭力來源。並在 109 年榮獲第四屆總統創新獎的殊榮。

Gogolook 內部三階段系統化創新機制，依序：(1) 創新沙盒 - 產品概念驗證、(2) 內部新創 - 產品市場媒合度確認、(3) 事業單位 - 商業模式規模化成長。創新機制鼓勵由下而上的創新，所有正職員工都可以提案進入創新沙盒，快速試錯來驗證產品概念可行性。每年公司提撥營收一定比率作為第二階段 - 內部新創預算，有效控制創新風險。第三階段 - 事業單位則擬定中長期的規模化發展計劃。

目前內部新創專案包含有：社群媒體與即時通訊訊息管理應用程式 Message Checker 與美玉姨、信用風險即服務租賃金融解決方案、AIDD 背景調查服務、Web3 防詐社群計畫等。事業單位產品服務包含 Whoscall、金融商品媒合平台 Roo.Cash 袋鼠金融、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Watchman 與號碼辨識串接服務。不論內部新創或事業單位，產品服務都是專注於提供客戶信任價值並透過協助數位身分識別的技術解決既有市場上的痛點。

2. 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應用程式平台費用與稅務風險

由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平台皆有使用訂閱制服務等購買功能，一般使用者可透過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等應用程式平台付費訂閱 Whoscall 進階版本，因此應用程式平台的抽成費用或各國相關稅務政策異動，可能會對於本公司應用程式訂閱的經營模式產生風險。

因應措施：

訂閱制的經營模式為 Whoscall 未來成長之主要動力來源，本公司除了將追蹤應用程式平台的抽成政策與主要國家跨境電商稅務政策異動並評估造成的影響，與進行彈性的價值變動調整外，亦設立多種價位的訂閱方案，透過增加新功能或差別需求定價方式，並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之通訊辨識及服務品質，以提升一般使用者對訂閱制的購買率與續訂的成長率，以其能減少此風險。

(2)人為回報錯誤造成的防詐辨識品質風險

由於本公司通訊防詐辨識服務的資料庫數據有 3 成左右來自於一般使用者的回報，有時會因個人主觀認定導致部分號碼回報錯誤，而造成門號持有人或商戶的困擾。同時，因每個月皆有上億筆號碼辨識數據量，難以使用人工方式逐筆進行號碼回報品質的確認與查驗，即使發生回報錯誤的數量不多，依然會影響本公司通訊防詐產品的品質。

因應措施：

針對回報量較大且頻率較高的電話號碼，本公司有加強相關人工品質查驗流程，並且提供個人或企業相關申訴管道，透過提供認證文件以進行錯誤回報的調整與修正。另外，本公司亦投入心力研發演算法與 AI，加強並改善人為回報錯誤的預測能力，採用機器學習的方式，透過大量技術運算調整錯誤或惡意回報的權重評分，以減少主觀人為因素產生的回報錯誤風險。

(3) 各國與應用程式平台個資規範的變動

由於 Gogolook 的產品服務皆需收集與處理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因此主要市場的隱私個資相關法案以及應用程式平台方(亦即 Google 與 Apple)相關政策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司的產品服務。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主要市場的隱私個資法案之趨勢與異動新聞，並且也都會主動追蹤應用程式平台之政策公告並於第一時間回應。並且公司已於 110 年導入 ISO 27701：2019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以讓公司有能力的可隨時因應隱私個資規範之變化。

(4) 核心技術人員變動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都提供友善的福利政策與員工關係降低員工離職風險，並且提供核心技術人員員工認股計畫以增加對公司長期目標認同感。然而核心技術人員仍可能因個人因素離職，因此公司平時也積極培養工程的管理人才與資深技術人員，以降低核心技術人員離職之風險。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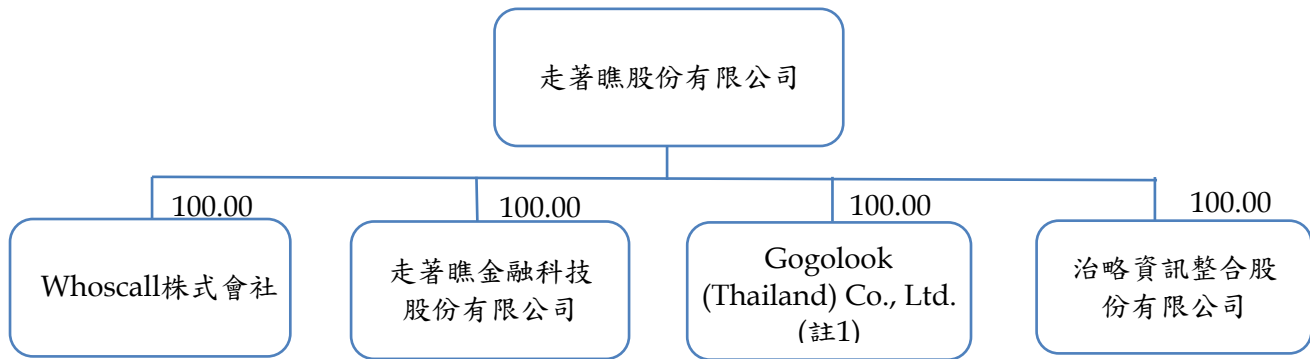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稽核處	稽核制度之建立，檢核及修訂內容；稽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例行性稽核作業執行與異常改善之追蹤及檢討。
財務部	會計：會計相關帳務處理，預算之編製及控管，提供經營管理分析報表供管理階層決策，董事會議事務之處理，稅務申報等作業。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財務：銀行往來相關事務、資金規劃管理及長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規劃。
	投資人關係：建立與維護國內外投資人關係、舉辦法說會與投資人會議、掌握營運及產業分析、股東常會事務處理、股務相關法令之遵循及作業。
廣告產品部	負責 Whoscall 產品廣告業務與功能開發
訂閱產品部	負責 Whoscall 產品訂閱服務業務與功能開發
金融服務部	負責 Roo.Cash 產品服務業務與功能開發
企業解決部	負責協助數位身分認證方案與企業商譽保護方案之合作
應用程式工程部	負責前端平台技術的發展方向與技術開發；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雲端工程部	負責後端系統開發與維運；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品質工程部	確保軟體產品或服務的一致性，管控軟體的品質，確保產出的成品可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產品設計部	策略性思考產品脈絡與解決使用者需求，並與產品管理與工程團隊密切討論各種商業機會點。
數據與商業智慧部	提供迅速分析資料的技術和方法，包括收集、管理和分析資料，將資料轉化為有價值的資訊，以提供產品發展與專案運用，讓企業的決策有可靠數據參考，減少決策的盲目性。
風險管理部	負責數據蒐集、整理、分析，依據這些數據做出研究、幫助公司找出問題，分析並提供見解，最後納入決策的考量。
人資部	建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整體人力規劃與發展、員工福利、員工溝通之制度建立推行及維護；招募、任用、教育訓練、晉升、考核、退休、資遣等人資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負責行政庶務，包含固定資產、庶務用品、資訊用品之採購、管理、維護；供應商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品牌行銷部	負責總部品牌溝通與非金融產品之行銷策略。
金融服務行銷部	負責金融相關產品之行銷策略與社群平台經營。
東南亞業務部	負責東南亞全區域業務拓展之執行與技術專案之合作。
企業解決方案部	與客戶溝通、專案討論其需求，負責解決客戶問題，並與目前專案部門進行溝通。
全球發展部	負責台灣及東南亞以外市場之行銷策略與推廣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1：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Whoscall 株式會社	子公司	3,000	100	6,816	-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100	20,000	-	-	-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註 1	100	註 1	-	-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00,000	100	6,600	-	-	-

註 1：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5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永續長	鄭勝丰	男	中華民國	112.4.17	412,132	1.33			2,380,532	7.7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註 1	-	-	-	100,000	
執行長	郭建甫	男	中華民國	111.6.8 (註 7)	362,273	1.17	-	-	2,380,532	7.7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註 2	-	-	-	100,000	-
技術長	宋政桓	男	中華民國	111.6.8 (註 8)	352,249	1.14	-	-	2,380,532	7.7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學士	註 3	-	-	-	100,000	-
營運長	朱滿宇	男	南韓	111.6.8 (註 9)	80,000	0.26	-	-	-	-	阿爾托大學經濟學院 韓國外國語大學 NAVER Business Platform 總經理 韓國 eBay 資深經理	註 4	-	-	-	80,000	-
商務長	林伯翰	男	中華民國	112.6.1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iKala 全球商務發展長暨商務事業群總經理 Merkle 總經理 Appier 全球資深副總經理	註 5	-	-	-	-	-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男	中華民國	110.8.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所 獵豹移動產品經理	-	-	-	-	69,500	-
財務副總	黃鈺文	男	中華民國	111.10.27	26,541	0.09	-	-	-	-	UCLA Anderson MBA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AWS 台灣 聯合創新中心經理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 總經理	註 6	-	-	-	10,000	-
會計經理	何雪意	女	中華民國	111.6.8 (註 10)	9,316	0.03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	-	-	-	28,000	-
稽核主管	張雅雯	女	中華民國	110.12.23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	-	-	-	-	-

註1：豐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清華天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騰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糖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基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森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車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董事、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註2：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董事長、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董事、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董事、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騰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註5：毅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註6：兩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7：101年4月12日起擔任執行長職務，並於111年6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8：101年4月12日起擔任技術長職務，並於111年6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9：106年5月1日起擔任營運長職務，並於111年6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10：107年3月5日起擔任會計主管職務，並於111年6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豐鈿 投資 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2.6.29	112.6.29	3 年	2,380,532	7.70	2,380,532	7.70	-	-	-	-	-	-	-	-	-	-
	鄭勝 丰	男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01.4.12	112.6.29	3 年	258,778	1.52	412,132	1.33	-	-	2,380,532	7.7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註1		-	-	-
董事	信科 投資 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2.6.29	112.6.29	3 年	2,380,532	7.70	2,380,532	7.70	-	-	-	-	-	-	-	-	-	-
	郭建 甫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1.13	112.6.29	3 年	267,114	1.57	362,273	1.17	-	-	2,380,532	7.7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 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註2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9.11	112.6.29	3年	2,013,000	11.83	3,549,638	11.49	-	-	-	-	-	-	-	-	-	-
	代表人：陳舜平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09.9.11	112.6.29	3年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理發言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註 3				
董事	楊應超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2.6.29	112.6.29	3年	-	-	-	-	-	-	-	-	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班 芝加哥大學 MBA、紐約大學 MBA 班 巴克萊銀行、花旗環球董事總經理 及亞洲首席科技股票分析師 高盛、瑞士信貸與法國巴黎銀行 亞洲硬體股票分析師 大洋集團(HK)和陸商聯創科技 (US)財務長與董事 Kearney 和 Accenture 策略管理 顧問、IBM/AT&T 工程師	註 4	-	-	-	-
獨立董事	歐久菁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2.6.29	112.6.29	3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台大 EMBA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處長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處長	註 5	-	-	-	-
獨立董事	葉奇鑫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2.6.29	112.6.29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註 6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東吳大學 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司法院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 委員會委員					
獨立 董事	詹婷 怡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29	112.6.29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科 技管理組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智慧產權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註 7	-	-	-	-

註 1：豐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清華天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騰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糖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基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森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車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董事、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註 2：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董事長、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董事、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暨總管理服務處總經理、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豐新一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科克蘭資本董事長、異康集團及青興資本首席資深顧問、久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5：酷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6：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達文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7：心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匯創資本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捷邁智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捷大智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偕林智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心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媽祖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灣美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6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鄭勝丰	100.00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郭建甫	100.0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華高科技國際行銷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2
	天合興業(股)公司	4.22
	陳進財	3.01
	葉國一	1.90
	中國信託商銀受穩懋半導體(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88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87
	葉力銓	1.81
	葉力誠	1.81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7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A.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天合興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安格利有限公司	63.52
	陳舜平	18.11
	陳舜鼎	18.11
	陳郁雯	0.11
	陳思愷	0.05
	林志清	0.05
	林淑琦	0.05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89.55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1.34
	杜英宗	1.16
	潤泰興(股)公司	0.97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0.23
	潤泰全球(股)公司	0.21
	元新投資(股)公司	0.16
	潤泰租賃(股)公司	0.13
	吉品投資(股)公司	0.11
	朋城(股)公司	0.09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豐鈿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鄭勝 丰(註 3)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註 2	-
信科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郭建 甫(註 3)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註 2	0 家
穩懋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 平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理發言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	1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豐新一陽光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楊應超(註 4)	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班 芝加哥大學 MBA、紐約大學 MBA 班 巴克萊銀行、花旗環球董事總經理及亞洲首席科技股票 分析師 高盛、瑞士信貸與法國巴黎銀行亞洲硬體股票分析師 大洋集團(HK)和陸商聯創科技(US)財務長與董事 Kearney 和 Accenture 策略管理顧問、IBM/AT&T 工程師	註 2	0 家
歐久菁(註 4)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台大 EMBA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處長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處長	註 2	0 家
葉奇鑫(註 4)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東吳大學 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司法院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	註 2	1 家
詹婷怡(註 4)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科技管理組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智慧產權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註 2	0 家

註 1：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註 3：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續任。

註 4：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就任。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歲以下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勝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楊應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歐久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葉奇鑫	民國	男			✓			✓		✓	✓	✓	✓	✓	✓
詹婷怡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共有 7 位董事，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資料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長	鄭勝丰	2,100	2,100	-	-	-	-	-	-	(3.66)	(3.66)	2,050	2,050	-	-	-		-	-	4,150	(7.23)	4,150	(7.23)	無
董事	郭建甫	-	-	-	-	-	-	-	-	-	-	4,150	4,150	-	-	-		-	-	4,150	(7.23)	4,150	(7.23)	無
董事	宋政桓	-	-	-	-	-	-	-	-	-	-	4,124	4,124	-	-	-		-	-	4,124	(7.18)	4,124	(7.18)	無
董事	朱滿宇	-	-	-	-	-	-	-	-	-	-	4,150	4,150	-	-	-		-	-	4,150	(7.23)	4,150	(7.23)	無
董事	國泰永續 私募股權 基金有限 合夥 代 表人：張 錫(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國泰永續 私募股權 基金有限 合夥 代 表人：林 俊宇(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穩懋半導 體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陳舜平 (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楊應超 (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歐久菁 (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奇鑫 (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詹婷怡 (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為增設三席獨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該名董事於112年6月29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2：本公司為增設三席獨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該名董事於112年6月29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楊應超、葉奇鑫、歐久菁、詹婷怡、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楊應超、葉奇鑫、歐久菁、詹婷怡、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楊應超、葉奇鑫、歐久菁、詹婷怡、張錫、林俊宇、陳舜平	楊應超、葉奇鑫、歐久菁、詹婷怡、張錫、林俊宇、陳舜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鄭勝丰	鄭勝丰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勝丰、郭建甫、朱滿宇、宋政桓	鄭勝丰、郭建甫、朱滿宇、宋政桓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增設三席獨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純華	-	-	-	-	-	-	-	-	-
監察人	林家田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純華、林家田	陳純華、林家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3.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執行長	郭建甫	4,150	4,150	-	-	-	-	-	-	-	-	4,150	(7.23)	4,150	(7.23)	-
技術長	宋政桓	4,124	4,124	-	-	-	-	-	-	-	-	4,124	(7.18)	4,124	(7.18)	-
營運長	朱滿宇	4,150	4,150	-	-	-	-	-	-	-	-	4,150	(7.23)	4,150	(7.23)	-
商務長(註 1)	林伯翰	-	-	-	-	-	-	-	-	-	-	-	-	-	-	-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3,269	3,269	-	-	-	-	-	-	-	-	3,269	(5.69)	3,269	(5.69)	-
財務副總	黃鈺文	3,162	3,162	-	-	-	-	-	-	-	-	3,162	(5.51)	3,162	(5.51)	-

註 1：商務長於 112.6.1 到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伯翰	林伯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朱劍銘、黃鈺文	朱劍銘、黃鈺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4.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郭建甫	-	-	-	-
技術長	宋政桓				
營運長	朱滿宇				
商務長	林伯翰(註 1)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財務副總	黃鈺文				
會計經理	何雪意				
稽核主管	張雅雯				

註 1：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到職。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72)	(5.72)	(3.66)	(3.66)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21)	(21.21)	(32.84)	(32.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職務/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產業年資
技術長	宋政桓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學士	全面主導公司研發與技術管理工作，規劃公司技術發展路線與新產品開發，實現公司創新目標。	13 年
數據與商業智慧部總監	高義銘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Statistics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tatistics	商業智慧，結合了商業分析、資料挖掘、資料視覺化、資料工具和基礎結構，以及各種最佳作法，協助組織做出更多以資料為依據的決定	10 年
雲端工程開發部總監	池凱琳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s	技術經驗多元、防詐產品經驗豐富、主管經驗成熟	15 年
風險管理部總監	柯志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策略分析與新市場研究、數據分析與商業應用、金融監理沙盒成功案例	10 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5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0,898,785	19,101,215	5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2 年 5 月 30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4	465	1,700,000	17,000,000	1,231,531	12,315,310	增加核定股本 5,000,000 元，現金增資 1,354,680 元。	-	註 1
106.12	975	1,700,000	17,000,000	1,554,700	15,547,000	現金增資 3,231,690 元。	-	註 2
107.01	975	1,700,000	17,000,000	1,585,478	15,854,780	現金增資 307,780 元。	-	註 3
107.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283,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4,145,220 元。	-	註 4
109.08	149	30,000,000	300,000,000	17,013,000	170,130,000	現金增資 20,130,000 元。	-	註 5
111.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17,013,000	170,130,000	增加核定股本 200,000,000 元。	-	註 6
111.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000 元。	-	註 7
111.11	23	50,000,000	500,000,000	30,898,785	308,987,85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股本 8,987,850 元。	-	註 8

註 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04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2879010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12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61561900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5439700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220100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9 年 08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3238900 號。

註 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1 年 0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0977800 號。

註 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1 年 09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2994610 號。

註 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1 年 1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47308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5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3	104	2	119
持有股數	-	-	22,395,161	7,783,635	719,989	30,898,785
持股比例	-	-	72.48	25.19	2.3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5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	7,680	0.03
1,000 至 5,000	30	82,944	0.27
5,001 至 10,000	15	115,727	0.37
10,001 至 15,000	9	110,642	0.36
15,001 至 20,000	4	69,864	0.23
20,001 至 30,000	4	93,601	0.30
30,001 至 40,000	4	139,785	0.45
40,001 至 50,000	3	138,423	0.45
50,001 至 100,000	5	476,984	1.54
100,001 至 200,000	5	706,913	2.29
200,001 至 400,000	11	2,849,365	9.22
400,001 至 600,000	5	2,430,608	7.87
600,001 至 800,000	3	2,103,338	6.81
800,001 至 1,000,000	1	881,678	2.85
1,000,001 以上	6	20,691,233	66.96
合 計	119	30,898,78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5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8,816,787	28.53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49,638	11.49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1,183,212	3.83
吳太平	881,678	2.85
林金盆	793,510	2.57
陳文鋒	669,839	2.17
Naver Corporation	639,989	2.0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5 月 30 日止	
		持有股 數增(減)	質押股 數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 數增(減)	持有股 數增(減)	質押股 數增(減)
董事長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NA	NA	NA	NA	-	-
	代表人兼任永續 長：鄭勝丰(註 5)	-	-	153,354	-	-	-
董事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NA	NA	NA	NA	-	-
	代表人兼執行長： 郭建甫(註 5)	-	-	95,159	-	-	-
董事	宋政桓兼任技術長 (註 1)	-	-	139,725	-	-	-
董事	朱滿宇(註 1)	-	-	80,000	-	-	-
董事 暨 10%大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 基金有限合夥(註 1)	-	-	3,816,787	-	-	-
	代表人：張錫(註 1)	-	-	-	-	-	-
董事 暨 10%大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 基金有限合夥(註 1)	-	-	3,816,787	-	-	-
	代表人：林俊宇 (註 1)	-	-	-	-	-	-
董事 暨 10%大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	-	-	1,536,638	-	-	-
	代表人：陳舜平	-	-	-	-	-	-
監察人	林家田(註 1)	-	-	211,883	-	-	-
監察人	陳純華(註 1)	-	-	-	-	-	-
董事	楊應超(註 2)	NA	NA	NA	NA	-	-
獨立董事	歐久菁(註 2)	NA	NA	NA	NA	-	-
獨立董事	葉奇鑫(註 2)	NA	NA	NA	NA	-	-
獨立董事	詹婷怡(註 2)	NA	NA	NA	NA	-	-
商務長	林伯翰(註 3)	NA	NA	NA	NA	NA	NA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	-	-	-	-	-
財務副總	黃鈺文	-	-	10,000	-	16,541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5 月 30 日止	
		持有股 數增(減)	質押股 數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 數增(減)	持有股 數增(減)	質押股 數增(減)
會計經理	何雪意	-	-	28,000	-	(18,684)	-
稽核主管	張雅雯	-	-	-	-	-	-
關鍵核心技術 人員	高義銘	-	-	15,000	-	-	-
關鍵核心技術 人員	李彥儒(註 4)	-	-	-	-	-	-
關鍵核心技術 人員	池凱琳	-	-	-	-	-	-
關鍵核心技術 人員	柯志強	-	-	22,500	-	-	-

註 1：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時解任。

註 2：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時就任。

註 3：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到職。

註 4：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辭職。

註 5：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續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5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8,816,787	28.53	-	-	-	-	-	-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49,638	11.49	-	-	-	-	-	-	-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	-	-	-	-	-	-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	-	-	-	-	-	-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	-	-	-	-	-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1,183,212	3.83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吳太平	881,678	2.85	-	-	-	-	-	-	-
林金盆	793,510	2.57	-	-	-	-	-	-	-
陳文鋒	669,839	2.17	-	-	-	-	-	-	-
Naver Corporation	639,989	2.0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58	7.62	7.69
	分配後		15.58	7.62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00	30,163	308,98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19)	(1.90)	0.06
		追溯調整後	(2.04)	(1.90)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5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發行日期	108.12.24	110.05.01	111.03.30	
存續期間	三年	三年	三年	
已發行單位數	790,000 單位	514,450 單位	463,400 單位	
尚可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6%	1.66%	1.5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上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上限
	屆滿 1 年	33%	屆滿 1 年	33%
	屆滿 2 年	66%	屆滿 2 年	66%
	屆滿 3 年	100%	屆滿 3 年	100%
	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本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本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213,619	292,416	392,75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136,190	14,620,800	3,927,500	
已失效認股數量	573,081	52,034	2,5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300	170,000	68,15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50 元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55%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對股權之稀釋影響有限。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對股權之稀釋影響有限。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對股權之稀釋影響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未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註 2：每一單位之員工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單位：新臺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永續長	鄭勝丰	487,500	1.58	0/ 203,000/ 215,000	10/ 50/ 10	12,300,000	1.35	0/ 54,500/ 15,000	10/ 50/ 10	2,875,000	0.22
	執行長	郭建甫										
	技術長	宋政桓										
	營運長	朱滿宇										
	商務長	林伯翰 (註 1)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財務副總	黃鈺文										
	會計經理	何雪意										
員工	技術開發部總監	李彥儒 (註 2)	268,500	0.87	42,500/ 79,500/ 45,000	10/ 50/ 10	4,850,000	0.54	0/ 89,000/ 12,500	10/ 50/ 10	4,575,000	0.33
	雲端工程開發部經理	尤俊凱										
	技術開部經理	吳東毅										
	軟體品質部經理	陶怡婷										
	人資部經理	莊惠婷										
	技術開部經理	楊雲鈞										
	雲端工程開發部經理	吳慈安										
	金融服務部經理	劉睿哲										
	風險管理部總監	柯志強										

註 1：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到職。

註 2：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辭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為資訊服務業，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 A. 資訊軟體服務業
- B. 資料處理服務業
- C.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D. 一般廣告服務業
- E. 產品設計業
- F. 投資顧問業
- G. 管理顧問業
- H. 其他設計業
- I.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J. 研究發展服務業
- K. 翻譯業
- L. 管理系統驗證業
- M. 網路認證服務業
- N.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O.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P. 電器批發業
- Q. 精密儀器批發業
- R.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S. 電信器材批發業
- T. 資訊軟體批發業
- U. 其他批發業
- V.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W. 電器零售業
- X.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Y. 精密儀器零售業
- Z. 電信器材零售業
- AA. 資訊軟體零售業
- BB. 其他零售業
- CC. 無店面零售業
- DD. 國際貿易業
- EE. 智慧財產權業
- FF.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數位廣告收入	136,739	53.49	168,034	40.00	77,226	42.40
信任雲服務收入	93,362	36.52	178,228	42.43	56,812	31.20
商業服務收入	25,536	9.99	73,823	17.57	48,085	26.40
合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182,12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Gogolook 是信任科技（TrustTech）產業的領導者，所謂「信任科技」指的是透過科技力量來輔佐人們實現互相信任的目標。公司所有的產品願景皆在於促進陌生人之間的信任、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信任，從每筆訊息到每筆交易的傳遞都是可以彼此信任的。公司秉持著「Build for Trust」的理念與 10 年以上的通訊與金融防詐經驗，以數據與 AI 驅動，打造數位身分 (Digital Identity) 為核心的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 (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簡稱為「信任雲服務」。

所謂「數位身分」指的是運用數位方式儲存可指涉到特定個人或機構的識別碼與相關數據，用以描述「你是誰？」以取得對應所需要的服務。數位身分不只是身份證、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政府發行身份證明文件中的固定資訊，還包含了隨著時間變動的個人或機構行為所建構的身份識別數據。數位身分是數位環境中的信任基礎，數位經濟的普及更加速了數位身分的重要性。

Gogolook 透過電話號碼、網址、姓名、加密貨幣地址等數位身分識別數據的分析，在通訊、金融、電商、支付與 Web3 等多樣場景當中保護消費者與企業降低被詐騙的風險，並同時優化客戶數位轉型後的客戶引導 (Digital Onboarding) 與協助政府進行國內外的犯罪防治。公司系統化的持續創新，將結合更多數據源，在更多樣的數位場景裡來提供服務，以科技來賦能各行各業所需要的信任價值。

Gogolook 作為民間打擊詐騙犯罪的防線之一，公司與各國警政金融單位皆有密切合作，合作單位包含有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韓國金融監督院、泰國警政單位、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與州政府、日本福岡市政府等，期許為全球創造「零詐騙環境」。

Gogolook 所提供的「信任雲」為訂閱式的雲端服務 (SaaS)，提供從消費者到企業端所需要的防詐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犯罪風險管理等網路應用服務，從消費者端到企業端所提供的服務如下：

A. Whoscall：

Whoscall 是 Gogolook 最具代表性的產品之一，是一個營運在 Apple 與 Andorid 手機平台上的應用程式 (App)，目的在於提供手機用戶最即時且

準確的陌生來電與簡訊辨識與過濾服務。Whoscall 目前每月可辨識數十億通陌生來電與簡訊，其服務範圍包含：臺灣、泰國、日本、韓國、巴西、馬來西亞、香港及其他地區，為東亞（中國大陸以外）與東南亞地區最大的電話號碼資料庫。Whoscall 除了可以警示惡意與推銷來電之外，資料庫中也提供了豐富的商家營業資訊，成功協助數千萬的商家透過來電辨識功能取得手機用戶的信賴。Whoscall 以廣告和應用程式訂閱為營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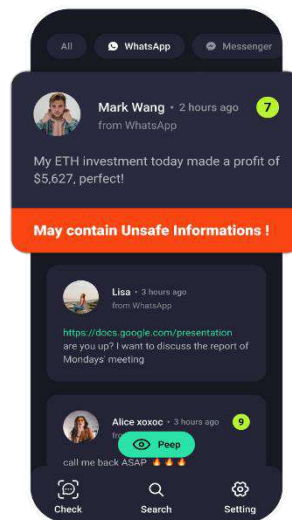
Whoscall 主要功能

B. Gogolook 美玉姨：

Gogolook 美玉姨 (以下簡稱美玉姨) 是在 LINE 通訊軟體上所研發出來的一款可疑訊息查證機器人，為全世界最早推出可疑訊息查證機器人服務之一，並曾獲國際媒體 BBC 撰文報導。美玉姨除了可協助用戶查核 LINE 上接收到的可疑文字訊息之外，也提供可疑電話號碼、騷擾與詐騙訊息、釣魚網址、圖片謠言與虛擬貨幣錢包位址的主動偵測服務。美玉姨的 LINE 官方帳號目前在台灣已累積超過 50 萬好友數並持續增加中。美玉姨目前除了在台灣有提供服務之外，近期也推出泰國版本來服務泰國使用者。

C. Message Checker：

Message Checker 是一個甫於 Android 系統上推出的創新服務，目的整合消費者手機上所有應用程式的推送通知並進行優先順序管理。讓手機用戶可以「讀你想讀」不錯過任何重要的訊息，同時可過濾其中的可疑訊息與高風險連結，目前在巴西市場進行測試中。自 111 年 10 月正式推出以來，累積已超過 15 萬用戶下載。此服務推出的目的在於延伸 Gogolook 的消費者端風險識別能力到新的溝通場景當中來提供信任價值。



Message Checker 介面畫面

D. 數位身分解決方案：

此服務已經與多間國內金融機構及企業合作，藉由引進防詐資料庫，輔以多元數據與 AI 模型建立風險預測能力，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分來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惡意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除了台灣之外，目前已在海外國家進行測試當中。

E. 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此服務可協助企業與關鍵意見領袖（KOL）保護其客戶與粉絲免於因品牌或服務遭線上偽冒而受到詐騙。舉例：來電經辨識若屬於 Whoscall 認證號碼 (Whoscall Number)，Whoscall 將提供客製化的正確企業訊息給用戶；如辨識為偽冒企業電話、偽冒企業簡訊與網址，則會即時阻斷該偽冒攻擊。

- a. Whoscall 認證號碼 (Whoscall Numbers)：企業在 Whoscall 註冊電話號碼，可以在 Whoscall 用戶端顯示企業識別標誌、名稱、窗口與電話目的，也能於通話紀錄顯示企業資訊。



Whoscall 認證號碼主要畫面 (左 iOS, 右 Android)

- b. Watchmen：即時偵測電話號碼與簡訊之偽冒狀況立即阻絕詐騙行為。並同步保護企業網站、網域以及社群媒體等攻擊途徑。



Watchmen 服務流程：從偵測到下架

F. Roo.Cash 袋鼠金融：

Gogolook 除了透過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識別高風險客戶之外，也協助金融機構透過精準媒合獲取高轉換率客戶。袋鼠金融是消費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透過協助數位身分識別與申請流程整合，協助金融機構優化金融商品客戶引導體驗（Digital Onboarding）。該服務目前已與國內超過 20 家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包含個人信貸、信用卡、房貸、小額貸款、數位帳戶的金融商品資訊與便捷申請管道。作為公司防詐守護服務的一環，袋鼠金融除了提供消費者合法的金融商品申請管道，也透過金融與防詐內容教育，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跟分辨詐貸能力，據統計袋鼠金融客服在 111 年 11 月底為止，該年度已成功阻絕了超過 200 件以上的詐貸案件。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短期（1~3 年）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 擴大通訊防詐為個人資安服務 (Personal Cybersecurity)：從電話、簡訊、社群媒體與即時通訊等各式應用程式中，辨識可疑電話號碼、簡訊、網址連結、社群帳戶與加密貨幣地址等，並提供身份竊盜 (Identity Theft) 的示警服務，建立消費端完整的從個人資安防護網。
- 開發數位身分手機錢包 (Identity Wallet) 功能，管理用戶數位身分認證識別、防範詐騙之外，Gogolook 也將協助消費者在數位環境中被信任，與他人通訊以及使用網路服務上能夠更便利與更值得信賴。
- 強化企業與政府端數位身分解決方案：包含洗錢防制、背景調查等監理需求產品線與犯罪追蹤的風險管理產品線。
- 擴大數位身分落地場景：金融媒合平台之外，將探索並開發其他也是以信任為關鍵價值的網路媒合服務。
- 深入防詐金融應用，金融媒合平台 Roo.Cash 袋鼠金融納入保險與投資等更多金融商品的比較。建立 Roo.Cash 聯盟，讓合作聯盟網站能夠即時提供用戶金融產品比較與申請服務。

B. 長期（3~5 年）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a. 數位身分平台

透過數位身分手機錢包取得用戶主動分享的數位身分數據以及多方外部數據整合，逐步強化數位身分辨識碼廣度與數據深度，打造數位身分平台，成為網路應用的共通登錄服務，提高企業營業效率，也增進用戶體驗及安全性。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個人資安與防詐產業趨勢

近年來的疫情加快了數位服務的普及，同時也導致全球詐騙威脅加劇。根據國際防詐聯盟 GASA 的統計，110 年全球有超過 2.9 億次詐騙報案紀錄與超過 500 億美元的財損，讓「防詐」成為各國政府、企業與個人的剛性需求，帶動整體防詐產業市場規模從 110 年的 256.6 億美元成長到 111 年 307 億美元，並預計在 118 年達到 1,29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2.8%，擁龐大的潛在商機。

當中最嚴重的詐騙場景之一，即為通訊詐騙：也就是透過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與社交工程，對於消費者施行財務詐騙或是竊取其個資進行販售與後續犯罪。財務詐騙是指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後則可在暗網中進行販售，抑或直接冒用其竊得之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

新冠疫情快速帶起數位轉型與非接觸式經濟的同時，也讓通訊詐騙更加猖獗，從防疫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加密貨幣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根據 Whoscall 統計，110 年 Whoscall 主要市場包含台灣、泰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香港、巴西的詐騙電話與簡訊查詢辨識量已達到 4.6 億次，較前一年再增 58%，而持續高居不下的詐騙量恐成為後疫情時代下的「詐騙新常態」。



Whoscall 2021 全球詐騙報告：2020-2021 詐騙總量年增 58%

因疫情帶起的通訊詐騙之中又以簡訊詐騙量的激增最為明顯，Whoscall 主要市場於 110 年的簡訊詐騙量成長逾 7 成，共通點皆以「釣

魚連結」作為突破口，誘使民眾加入假人頭通訊帳號、仿冒網頁騙局，或甚至是引導下載危險的應用程式。

台灣以投資詐騙的威脅最為嚴峻，而韓國、日本、泰國的簡訊詐騙手法，皆與點擊陌生連結後下載惡意應用程式有關。在韓國有許多受害者遭植入病毒被遠端操控的災情。在日本，更有詐騙集團假冒知名電信商寄送詐騙釣魚簡訊，要求民眾下載惡意仿冒的應用程式後騙取資料，盜刷其帳戶購買商城禮物卡，最後由電信商宣布全額補償受害者，埋單超過1億日幣的詐騙財損。



Whoscall 2021 全球詐騙報告：詐騙簡訊各國年增率一覽表

根據 Whoscall 統計，110 年中與投資有關的詐騙電話或簡訊占詐騙總量逾六成。電話與簡訊被詐騙集團當作首次接觸民眾的主要管道，接著透過通訊軟體（例如 LINE 與 Telegram）建構更複雜的詐騙場景。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上半年投資詐騙案件已發生 4098 件，幾乎追上 110 年全年案量。



投資詐騙夯！件數與財損占比飆高



年度	投資詐騙件數 (件)	投資詐騙占整體 詐騙件數占比 (%)	投資詐騙 財損金額 (億元)	投資詐騙占整體 詐騙財損占比 (%)
2018	1435	6.11	8.29	22.83
2019	1894	8.01	8.02	18.69
2020	2852	12.37	10.27	24.14
2021	4904	19.83	20.83	37.13
2022上半年	4098	30.81	18.00	58.06

資料來源：警政署（含電信投資詐騙統計）

投資詐欺件數與財損占比（資料來源：財訊）

B. 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趨勢

因應全球景氣動盪，投資風險驟增及詐騙猖獗，台灣金管會也在 111 年底公布 2023 年金融檢查重點，當中列出 4 大項目，當中的兩項金檢重點為「防制詐騙」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皆與 Gogolook 的核心業

務相關。金管會緊盯「防制詐騙」，涵蓋防杜貸款詐騙的內部控制機制、協助民眾防制詐騙相關措施，包含關懷提問、疑涉詐欺帳戶預警機制、異常交易辨識及虛擬帳號控管等。「金融消費者保護」，則是為認識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文化及服務措施的建立與執行。這些未來監管重點與趨勢，也並非台灣所獨有而是世界潮流。根據印度研究機構 KBV Research 指出，以提升企業法律遵循為宗旨，監理科技開始運用了 AI 技術、機器學習、生物辨識、區塊鏈等技術，為詐騙預警系統、eKYC、風險管理與商譽保護等應用中開啟商機無窮的創新潛力。據估計，監理科技的市場規模在 5 年內可望上看 223 億美元（約 7251 億元台幣）。

Gogolook 信任雲服務，包含防詐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犯罪風險管理，都是屬於數位身分（Digital Identity）產業的一環。數位環境的非接觸式經濟讓詐騙更加猖獗。然而數位身分識別如果依賴傳統的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容易造成客戶體驗不佳與個資疑慮而流失客戶的風險。企業因此需要透過包含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線上行為等替代性數據（Alternative Data）來進行數位身分識別，兼顧用戶體驗與詐騙防範。McKinsey 指出全球有高達 10 億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另類數據可以讓更多消費者可以享受線上服務的好處。

洗錢防制（AML）是另一個協助數位身分識別應用場景。AML 屬於人力密集作業，洗錢方式複雜化除了導致客戶盡職調查的人力成本增加，營收面上，嚴格監管也影響到用戶體驗。因此愈來愈多金融機構開始將 AI/ML 技術導入 AML。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於 110 年發佈的反洗錢技術研究顯示，三分之一的金融機構正加速將 AI/ML 應用到 AML，同時有 39% 的合規機構表示，即使受到疫情的干擾，也會持續推動內部採用 AI/ML 防制洗錢。

背景調查（Background Checks）也是屬於身份識別驅動的服務。背景調查主要用於企業招募的員工盡職調查，以及投資盡職調查，銀行 KYC 也可以視為背景調查的一種應用場景。近年來則有共享經濟平台的供給跟需求方調查需求快速成長。

疫情之下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價值改變，影響了企業人才招募方式。遠距工作與零工經濟所需的線上招募流程，讓雇主更重視員工盡職調查。傳統上依賴人力執行的背景調查服務價格昂貴，聚焦於提供服務給大型企業。運用 AI/ML 技術可以讓背景調查更快速分析更多資料，也更具成本效益，讓中小企業、甚至一般個人也有能力負擔，擴大市場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Whoscall 屬於手機應用程式，在 iOS 和 Android 作業系統應用商店上架後，消費者下載應用程式，應用程式主要透過廣告或增值服務訂閱變現。廣告產業上游是手機應用程式（媒體），中游是媒體採購與廣告聯播網，下游是廣告主。手機增值服務訂閱產業上游是應用程式開發者，中游是

作業系統應用商店，下游是消費者

排名：台灣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Phone by Google
3	Phone by Google	CallApp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排名：泰國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Phone by Google
3	TrueCaller	TrueCaller
4	GetContact	CallApp
5	Phone by Google	GetContact
排名：香港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Phone by Google
2	CallApp	Whoscall
3	TrueCaller	TrueCaller
4	Phone by Google	CallApp
排名：日本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Phone by Google
2	Phone by Google	Whoscall
3	CallApp	CallApp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排名：韓國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CallApp
3	Phone by Google	Phone by Google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資料來源：Data.ai，期間 111 年 10-11 月

B. Roo.Cash 袋鼠金融屬於消費金融商品產業，上游是廣告平台與數位行銷服務業者，中游的金融商品媒合業者包含網路平台與高風險的線下信貸顧問公司，金融商品媒合平台向上游購買網路流量加上自有流量之後，

媒合消費者的需求與下游提供金融商品的金融機構。

- C. 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與商譽保護解決方案屬於企業雲服務產業，上游是雲計算基礎設施與數位身分數據提供商，中游是雲服務解決方案商，下游是企業用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隨著消費者通訊習慣的改變，通訊詐騙從電話、簡訊拓展到社群媒體、即時通訊。
- B. 企業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包含消費金融商品產業的數位化發展，雲端運算、人工智慧與網路資安是企業 IT 的重點投資項目。

(4) 市場競爭情形

- A. 陌生電話辨識應用程式廠商可區分成電信商預載應用程式、作業系統原生應用程式 (Phone by Google) 以及第三方應用程式 (Whoscall)。在 Whoscall 主要營運地區，日本、韓國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電信商預載應用程式，Whoscall 在日本即是選擇與電信商或電信通路合作。Whoscall 主要的第三方應用程式競爭對手包含 TrueCaller、CallApp、GetConnect，Whoscall 在台灣、泰國、香港、日本、韓國的應用程式不論是下載數與活躍用戶數都是第三方應用程式的領先者。
- B. Roo.Cash 袋鼠金融目前只在台灣市場提供服務，主要競爭對手是 Money 101。Roo.Cash 袋鼠金融自從 109 年上線以來成長快速，月頁面流覽量約 660 萬，根據 SimilarWeb 數據，Roo.Cash 袋鼠金融的網路流量雖仍不及於 Money101，網站訪客的互動率優於 Money101（每訪問的頁面流覽量以及跳出率），符合 Roo.Cash 袋鼠金融精準媒合的服務定位。
- C. 以電話號碼為基礎的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全球知名廠商包含 Neustar、Telesign 等，然而這些歐美體系的廠商在亞洲與台灣的當地電話號碼資料庫皆不如 Gogolook 來的完整，目前並未在台灣推出類似服務。
- D. 商譽保護解決方案包含電話、簡訊與網域商譽保護，目前在台灣只有 Gogolook 提供如此全方位的完整服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Gogolook 以自行研發營運的風險識別技術為核心，為消費者與企業提供通話、網站、訊息、社群、金融，與數位身分的風險辨識管理服務 (SaaS)，透過自有「資訊風險識別技術」在穩定、安全的雲端服務上提供有彈性、可擴充、且具有快速整合體質的「信任雲」技術領域。來有效解決消費者與企業端在快速的數位網路時代上所必備的防詐與風險控管需求。

- A. 在消費端，「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是透過龐大的資料庫與 AI 人工智慧的判讀在第一時間發現電話號碼、網址與訊息文字是否符合多種高風險特徵，進而阻擋或警示使用者做出適當的風險判斷。此獨家技術最早是針

對電話號碼風險識別，因應除了電話以外逐漸增加的簡訊、即時通訊、線上網站與加密貨幣等多元的詐騙手法，研發團隊也將此技術發展到網址與訊息文字之風險判斷，整合出消費端的信任雲服務。

- B. 在企業端，「資訊風險識別技術」也基於多元數據因子與演算法研發出面向企業端的信任雲服務。其中涵蓋各式金融風險模型服務，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分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進而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高風險帳號，進而有效預防數位詐欺。同時也與「消費端信任雲」整合，提供預警、監測、防護的完整防偽冒服務，來保護企業品牌及避免消費者受騙。同時，研發團隊也基於金融風險模型與多間銀行合作，透過數據的分析與洞察用戶的金融相關行為與需求，提供消費者安全、便捷與值得信任的金融媒合平台 - 袋鼠金融，讓消費者在此平台上能安全、便捷地找到最適合且優惠的金融服務。

Gogolook 的信任雲服務為自主研發的應用程式與雲端 SaaS 服務。研發成果涵蓋了建立社會的信任科技的各項環節。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客戶的需求與防詐趨勢研發更全方位信任服務，以及更即時與多元的資訊風險識別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5 月底
博士	0	1	3
碩士	11	19	19
大專/大學	7	9	12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18	29	34
平均年資	3.40	1.89	2.4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	21,139	24,437	27,120	50,887	16,154
營業收入淨額	121,336	138,781	173,927	255,637	420,085	182,12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15.23	14.05	10.61	12.11	8.8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107 年	推出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	與國內超過 10 家企業合作
109 年	推出信任金融科技品牌 Roo.Cash 袋鼠金融	與國內超過 20 家金融機構合作，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跟分辨詐貸能力。袋鼠金融客服在 111 年上半年成功阻絕了超過百

年度	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件的詐貸案件
110 年	研發訊息文字資訊風險識別技術並於 Whoscall 推出	Whoscall 110 年阻擋下逾 5,225 萬封詐騙簡訊
111 年	推出消費端信任雲服務 Message Checker 應用程式	不到一季的時間已累積超過 15 萬下載。
112 年 截至目前止	推出金融科技服務 JUJI 招財麻吉	以限縮業務規模方式進行市場測試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開發防詐新產品，隨著消費者通訊習慣的改變，從電話、簡訊、即時通訊到加密貨幣詐騙
- B. 國際化拓展，與各國電信商等希望提供來電辨識服務的業者合作推出「Whoscall Inside」的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透過合作夥伴快速累積各地市場的用戶基礎與電話數據進而建立在地化的身份識別演算法，加速國際市場進入
- C. Roo.Cash 袋鼠金融朝向 Whoscall 有用戶基礎的地區進行國際化拓展，金融教育內容與金融討論區社群建立會員，客製化貸款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朝向去中心化身份識別（Decentralized Identity）發展，將身份識別變成可攜式，與不同應用場景串接
- B. 朝向平台化發展，整合多元數據源，全方位建構辨識高風險客戶能力或是提供低風險客戶快速登入方式
- C. 朝向產業生態圈發展。Roo.Cash 袋鼠金融建立消費金融生態圈，將金融服務與需求無縫整合
- D. 開拓新信任科技應用場域，增加數據變現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廣告收入的銷售對象是有數位廣告投放需求的廣告主，應用程式收入的銷售對象是一般手機應用服務的消費者，企業方案的銷售對象主要是銀行、電信商、支付業者、電商等不同規模企業。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依地區別不同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60,040	62.60	249,107	59.30	100,426	55.14
外銷	東亞及東南亞	89,703	35.09	166,522	39.64	69,343	38.08
	其 他	5,894	2.31	4,456	1.06	12,354	6.78
	小 計	95,597	37.40	170,978	40.70	81,697	44.86
合 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182,12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是 Whoscall 最主要的競爭優勢來源，包含社群與數據的網路效應。簡單地說，當提供號碼辨識服務給越來越多的用戶，也可以雙向的累積電話號碼資料庫，以及累積愈多的電話行為模式數據，運用機器學習訓練詐騙行為模式演算法。隨著用戶數的成長，Whoscall 的即時來電防詐功能就益加全面跟精準，進一步吸引更多下載使用。

因此 Whoscall 這類型的應用服務在單一市場通常是贏者全拿或是寡占，Whoscall 在台灣、泰國、香港、日本、韓國等地，不論是論下載數與活躍用戶數都是第三方電話號碼辨識應用程式的領先者。在台灣，平均每兩隻智慧型手機用戶就有一人有安裝 Whoscall。泰國的 Whoscall 用戶則集中在曼谷大都會區，在該地區的市場滲透率則是達三分之一。香港市場的滲透率目前則約為兩成，日本、韓國與巴西市場滲透率仍低於 2%。可見陌生來電辨識應用程式在 Gogolook 的主要市場內仍然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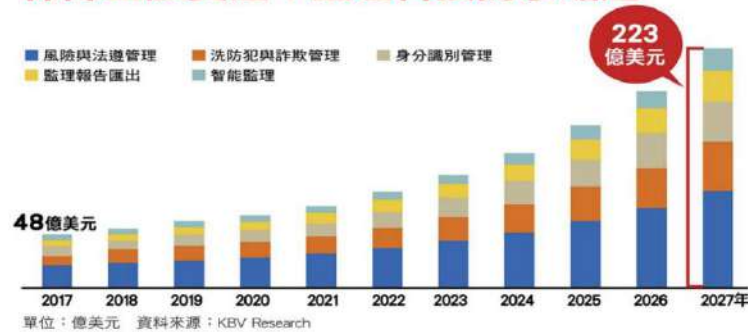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9 年起疫情加速了企業數位轉型，讓數位身分識別需求快速成長。根據 Salesforce 的研究，56% 的商業領導人相信未來三年的營收將絕大多數來自於數位渠道（State of Commerce，110 年 1 月），68% 的消費者表示疫情過後仍然會持續線上消費行為（State of Connected Customer，109 年 10 月）。根據 Straits Research 的研究，全球數位身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從 110 年的 250 億美元成長到 2030 年的 1,160.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6%。

過去監理科技大多在資安範疇，但根據印度研究機構 KBV Research 觀察，如今監理科技運用了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生物辨識、區塊鏈等技術，可協助企業導入法規遵循、辨識偽冒訊息、偵測假網域和釣魚網頁，甚至做客戶身分辨識、行為樣態搜集與分析，進而做到企業或名人的商譽管理與辨識信用風險、防範金融犯罪。據估計，監理科技的市場規模在五年內可望上看約 7,200 億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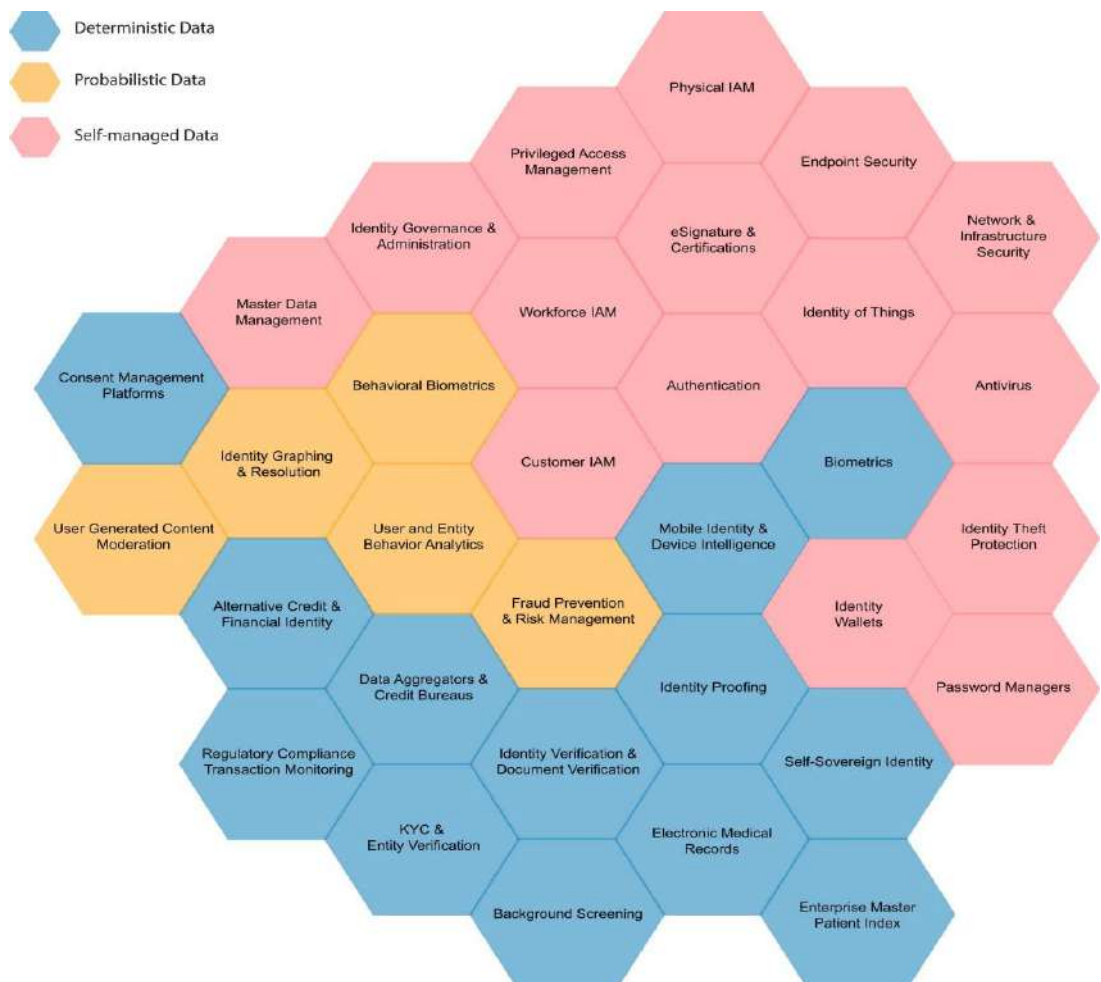
保障金融資產！監理科技需求崛起

財訊
FINANCIAL MAGAZINE



監理科技市場規模可望在五年內達到 223 億美元（資料來源：財訊）

Gogolook 目前提供的數位身分應用服務包含詐騙預防 (Fraud Prevention)、KYC (Know Your Customer) 與洗錢防治 (AML - Regulatory Compliance)，未來將逐步延伸到其他數位身分識別應用領域。



元類別（資料來源：Liminal）

(4) 競爭利基

A. 預防詐騙：各地區市場 Whoscall 用戶基礎以及透過應用程式辨識服務與用戶回報而持續累積的電話號碼數據是主要競爭門檻，隨著 Whoscall 用戶數的增加，電話數據量與回報數據呈指數型成長，可以讓 Whoscall 能

更精準的提供陌生電話風險辨識服務，Gogolook 數據團隊是全球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可以持續精進數據分析能力。精準辨識之外，即時辨識也是消費者重視的功能，公司工程團隊累積多年的即時優化也建立競爭門檻。

- B. 數位身分：自有電話數據為基礎的數位身分應用在全球市場是創新的解決方案，在 Gogolook 的主要市場都是唯一的解決方案商，而且已經跟包括金融機構的企業客戶驗證辨識效果的有效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企業數位轉型的資安風險

在疫情的驅動之下，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滿足變化的客戶和員工需求。不斷增加的數位身分也造成了詐騙的攻擊面擴大，使個人與企業面臨更大的資安風險，讓數位身分風險管理成為個人與企業必要的機制。

b. 政府重視身份詐騙問題

近年來不只是台灣的詐騙猖獗，不論是新興國家或是已發展國家詐騙也愈來愈氾濫。民眾被詐騙造成的民怨，以及企業和政府單位被偽冒、詐騙的損失也愈來愈大，導致延伸出的監理科技（RegTech）需求愈來愈大，成為快速成長的新商機。

隨著全球金融數位化的發展，多元支付工具的快速與易用讓犯罪者有更多樣的洗錢管道。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與各國監管機構因而針對金融機構要求更多遵循更多洗錢防制（AML）強制措施，讓金融機構合規成本大幅增加。

B.不利因素

a. 數位廣告價格波動

Gogolook 一方面從應用程式內廣告取得營收，也透過數位廣告獲取用戶。廣告市場與消費性支出息息相關，近期受到疫情刺激線上消費與宏觀經濟轉弱的雙重影響，廣告價格波動大，影響營運掌握度。

因應對策：Whoscall 營收比重逐步由廣告轉到應用程式訂閱收入，111 年的 Whoscall 應用程式訂閱收入已經超過廣告收入。Roo.Cash 袋鼠金融透過 SEO、內容與會員制建立自有流量，減少依賴廣告獲客，目前 Roo.Cash 袋鼠金融網站的自然流量（Organic Traffic）已經達 85%。

b. 手機作業系統的應用程式開發規範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Caller ID App）要實現辨識功能需要與手機作業系統的通話相關功能進行整合。Whoscall 在 Android 和 iOS 雙平台上架，相較於 Android 作業系統的開放特性，iOS 作業系統的封閉性讓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上受到限制。作業系統對於系統功能的開程

度會影響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的發展。

因應對策：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手機應用開發技術能力，目前市場上僅有 Whoscall 與 TrueCaller 有能力在亞洲地區提供 iOS 版本的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自主開發系統與軟體並提供客戶信任科技解決方案，開發過程為持續性商業題目定義、應用程式設計、軟體開發與測試、系統上線驗證與維運優化，是一個持續進行發想、設計、開發到維運的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廣告	130,723	57.33	162,247	45.19	75,926	45.53
信任雲服務	72,865	31.95	127,658	35.55	44,401	26.63
商務服務	24,443	10.72	69,168	19.26	46,427	27.84
合計	228,031	100.00	359,073	100.00	166,754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變動說明：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整體而言其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博弘公司	10,937	40.53	無	Apple Inc.	27,726	52.23	無	Apple Inc.	8,792	57.21	無
2	Google Payment Corp.	9,142	33.88	無	博弘公司	14,468	27.25	無	博弘公司	3,068	19.96	無
3	Apple Inc.	6,905	25.59	無	Google Payment Corp.	10,896	20.52	無	Google Payment Corp.	2,593	16.87	無
—	—	—	—	—	—	—	—	—	其他	916	5.96	無
	進貨淨額	26,984	100.00		進貨淨額	53,090	100.00		進貨淨額	15,369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雲端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

手續費，而供應商排名變動主要係隨雲端服務使用量及雲端平台 IAP 政策而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44,622	17.45	無	Apple Inc.	99,896	23.78	無	Google Asia	72,268	39.68	無
2	Apple Inc.	36,852	14.42	無	Google Asia	82,195	19.57	無	Apple Inc.	33,500	18.39	無
3	Verizon Financial Services LLC	35,903	14.04	無	Google Payment Corp.	60,358	14.37	無	安索帕股份有限公司	21,199	11.64	無
4	Google Payment Corp.	35,603	13.93	無	—	—	—	—	—	—	—	—
5	Twitter Inc.	26,403	10.33	無	—	—	—	—	—	—	—	—
	其他	76,254	29.83	—	其他	177,609	42.28	—	其他	55,156	30.29	—
	銷貨淨額	255,637	100.00	—	銷貨淨額	420,085	100.00	—	銷貨淨額	182,123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隨著營運成長，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的銷售情形消長，使得主要客戶占比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廣告收入	註	5,454	註	131,285	註	75,776	註	92,258	註	21,845	註	55,381
信任雲服務收入		19,603		73,759		99,366		78,862		30,496		26,316
商業服務收入		25,513		23		73,823		—		48,085		—
合計		50,570		205,067		248,965		171,120		100,426		81,697

註：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產業製造業，故無從計算銷售量。

變動說明：本公司隨著營運成長，內外銷售量均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5 月底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6	6	6
	一般人員	67	104	110
	技術及研發人員	18	29	34
	直接人員	—	—	—
	合計	91	139	150
平均年歲(歲)		33.34	33.80	33.8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0	2.41	2.4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10	1.44	2.67
	碩士	56.04	51.08	42.67
	大專	42.86	47.48	54.66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A.保障 14 個月年薪
- B.產品營收達標獎金
- C.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D.員工認股
- E.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
- F.遠端工作補助
- G.部門聚餐補助
- H.健康檢查補助
- I.生日禮金
- J.各類社團活動及社團活動補助
- K.婚喪喜慶補助金
- L.教育訓練提供及進修補助
- M.下午茶點提供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際狀況

為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每年編列特定預算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每個月定期針對員工所提問，舉辦 AMA (Ask Me Anything) 全員問答溝通會議，由高階主管直接回答，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服務維運環境，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從 109 年起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核心業務之持續營運，並通過驗證。也於 110 年依據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及個人資料作業管理，保障本公司、同仁與客戶權益，並通過驗證。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編組，由技術長暨資安長帶領工程部門主管負責推動並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於本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

雲、防詐金融科技與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等公司核心系統的研發流程的每個環節，以確保核心系統的資訊安全與確保其持續營運。

公司具體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如下：

- 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的可用性均超越對客戶的承諾。
- 應適當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風險評鑑。
-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均進行稽核。
- 每年進行維護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本公司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
- 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相關系統權限之管理均經適當管理與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市場發展趨勢與開拓具有豐富經驗，並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此本公司亦重視與客戶之充分溝通及配合，且本公司致力追求提升整體解決方案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與服務，以期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因應，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Gogolook 之信任雲相關服務皆為自行研發之產品，公司也基於彈性穩定的基礎架構式服務 (IaaS) 上自行研發營運的資訊風險識別技術。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是基於系統收集與應用程式使用者所回報的資料，透過機器學習的詐騙行為預測技術提前發現電話號碼、網址與文字對話是否符合異常或警告的特徵，進而提示或警示使用者。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最早是針對電話號碼風險識別，並應用於消費端信任雲的 Whoscall，研發團隊也將此技術發展到網址風險識別與文字對話風險識別，並透過自行研發的 Message Checker 提供給客戶，以因應除了電話以外，逐漸增加的簡訊與即時通訊詐騙與騷擾手法。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除了透過消費端信任雲產品提供給社會大眾，研發團隊也於企業端信任雲建置多元數據因子與演算法研發金融風險模型，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分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並且也與消費端信任雲的產品與系統整合，於企業端信任雲提供企業客戶偵測偽冒企業電話與網址的服務以保護企業品牌與避免消費者受騙。

消費端信任雲的應用程式服務、企業端信任雲的金融風險模型與偵測偽冒品牌的雲端服務、防詐金融科技的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以及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研發成果涵蓋了建立社會的信任科技的各項環節，且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客戶的需求與防詐趨勢，研發更全方位信任技術與服務。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Gogolook 提供智能防詐之核心服務，協助一般使用者及企業端進行詐騙預防及通訊信任，於東亞及東南亞有超過 16 億的號碼資料庫，且已辨識陌生電話及簡訊量超過 140 億筆，其中已擋下惡意電話及簡訊量共 70 億筆，該技術於惡意電話檢出率高達 99%，目前已為東亞及東南亞領導品牌，在通訊防詐領域存在顯著之競爭優勢。例如：其詐騙簡訊辨識技術不單集中於其使用的電話號碼，亦能進行簡訊內含有的惡意連結檢出及高頻率詐騙文字之提醒。除了應用於通訊產業外，近年也延伸其核心防詐技術至金融科技領域，透過對電話號碼的理解產生對應的風險分析模型，能夠幫助金融業客戶有效檢驗詐騙人頭戶、借貸違約及洗錢風險。在金融應用數位轉型浪潮下，未來能透過此核心技術應用至更多場景領域。

B. 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由於詐騙議題於消費端及企業端皆有持續性發展的狀況，即透過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對於民眾施行金錢詐騙或是竊取個資，金錢詐騙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則可冒用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現象皆持續發生，致防詐服務僅會隨著社會變化而持續演進，只要防詐技術應用服務持續更新及優化，本公司主要產品目前觀之並無特定之生命週期。若依整體技術發展與市場詐騙趨勢走向評估為依據，該產業皆持續迭代擴大，由過往的一般通訊詐騙走向簡訊及社交訊息詐騙，再轉換至金融詐騙或虛擬貨幣進行洗錢兌現之行動，故可推論單就通訊詐騙服務屬於成熟之生命週期，而簡訊、社交訊息與金融詐騙皆為快速成長之生命週期，預期此現象擴張與多變手法狀況在未來會持續發生，本公司能透過其核心技術阻斷各類型詐騙與提升資訊安全之服務，為本公司營收迎來成長。

C. 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打通線上線下數位身分識別之戰略，電話號碼是全球最普遍的線下身份識別，個人與機構往往有超過一個以上的電話號碼，而且多數國家採號碼實名制，綁定官方身份證明文件與電話號碼。相對的，線

上身份識別方式目前被個別網路應用平台所掌握，形成數據孤島，Google、Facebook、Twitter 及 Amazon 等中心化平台巨頭控制了線上身份識別，在 Web3 時代，加密貨幣錢包地址將獨立於網路應用，成為線上服務的共通帳號登錄方式。電話號碼與加密貨幣錢包地址的共通性是兩者都是全球性、開放式的身份識別方式。透過電話號碼與錢包地址的串接，可以打通線上與線下身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分風險。因而本公司希冀成為線上線下數位身分識別之領導品牌，促成全通路身份識別之應用產品持續發展。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3月31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hoscall 株式會社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6,816	3,728	3	100	3,728	-	權益法	(2,585)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20,000	20,008	2,000	100	20,008	-	權益法	(63)	-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監理 AI 解決方案	6,600	2,563	3,200	100	2,563	-	權益法	(2,824)	-	-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泰國及東南亞市場推廣	註	註	註	100	註	-	權益法	註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hoscall 株式会社	3	100	-	-	3	100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00	-	-	3,200	100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註	100	註	註	註	註

註：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111.08.18~112.08.18	週轉金貸款訂約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 萬，動用額度為 1,000 萬。	約定有備償金
2	Amazon Web Services 雲端服務合作協議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0.12.31 （契約期間屆滿，有自動延展條款，每次延展期間為一年，期滿後亦同。）	租用雲端網路服務業務	有每年承諾最低費用條款，如每年實際費用低於最低承諾費用，應補足之。
3	辦公室租賃契約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1~113.01.31	租賃標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22 樓之一	本合約經公證，約定有逕受強制執行之條款。
4	辦公室租賃契約	周皆定	111.02.10~113.02.09	租賃標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23 樓之一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併購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於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形，茲就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9 年 8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 計畫內容

-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08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3238900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99,937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13,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49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99,937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三季	299,937	299,937
預計產生效益	增資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及效益

(1) 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99,937
		實際	299,93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劃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8 月 6 日 (增資前)	109 年度 (增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37,218	389,886
	流動負債	44,242	51,521
	負債總額	44,242	51,521
	利息支出	(132)	(224)
	本期淨利	831	(38,630)
	每股盈餘	0.06	(2.27)
財務 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2	13.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96.57	23,616.16
	流動比率	310.15	756.75
	速動比率	263.47	734.90

本公司此次辦理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 299,937 千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 109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充裕；在募集營運資金之挹注下，本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使得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增資前提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助益，增資效益執行成效良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9,19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1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29,190 千元。

3.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三季	229,190	229,19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新臺幣229,19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收之成長。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將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更具彈性，並降低對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之依賴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資金流動性，故以現金增資募集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強化財務結構。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正面效益。	

4.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本公司將以超額部份撥充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6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新臺幣 2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29,19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

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劃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29,19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229,19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2 年 7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2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229,19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收之成長，預計將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更具彈性，並降低對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之依賴度。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正面效益。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有利於提高競爭優勢，並增強未來面對景氣波動及市場變化等營運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將有正面效益，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0,899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 1,066 千股估算，

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1,965 千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幅度約為 3.33%，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穩健，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十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2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規劃。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229,190	229,19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30~95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2 年 1~3 月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預估編製 112 年 4~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45 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 112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2 年 4~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平時營運所需之相關辦公設備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0.99，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66%及 39.25%，其數值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目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94,729	172,660	189,267	184,053	201,909	197,880	196,150	420,987	418,074	412,872	409,727	404,646	194,72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39,819	55,650	51,673	48,672	50,619	52,644	54,749	56,939	59,217	61,586	64,049	66,611	662,228
利息收入收現	—	—	—	—	—	1,468	—	—	—	—	—	3,183	4,651
合計	39,819	55,650	51,673	48,672	50,619	54,112	54,749	56,939	59,217	61,586	64,049	69,794	666,87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21,136	20,186	19,512	27,743	28,853	30,007	31,207	32,455	33,754	35,104	36,508	37,968	354,433
薪資及員工福利付現	40,012	18,793	35,841	3,007	24,297	25,269	26,280	27,331	28,424	29,561	30,744	31,973	321,5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500	—	—	500	—	—	500	1,5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付現	740	64	1,534	66	1,498	66	1,615	66	1,741	66	1,878	66	9,400
合計	61,888	39,043	56,887	30,816	54,648	55,842	59,102	59,852	64,419	64,731	69,130	70,507	686,8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1,888	109,043	126,887	100,816	124,648	125,842	129,102	129,852	134,419	134,731	139,130	140,507	756,8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2,660	119,267	114,053	131,909	127,880	126,150	121,797	348,074	342,872	339,727	334,646	333,933	104,743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229,190	—	—	—	—	—	229,190
合計	—	—	—	—	—	—	229,190	—	—	—	—	—	229,19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2,660	189,267	184,053	201,909	197,880	196,150	420,987	418,074	412,872	409,727	404,646	403,933	403,9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目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403,933	347,549	348,865	347,650	349,022	348,281	351,841	351,073	352,564	351,268	352,822	351,996	403,93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67,943	69,302	70,688	72,102	73,544	75,015	76,515	78,045	79,606	81,198	82,822	84,479	911,259
利息收入收現	—	—	—	—	—	2,630	—	—	—	—	—	2,724	5,354
合計	67,943	69,302	70,688	72,102	73,544	77,645	76,515	78,045	79,606	81,198	82,822	87,203	916,61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38,728	39,502	40,292	41,098	41,920	42,759	43,614	44,486	45,375	46,283	47,209	48,153	519,419
薪資及員工福利付現	83,570	28,414	28,982	29,562	30,153	30,756	31,371	31,998	32,638	33,291	33,957	34,636	429,3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00	—	—	500	—	—	500	—	—	500	2,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付現	2,030	70	2,129	70	2,212	70	2,298	70	2,388	70	2,482	70	13,959
合計	124,327	67,986	71,903	70,730	74,285	74,085	77,283	76,554	80,902	79,644	83,648	83,359	964,7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4,327	147,986	151,903	150,730	154,285	154,085	157,283	156,554	160,902	159,644	163,648	163,359	1,044,7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83,539	284,855	283,640	285,012	284,271	287,831	287,063	288,554	287,258	288,812	287,987	291,830	275,84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7,549	348,865	347,650	349,022	348,281	351,841	351,073	352,564	351,268	352,822	351,996	355,840	355,8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	-	-	357,021	358,413	370,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485	6,585	6,346
無形資產		-	-	-	1,367	20,032	21,851
使用權資產		-	-	-	11,765	8,707	6,607
其他資產		-	-	-	2,213	10,493	9,859
資產總額		-	-	-	376,851	404,230	415,0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05,560	160,311	170,546
	分配後	-	-	-	105,560	160,311	170,546
非流動負債		-	-	-	6,211	8,392	7,0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11,771	168,703	177,599
	分配後	-	-	-	111,771	168,703	177,5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265,080	235,527	237,492
股本		-	-	-	170,130	308,988	308,988
資本公積		-	-	-	382,827	21,397	21,5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87,877)	(94,999)	(93,076)
	分配後	-	-	-	(287,877)	(94,999)	(93,076)
其他權益		-	-	-	-	141	4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65,080	235,527	237,492
	分配後	-	-	-	265,080	235,527	237,4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7~109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報，故不適用。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107~109年度，本公司無出具合併報告，故不適用。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	128,298	395,152	357,021	33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9	1,460	4,485	6,345
無形資產		-	-	1,767	1,367	967
使用權資產		-	5,991	4,321	11,765	8,707
其他資產		-	2,562	2,947	2,213	39,997
資產總額		-	138,470	405,647	376,851	387,6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7,806	80,787	105,560	151,512
	分配後	-	47,806	80,787	105,560	151,512
非流動負債		-	1,498	226	6,211	6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9,304	81,013	111,771	152,170
	分配後	-	49,304	81,013	111,771	152,1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89,166	324,634	265,080	235,527
股本		-	150,000	170,130	170,130	308,988
資本公積		-	115,598	381,230	382,827	21,3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76,432)	(226,726)	(287,877)	(94,999)
	分配後	-	(176,432)	(226,726)	(287,877)	(94,999)
其他權益		-	-	-	-	14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89,166	324,634	265,080	235,527
	分配後	-	89,166	324,634	265,080	235,5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公司自108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7年度不適用。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53,735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6	-	-	-	-
無形資產		1,931	-	-	-	-
其他資產		1,591	-	-	-	-
資產總額		159,943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24	-	-	-	-
	分配後	21,824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24	-	-	-	-
	分配後	21,824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50,000	-	-	-	-
資本公積	115,598	-	-	-	-
保留分配前	(127,479)	-	-	-	-
盈餘分配後	(127,479)	-	-	-	-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分配前	138,119	-	-	-	-
總額分配後	138,11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公司自 108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8 年度後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2 年 第一季 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	—	255,637	420,085	182,123
營業毛利	—	—	—	228,031	359,073	166,754
營業損益	—	—	—	(54,477)	(75,724)	5,7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6,674)	18,309	(3,854)
稅前淨利	—	—	—	(61,151)	(57,415)	1,9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61,151)	(57,415)	1,9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61,151)	(57,415)	1,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41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151)	(57,274)	1,82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61,151)	(57,415)	1,828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61,151)	(57,274)	1,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2.04)	(1.90)	0.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7~109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報，故不適用。

(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107~109 年度，本公司無出具合併報告，故不適用。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138,781	173,927	255,637	419,679
營業毛利	—	131,716	152,669	228,031	358,702
營業損益	—	(39,635)	(43,104)	(54,477)	(69,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723)	(7,190)	(6,674)	12,328
稅前淨利	—	(44,358)	(50,294)	(61,151)	(57,4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4,358)	(50,294)	(61,151)	(57,4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44,358)	(50,294)	(61,151)	(57,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358)	(50,294)	(61,151)	(57,27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4,358)	(50,294)	(61,151)	(57,41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4,358)	(50,294)	(61,151)	(57,2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2.96)	(1.68)	(2.04)	(1.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公司自108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7年度不適用。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21,336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128,017)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	—	—	—	—
稅前淨利	(127,479)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7,479)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7,47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47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公司自 108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8 年度後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度考量公開發行及上市之規劃，故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故於 109 年度起由吳尚燉、郭柏如兩位執業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19.97	29.66	41.73	42.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2,250.68	6,048.85	3,704.16	3,853.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489.13	338.22	223.57	217.20
	速動比率		—	—	469.51	317.77	203.34	198.18
	利息保障倍數		—	—	(109.78)	(152.65)	(146.22)	31.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57	5.62	5.69	1.85
	平均收現日數		—	—	66	65	64	49
	存貨週轉率（次）		—	—	4.31	4.54	11.1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85	80	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12.98	86.00	75.90	28.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4	0.65	1.08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8.35)	(15.55)	(14.60)	0.51
	權益報酬率（%）		—	—	(24.31)	(20.74)	(22.94)	0.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29.56)	(35.94)	(18.58)	0.62
	純益率（%）		—	—	(28.92)	(23.92)	(13.67)	1.06
	每股盈餘（元）		—	—	(1.68)	(2.04)	(1.90)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30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80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4.04)	(4.69)	(5.55)	28.87
	財務槓桿度		—	—	0.99	0.99	0.99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公司 111 年拓展新業務，使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公司業務拓展，111 年增加員額故同步增加辦公設備導致。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公司 111 年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 B. 速動比率：公司 111 年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3) 經營能力：

- A. 存貨週轉率（次）：因 111 年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導致期末存貨下降所致。
- B. 平均銷貨日數：因 111 年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導致期末存貨下降所致。
- C. 總資產週轉率（次）：公司 111 年持續拓展新業務，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

- 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公司持續拓展新業務，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 2：107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且未出具各季度財報，故不予表達。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5.61	19.97	29.66	39.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600.00	22,250.68	6,048.85	3,722.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68.37	489.13	338.22	218.91
	速動比率		—	248.96	469.51	317.77	197.51
	利息保障倍數		—	(146.86)	(109.78)	(152.65)	(134.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22	5.57	5.62	5.83
	平均收現日數		—	69.92	66	65	62.61
	存貨週轉率（次）		—	1.89	4.31	4.54	21.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93.12	85	80	1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4.47	112.98	86.00	77.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3	0.64	0.65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57)	(18.35)	(15.55)	(14.91)
	權益報酬率（%）		—	(39.03)	(24.31)	(20.74)	(22.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9.57)	(29.56)	(35.94)	(18.58)
	純益率（%）		—	(31.96)	(28.92)	(23.92)	(13.68)
	每股盈餘（元）		—	(2.96)	(1.68)	(2.04)	(1.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3.3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1	0.80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50)	(4.04)	(4.69)	(5.22)
	財務槓桿度		—	0.99	0.99	0.99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公司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公司業務拓展，增加員額故同步增加辦公設備導致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公司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B. 速動比率：公司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3) 經營能力：

A. 存貨週轉率（次）：因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導致期末存貨下降所致

B. 平均銷貨日數：因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導致期末存貨下降所致

C. 總資產週轉率（次）：公司持續拓展新業務，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

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公司持續拓展新業務，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5)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因公司拓展新業務，導致淨損增加導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 2：107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且未出具各季度財報，故不予表達。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3.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64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42.18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4.43	—	—	—	—
	速動比率		628.07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633.3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0	—	—	—	—
	平均收現日數		51.41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00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0)	—	—	—	—
	權益報酬率(%)		(63.15)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99)	—	—	—	—
	純益率(%)		(105.06)	—	—	—	—
	每股盈餘(元)		(11.71)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5)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無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1：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738	56%	264,193	70%	(39,455)	(15%)	主因係供營運資金使用。
應收帳款淨額	82,400	20%	61,648	16%	20,752	34%	主係 111 年度業績成長，導致應收帳款增加。
預付款項	32,434	8%	15,813	4%	16,621	105%	主係預付 App 平台手續費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8,707	2%	11,765	3%	(3,058)	(26%)	主係 110 年度新簽租約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5,608	16%	44,989	12%	20,619	46%	主係信任雲服務收入成長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658	0%	1,083	0%	575	53%	主係預收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8	0%	6,211	2%	(5,553)	(89%)	主係 110 年度新簽租約所致。
待彌補虧損	(94,999)	(23%)	(287,877)	(77%)	192,878	(67%)	主係 111 年度執行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420,085	100%	255,637	100%	164,448	64%	主係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61,012)	(15%)	(27,606)	(11%)	(33,406)	121%	主係信任雲服務業績成長，導致 App 平台手續費增加。
推銷費用	(130,905)	(31%)	(78,059)	(30%)	(52,846)	68%	主係產品業務擴張，增加許多廣告費用。
管理費用	(249,349)	(59%)	(177,329)	(69%)	(72,020)	41%	主係公司人員擴編，導致人事相關費用增加。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729	50%	264,193	70%	(69,464)	(26%)	主因係供營運資金使用。
應收帳款淨額	82,378	21%	61,648	16%	20,730	34%	主係 111 年度業績成長，導致應收帳款增加。
預付款項	32,057	9%	15,813	4%	16,244	103%	主係預付 App 平台手續費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8,707	2%	11,765	3%	(3,058)	(26%)	主係 110 年度新簽租約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5,608	17%	44,989	12%	20,619	46%	主係信任雲服務收入成長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376	0%	1,083	0%	293	27%	主係預收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8	0%	6,211	2%	(5,553)	(89%)	主係 110 年度新簽租約所致。
待彌補虧損	(94,999)	(24%)	(287,877)	(77%)	192,878	(67%)	主係 111 年度執行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419,679	100%	255,637	100%	164,042	64%	主係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60,977)	(15%)	(27,606)	(11%)	(33,371)	121%	主係信任雲服務業績成長，導致 App 平台手續費增加。
推銷費用	(130,710)	(31%)	(78,059)	(30%)	(52,651)	67%	主係產品業務擴張，增加許多廣告費用。
管理費用	(243,192)	(58%)	(177,329)	(69%)	(65,863)	37%	主係公司人員擴編，導致人事相關費用增加。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附件三。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8,413	357,021	1,392	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5	4,485	2,100	46.82
無形資產	20,032	1,367	18,665	1,365.40
使用權資產	8,707	11,765	(3,058)	(25.99)
其他資產	10,493	2,213	8,280	374.15
資產總額	404,230	376,851	27,379	7.27
流動負債	160,311	105,560	54,751	51.87
非流動負債	8,392	6,211	2,181	35.12
負債總額	168,703	111,771	56,932	50.94
股本	308,988	170,130	138,858	81.62
資本公積	21,397	382,827	(361,430)	(94.41)
保留盈餘	(94,999)	(287,877)	192,878	(67.00)
其他權益	141	—	141	—
權益總額	235,527	265,080	(29,553)	(11.15)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其他資產：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3.負債總額：主係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4.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主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轉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20,085	255,637	164,448	64.33
營業成本	(61,012)	(27,606)	(33,406)	121.01
營業毛利	359,073	228,031	131,042	57.47
營業費用	(434,797)	(282,508)	(152,289)	53.91
營業淨利	(75,724)	(54,477)	(21,247)	3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09	(6,674)	24,983	(374.33)
稅前淨利	(57,415)	(61,151)	3,736	(6.11)
本期淨利	(57,415)	(61,151)	3,736	(6.11)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主係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主係信任雲服務業績成長，導致 App 平台手續費增加。				
3.營業毛利：主係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4.營業費用：主係為拓展業績及擴編員工，導致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				
5.營業淨利：主係為拓展業績及擴編員工，導致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27,423)	(64,907)	37,484	(57.75)
投資活動	(22,940)	(3,285)	(19,655)	598.33
籌資活動	(10,767)	(8,593)	(2,174)	25.3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11 年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轉為流入，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4,729	(18,486)	(1,500)	229,190	403,933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持續拓展業務，致營業費用支出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新購辦公設備，致投資活動淨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上市前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淨流入增加。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軟體之研究開發、製作、維護及技術諮詢顧問服務事業為核心，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及業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1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Whoscall 株式會社	(2,585)	註 1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註 2	-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	註 3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824)	註 4	-

註 1：Whoscall 株式會社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至 111 年始匯入資本款項，故 111 年尚未有投資損益。

註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 日成立，111 年尚未開始營運。

註 3：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價款為 1,600 千元，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計畫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之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 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九、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暨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公司說明】

1.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1)營業收入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81,710 千元，成長 46.98%，本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帶動廣告收入業績的增長，加上「袋鼠金融 Roo.Cash」平台，因能提供消費者既安全又多樣金融融資方案，推動

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20,093 元，成長 72.10%，主要「Whosccall」的即時來電防詐功能就益加全面跟精準，進一步吸引更多人下載使用，另因「袋鼠金融 Roo.Cash」穩定可靠的雲服務平台，協助客戶搶搭數位金融商機，進而使營收規模隨之增加。

(2)營業毛利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52,669 千元、228,031 千元及 246,68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7.78%、89.20%及 86.06%，由於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故其營業成本係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其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3)營業利益(損失)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分別為(43,104)千元、(54,477)千元及(67,277)千元，營業損失率分別為(24.78%)、(21.31%)及(23.47%)，在營業費用部分，推銷費用主要係廣告費用，管理費用主要係間接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及雲端服務支出，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雲端服務支出，營業損失金額呈逐期增加，主要係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雖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然亦同時推升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惟整體營業費用尚屬控制得當，各期費用率尚維持穩定。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7,190)千元、(6,674)千元及 24,81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4.13%)、(2.61%)及 8.66%，主要項目包括外幣兌換損益、雜項支出、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等。由於營運活動主要係以美元交易為大宗，當匯率市場變動時，外幣交易及持有外幣部位將產生外幣兌換損益，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5,861)千元、(2,999)千元及 29,037 千元；此外，因營運所需，故向銀行辦理借款而產生利息費用，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含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54 千元、398 千元及 285 千元；此外，因銀行存款有產生相關利息收入，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74 千元、59 千元及 7 千元；此外，因透過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繳納營業稅，以及取得政府補助收入帳列雜項支出減項，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產生雜項收(支)分別為(949)千元、(3,336)千元及(3,946)千元。

(5)稅前淨利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50,294)千元、(61,151)千元及(42,464)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28.92%)、(23.92%)及(14.81%)，其變化主要係隨營收、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

2.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1)數位廣告

廣告收入發展策略主要著增加廣告版位、增加 APP 的安裝數與活躍用戶數、增加廣告的點擊數(例：透過調整按鈕顏色或置換適合的廣告格式)、提升廣告展示的品質、接入更多家優質廣告平台商，獲取更多廣告商預算以及找全球各地適合的廣告代理商合作，協助優化其廣告的質與量。

(2)信任雲服務

A.一般消費者服務(To C)

公司將持續研發更即時與準確的電話號碼、網址以及姓名等「數位身分」的風險辨識能力。由電話、簡訊防詐，拓展至網頁、帳戶偵側，公司也會投入研發資源在訊息對話、AI 詐騙與加密貨幣錢包等新興領域裡的風險識別技術，以因應多變通訊詐騙類型，拓展 Whoscall 可偵測資料類型，消費者在快速變動的網路時代所面臨日益複雜的社交工程詐騙手法之際能更加安全。

B.企業服務(To B)

涵蓋各式金融風險模型服務，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份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進而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高風險帳號，進而有效預防數位詐欺。同時也與「消費端信任雲」整合，提供預警、監測、防護的完整防偽冒服務，來保護企業品牌及避免消費者受騙。除了持續研發更精準的異常帳號與交易偵測技術，也會投入金融監理科技的研發，並強化與企業與政府的合作。同時，因應國際市場需求的高度成長，研發營運團隊也將持續佈局在地化與強化跨區域的 SaaS 雲端防詐與風險管理服務，與當地市場電信、零售等企業夥伴合作。

C.國際化市場拓展

致力進行國際化拓展，(A)深入在地生活，打造具有感染力與共鳴的行銷活動，使 Whoscall 品牌與產品獲得共鳴；(B)與當地警政聯手，對可疑詐騙案例進行教育外並取得電話資料庫，也透過媒體塑造防詐專業形象；(C)與當地市場電信、零售等企業夥伴合作，如進行 API 串連、SDK(內建於電信 APP 中)或開發白牌 APP 的方式進行合作，深入用戶生活防詐情境，加速口碑擴散至各級城市，透過提供正確且有價值的防詐數據，擴大當地市場的市占率，並且也能從中獲取數據價值的商業收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信任雲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36,479 千元及 68,533 千元，成長 64.13%及 119.32%，呈高度成長之趨勢，信任雲服務於 2022 年已開始獲利，基於「Whoscall」訂閱制的營收具高可預期性，另考量泰國與其他海外市場的成長性，即便基期較高，應仍可維持 30%的年成長；而企業信任雲已經獲得指標性大型客戶/策略夥伴以及取得海外擴展的初期成效，預期會有年營收倍數成長的機會。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系統化內部創新機制會持續孵化出基於數位身份識別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服務，預期可帶來新的營收成長動能。

(3)商務服務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商務服務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18,659 千元及 37,459 千元，成長 271.32%及 229.98%，最近兩年營收都有倍數以上的成長，全站流量單月超過 900 萬、每月超過 180 萬不重複造訪人數，目前合作金融機構達 20 家以上，袋鼠金融係本公司未來整體營收成長動力，未來將透過與網紅推廣、金融 KOL（Key Opinion Leader，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建立金融內容生成生態系、廣告投放及 Q&A(問與答)社群經營，提供專屬內容吸引使用者「主動」造訪，持續加深與活躍用戶及會員制的經營，創造有機式的用戶(自來客)成長，再來拓展服務產品線如證券、財富管理、保險及中古手機分期付款線上服務 JUJI 等，進而複製成功的經驗，推廣至海外市場，預期會維持 50%以上的營收年成長。

【承銷商說明】

1.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數位廣告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來自數位廣告收入分別為 110,167 千元、136,739 千元及 106,935 千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數位廣告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26,572 千元及 14,101 千元，成長 24.12%及 15.19%，主係為加強廣告投放效益，除開發的自動化重大指標/營收監控系統，以機動調整廣告接單策略，此外，尚因「Whoscall」全球活躍客戶增加亦帶動廣告版位流量增加，致數位廣告收入持續增加所致。

成本部分主要為雲端服務成本，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來自數位廣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12 千元、6,016 千元及 3,94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3,055 千元、130,723 千元及 102,99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3.54%、95.60%及 96.31%。2020~2022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毛利率呈逐期增加，主要係因隨營業規模成長產生規模效益，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信任雲服務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來自信任雲收入分別為 56,883 千元、93,362 千元及 125,969 千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信任雲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36,479 千元及 68,533 千元，成長 64.13%及 119.32%，主要係民眾防詐意識抬頭，加上該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用戶更願意付費訂閱，帶動信任雲服務收入逐期大幅成長。

信任雲服務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來自信任雲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680 千元、20,497 千元及 32,63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3,203 千元、72,865 千元及 93,33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5.95%、78.05%及 74.10%。2021 年度信任雲服務毛利率成長，主要係受惠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調降小型 APP 業者之平台費率至 15%；2022 年前三季隨於蘋果公司 APP 訂閱收

入增加，不僅無法再享有小型 APP 業者優惠費率，致拉升整體成本，故使得毛利率降低。

C.商務服務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來自商務收入分別為 6,877 千元、25,536 千元及 53,747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3.95%、9.99%及 18.75%，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商務服務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18,659 千元及 37,459 千元，成長 271.32%及 229.98%，主要係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給使用者更多的便利金融服務，並能兼顧資訊安全，帶動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持續增加，且逐步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及種類，為未來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

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主要係 AWS 雲端網路成本，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來自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6 千元、1,093 千元、3,38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411 千元、24,443 千元及 50,35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3.22%、95.72 及 93.69%，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逐期隨營業收入同步增長，毛利率尚維持平穩。

(2)營業損失及營業損失率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分別為(43,104)千元、(54,477)千元及(67,277)千元，營業損失率分別為(24.78%)、(21.31%)及(23.47%)，該公司目前尚在營運拓展期間，因積極拓展業務使得相關人事成本、廣告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營業損失率尚維持平穩。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7,190)千元、(6,674)千元及 24,81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4.13%)、(2.61%)及 8.66%，主要包括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雜項支出、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等，淨外幣兌換利益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損失)分別為(5,861)千元、(2,999)千元及 29,037 千元，主係外幣進銷貨交易及期末持有外幣部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兌換損益，其中 2022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主要係期末美金大幅升值所致；雜項支出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 (949)千元、(3,336)千元及(3,946)千元，雜項支出主要係該公司透過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繳納營業稅及政府補助收入(帳列減項)，其中 2022 年前三季因未取得政府補助收入使得雜項支出金額較高；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及存款所產生收支，其金額尚不重大。

(4)稅前淨利、淨利率及每股盈餘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稅前(損)益分別為(50,294)千元、(61,151)千元及(42,464)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1.68)元、(2.04)元、及(1.42)元，該公司為新創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惟該公司仍竭力樽節開支，因此淨損率呈逐期好轉之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產業研究報告、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該公司之客戶合約、基本資料及產品目錄，以瞭解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經評估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係以增加服務深度(產品線)及廣度(市場別)為主軸，展望未來，該公司業務發展趨勢符合產業走向，其產品的市場具有一定的剛性需求，未來增長仍具有樂觀的空間，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帶來正面效益，該公司應可維持其競爭力，另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1.營業收入及成本分析

(1)數位廣告收入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數位廣告收入分別為 110,167 千元、136,739 千元及 106,935 千元，數位廣告收入逐年增加，主係 Whoscall App 全球用戶增加帶動廣告流量增加致數位廣告收入增加；惟數位廣告收入占整體營收比例由 2020 年度之 63%逐年下降到 2022 年前三季之 37%，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信任雲服務收入：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信任雲服務收入分別為 56,883 千元、93,362 千元及 125,969 千元，信任雲服務收入逐年增加且占收入比重同步增加，主係 Whoscall App 全球訂閱用戶增加，且 B2B 服務如 WitcherFin 逐步擴大使用功能致合作的金融服務業增加，收入亦同步上升，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商業服務收入：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商業服務收入分別為 6,877 千元、25,536 千元及 53,747 千元，商業服務收入逐年成長且占整體營收比例從 2020 年 4%成長到 2022 年前三季之 19%，主係袋鼠金融 Roo.Cash 近期不斷優化系統介面且會員數持續增加，致合作廠商逐年增加，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信任雲服務收入所產生之 Google、Apple 平台手續費，及 AWS 雲端網路成本，主要為亞馬遜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向個人、企業和政府提供按需即用雲端運算平台以及應用程式介面，並按照使用量計費，營業成本由 2020 年 21,258 千元增加到 2022 年前三季之 39,962 千元，係因 Whoscall App 全球用戶下載量增加，致 Google、Apple 平台手續費增加，且商業服務逐年成長以致 AWS 雲端網路成本同步增加，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費用分析

營業費用中推銷費用主要為廣告費用，管理費用主要為人員薪資費用及雲端資訊服務費，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保險伙食費，整體營業費用自 2020 年 195,773 千元上升到 2022 年前三季之 313,966 千元，主係各項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同時公司積極推銷多元服務及拓展海外市場，且新成立之金融科技之新研發項目等專案，亦同步帶動營業費用增加，且營業費用占整體營收比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分別為 113%、111%及 110%，占比維持平穩，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析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74 千元、59 千元及 7 千元，各期金額維持穩定；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為外幣兌換利益及什項支出，其中 2022 年第三季兌換利益為 29,036 千元，主係美金匯率上升 14.7% (每 USD 上升 4.064)，平均外幣美金資產約 6,820 千元，預估影響約 27,716 千元，財務成本主要為借款之利息費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454 千元、398 千元及 285 千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Gogolook 目前為信任科技的產業領導者，未來將持續優化「Whoscall」及「WitcherFin」系統及資料庫，此外，亦積極拓展數位金融，「袋鼠金融 Roo.Cash」透過知識分享、社群經營及廣告推播，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教育訓練及安全之平台，未來擬加入更多樣的金融產品。Gogolook 藉由其擁有的全台最大騷擾電話資料庫，並憑藉其台灣累積技術含量、營運模式及成功經驗，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經評估上述公司未來發展之成長動能及競爭力，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公司以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提供數位身份辨識服務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憑藉累積多年並持續更新的通訊號碼及其行為特徵之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演算後，提供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SaaS)產品。根據本公司所屬之雲端產業特性，可能面臨資料庫數據洩露、惡意網路攻擊、App 軟體漏洞及員工辦公的資安風險等資安風險。茲就本公司面臨駭客惡意攻擊導致系統癱瘓、軟體漏洞及資料外洩等資安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進行下列說明：

1.雲端平台及資料庫存放之資安控管，以防止資料洩漏及惡意網路攻擊

本公司資料庫主要建置於 Amazon Web Services (AWS)，其內容皆由公司團隊利用自己建立的內部資料及整合外部資料，輔以自行研發之 AI 機器學習模型所建立的風險識別資料庫。該平台並無整個區域(Region)重大中斷之情事，且是全球最全面和廣泛採納的雲端平台，每個 AWS 區域均由一個地理區域內至少三個相互隔離、物理上分離的可用區域(AZ)組成，可將資料流失風險

降至最低。此外，AWS 更提供「Amazon GuardDuty」與「AWS WAF」可為用戶提供完善的資料防護。

2. 資料庫個資及隱私內容之資安控管，以防止資料洩漏及惡意網路攻擊

本公司隱私資訊管理主要係依循「ISO 27701」及「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程序」之「隱私與資安內部稽核管理程序書」作管理，而「ISO 27701」隱私資訊管理為「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擴展，為保護個人隱私資訊提供指引，藉由補充額外的管控要求，以建立、實施、維護和持續改善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範圍內的隱私資訊管理，降低隱私資訊所面臨的風險。

3. 辦公室資訊安全之控管，以降低員工辦公資安風險及防止 App 軟體漏洞

本公司辦公室資訊安全分為人員、網路及電腦資安防護三個面向，相關防護措施說明如下：

(1) 員工資安意識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到職時會安排進行資安訓練課程，每年度也會定期給員工復訓資安教育訓練，深化每位員工對於資訊安全之重視。

(2) 辦公室網路安全

A. 公司伺服器與資料庫皆建立於 AWS 虛擬私有網路(Virtual Private Cloud, VPC)內，並且透過 Amazon GuardDuty 監控私有網路流量與 AWS 後台帳號，若有異常行為，系統將立即發出警示以通知相關人員。

B. 用以從外部連接 AWS VPC 之 VPN 與 AWS 管理後台均設定連線或登入後 8 小時即自動登出之機制，同時公司電腦裝置管理系統設定 5 分鐘自動關閉顯示器，再次使用需輸入密碼，若多次輸入錯誤即鎖定系統。

C. AWS 管理後台與 Google Drive 文件檔案皆由 Google SSO 單一登入存取，而 Google 帳號政策設定為所有人強制啟用強密碼與強制啟用兩步驟驗證。此外，公司的程式碼透過 Github 管理，該平台具備穩定可靠的兩階段驗證，可保障資料之安全。

D. 每年委由白帽駭客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以確認公司提供之服務的可能漏洞。

(3) 辦公室電腦保護策略

A. 針對員工查詢及存取公司伺服器資料，其搜尋歷程及讀寫紀錄皆有設定獨立監控機制，若有異常情形或對外傳輸之行為，系統內建的威脅模組會即時進行控管與追蹤，針對異常流量發出告警，並通知資安人員即時處理。

B. 資安專責單位會覆核系統的稽核日誌，將相關日誌進行數據分析，根據各部門作業模式及相關行為(地、物、時間、資料量)等進行關聯性的分析，來發掘潛在的資安威脅，以利資安人員能夠快速掌握狀況。

C. 在辦公區電腦佈署端點防護措施，其特點為機器學習與特徵分析，如果惡意程式夾藏在檔案與加密流量中，且惡意程式到達端點時，端點防護措施會比對相關的特徵碼及程式行為，對威脅進行隔離；此外，裝置管理政策包含安裝防毒軟體並強制啟用即時掃描電腦內部硬碟及外部儲存裝置之功

能。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的推進上，一貫秉持著敏捷適應的精神，積極面對現今各式資安駭客與集團的挑戰，並基於目前資安的推動與相關配套機制，加以結合滾動性修訂目標，進一步提升相關資安保護。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屬於 SaaS 軟體服務供應商，其產業特性需持續不斷地進行軟體開發工作以維持 App 之市場競爭力，而相關研發系統均建置在公有雲雲端服務商上，因此對於資訊安全面臨系統程式、機敏資料、基礎架構的相關安全挑戰。為降低該公司上方所述之相關資安風險，該公司已實施多種因應措施，如將公司系統建置於安全性高的 AWS 平台、實施強密碼政策及多重身份驗證、定期更新防火牆、加強內部員工的資安教育、導入「ISO 27001」及「ISO 27701」資訊安全標準及成立「資訊安全暨隱私管理委員會」等等。

茲就該公司相關資安環境進行下列說明：

1. 資訊安全相關內控制度建立(含辦公室資訊安全之管理)

經檢視該公司「電腦化資訊循環」內控制度及「隱私與資安管理制度作業管理」，並訪談該公司資安長宋政桓及取得相關資訊安全資料，該公司已針對資訊檔案、資訊設備、雲端機房、系統復原、資料備份、網路連接、電腦病毒預防、個人資料保護、電子郵件帳號管理及軟體安裝訂定相關規範或訂定管理辦法。另經檢視該公司人員電子帳號權限管理及防毒軟體使用相關文件，該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針對人員報到、登入驗證及離職皆有電子帳號管制程序，而該公司辦公室對外網路端口及辦公電腦設備皆有購置防毒軟體加以佈建，並每季定期檢核防火牆政策，顯示該公司尚能依資訊安全內部規定加以執行。

2. 雲端平台及資料庫存放之資安控管

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係由 AWS、GCP 及 Azure 等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非常高之產業區塊。而該公司考量 AWS 在 IaaS 領域處於市場絕對領導地位，其安全性、服務穩定度及風險控管能力，係其穩居市場第一之重要因素。再考量其安全性高、風險低、在地服務、營運成本低及議價彈性大等因素下，故該公司選擇將雲端主要基礎服務集中於 AWS，而其他與核心業務無關之輔助性資料存放於 GCP，藉以分散資料流失風險。

3. 資料庫個資及隱私內容之資安控管

該公司競爭利基主要建立於資料庫的大數據整合與運用，透過先進優勢累積了龐大的門號資訊以及相關通訊往來紀錄，並加以利用衍生出防詐軟體之應用。該公司之產品運作模式需搜集使用者之行為特徵及建立異常行為當因子，作為 AI 判斷之依據，實際上並無取得個人私有資料；另根據該公司上述說明並檢視其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程序，該公司於 2020 年導入 ISO 2700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2021 年導入剛發佈的 ISO 27701 建立隱私資訊管理系統，並以資安國際標準制度為骨幹，建立持續改善之管理流程，輔以軟體設計

及系統架構之防護措施強化，以達到維護資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資料庫數據保護之目的。

該公司已有嚴謹的資訊安全標準保障使用者之隱私資訊，同時成立「資訊安全暨隱私管理委員會」用以制定與推動隱私與資安管理制度相關政策與活動、執行系統滲透測試計畫，並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與改善計畫、建立資安與資料事件處理政策，並督導各關鍵業務負責人維護營運持續計畫、推動帳號密碼政策與裝置管理、資安長每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等項目。

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仍持續不斷強化 SaaS 服務之隱私資安政策，部分 App 產品及簡訊過濾服務係採用先進的 On-Device ML(機器學習)，以更有效率且保障隱私的方式提供服務，其相關優勢有：1.保護隱私、2.更即時、3.排除網路不穩問題等，On-Device ML 之應用將持續擴展到該公司所有 App 及簡訊過濾服務。

經檢視公司上述說明並訪談高階主管，該公司以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提供數位身份辨識服務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已有妥善之具體因應措施。此外，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發生過導因於該公司而造成之資安事件，且也主動於平台系統中建立全天候異常行為監控機制，潛在異常情況一旦發生便即會時警示相關人員。綜上所述，該公司資安相關作業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利之情事。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及申請年度(11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分別為第五屆 14 次、第六屆 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勝丰	15	0	100	112.6.29 改選後以 法人董事 代表人方 式當選
董事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建甫	14	1	93.33	112.6.29 改選後以 法人董事 代表人方 式當選
董事	宋政桓	14	0	100	112.6.29 解任
董事	朱滿宇	12	2	85.71	112.6.29 解任
董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法人 董事代表人：張錫	14	0	100	112.6.29 解任
董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法人 董事代表人：林俊宇	14	0	100	112.6.29 解任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陳舜平	15	0	100	-

董事	楊應超	1	0	100	112.6.29 新任
獨立董事	歐久菁	1	0	100	112.6.29 新任
獨立董事	葉奇鑫	1	0	100	112.6.29 新任
獨立董事	詹婷怡	0	1	0	112.6.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前並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選任獨立董事，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公開發行，故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前並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公開發行，(註 1)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6.08	鄭勝丰、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08	郭建甫	任命總經理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郭建甫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08	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任命執行長、技術長、營運長、資安長、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08	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經理人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3	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01	鄭勝丰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01	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一〇九年、一一〇年與一一一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得認購員工名單與其得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認購股數案。		
112.04.17	鄭勝丰	任命本公司永續長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7	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本公司經理人之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郭建甫(委託董事鄭勝丰出席)、宋政桓及朱滿宇(委託董事宋政桓出席)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29	歐久菁、葉奇鑫、詹婷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獨立董事歐久菁、葉奇鑫、詹婷怡(委託歐久菁代理出席)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前並非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之規定，因應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公開發行，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依該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董事會功能。

(二)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前並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選任審計委員會，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落實執行，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召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共召開 14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列)席 率 (%)【 B/A 】	備 註
監察人		陳純華	10	0	71.43	112.06 全面改選後解任
監察人		林家田	9	0	90.00	111.06 新任，112.06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期間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並透過公司之董事會議事單位為窗口，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等聯繫方式與監察人保持聯絡，若股東有意見反應亦可透過公司聯絡人員予以轉達。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與監察人進行報告，並配合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在召開的董事會中，內部稽核主管亦提出稽核報告。

2. 在討論財務或業務狀況時，監察人依據其專業發表其看法並提醒公司應加以注意，以降低風險之產生。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股東聯繫窗口，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作業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協助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有健全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適當風險管控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作業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監組成係採多元化，現任董監來自不同領域專長，具有經營或學術豐富經驗，對公司發展適時提供多元的建議。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公開發行生效，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後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依法落實執行。未來本公司將適時依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前並非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之規定，因應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公開發行，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依該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評鑑。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係定期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呈送董事會藉以決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 112 年 7 月 3 日前係由財務部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自 112 年 7 月 3 日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平等對待股東，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及發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安排董監進修課程。 4.提供董監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另本公司設有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順暢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除可透過公司專屬窗口聯繫外，亦可藉由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聯絡資訊，隨時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各利害關係人之順暢溝通管道，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相關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以維護員工權益。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聯繫窗口，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順暢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除可透過公司專屬窗口聯繫外，亦可藉由本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登載之公司聯絡資訊，隨時與本公司聯絡，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係已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加強公司治理觀念。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7.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 8.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非上市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前並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落實執行，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歐久菁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台大 EMBA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處長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處長	註 2	0
獨立董事	葉奇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司法院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	註 2	1
獨立董事	詹婷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科技管理組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智慧產權法碩士	註 2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註1：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持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未來亦將視情況訂定設置相關單位。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網際網路軟體產業，工作流程中並沒有製造以及污染產生，另公司為達成綠色經營與永續發展之承諾，致力於雲端相關應用，採用線上服務為主軸，減少紙本浪費，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推動電子化公文的傳簽，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文書用紙盡量雙面使用及回收紙張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公司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隨時注意，在制定相關策略上，積極提升利用率，減少浪費，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涵蓋績效檢核評估作業，並且實施每半年考核員工的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其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方案補助。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並提高從業人員職能素養，本公司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員工相關培訓課程，每年支出教育訓練經費，安排各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講習活動，以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於客戶資料的保護視為主要優先事務之一。透過 ISO 27701 資安相關認證以及嚴謹審查機制為客戶的機密資料嚴密把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目前還未針對供應商制定管理作業程序，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經營規模等情況，視需要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如上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營運方針皆秉持誠信價值觀，亦運自身科技力量協助台灣、韓國及日本官方單位防範詐騙，維護社會公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送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董事會決議，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之利益以及訂定利益迴避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皆建有基本資料，以透明與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指定公司治理單位為專責單位。 本公司已制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對於衝突之相關情勢，公司內部員工，可直接向主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亦須迴避。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類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宣導公司使命為「Build for Trust」，讓員工了解信任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作為明確規範，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溝通管道。本公司內部亦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如有相關檢舉情形，將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辦理，並保護所有提出建議或檢舉之員工。	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作為明確規範，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溝通管道。本公司內部亦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如有相關檢舉情形，將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辦理，並保護所有提出建議或檢舉之員工。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未來視實際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如上所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投資人專區網站 <https://gogolook.com/zh-hant/investors>。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述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23 樓
之 1

電 話：02-2368123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走著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走著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走著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走著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查核事項-數位廣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數位廣告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11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8,034 仟元，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數位廣告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數位廣告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數位廣告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之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係查核事項-併購交易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走著瞧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以新台幣 1,600 仟元購入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自併購交易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括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收購價格分攤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收購案之決策過程，包含收購價格之決定及交易核決程序等，並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獨立專家於此評價領域之經驗、專業能力與聲譽，並考量其客觀性。
3. 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評估獨立專家衡量被併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假設、折現率等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走著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走著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走著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走著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走著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走著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燉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738 56	\$ 264,193 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732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400 20	61,64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 -	1,579 1
130X	存貨	六(五)		- -	5,774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2,434 8	15,81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08 2	8,0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8,413 89	357,021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585 1	4,4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707 2	11,7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032 5	1,3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993 1	2,2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817 11	19,830 5
1XXX	資產總計		\$	404,230 100	\$ 376,851 100

(續次頁)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	3	\$	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5,608	16		44,98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7,301	17		43,252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469	2		6,23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275	1		-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三)		4,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8	-		1,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311	40		105,56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267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58	-		6,2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2	2		6,211	2
2XXX	負債總計			168,703	42		111,771	3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08,988	76		170,130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397	5		382,827	10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94,999)	(23)	(	287,877)	(77)
3400	其他權益			141	-		-	-
3XXX	權益總計			235,527	58		265,080	7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4,230	100	\$	376,8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20,085	100	\$	255,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1,012)	(15)	(	27,606)	(11)
5900 營業毛利			359,073	85		228,031	8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0,905)	(31)	(	78,059)	(30)
6200 管理費用		(	249,349)	(59)	(	177,329)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887)	(12)	(	27,12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65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4,797)	(103)	(	282,508)	(110)
6900 營業損失		(	75,724)	(18)	(	54,47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8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245	4	(	6,335)	(3)
7050 財務成本		(	514)	-	(	3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09	4	(	6,674)	(3)
8200 本期淨損		(\$	57,415)	(14)	(\$	61,151)	(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1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74)	(14)	(\$	61,151)	(2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90)		(\$	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u>民國110年度</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0,130	\$ 381,230	(\$ 226,726)	\$ - \$ 324,634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61,151)	- (61,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1,151)	- (61,1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1,597	-	- 1,5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0,130	\$ 382,827	(\$ 287,877)	\$ - \$ 265,080
<u>民國111年度</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130	\$ 382,827	(\$ 287,877)	\$ - \$ 265,080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57,415)	- (57,41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415)	141 (57,2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250,293)	250,293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七)	129,870	(129,87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8,988	18,733	-	- 27,7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8,988	\$ 21,397	(\$ 94,999)	\$ 141 \$ 235,5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415)	(\$ 61,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7,037	1,59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0,137	9,7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00	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656	-
利息收入		(578)	(59)
財務成本		515	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一)		
益		(8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	(7)
應收帳款淨額		(24,408)	(32,347)
其他應收款		(1,478)	(905)
存貨		5,774	623
預付款項		(16,621)	(6,361)
其他流動資產		218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619	25,210
其他應付款		24,049	2,3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0)	(4,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001)	(64,966)
收取之利息		578	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23)	(64,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91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65)	(4,019)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六)	(1,1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0)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40)	(3,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七)	20,684	-
償還短期借款		-	(10,000)
新增短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41)	-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8,661)	(8,195)
支付之利息		(515)	(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67	(8,593)
匯率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55)	(76,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193	340,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738	\$ 264,1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並獲准經濟部公司統一編號 53755364 號公司登記在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Whoscall 株式會社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100%	-	註1
本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100%	-	註2
本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100%	-	註3

註 1：Whoscall 株式會社於民國 109 年 11 月設立，並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完成注資並開始營運，自該公司開始營運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

編製個體。

註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設立，並自該公司成立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自該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

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資料庫 5 年
3. 專門技術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係依直線法攤銷，年限為 5 年。
4.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採內含價值法，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

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收入係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前開服務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應交付服務總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財務組成方面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以上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

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10,732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5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24,738	\$ 264,19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銀行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3,008 及\$3,003，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9,918	\$ -
評價調整	814	-
合計	\$ 10,732	\$ -

1.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本集團與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 350,000 美元。
2. 民國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為利益\$814。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7,500	\$ -
評價調整	-	-
合計	\$ 7,500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056	\$ 61,648
減：備抵損失	(3,656)	-
	<u>\$ 82,400</u>	<u>\$ 61,64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761	\$ 56,508
30天內	61	4,815
31 - 90天	192	325
91 - 180天	338	-
180天以上	3,048	-
	<u>\$ 82,400</u>	<u>\$ 61,6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付款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9,301。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5,163</u>	<u>(\$ 5,163)</u>	<u>\$ -</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5,774</u>	<u>\$ -</u>	<u>\$ 5,774</u>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平台服務費	\$ 13,837	\$ 9,376
預付費用	18,409	6,437
其他	188	-
	<u>\$ 32,434</u>	<u>\$ 15,81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3,656)	(4,544)	(8,200)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1月1日	\$ 1,716	\$ 2,769	\$ 4,485
增添	2,384	1,181	3,565
處分	(21)	-	(21)
企業合併取得	294	-	294
折舊費用	(829)	(909)	(1,738)
12月31日	<u>\$ 3,544</u>	<u>\$ 3,041</u>	<u>\$ 6,585</u>
12月31日			
成本	\$ 8,029	\$ 8,494	\$ 16,523
累計折舊	(4,485)	(5,453)	(9,938)
	<u>\$ 3,544</u>	<u>\$ 3,041</u>	<u>\$ 6,585</u>

	110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56	\$ 4,710	\$ 8,666
累計折舊	(3,276)	(3,930)	(7,206)
	<u>\$ 680</u>	<u>\$ 780</u>	<u>\$ 1,460</u>
1月1日	\$ 680	\$ 780	\$ 1,460
增添	1,416	2,603	4,019
折舊費用	(380)	(614)	(994)
12月31日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12月3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3,656)	(4,544)	(8,200)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8,707</u>	<u>\$ 11,76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8,399</u>	<u>\$ 8,80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341 及 \$16,24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3	\$ 2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5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0	4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297 及\$8,481。

(九)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098	\$ -	\$ -	\$ 13,098
累計攤銷	(11,731)	-	-	(11,731)
	<u>\$ 1,367</u>	<u>\$ -</u>	<u>\$ -</u>	<u>\$ 1,367</u>
1月1日	\$ 1,367	\$ -	\$ -	\$ 1,367
企業合併	-	2,334	16,731	19,065
攤銷費用	(400)	-	-	(400)
12月31日	<u>\$ 967</u>	<u>\$ 2,334</u>	<u>\$ 16,731</u>	<u>\$ 20,032</u>
12月31日				
成本	\$ 13,098	\$ 2,334	\$ 16,731	\$ 32,163
累計攤銷	(12,131)	-	-	(12,131)
	<u>\$ 967</u>	<u>\$ 2,334</u>	<u>\$ 16,731</u>	<u>\$ 20,032</u>
	110年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098	\$ 13,098		\$ 13,098
累計攤銷	(11,331)	(11,331)		(11,331)
	<u>\$ 1,767</u>	<u>\$ 1,767</u>		<u>\$ 1,767</u>
1月1日	\$ 1,767	\$ 1,767		\$ 1,767
攤銷費用	(400)	(400)		(400)
12月31日	<u>\$ 1,367</u>	<u>\$ 1,367</u>		<u>\$ 1,367</u>
12月31日				
成本	\$ 13,098	\$ 13,098		\$ 13,098
累計攤銷	(11,731)	(11,731)		(11,731)
	<u>\$ 1,367</u>	<u>\$ 1,367</u>		<u>\$ 1,367</u>

上開企業合併取得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95	\$ 1,675
其他	1,198	538
	<u>\$ 2,993</u>	<u>\$ 2,21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2.50%	活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1.00%~2.195%	活期存款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7 及\$156。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864	\$ 25,583
應付廣告費	14,077	7,649
應付專業服務費	4,649	424
應付雲端使用費	3,036	1,921
應付勞健保	1,831	1,004
其他應付費用	6,844	6,671
	<u>\$ 67,301</u>	<u>\$ 43,252</u>

(十三) 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因併購子公司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發行三年期特別股 266,666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總募資金額計 \$4,000。前述特別股股息年利率為 1.5%，按總募資金額計算，到期由本集團依募資金額加計尚未支付之股息贖回。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估列上開應付股息\$135，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 3,575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3,208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3,209
京城銀行	自110年8月31日至112年8月31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4%	無	550
小計				10,5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75)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 7,267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未有長期借款。
2. 有關長期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3. 本集團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51 及 \$5,07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463,400	5~7年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514,45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790,00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另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	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3,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481)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98,785)		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4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98,75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514,450		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000)		27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3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 20.04	\$ 10.00	48.41% ~	3.51 ~	0.00%	0.85% ~	\$11.90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 28.81	\$ 50.00	50.41% ~	4.51 ~	0.00%	0.86% ~	\$12.27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 15.92	\$ 10.00	45.24% ~	3.17 ~	0.00%	0.22% ~	\$5.04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8.75% ~	5.17 ~	0.00%	0.29% ~	\$6.93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2.20% ~	3.52 ~	0.00%	0.55% ~	\$7.68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3.63% ~	5.52 ~	0.00%	0.60% ~	\$8.66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7,037	\$ 1,597

(十七)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3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5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899	17,013
已發行股本	\$ 308,988	\$ 170,13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17,013	17,0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	-
員工認股權執行	899	-
12月31日	30,899	17,013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8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 \$8,988，發行新股 899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 \$20,68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111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2,419	\$ 382,827
股份基礎給付	-	7,037	7,037
彌補虧損	(250,293)	-	(250,293)
轉增資	(129,870)	-	(129,87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188	(8,492)	11,696
12月31日	<u>\$ 20,433</u>	<u>\$ 964</u>	<u>\$ 21,397</u>
	110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822	\$ 381,230
股份基礎給付	-	1,597	1,597
12月31日	<u>\$ 380,408</u>	<u>\$ 2,419</u>	<u>\$ 382,827</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293 彌補累積虧損。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二十)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20,085</u>	<u>\$ 255,63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收入主要係來自來信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收入。

(1) 收入依產品別或勞務別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數位廣告收入	\$ 168,034	\$ 136,739
信任雲服務		
- 應用程式訂閱	160,256	72,455
- 其他	17,972	20,907
商業服務收入	73,823	25,536
合計	\$ 420,085	\$ 255,637

(2) 收入依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4,513	\$ 26,291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45,572	229,346
	\$ 420,085	\$ 255,637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65,608	\$ 44,989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44,989 及 \$19,779。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2,292	(\$ 2,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4	-
其他	(4,861)	(3,336)
合計	\$ 18,245	(\$ 6,335)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14,499	\$ 145,164
折舊費用	\$ 10,137	\$ 9,797
攤銷費用	\$ 400	\$ 400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85,627	\$ 126,716
勞健保費用	12,474	8,448
退休金費用	7,451	5,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47	4,921
	\$ 214,499	\$ 145,16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皆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92 人。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83)	(\$ 12,23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83	12,230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7,649	\$ 7,649	\$ 7,649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申報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預估數)	49,410	49,410	49,410	121
	<u>\$ 727,455</u>	<u>\$ 727,455</u>	<u>\$ 727,45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核定數)	\$ 9,960	\$ 9,960	\$ 9,960	111
102(核定數)	7,649	7,649	7,649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申報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u>\$ 688,005</u>	<u>\$ 688,005</u>	<u>\$ 688,005</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85</u>	<u>\$ -</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57,415)	30,163	(\$ 1.9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61,151)	30,000	(\$ 2.04)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本期淨損，故不另外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價款為\$1,600，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洗錢防制 AI 解決方案。
2. 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1年10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6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
無形資產	2,334
銀行借款	(11,283)
其他流動負債	(2,655)
特別股負債	(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5,131)
商譽	\$ 16,731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合併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起，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共計為\$55 及稅前淨損共計為\$2,824。若假設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420,250 及稅前淨損為\$59,4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主要管理階層	部門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591	\$ 44,553
退職後福利	1,839	1,429
股份基礎給付	6,236	1,232
總計	<u>\$ 64,666</u>	<u>\$ 47,2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3,008	\$ 3,003	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5,000	5,000	公司信用卡及 履約保證
	<u>\$ 8,008</u>	<u>\$ 8,0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並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 (2)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集團各單位就其經管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14	30.663	\$ 208,9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	30.663	\$ 4,935
日幣:新台幣	479	0.234	11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82	27.701	\$ 248,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	27.701	\$ 3,56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2,292 及(\$2,99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4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7)
日幣：新台幣	5%	(6)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2,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7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定期監督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有效控制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係來自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係確保於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

風險及確保利率固定。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提列	3,656	-
12月31日	<u>\$ 3,656</u>	<u>\$ -</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流動)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3,275	\$ 7,267	\$ 10,542
租賃負債	8,543	658	9,201
	<u>\$ 11,818</u>	<u>\$ 7,925</u>	<u>\$ 19,743</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371	\$ 6,256	\$ 12,627

(二)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公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0,732	\$ 10,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7,500	\$ 7,5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1年			
	1月1日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	12月31日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9,918	\$ 814	\$ 10,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7,500	\$ -	\$ 7,500

(4)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5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未來股權簡 單協議	10,732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最近成交價向上或下變動 1%，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績效。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9,107	\$ 45,767	\$ 160,040	\$ 19,830
東亞及東南亞	166,522	50	89,703	—
其他	4,456	—	5,894	—
合計	<u>\$ 420,085</u>	<u>\$ 45,817</u>	<u>\$ 255,637</u>	<u>\$ 19,83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B客戶	\$ 99,896	\$ 36,852
F客戶	82,195	(註)
D客戶	60,358	35,603
A客戶	(註)	44,622
C客戶	(註)	35,903
E客戶	(註)	26,403

註：收入未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日本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 6,816	\$ -	3,000	100%	\$ 4,372	(\$ 2,585)	(\$ 2,585)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營運	20,000	-	2,000,000	100%	19,937	(63)	(63)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6,600	-	6,600,000	100%	3,776	(2,824)	(2,82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61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尚燉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5536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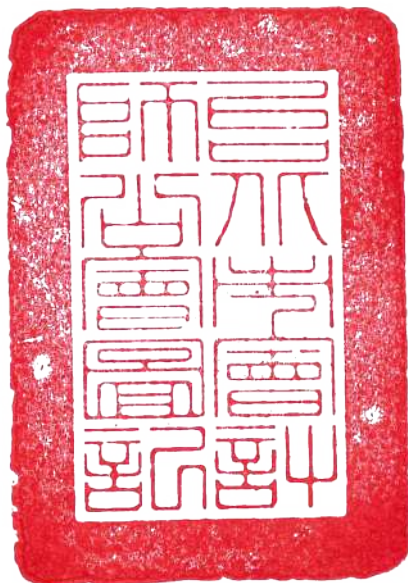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23 樓
之 1

電 話：02-2368123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36 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數位廣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數位廣告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民國 111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8,034 仟元，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數位廣告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數位廣告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數位廣告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之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企業合併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以新台幣 1,600 仟元購入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帳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因此項購買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收購案之決策過程，包含收購價格之決定及交易核決程序等，並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獨立專家於此評價領域之經驗、專業能力與聲譽，並考量其客觀性。
3. 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評估獨立專家衡量被併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假設、折現率等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燦

吳尚燦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729	50	\$ 264,193	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732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378	21	61,64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77	1	1,579	1
130X	存貨	六(五)	-	-	5,774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2,057	9	15,81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08	2	8,0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681	86	357,021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085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345	2	4,4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707	2	11,765	3
1780	無形資產		967	-	1,3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4,412	1	2,2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16	14	19,830	5
1XXX	資產總計		\$ 387,697	100	\$ 376,851	100

(續次頁)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	3	\$	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5,608	17		44,98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059	17		43,252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469	2		6,23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6	-		1,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512	39		105,560	2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58	-		6,2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8	-		6,211	2
2XXX	負債總計			152,170	39		111,771	3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8,988	80		170,130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		21,397	5		382,827	10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94,999)	(24)	(	287,877)	(77)
3400	其他權益			141	-		-	-
3XXX	權益總計			235,527	61		265,080	7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697	100	\$	376,8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19,679	100	\$	255,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0,977)	(15)	(	27,606)	(11)
5900 營業毛利			358,702	85		228,031	8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30,710)	(31)	(	78,059)	(30)
6200 管理費用		(	243,192)	(58)	(	177,329)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887)	(12)	(	27,12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656)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8,445)	(102)	(	282,508)	(110)
6900 營業損失		(	69,743)	(17)	(	54,47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8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632	4	(	6,33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	(	390)	-	(	3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472)	(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28	3	(	6,674)	(3)
8200 本期淨損		(\$	57,415)	(14)	(\$	61,151)	(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74)	(14)	(\$	61,151)	(24)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90)		(\$	2.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雲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民國 110 年度</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130	\$ 381,230	(\$ 226,726)	\$ -	\$ 324,634
民國 110 年度淨損		-	-	(61,151)	-	(61,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1,151)	-	(61,15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1,597	-	-	1,59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130</u>	<u>\$ 382,827</u>	<u>(\$ 287,877)</u>	<u>\$ -</u>	<u>\$ 265,080</u>
<u>民國 111 年度</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130	\$ 382,827	(\$ 287,877)	\$ -	\$ 265,080
民國 111 年度淨損		-	-	(57,415)	-	(57,415)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415)	141	(57,2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250,293)	250,293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	(129,870)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8,988	18,733	-	-	27,72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8,988</u>	<u>\$ 21,397</u>	<u>(\$ 94,999)</u>	<u>\$ 141</u>	<u>\$ 235,52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415)	(\$ 61,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0,104	9,7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00	4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7,037	1,5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656	-
利息收入		(558)	(59)
財務成本		390	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九)		
益		(8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		5,4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	(7)
應收帳款淨額		(24,386)	(32,347)
其他應收款		(2,198)	(902)
存貨		5,774	623
預付款項		(16,244)	(6,361)
其他流動資產		(5)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0,619	25,210
其他應付款		22,807	2,375
其他流動負債		293	(4,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057)	(64,963)
收取之利息		558	59
支付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99)	(64,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91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4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5)	(4,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99)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98)	(3,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20,684	-
償還短期借款		-	(10,000)
新增短期借款		-	10,000
支付之利息		(390)	(398)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8,661)	(8,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33	(8,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464)	(76,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193	340,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729	\$ 264,1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並獲准經濟部公司統一編號 53755364 號公司登記在案，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

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 各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

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資料庫 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六) 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短期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採內含價值法，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收入係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前開服務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應交付服務總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財務組成方面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以上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

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2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u>\$ 194,729</u>	<u>\$ 264,1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銀行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分別計 \$3,008 及 \$3,003，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9,918	\$ -
評價調整		814	-
合計		<u>\$ 10,732</u>	<u>\$ -</u>

1.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與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 350,000 美元。
2. 民國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為利益\$814。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7,500	\$ -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7,500</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皆為\$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034	\$ 61,648
減：備抵損失	(3,656)	—
	<u>\$ 82,378</u>	<u>\$ 61,64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739	\$ 56,508
30天內	61	4,815
31 - 90天	192	325
91 - 180天	338	—
180天以上	3,048	—
	<u>\$ 82,378</u>	<u>\$ 61,6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付款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9,301。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5,163</u>	<u>(\$ 5,163)</u>	<u>\$ —</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5,774</u>	<u>\$ —</u>	<u>\$ 5,774</u>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平台服務費	\$ 13,837	\$ 9,376
預付費用	18,220	6,437
	<u>\$ 32,057</u>	<u>\$ 15,813</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 4,372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7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776	-
	<u>\$ 28,085</u>	<u>\$ -</u>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 2,585)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824)	-
	<u>(\$ 5,472)</u>	<u>\$ -</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新增投資總計\$33,416。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3,656)	(4,544)	(8,200)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1月1日	\$ 1,716	\$ 2,769	\$ 4,485
增添	2,384	1,181	3,565
折舊費用	(796)	(909)	(1,705)
12月31日	<u>\$ 3,304</u>	<u>\$ 3,041</u>	<u>\$ 6,345</u>
12月31日			
成本	\$ 7,756	\$ 8,494	\$ 16,250
累計折舊	(4,452)	(5,453)	(9,905)
	<u>\$ 3,304</u>	<u>\$ 3,041</u>	<u>\$ 6,345</u>

	110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56	\$ 4,710	\$ 8,666
累計折舊	(3,276)	(3,930)	(7,206)
	<u>\$ 680</u>	<u>\$ 780</u>	<u>\$ 1,460</u>
1月1日	\$ 680	\$ 780	\$ 1,460
增添	1,416	2,603	4,019
折舊費用	(380)	(614)	(994)
12月31日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12月3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3,656)	(4,544)	(8,200)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8,707</u>	<u>\$ 11,76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8,399</u>	<u>\$ 8,80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341 及 \$16,24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3	\$ 2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9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0	4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013 及\$8,481。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95	\$ 1,675
其他	2,617	538
	<u>\$ 4,412</u>	<u>\$ 2,21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2.50%	活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1.00% ~ 2.195%	活期存款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7 及\$156。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154	\$ 25,583
應付廣告費	14,077	7,649
應付專業服務費	4,605	424
應付雲端使用費	3,036	1,921
應付勞健保	1,766	1,004
其他應付費用	6,421	6,671
	<u>\$ 66,059</u>	<u>\$ 43,252</u>

(十三)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71 及\$5,07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與員工簽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463,400	5~7年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514,45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790,00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另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	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3,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481)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98,785)		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4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98,75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514,450		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000)		27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3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 20.04	\$ 10.00	48.41% ~	3.51 ~	0.00%	0.85% ~	\$11.90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 28.81	\$ 50.00	50.41% ~	4.51 ~	0.00%	0.86% ~	\$12.27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 15.92	\$ 10.00	45.24% ~	3.17 ~	0.00%	0.22% ~	\$5.04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8.75% ~	5.17 ~	0.00%	0.29% ~	\$6.93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2.20% ~	3.52 ~	0.00%	0.55% ~	\$7.68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3.63% ~	5.52 ~	0.00%	0.60% ~	\$8.66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7,037	\$ 1,597

(十五)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3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5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899	17,013
已發行股本	\$ 308,988	\$ 170,13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7,013	17,0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	-
員工認股權執行	899	-
12月31日	30,899	17,013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8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 \$8,988，發行新股 899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 \$20,68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111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2,419	\$ 382,827
股份基礎給付	-	7,037	7,037
彌補虧損	(250,293)	-	(250,293)
轉增資	(129,870)	-	(129,87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188	(8,492)	11,696
12月31日	<u>\$ 20,433</u>	<u>\$ 964</u>	<u>\$ 21,397</u>
	110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822	\$ 381,230
股份基礎給付	-	1,597	1,597
12月31日	<u>\$ 380,408</u>	<u>\$ 2,419</u>	<u>\$ 382,827</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293 彌補累積虧損。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八)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19,679</u>	<u>\$ 255,63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收入主要係來自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收入。

(1)收入依產品別或勞務別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數位廣告收入	\$ 168,034	\$ 136,739
信任雲服務		
-應用程式訂閱	159,905	72,455
-其他	17,917	20,907
商業服務收入	73,823	25,536
合計	<u>\$ 419,679</u>	<u>\$ 255,637</u>

(2)收入依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4,513	\$ 26,29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45,166	229,346
	<u>\$ 419,679</u>	<u>\$ 255,637</u>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 65,608</u>	<u>\$ 44,989</u>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44,989及\$19,779。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315	(\$ 2,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4	-
其他	(5,497)	(3,336)
合計	<u>\$ 17,632</u>	<u>(\$ 6,33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9,341	\$ 145,164
折舊費用	\$ 10,104	\$ 9,797
攤銷費用	\$ 400	\$ 400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81,125	\$ 126,716
勞健保費用	12,106	8,448
退休金費用	7,171	5,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39	4,921
	\$ 209,341	\$ 145,16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皆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 人及 92 人。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83)	(\$ 12,23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83	12,230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7,649	\$ 7,649	\$ 7,649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申報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預估數)	43,124	43,124	43,124	121
	<u>\$ 721,169</u>	<u>\$ 721,169</u>	<u>\$ 721,169</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核定數)	\$ 9,960	\$ 9,960	\$ 9,960	111
102(核定數)	7,649	7,649	7,649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申報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u>\$ 688,005</u>	<u>\$ 688,005</u>	<u>\$ 688,005</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85</u>	<u>\$ -</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57,415)	30,163	(\$ 1.9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61,151)	30,000	(\$ 2.04)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本期淨損，故不另外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Whoscall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部門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Whoscall株式會社	\$ 3,261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	-
合計	\$ 3,692	\$ -

上述款項主要為各項代墊費用。

2.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785	\$ -

上述款項為預付軟體開發費。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1,900	\$ -

上述款項為預付應用程式使用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591	\$ 44,553
退職後福利	1,839	1,429
股份基礎給付	6,236	1,232
總計	<u>\$ 64,666</u>	<u>\$ 47,2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3,008	\$ 3,003	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5,000	5,000	公司信用卡及 履約保證
	<u>\$ 8,008</u>	<u>\$ 8,0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並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 (2) 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公司各單位就其經營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及日幣。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07	30.66	\$ 208,71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19,009	0.23	\$ 4,3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	30.66	\$ 4,935
日幣：新台幣	479	0.23	11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82	27.701	\$ 248,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	27.701	\$ 3,56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2,315 及(\$2,99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436
日幣：新台幣	5%	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7)
日幣：新台幣	5%	(6)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2,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78)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定期監督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有效控制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係來自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管理政策係確保於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固定。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公司交易記錄，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視為已發生違約。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發生違約之情事。

- D.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提列	3,656	-
12月31日	<u>\$ 3,656</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543	\$ 658	\$ 9,201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371	\$ 6,256	\$ 12,627

(二)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u>\$ -</u>	<u>\$ -</u>	<u>\$ 10,732</u>	<u>\$ 10,73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u>	<u>\$ -</u>	<u>\$ 7,500</u>	<u>\$ 7,500</u>

(3)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月1日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9,918</u>	<u>\$ 814</u>	<u>\$ 10,732</u>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u>\$ -</u>	<u>\$ 9,918</u>	<u>\$ 814</u>	<u>\$ 10,73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u>	<u>\$ 7,500</u>	<u>\$ -</u>	<u>\$ 7,500</u>

-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5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未來股權簡 單協議	10,732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最近成交價向上或下變動 1%，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7,500	10%	\$ 7,500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日本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 6,816	\$ -	3,000	100%	\$ 4,372	(\$ 2,585)	(\$ 2,585)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營運	20,000	-	2,000,000	100%	19,937	(63)	(63)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6,600	-	6,600,000	100%	3,776	(2,824)	(2,82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 41,576
外幣活期存款	USD	4,994.72	； 兌換率	30.66	<u>153,153</u>
					<u>\$ 194,729</u>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F 客戶	非關係人	\$ 21,890	
I 客戶	非關係人	18,144	
B 客戶	非關係人	7,824	
E 客戶	非關係人	7,311	
G 客戶	非關係人	6,812	
D 客戶	非關係人	6,136	
K 客戶	非關係人	5,826	
其他（註）	非關係人	12,091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小計		86,034	
減：備抵損失		(3,656)	
應收帳款淨額		<u>\$ 82,378</u>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Whoscall株式會社	-	\$ -	3	\$ 6,957	-	(\$ 2,585)	3	100	\$ 4,372	-	\$ 4,372	無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000	-	(63)	2,000	100	19,937	-	19,937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	6,600	-	(2,824)	6,600	100	3,776	-	3,776	"
		<u>\$ -</u>		<u>\$ 33,557</u>		<u>(\$ 5,472)</u>			<u>\$ 28,085</u>		<u>\$ 28,085</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取得成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為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3,872	\$ 5,341	\$ -	\$ 39,21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107)	(8,399)	-	(30,506)	
帳面價值	<u>\$ 11,765</u>	<u>(\$ 3,058)</u>	<u>\$ -</u>	<u>\$ 8,707</u>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銀行借款		<u>\$ 10,000</u>	一年	2.50%	<u>\$ 20,000</u>	活期存款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兩年~三年	1.48%~2.95%	\$ 9,1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4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658</u>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勞務成本		\$ 55,203	
存貨評價損失		5,163	
銷貨成本		611	
營業成本總計		<u>\$ 60,977</u>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9,025	\$ 179,025	\$ -	\$ 126,716	\$ 126,716
勞健保費用	-	12,106	12,106	-	8,448	8,448
退休金費用	-	7,171	7,171	-	5,079	5,079
董事酬金	-	2,100	2,100	-	-	-
其他用人費用	-	8,939	8,939	-	4,921	4,921
	<u>\$ -</u>	<u>\$ 209,341</u>	<u>\$ 209,341</u>	<u>\$ -</u>	<u>\$ 145,164</u>	<u>\$ 145,164</u>
折舊費用	<u>\$ -</u>	<u>\$ 10,104</u>	<u>\$ 10,104</u>	<u>\$ -</u>	<u>\$ 9,797</u>	<u>\$ 9,797</u>
攤銷費用	<u>\$ -</u>	<u>\$ 400</u>	<u>\$ 400</u>	<u>\$ -</u>	<u>\$ 400</u>	<u>\$ 400</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24人及9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3人。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費用資訊如下：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27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50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92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40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4%。
 - (4) 本公司員工薪酬依照職務及績效整體規劃，公平具激勵性，且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調整薪資及發放獎金。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後執行。董事薪酬以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61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尚燉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5536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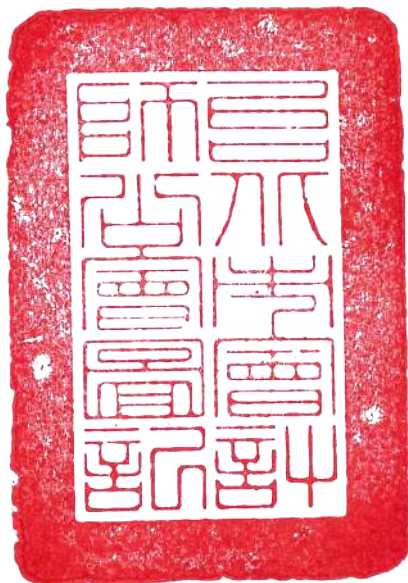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三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 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23 樓
之 1

電 話：02-23658099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4
(十四)	部門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427 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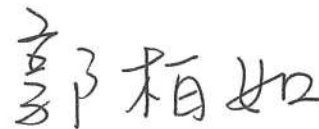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燦



會計師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0 日

~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6,644	50	\$ 224,738	56	\$ 247,978	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0,676	2	10,732	3	9,9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4,923	28	82,400	20	71,73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101	-	2,696	1
130X	存貨	六(五)	-	-	-	-	5,64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0,174	7	32,434	8	18,31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08	2	8,008	2	8,0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0,428	89	358,413	89	364,301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						
	融資產—非流動		7,500	2	7,5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346	1	6,585	1	5,8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607	2	8,707	2	15,00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851	5	20,032	5	1,2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59	1	2,993	1	3,2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63	11	45,817	11	25,365	7
1XXX	資產總計		\$ 415,091	100	\$ 404,230	100	\$ 389,666	100

(續次頁)



走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	2	\$	10,000	3	\$	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4,573	18		65,608	16		56,65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0,310	17		67,301	17		47,039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6,942	2		8,469	2		8,68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155	1		3,275	1		-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三)		4,000	1		4,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6	-		1,658	-		8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546	41		160,311	40		123,24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586	2		7,267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7	-		46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658	-		6,9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53	2		8,392	2		6,942	2
2XXX	負債總計			177,599	43		168,703	42		130,190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08,988	74		308,988	76		170,130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534	5		21,397	5		382,745	98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93,076)	(22)	(	94,999)	(23)	(	293,399)	(75)
3400	其他權益			46	-		141	-		-	-
3XXX	權益總計			237,492	57		235,527	58		259,476	6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091	100	\$	404,230	100	\$	389,6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82,123 100	\$ 88,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369) (9)	(10,612) (12)
5900 營業毛利		166,754 91	77,418 8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001) (36)	(32,359) (37)
6200 管理費用		(75,163) (41)	(50,502) (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54) (9)	(8,54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659)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977) (88)	(91,402) (10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77 3	(13,98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665) (2)	8,552 10
7050 財務成本		(189) -	(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4) (2)	8,462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23 1	(5,5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23 1	(\$ 5,522)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5)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8 1	(\$ 5,522) (6)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 0.06	(\$ 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u>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130	\$ 382,827	(\$ 287,877)	\$ -	\$ 265,080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5,522)	-	(5,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22)	-	(5,5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82)	-	(82)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170,130	\$ 382,745	(\$ 293,399)	\$ -	\$ 259,476
<u>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988	\$ 21,397	(\$ 94,999)	\$ 141	\$ 235,527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1,923	-	1,92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3	(95)	1,8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137	-	137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308,988	\$ 21,534	(\$ 93,076)	\$ 46	\$ 237,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23	(\$ 5,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137	(82)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648	2,43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70	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659	-
財務成本	189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
應收帳款淨額	(36,182)	(10,090)
其他應收款	98	(1,117)
存貨	-	125
預付款項	171	(2,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8,965	11,662
其他應付款	3,009	3,7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49)	(1,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9,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9)	(1,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4	(1,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	(12,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
新增短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01)	-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2,185)	(2,159)
支付之利息	(189)	(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5)	(2,249)
匯率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94)	(16,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738	264,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644	\$ 247,9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雲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並獲准經濟部公司統一編號 53755364 號公司登記在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除下列說明外，請詳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

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本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100%	100%	-	註1
本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100%	100%	-	註2
本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100%	100%	-	註3

註 1：Whoscall 株式會社於民國 109 年 11 月設立，民國 111 年第二季完成注資並開始營運，自該公司開始營運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設立，並自該公司成立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自該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

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76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 206,644	\$ 224,738	\$ 247,97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因銀行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3,008、\$3,008 及 \$3,003，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9,918	\$ 9,918	\$ 9,918
評價調整	758	814	-
合計	\$ 10,676	\$ 10,732	\$ 9,918

1.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本集團與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 350,000 美元。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分別為損失(\$56)及 0。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7,500	\$ 7,500	\$ -
評價調整	-	-	-
合計	<u>\$ 7,500</u>	<u>\$ 7,500</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2,238	\$ 86,056	\$ 71,738
減：備抵損失	(7,315)	(3,656)	-
	<u>\$ 114,923</u>	<u>\$ 82,400</u>	<u>\$ 71,73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14,098	\$ 78,761	\$ 67,532
30天內	82	61	3,790
31 - 90天	292	192	416
91 - 180天	155	338	-
180天以上	7,611	6,704	-
減：備抵損失	(7,315)	(3,656)	-
	<u>\$ 114,923</u>	<u>\$ 82,400</u>	<u>\$ 71,7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付款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61,648。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 存貨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003	(\$ 5,003)	\$ -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163	(\$ 5,163)	\$ -
	11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649	\$ -	\$ 5,649

(六) 預付款項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預付平台服務費	\$ 13,818	\$ 13,837	\$ 11,868
預付費用	16,261	18,409	6,451
其他	95	188	-
	<u>\$ 30,174</u>	<u>\$ 32,434</u>	<u>\$ 18,319</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029	\$ 8,494	\$ 16,523
累計折舊	(4,485)	(5,453)	(9,938)
	<u>\$ 3,544</u>	<u>\$ 3,041</u>	<u>\$ 6,585</u>
1月1日	\$ 3,544	\$ 3,041	\$ 6,585
增添	309	-	309
折舊費用	(309)	(239)	(548)
3月31日	<u>\$ 3,544</u>	<u>\$ 2,802</u>	<u>\$ 6,346</u>
3月31日			
成本	\$ 8,338	\$ 8,494	\$ 16,832
累計折舊	(4,794)	(5,692)	(10,486)
	<u>\$ 3,544</u>	<u>\$ 2,802</u>	<u>\$ 6,346</u>

	111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3,656)	(4,544)	(8,200)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1月1日	\$ 1,716	\$ 2,769	\$ 4,485
增添	611	1,047	1,658
折舊費用	(143)	(193)	(336)
3月31日	<u>\$ 2,184</u>	<u>\$ 3,623</u>	<u>\$ 5,807</u>
3月31日			
成本	\$ 5,983	\$ 8,360	\$ 14,343
累計折舊	(3,799)	(4,737)	(8,536)
	<u>\$ 2,184</u>	<u>\$ 3,623</u>	<u>\$ 5,807</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6,607</u>	<u>\$ 8,707</u>	<u>\$ 15,008</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2,100</u>	<u>\$ 2,09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 0 及 \$5,34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	\$ 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	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3	1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83 及\$2,278。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098	\$ 2,334	\$ 16,731	\$ 32,163
累計攤銷	(12,131)	—	—	(12,131)
	<u>\$ 967</u>	<u>\$ 2,334</u>	<u>\$ 16,731</u>	<u>\$ 20,032</u>
1月1日	\$ 967	\$ 2,334	\$ 16,731	\$ 20,032
重分類	2,089	—	—	2,089
攤銷費用	(154)	(116)	—	(270)
3月31日	<u>\$ 2,902</u>	<u>\$ 2,218</u>	<u>\$ 16,731</u>	<u>\$ 21,851</u>
3月31日				
成本	\$ 15,187	\$ 2,334	\$ 16,731	\$ 34,252
累計攤銷	(12,285)	(116)	—	(12,401)
	<u>\$ 2,902</u>	<u>\$ 2,218</u>	<u>\$ 16,731</u>	<u>\$ 21,851</u>
111年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098	\$ 13,098		
累計攤銷	(11,731)	(11,731)		
	<u>\$ 1,367</u>	<u>\$ 1,367</u>		
1月1日	\$ 1,367	\$ 1,367		
攤銷費用	(100)	(100)		
3月31日	<u>\$ 1,267</u>	<u>\$ 1,267</u>		
3月31日				
成本	\$ 13,098	\$ 13,098		
累計攤銷	(11,831)	(11,831)		
	<u>\$ 1,267</u>	<u>\$ 1,267</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77	\$ 1,795	\$ 1,727
其他	582	1,198	1,556
	<u>\$ 2,359</u>	<u>\$ 2,993</u>	<u>\$ 3,28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2.50%	活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2.50%	活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1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1.00%~2.195%	活期存款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8 及\$32。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34	\$ 36,864	\$ 15,285
應付廣告費	48,074	14,077	15,161
應付專業服務費	4,229	4,649	596
應付雲端使用費	3,273	3,036	2,665
應付勞健保	1,820	1,831	1,198
其他應付費用	5,380	6,844	12,134
	<u>\$ 70,310</u>	<u>\$ 67,301</u>	<u>\$ 47,039</u>

(十三) 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因併購子公司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發行三年期特別股 266,666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總募資金額計\$4,000。前述特別股股息年利率為 1.5%，按總募資金額計算，到期由本集團依募資金額加計尚未支付之股息贖回。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估列上開應付股息\$150，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兆豐銀行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 3,331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2,990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2,990
京城銀行	自110年8月31日至112年8月31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4%	無	430
小計				9,7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55)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 6,586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 3,575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3,208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3,209
京城銀行	自110年8月31日至112年8月31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4%	無	550
小計				10,5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75)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 7,267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未有長期借款。
2. 有關長期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3. 本集團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84 及 \$1,356。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463,400	5~7年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514,45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790,00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另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 41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834)	50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42,900	38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 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3,400	10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187,600	26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 存續 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 認股權 計畫	111/3/30	\$ 20.04	\$ 10.00	48.41% ~ 50.41%	3.51 ~ 4.51	0.00%	0.85% ~ 0.86%	\$11.90 ~ \$12.27
員工 認股權 計畫	110/5/1	\$ 28.81	\$ 50.00	45.24% ~ 48.75%	3.17 ~ 5.17	0.00%	0.22% ~ 0.29%	\$5.04 ~ \$6.93
員工 認股權 計畫	108/12/24	\$ 15.92	\$ 10.00	42.20% ~ 43.63%	3.52 ~ 5.52	0.00%	0.55% ~ 0.60%	\$7.68 ~ \$8.6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37	(\$ 82)

(十七)股本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3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500,000	\$ 5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899	30,899	17,013
已發行股本	\$ 308,988	\$ 308,988	\$ 170,13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30,899	17,013
3月31日	30,899	17,013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8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 \$8,988，發行新股 899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 \$20,68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112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20,433	\$ 964	\$ 21,397
股份基礎給付	-	137	137
3月31日	<u>\$ 20,433</u>	<u>\$ 1,101</u>	<u>\$ 21,534</u>
	111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2,419	\$ 382,827
股份基礎給付	-	(82)	(82)
3月31日	<u>\$ 380,408</u>	<u>\$ 2,337</u>	<u>\$ 382,745</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50,293 彌補累積虧損。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二十)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2,123	\$ 88,03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收入主要係來自來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收入。

(1)收入依產品別或勞務別細分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位廣告收入	\$ 77,226	\$ 38,445
信任雲服務		
-應用程式訂閱	50,162	33,167
-其他	6,650	3,333
商業服務收入	48,085	13,085
合計	\$ 182,123	\$ 88,030

(2)收入依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8,249	\$ 13,22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33,874	74,810
	\$ 182,123	\$ 88,030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 74,573	\$ 65,608	\$ 56,651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26,530 及\$17,917。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446)	\$ 8,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	-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163)	(75)
其他	()	()
合計	(\$ 3,665)	\$ 8,552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8,788	\$ 42,441
折舊費用	\$ 2,648	\$ 2,434
攤銷費用	\$ 270	\$ 100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60,151	\$ 36,744
勞健保費用	3,801	2,391
退休金費用	2,384	1,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2	1,950
	<u>\$ 68,788</u>	<u>\$ 42,4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皆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 人及 106 人。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5	(\$ 1,10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	1,104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923	30,899	\$ 0.06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5,522)	30,899	(\$ 0.18)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為本期淨損，故不另外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	部門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7,568	\$ 13,064
退職後福利	567	382
股份基礎給付	100	85
總計	\$ 18,235	\$ 13,5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3,008	\$ 3,008	\$ 3,003	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5,000	5,000	5,000	公司信用卡及 履約保證
	\$ 8,008	\$ 8,008	\$ 8,0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並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 (2)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集團各單位就其經營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66	30.504	\$ 209,4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0	30.504	\$ 12,804
歐元:新台幣	40	33.199	1,32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14	30.663	\$ 208,9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	30.663	\$ 4,935
日幣:新台幣	479	0.234	112

11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25	28.654	\$ 270,054
日幣:新台幣	25,000	0.235	5,8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7	28.654	\$ 7,355
日幣:新台幣	118	0.235	2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2,446)及\$8,62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4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40)
歐元：新台幣	5%	(	66)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4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7)
日幣：新台幣	5%	(	6)

111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3,503
日幣：新台幣	5%		2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68)
日幣：新台幣	5%	(	1)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定期監督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有效控制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係來自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係確保於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固定。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

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3,656	\$ -
減損損失提列	3,659	-
3月31日	<u>\$ 7,315</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流動)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2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3,155	\$ 6,586	\$ 9,741
租賃負債	6,986	-	6,986
	<u>\$ 10,141</u>	<u>\$ 6,586</u>	<u>\$ 16,727</u>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3,275	\$ 7,267	\$ 10,542
租賃負債	8,543	658	9,201
	<u>\$ 11,818</u>	<u>\$ 7,925</u>	<u>\$ 19,743</u>

111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913	\$ 6,986	\$ 15,899
	<u>\$ 8,913</u>	<u>\$ 6,986</u>	<u>\$ 15,899</u>

(二)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公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0,676	\$ 10,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7,500	\$ 7,50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0,732	\$ 10,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7,500	\$ 7,500
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9,918	\$ 9,918

(3)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度				
	1月1日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10,732	\$ -	(\$ 56)	\$ -	\$ 10,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7,500	\$ -	\$ -	\$ -	\$ 7,500
	111年度				
	1月1日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9,918	\$ -	\$ -	\$ 9,918

-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5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未來股權簡 單協議	10,676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5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未來股權簡 單協議	10,732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其他：					
未來股權簡 單協議	9,918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最近成交價向上或下變動 1%，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稅前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7,500	10%	\$ 7,500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日本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 6,816	\$ 6,816	3,000	100%	\$ 3,728	(\$ 644)	(\$ 64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營運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20,008	71	71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6,600	6,600	6,600,000	100%	2,563	(1,213)	(1,213)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勝丰

簽章

總經理：郭建甫

簽章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4月17日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勝丰

簽章

總經理：郭建甫

簽章

附件五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10195 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其中本會計師評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及「資訊循環」，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其中本會計師評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及「資訊循環」（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政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燉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66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臺幣10,660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走著瞧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走著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6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66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創名法律事務所

陳群志律師



中華民國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八

會計師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資會綜字第22010135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30,898,78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308,987,850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6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0,660,000元，合計發行普通股31,964,78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319,647,850元，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此致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燧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九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勝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郭建甫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技術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技術長：宋政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營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營運長：朱滿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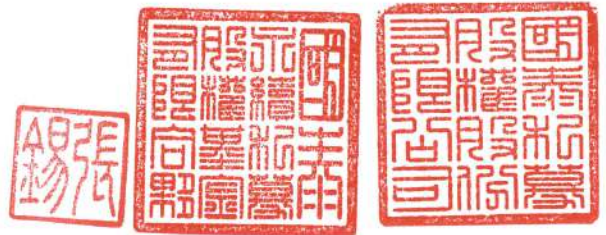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錫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俊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6
本公司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財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舜平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純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家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何雪意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高義銘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林意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張雅雯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鈺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朱劍銘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莊惠婷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柯志強

柯志強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池凱琳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蔡孟宏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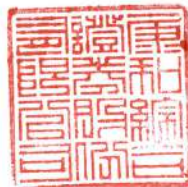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會計師承辦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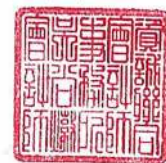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尚 燉



會 計 師：

郭 柏 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律師承辦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創名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群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0 日

本律師承辦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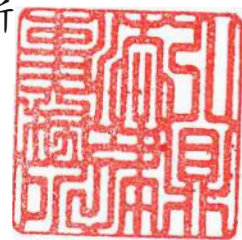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弘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品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發行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⑪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董事長暨永續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〇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董事暨技術長：宋政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〇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董事暨營運長：朱滿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俊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〇 七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〇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舜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⑪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監察人：林家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監察人：陳純華

陳純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財務主管：黃鈺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⑪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經理人：朱劍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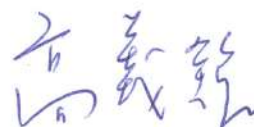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高義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會計主管：何雪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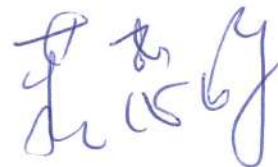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莊惠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柯志強

柯志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池凱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蔡孟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林意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張雅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圈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圈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圈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圖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附件十二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附件十三

財務業務往來集團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集團企業 Whoscall 株式會社、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golook (Thailand) Co., Ltd.及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Whoscall 株式會社



董 事 長：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董 事 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整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23 樓之 1，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董事七名，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列 席：監察人陳純華、監察人林家田、財務主管黃鈺文、會計主管何雪意、稽核主
管張雅雯
主 席：鄭勝丰  記 錄：林子涵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略…)

案 由 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爰擬請全體股東同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等相關事宜。

四、本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討論。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三、臨時動議：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四、散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一點三十分

地 點：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nh-ghay-web>

出 席：董事七名，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列席：監察人陳純華、監察人林家田、產品營運副總朱劍銘、Whoscall 事業單位主管沈琬婷、ROO 事業單位主管劉睿哲、財務主管黃鈺文、會計主管何雪意、稽核主管張雅雯

主 席：鄭勝丰

記 錄：林子涵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尚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爰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四。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94,998,965元，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五。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三、臨時動議：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四、散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 點：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cfq-yvsy-qag>
出 席：董事七名，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鄭勝丰、郭建甫(委託鄭勝丰代為出席)、
宋政桓、朱滿宇(委託宋政桓代為出席)
列 席：監察人陳純華、監察人林家田、財務主管黃鈺文、會計主管何雪意、稽核主
管張雅雯
主 席：鄭勝丰  記 錄：林子涵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略…)

案 由 二：本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審議委員會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
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66千股，每股面額新台
幣10元，發行總金額共計新台幣10,660千元，暫定發行價格
為每股新台幣23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5,180千元，惟向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
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04%計107千股由員工認購，及證券承銷商應認購公開銷
售總股數之10.01%計96千股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
之1之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
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
規定限制。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事宜，業經本公
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五、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
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七、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三。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九、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等所有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處理相關事宜，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報等一切與本次發行新股有關事宜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十、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三、臨時動議：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四、散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整
地點：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xi-gbbv-qqm>
出席：董事七名，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列席：監察人陳純華、監察人林家田、產品營運副總朱劍銘、Whoscall 事業單位主管沈琬婷、ROO 事業單位主管劉睿哲、Business Solutions 事業單位主管邱翊倫、財務主管黃鈺文、會計主管何雪意、稽核主管張雅雯
主席：鄭勝丰 記 錄：林子涵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季營運報告。

說明：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季營運報告提報董事會。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二，經依規定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尚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進行核閱，並提董事會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本公司稽核人員報告。

說明：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及擬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將於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擬於本年

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中全面改選，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公司擬於本次全面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本次全面改選將不進行監察人之選舉。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本次應選獨立董事三席。

（一）受理處所：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二號二十三樓之一）。

（二）受理期間：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一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並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之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5)未檢附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6)被提名人不符合法定資格。

四、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將依法令提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

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營運發展需求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與第十四條之六之規定，擬於本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及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茲擬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兩點於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二號二十三樓之一(本公司會議室)以實體方式召開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並自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請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四、散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二號二十三樓之一(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數共計 23,947,38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898,785 股之 77.50%。

主席：鄭勝丰



記錄：林子涵



出席董事：陳舜平、鄭勝丰、宋政桓

列席：監察人林家田、會計師吳尚燧、律師陳以蓓、財務主管黃鈺文、會計主管何雪意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請全體股東同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等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民國一十一年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2點整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二號二十三樓之一(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數共計21,476,24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898,785股之69.50%

出席董事 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

列 席 財務主管黃鈺文 會計主管何雪意

主 席：鄭勝丰

記 錄：林子涵

壹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略)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1,468,111權，贊成權數21,468,111權，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權數0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1,468,111權，贊成權數21,468,111權，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權數0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將於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就任，

任期三年，自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公司於本次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本次全面改選將不進行監察人之選舉。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一一二年第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提請股東臨時會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葉奇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司法院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
歐久菁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台灣大學EMBA	酷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銀行數金處處長 中國信託資深執行副總 花旗銀行（現金管理產品部、電子商務部、電子銀行部、資訊部）處長
詹婷怡	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科技管理組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智慧產權法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公司創新顧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鄭勝丰	23,641,749權
董事	14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郭建甫	21,105,838權
董事	16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陳舜平	21,105,838權
董事	A120*****	楊應超	21,105,838權
獨立董事	J121*****	葉奇鑫	21,105,838權
獨立董事	A123*****	歐久菁	21,105,838權
獨立董事	A220*****	詹婷怡	21,105,838權

伍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 議：本年度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鄭勝丰、郭建甫、陳舜平、楊應超、歐久菁、葉奇鑫、詹婷怡等七人，解除競業禁止之競業內容如下：

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鄭勝丰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Whoscall株式會社董事長、治略資訊整合(股)公司董事長、豐鈿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蜘蛛履企業社負責人、立方行動資訊坊負責人、清華天使(股)公司董事、騰勢(股)公司董事、糖話國際(股)公司董事、基石數位(股)公司監察人、森中(股)公司監察人、與人環境(股)公司監察人、車勢(股)公司監察人
郭建甫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Whoscall株式會社董事、治略資訊整合(股)公司董事、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舜平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暨總管理服務處總經理、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豐新一陽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楊應超	科克蘭資本董事長、異康集團及青興資本首席資深顧問、久鼎資本(股)公司董事
歐久菁	酷彼科技(股)公司董事
葉奇鑫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達文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零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詹婷怡	心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好好證券(股)公司董事、匯創資本暨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捷邁智醫科技(股)公司負責人、捷大智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偕林智醫科技(股)公司負責人、心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媽祖興食品(股)公司董事、灣美國際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1,476,244權，贊成權數

21,468,111權，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權數8,133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同日下午2時24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ogolook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Z04010 翻譯業
12.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七 條 資本總額與發行新股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6,660,000 元，計 1,666,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除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洽由特定人認購。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

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

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節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

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經理人在委任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但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六節 決 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勝丰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生效，調整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u>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生效，調整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規定。
第四節 董事	第四節 董事<u>及監察人</u>	配合修訂董事會成員組成進行章節名稱調整。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修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人數。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u>應</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毋庸設置監察人。</u>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u>得</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u>（本條刪除）</u>	第二十六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u> <u>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u>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u>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u>	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u>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u>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 <u>監察人</u> ，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得為全體董 <u>監</u> 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 <u>或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修訂日期依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東會通過日期填入。

附件十六

虧損撥補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37,584,416)
本期稅後純損	(57,414,5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94,998,965)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1. 法定盈餘公積	0
2.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4,998,96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七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8,987,85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30,898,785 股。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31,964,785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19,647,85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該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1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0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9,819,832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1.78%，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31,964,785 股之 3.33%，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百分之十計 107,000 股供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 959,000 股，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

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茲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91APP (6741)	112 年 3 月	41.33
	112 年 4 月	41.17
	112 年 5 月	49.38
綠界科技 (6763)	112 年 3 月	23.00
	112 年 4 月	23.71
	112 年 5 月	25.78
訊連 (5203)	112 年 3 月	39.63
	112 年 4 月	40.32
	112 年 5 月	37.67
上市公司-其他類	112 年 3 月	13.88
	112 年 4 月	14.05
	112 年 5 月	15.96
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	112 年 3 月	32.01
	112 年 4 月	34.57
	112 年 5 月	34.3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相較上市其他類股及上櫃電子商務類股差異極大，又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68)元為負值。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其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91APP (6741)	112 年 3 月	2.87
	112 年 4 月	2.86
	112 年 5 月	3.43
綠界科技 (6763)	112 年 3 月	3.33
	112 年 4 月	3.44
	112 年 5 月	3.74
訊連 (5203)	112 年 3 月	1.65
	112 年 4 月	1.68
	112 年 5 月	1.57
上市公司-其他類	112 年 3 月	2.19
	112 年 4 月	2.31
	112 年 5 月	2.08
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	112 年 3 月	2.50
	112 年 4 月	2.64
	112 年 5 月	3.2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櫃電子商務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57~3.74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2 年第一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492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1,96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4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1.67~27.79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二)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V_E + V_D$ =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31,965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 116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 年度~12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1 年度 期間 III：12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5.3356%	7.6678%	1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競爭力，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最近期(111 年度)負債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1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94.6644%	92.3322%	90.0000%	同上
Kd	1.8023%	1.8023%	1.8023%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期間 I~期間 III 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0.0000%	20.0000%	20.0000%	期間 I 係累積虧損，另可享五年虧損扣抵稅款，故不擬估計所得稅費用，期間 II 起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
Rf	1.3502%	1.3502%	1.3502%	採用 112 年 4 月 1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9.6669%	9.6669%	9.6669%	係採用近十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年報酬率估計。
β_j	1.3446	1.1723	1.0000	期間 I 係採用採樣同業最近五年之 β 值平均，另考量初次創新板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倒除 0.9 計算；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均值。
Ke	12.5327%	11.0998%	9.6669%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11.9602%	10.3869%	8.880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保守 情境 G	32.6882%	17.9441%	3.2000%	期間I主要係據公司保守財務預測計算；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中長期實質 GDP 成長率 3.2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樂觀 情境 G	36.2064%	19.7032%	3.2000%	期間I主要係據公司樂觀財務預測計算；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中長期實質 GDP 成長率 3.2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C.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6,913,688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31,965 \text{ 千股} \\
 &= 216.29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223,109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31,965 \text{ 千股} \\
 &= 257.26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16.29~257.2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隨業務拓展有成，營收逐期明顯成長，在公司營業據點及業務持續增長下，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因此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提升公司之股東權益價值。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予以折價後，價格區間約為 194.66~231.53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15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91APP、綠界科技及訊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公司			
財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走著瞧	29.66	41.73	42.79
		91APP	42.46	36.36	34.41
		綠界科技	87.87	59.29	57.25
		訊連	31.73	20.17	20.20
		同業平均	50.10	註 2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公司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走著瞧	6,048.85	3,704.16	3,853.53
		91APP	9,791.70	8,037.78	9,037.11
		綠界科技	3,843.86	20,128.67	23,291.42
		訊連	724.68	1,169.67	1,174.21
		同業平均	395.26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走著瞧	(20.74)	(22.94)	3.25
		91APP	18.29	13.76	12.22
		綠界科技	75.91	24.37	14.33
		訊連	(17.26)	4.99	4.69
		同業平均	(23.1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走著瞧	(32.02)	(24.51)	7.48
		91APP	61.05	68.10	63.88
		綠界科技	268.31	236.97	56.66
		訊連	25.45	24.99	16.9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走著瞧	(35.94)	(18.58)	2.49
		91APP	62.03	70.72	68.53
		綠界科技	270.16	252.63	251.75
		訊連	(64.84)	27.99	32.1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純益率(%)	走著瞧	(23.92)	(13.67)	1.06
		91APP	27.13	26.82	23.67
		綠界科技	22.56	24.34	24.07
		訊連	(35.68)	10.86	12.70
		同業平均	3.90	註 2	註 1&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走著瞧	(2.04)	(1.90)	0.06
		91APP	2.58	2.83	0.64
		綠界科技	20.25	20.86	5.09
		訊連	(7.21)	2.34	0.7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63 資訊軟體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狀況-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6%、41.73%及 42.79%。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合約負債逐期增加，另外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應付薪工亦逐期增加，連帶使各期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

故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財務狀況-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048.85%、3,704.16%及 3,853.53%，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 110~112 年度第一季租賃之台北辦公室皆有進行室內裝修，使得租賃改良成本逐期增加，加上 111 年第四季起因經營效益顯現，帶動營收成長產生稅前淨利，故導致股東權益淨額持續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 110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惟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獲利能力分析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74%)、(22.94%)及 3.2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02%)、(24.51%)及 7.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35.94%)、(18.58%)及 2.49%；純益率 (23.92%)、(13.67%)及 1.0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04)元、(1.90)元及 0.06 元，110~111 年度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故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數，而 112 年第一季因經營效益顯現，帶動營收成長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由負轉正。

由於該公司 110~111 年度呈現稅前虧損，該公司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但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優於同業平均；而 110~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僅 110 年度略優於訊連，純益率亦低於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

有別於採樣公司之產品及營運模式，該公司專注於軟體開發，為提升 App 應用程式服務品質且致力於開發軟體更新，需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及業務人才，故該公司目前相關營運支出較高，然因該公司之營收尚未達到經濟規模，目前營運仍為虧損狀態，此係新創公司業務發展期常見之營運狀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詳「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技術創造營收能力、同業市場交易狀況、風險貼水，以及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依據，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215 元，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五 日

(限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五 日

(限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五 日

(限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五 日

(限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2 月 28 日

該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人才競逐激烈

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研發項目、營運規模及客服需求增加，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需持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並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才能，而疫情後科技人才要求正在改變，且將對科技業產生長期影響，新創公司與傳統科技公司激烈競逐人才，特別是科技軟體服務業人才更加搶手，許多跨國企業也陸續在台設立據點，高薪招聘優秀人才。

因應對策

員工是組織最重要資產，也是研發創新的核心，該公司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如遠距上班及優於同業的彈性工時外，更不斷強化自身產品與技術在全球之領先地位，以吸引人才加入。此外，公司也走向資本市場，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期延攬、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廣告價格波動大

投放廣告的價格會隨著內容精細度及版面的多寡而改變，且選擇不同的行銷公司進行廣告代操之品質成效不一，將大幅影響廣告曝光率及相關成本，進而導致該公司 SaaS 軟體服務之終端使用者觸及率降低之可能。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透過建構自己品牌的多媒體社群以推廣自家產品，在成功擴建自有流量後，預期將可大幅減少透過廣告獲客的比率，降低對第三方廣告投放的依賴，並同時增加用戶對該公司產品之認同度。

(二)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故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成本，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

因應對策

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 Azure(Azure)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175 種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五左右，為市場第一大，該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

另該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市場 9 成以上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及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市場地位所致。

該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該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惟該公司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三)匯率風險

該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金、支出多為新臺幣，匯率變動導致之兌換損益對營運過程及結果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幣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109~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限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持續貶值；111 年前三季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美元強勢升值導致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而該公司廣告收入及應用程式收入主要計價貨幣為美元，故年底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皆對公司經營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 1.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綜合具體結論	9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2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2
參、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62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2
肆、財務狀況	72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2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3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83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8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8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8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88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8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89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89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9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8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9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0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0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90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0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1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91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95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96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9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96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96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96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96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9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8,987,85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30,898,785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31,964,785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19,647,85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18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0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9,817,689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1.77%，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105,855,622 股之 3.33%，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百分之十計 107,000 股供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 959,000 股，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待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

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

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X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茲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91APP (6741)	111 年 9 月	34.21
	111 年 10 月	29.31
	111 年 11 月	31.19
綠界科技 (6763)	111 年 9 月	24.18
	111 年 10 月	19.07
	111 年 11 月	20.31
訊連 (5203)	111 年 9 月	(15.23)
	111 年 10 月	(14.46)
	111 年 11 月	(13.97)
上市公司-其他類	111 年 9 月	11.77
	111 年 10 月	11.22
	111 年 11 月	11.79
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	111 年 9 月	25.19
	111 年 10 月	24.61
	111 年 11 月	31.5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相較上市其他類股及上櫃電子商務類股差異極大，又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15)元為負值。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其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91APP (6741)	111 年 9 月	2.26
	111 年 10 月	1.94
	111 年 11 月	2.06
綠界科技 (6763)	111 年 9 月	3.24
	111 年 10 月	2.55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11 年 11 月	2.72
訊連 (5203)	111 年 9 月	2.46
	111 年 10 月	2.34
	111 年 11 月	2.26
上市公司-其他類	111 年 9 月	2.30
	111 年 10 月	2.19
	111 年 11 月	2.31
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	111 年 9 月	2.56
	111 年 10 月	2.50
	111 年 11 月	2.6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櫃電子商務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94~3.24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473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1,96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0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3.62~22.74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31,965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 = 1, 2, 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5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2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5 年度 期間 II：116~120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4.2649%	7.1324%	1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競爭力，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最近期(111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1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95.7351%	92.8676%	90.0000%	同上
Kd	1.3882%	1.3882%	1.3882%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0.0000%	20.0000%	20.0000%	期間 I 係累積虧損，另可享五年虧損扣抵稅款，故不擬估計所得稅費用，期間 II 起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
Rf	1.3882%	1.3882%	1.3882%	採用 111 年 12 月 16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9.4131%	9.4131%	9.4131%	係採用近十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β_j	1.2209	1.1105	1.0000	期間 I 係採用採樣同業最近五年之 β 值平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1.1861%	10.2996%	9.413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11.0309%	10.1033%	9.226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保守 情境 G	35.9719%	19.6359%	3.3000%	期間 I 主要係據公司保守財務預測計算；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1~115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3.3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樂觀 情境 G	39.7219%	21.5110%	3.3000%	期間 I 主要係據公司樂觀財務預測計算；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1~115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3.3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C.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7,126,984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31,965 \text{ 千股} \\ &= 222.96 \text{ 元 /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522,176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31,965 \text{ 千股} \\ &= 266.61 \text{ 元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22.96~266.61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隨業務拓展有成，營收逐期明顯成長，在公司營業據點及業務持續增長下，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因此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提升公司之股東權益價值，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91APP、綠界科技及訊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技術創造營收能力、同業市場交易狀況，以及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依據，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230 元，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未來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故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創新板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行詢價圈購，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二)穩定價格策略

創新板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全數以詢價圈購辦理。爰初次於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不適用上市買賣日首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定。

該公司除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自掛牌日起三~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新股承銷方式，預計發行新股 1,066,000 股，與該公司擬掛牌之股份總數 31,964,785 股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3.33%，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廣告價格波動大

投放廣告的價格會隨著內容精細度及版面的多寡而改變，且不同廣告代操之品質成效不一。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建構自己的社群來推廣自家產品，在成功建立自有流量後，預期將可大幅減少透過廣告獲客的比率，降低廣告投放的依賴。

(2)人才競逐激烈

疫情後科技人才要求正在改變，且將對科技業產生長期影響，新創公司與傳統科技公司激烈競逐人才，特別是科技軟體服務業人才更加搶手，許多跨國企業也陸續在台設立據點，高薪招聘優秀人才。

因應對策：

員工是組織最重要資產，也是研發創新的核心，該公司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如遠距上班及優於同業的彈性工時外，更不斷強化自身產品與技術在全球之領先地位，以吸引人才加入。此外，公司也走向資本市場，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期延攬、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3)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故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成本，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

因應對策：

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 Azure(Azure)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175 種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五左右，為市場第一大，該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

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

另該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市場 9 成以上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及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市場地位所致。

該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該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惟該公司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2.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包括台灣、日本、泰國、香港及韓國等，交易幣別主要係以美元及新臺幣為主，而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主，除該公司於當地國進銷貨使用當地貨幣不會產生匯兌損益外，以外幣進行交易及持有其外幣淨資產或負債時，皆可能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益影響。

因應對策：

- A.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B.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3.潛在風險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挑戰

該公司經營團隊於本業經營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對於上市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可能需將一部分人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上市相關證券法令規定。

因應措施

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分心，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並建立營運活動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做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發行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證券承銷商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技術能力。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提供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SaaS)產品，茲將該公司所屬網路雲端服務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雲端服務產業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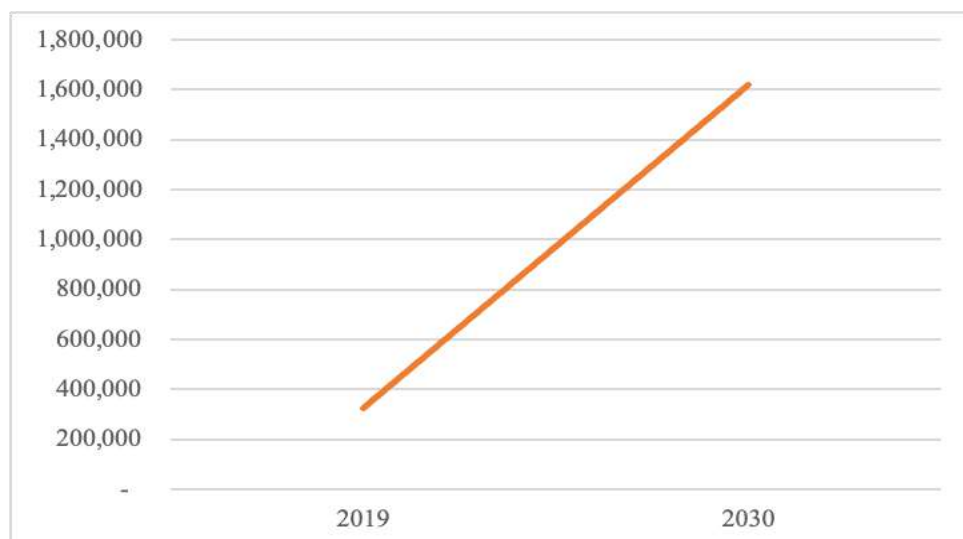
(1)全球雲端服務使用情形

雲端服務產業市場在近年呈現快速發展的趨勢，各國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相關技術與商業模式也逐漸步入成熟期，整體生態系與商業模式相當完整，在各行各業皆已被廣泛採用。而過去兩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無接觸商機興起，加速企業數位化發展。全球網路使用量大增，更大幅促進了雲端服務市場的增長，為資訊軟體服務業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不論企業或是個人，對於雲端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隨著雲端服務的發展，相關技術與商業模式也逐漸步入成熟期，企業對上雲的態度從保守逐漸轉向開放，有愈來愈多企業願意擁抱雲服務。個人或企業，對於網路服務應用的需求日漸增加，同時愈來愈多企業也將核心業務，雲端服務產業近年來已進入成熟期的階段，整體生態系與商業模式亦相當完整，在市場上已被廣泛採用，促使雲端服務流量快速成長，以實現更靈活及快速的營運模式，增加使用或提供雲端服務之深度及廣度，並觸及到更多使用者。

根據調研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為 3,256.89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1.62 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為 15.8%，可見企業越來越意識到透過將數據轉移到雲端以節省構建和維護本地基礎設施之資金和資源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可以簡單快速的透過網路從遠端連線到雲端服務，也使得個人對雲端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全球雲端服務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2021)；元大證券整理

雲端服務產業是透過遠端伺服器計算處理數據資料，以提供終端使用者服務，具備可以同時被許多設備連線的特性。雲端運算技術是對傳統本地運算的一種轉變，它賦予了更新、更快的方法來提供資料計算解決方案、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主要可分為「基礎建設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軟體即服務(SaaS)」三大類別。

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也稱為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允許企業或個人用戶租用 IT 基礎設施，如虛擬伺服器以提供遠端資料運算處理和儲存空間等，讓使用者無需擁有基礎設施和預先支付大量資金建置相關設備，即可在需要時靈活利用雲端運算資源，在避免支出龐大的前期成本下享有更多彈性，以應對周期性的使用變化。同時，使用 IaaS 服務可以讓使用者免於維護及管理自己的 IT 基礎架構，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隨著業務的增長，企業或個人用戶可以更改租用的軟硬體規格，以充分滿足不斷改變的使用需求。經歷快速增長的公司隨著業務的增長，可以適時的調整所需使用的資源，大幅降低了硬體運算資源取得的門檻，因此將極大地受益於 IaaS 服務。調研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之資料指出，2021 年全球 IaaS 市場規模估計為 537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超過 4,851 億美元，2022 年至 2030 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有望達到 27.7%。

全球 IaaS 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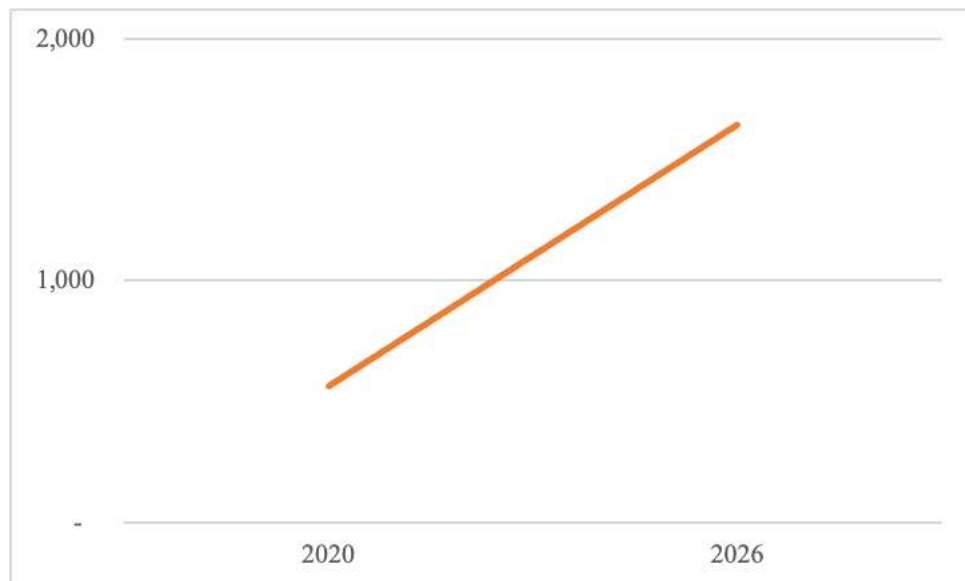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1)；元大證券整理

平台即服務(PaaS)是透過網路雲端提供資料運算的服務，提供開發人員完整的基礎建置架構，以供開發或自訂雲端應用程式等功能，可按照使用需求擴充或降低租用的雲端平台功能，而不必費心於管理和維護架設本地平台的基礎設備。例如，使用者可以利用 PaaS 提供的平台構建最適合自己業務模式的 Web 應用程式，並且僅需負責管理資料庫內的數據及應用程式的運作，而由 PaaS 服務提供商負責維護實體伺服器、網路負載、存儲空間、資料庫和作業系統等，將協助相關新創公司，提供使用者完善且易用的開發介面，大幅降低了軟體開發及部署的門檻及成本。根據調研機構 MarketandMarkets 統計數據，2020 年全球 PaaS 市場規模為 562 億美元，預計 2026 年將成長至 1643 億美元。

全球 PaaS 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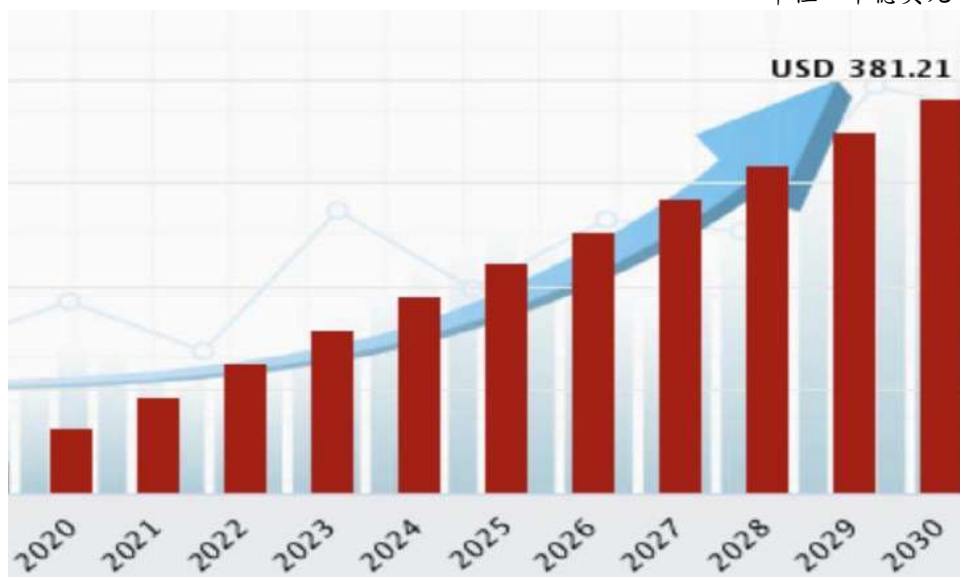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andMarkets (2021)；元大證券整理

軟體即服務(SaaS)是一種以雲端為基礎的軟體模型，可透過簡單的方式以網際網路瀏覽器將應用程式交付給最終使用者，其資料處理與 IaaS 和 PaaS 同為透過網路雲端利用遠端伺服器運算，而非使用本地設備進行資料處理。SaaS 供應商通常負責軟體資料的託管服務及應用程式的開發與更新，以供客戶隨需存取使用。使用者通常支付月費或年費訂閱 SaaS 應用程式部分功能，而非一次買斷整個軟體，SaaS 提供商則根據某些使用參數對應用程式收費，例如使用應用程式的授權使用人數及程式負載流量大小等。根據調研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預估，全球 SaaS 服務市場估計在 2030 年前將增長至 3,812.1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7.3%，市場規模之發展潛力相當龐大。

全球 SaaS 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 (2022)；元大證券整理

(2)台灣雲端服務使用情形

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遠端商機興起，儘管許多產業表現衰弱，雲端軟體服務業景氣卻逆勢呈現成長態勢，整體營運成長表現亮眼。而在後疫情時代，新創資訊科技發展趨勢未減緩，各產業亦加速數位轉型，同時相關電子業也不斷擴增資本，預期將帶動電腦程式設計開發及相關雲端服務業之整體發展。

依據 IDC (國際數據資訊)調查統計顯示，台灣雲端服務市場產值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8.83 億美元攀升至 2025 年的 27.82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 25.8%，其中以 IaaS 市場成長率最高，而應用最廣汎且能觸及最多使用者的 SaaS 市場占比最大。

台灣 SaaS 市場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DC 國際數據資訊 (2022)；元大證券整理

隨著 5G 商轉、新興科技如 AI、AR/VR 及 AIoT 的出現，企業逐漸意識到傳統資訊系統的擴展速度，已無法跟上眼前創新科技對儲存空間及運算能力的要求。因此，具備低建置成本及可彈性部署等優勢的雲端服務，將逐漸取代過去企業自己建構機房設備的營運模式，成為當今市場之主流。此外，數位娛樂、多元學習及遠距辦公等模式在疫情後已成為新常態，人們的生活變得與各式雲端服務密不可分，也加速企業雲端轉型進程，是否廣泛採用雲端服務以提升行業競爭力，將成為企業發展的重要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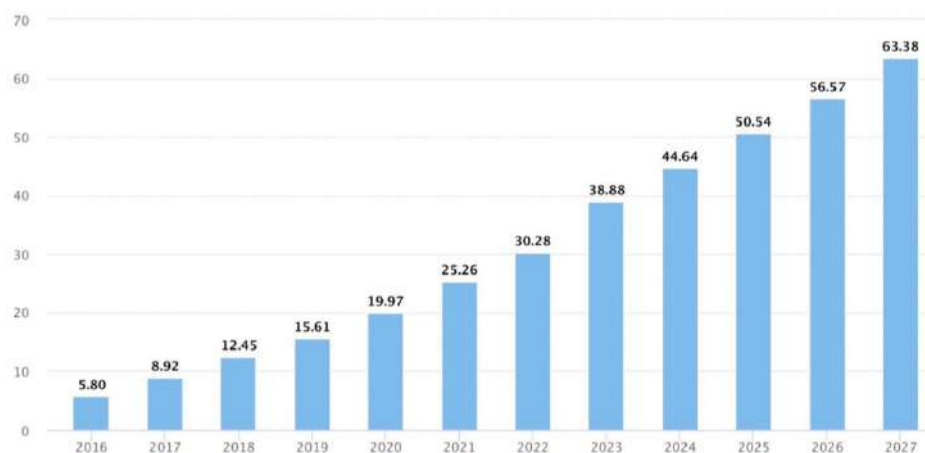
2.軟體即服務(SaaS)興起

(1)全球 SaaS 市場概況

近年企業已開始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汰換原始系統，轉而升級成雲端解決方案，而雲端服務公司在產業數位化過程則占了相當重要的地位，企業可藉由雲端服務的使用，進行各種創新並加速轉換營業流程。

全球 SaaS 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2)；元大證券整理

因雲端服務市場的盛行，目前有許多 SaaS 新創公司興起，除了針對企業營運流程提供網路雲端服務的解決方案，例如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庶務及營運流程自動化等，更有許多針對電子商務、Fintech 及不同應用領域的 SaaS 平台。根據調研機構 Statista 之市場分析，2022 年 SaaS 雲端服務產業於亞洲之整體營收約為 302.8 億美元，預計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5.92%，2027 年市場規模將可望上升至 633.8 億美元。同時，在後疫情時代，遠距工作和電子商務等 Web 應用大量增加，使用者對雲端服務的需求加速增長，大大推動了雲服務市場的成長，許多雲端運算服務提供商在大流行期間業務量上揚，更是使其市場規模的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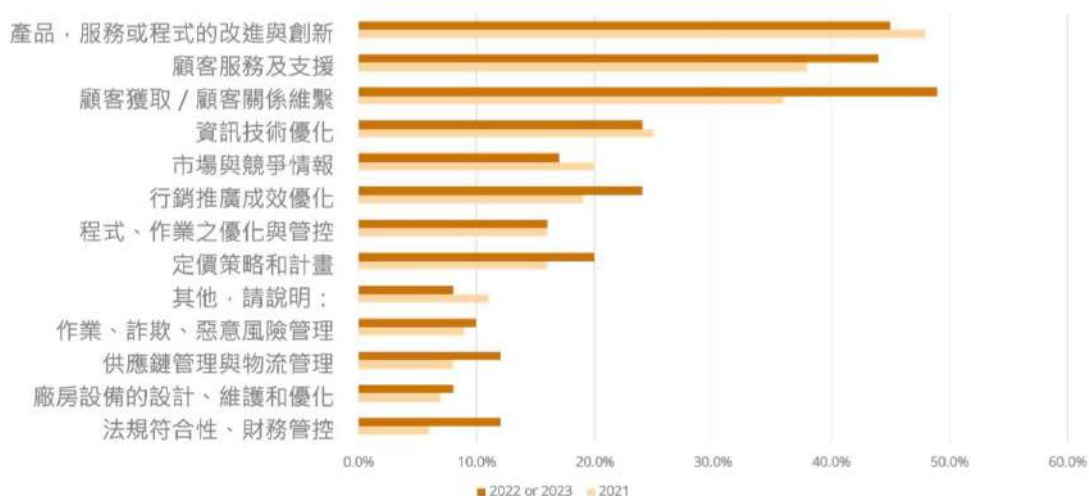
目前市場上供企業使用(B2B)之主流 SaaS 雲端服務可細分為 CRM (客戶關係管理)、ERP (企業資源規劃)、PM (專案管理)、HR (人力資源管理)、Ecommerce CMS (電商管理)及 Accounting (財會管理)等系統。而面向消費者之產品則相當多元，例如利用 Web 介面或簡單下載輕量化客戶端 App 即可使用的文件編修、照片編輯、檔案存儲管理、影音串流及遊戲串流，以及在近年成長迅速的 Fintech 應用如電子支付，亦或是智慧型手機相關的各類生活應用如通訊防詐等，皆為雲服務遠端運算的應用典範。

企業成功的數位轉型必須突破傳統思維，根據 IDC (國際數據資訊)之預估，2022 年用於商業營運、產品和組織的相關科技支出將達到 1.8 兆美元，相較 2021 年成長 17.6%，而數位轉型科技之投資將在 2022-2026 年達到年均複合成長率 16.6%，全球企業採用 SaaS 服務的趨勢將越來越普及。

在資料量爆炸性成長下，各規模企業都致力於建立「以數據驅動決策」的營運模式，透過數據洞察優化產品創新，並能「以顧客為中心」創造更好的顧客體驗。其中，「大數據分析」為企業選擇雲端服務的前三大主因，而在應用上，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顧客獲取及關係維繫」、「產品與服務創新」及「顧客服務及支援」。

企業選擇雲端服務之主因

單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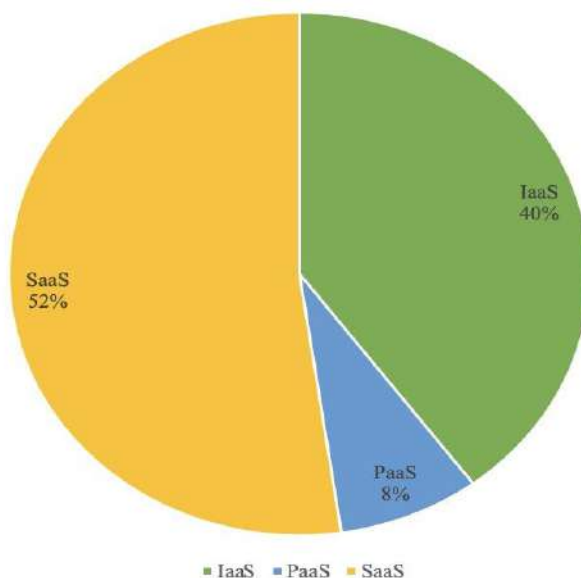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2022)；元大證券整理

大數據分析的主要應用領域依產業而有所不同。零售與電商、遊戲業及金融服務業是預計在 2022 年投資大數據分析占比較高的產業，推測是因其產業特性皆能接觸及蒐集數以萬計顧客行為相關資料，因此能最大化投資於大數據分析的效益。其中，零售與電商產業將提升「獲客及顧客關係管理」、「顧客服務及支援」視為首要大數據分析應用的目標，同時也高度關注在優化「行銷推廣成效」、「產品創新」方面的應用。大數據分析除能協助企業掌握顧客輪廓、預測顧客需求並提供對應服務外，也能優化行銷內容及客群，以提升顧客體驗，帶進更多訂單及收益。

(2)台灣 SaaS 市場概況

雲端服務的採用已成為全球各行各業的必然趨勢，憑藉著其便利、低成本、易使用、功能多元等特性，將降低企業營運成本並提高經營績效。其中，國內 SaaS 服務正快速成長中，各類型產品百花齊放，諸如電商平台、行動支付、影音串流、資訊防護及 Fintech 科技金融，甚至如能源管理及碳排管理等新型態 SaaS 服務，都在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依據 IDC (國際數據資訊)調查統計顯示，2021 年台灣雲端服務之整體市場規模為 12.17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年成長 33.6%，其中 IaaS 占整體雲服務市場的 39.8% 比重，PaaS 占 7.9%，而產品最多樣化的 SaaS 比重為則有高達 52.3%；2022 至 2026 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 25.2%，預期 SaaS 之重要性將持續增加。

2021 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占比



資料來源：IDC (2022)；元大證券整理

除了數位科技的進步外，COVID-19 疫情改變民眾生活型態，亦為雲服務發展的一大推力。混合型的工作方式已成為新常態，而消費者透過線上購物、線上影音串流及線上遊戲的比重與時間亦持續增加，取代了傳統實體店面及活動，上述原因皆為驅動目前與未來 SaaS 雲端服務營收成長的最主要關鍵。

3. 特定領域之 SaaS 發展與應用

(1) 通訊防詐

2021 年，全球在面對新型變種病毒的同時等待經濟復甦，從防疫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虛擬貨幣的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根據「Whoscall」統計，2021 年全球詐騙電話與簡訊查詢辨識量已達到 4.6 億次，較前一年再增 58%，而持續高居不下的詐騙量恐成為後疫情時代下的「詐騙新常態」。詐騙簡訊隨著挾帶低成本、高到達率的特點，不僅在 2020 年逐月飆升，2021 年後的成長力道也未見減緩，使得全年詐騙量維持高峰，全球電話詐騙量在 2021 年成長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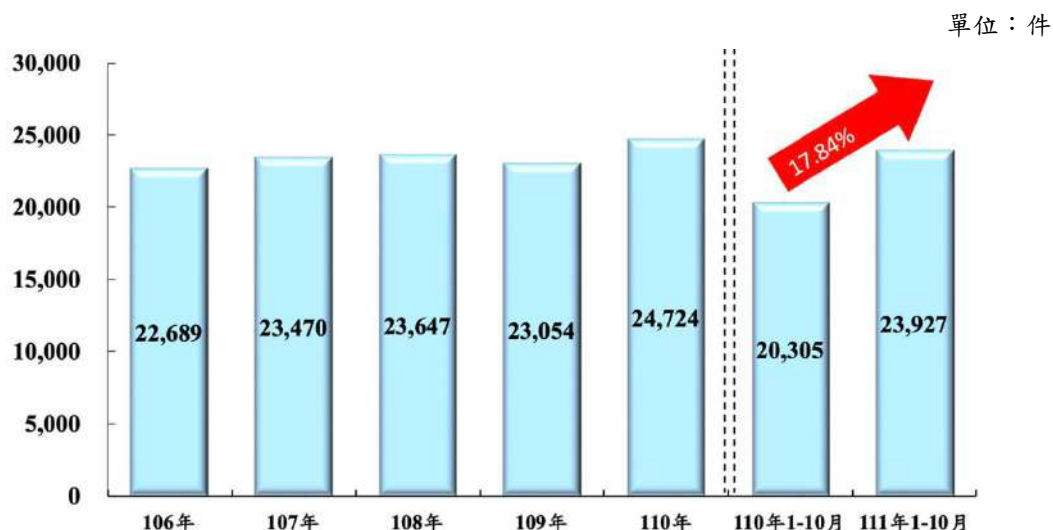


2021 年的全球簡訊詐騙量成長逾七成，共通點皆以「釣魚連結」作為突破口，誘使民眾加入假人頭通訊帳號、仿冒網頁騙局，或甚至是引導下載極度危險的 App。綜觀全球各地詐騙簡訊成長趨勢，包含台灣、巴西、泰國、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皆有上升的現象，其中又以台灣增長率最高為 190.23%。



台灣地區近年來隨著 4G、5G 普及，網路使用人口成長，再加上疫情的推波助瀾，消費者在家網路購物或線上交友的需求及頻率大增，雖然使用上相當便利快速，卻也因為需要頻繁的提供個資如手機門號等資訊，導致詐騙事件不斷發生。據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2022 年詐欺案持續攀升，截至 10 月該年度已發生 23,92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4%，已逼近 2021 年度全年案件量，若無法有效抑制，今年全年民眾被詐騙的金額恐將突破 60 億元。

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 10 月台灣詐欺案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22)；元大證券整理

目前主流詐騙手法多為透過電話或 Line 等通訊管道，假冒為親友、警察、檢察官及防疫相關人員等，近來更多以金融機構名義發送投資類型的簡訊，若點入簡訊的網址短連結，就可能遭到詐騙，導致個資被竊取。因此，通訊類型防詐

雲服務之需求大幅增加，透過辨識陌生來電及簡訊關鍵字過濾等功能，防詐 SaaS 將可幫助使用者大幅降低通訊詐騙的風險，

(2) Fintech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金融業也積極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數位轉型，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之調查統計，民國 110 年度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發展之總金額為 158.59 億元，預估民國 111 年投入金額將達到 312.15 億元；而金融機構在成立研發部門、現有辦理金融科技之從業人員及預計再招募的相關領域員工也有顯著提升，顯示金融機構逐漸著重培養 Fintech 人才，並借重第三方金融科技公司之專長相互合作之情況日漸普遍。Fintech 的應用廣泛，除常見的電子支付及電子錢包外，另有財富管理及借貸媒合等網路平台，運用大數據分析來提供使用者最佳的產品選擇。

不僅業界的自主研發，政府也不斷推動數位金融的改革機制，例如金管會根據全球趨勢大力推行的開放銀行（Open Banking），即能幫助金融業與第三方服務業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 TSP）所開發的 SaaS 服務之資訊傳遞更加透明與快速，金融科技公司能以其技術強項製作第三方 SaaS 應用，並透過 Open Banking 將多方資訊彙整呈現，快速串聯使用者資訊與銀行產品，以提供最適合消費者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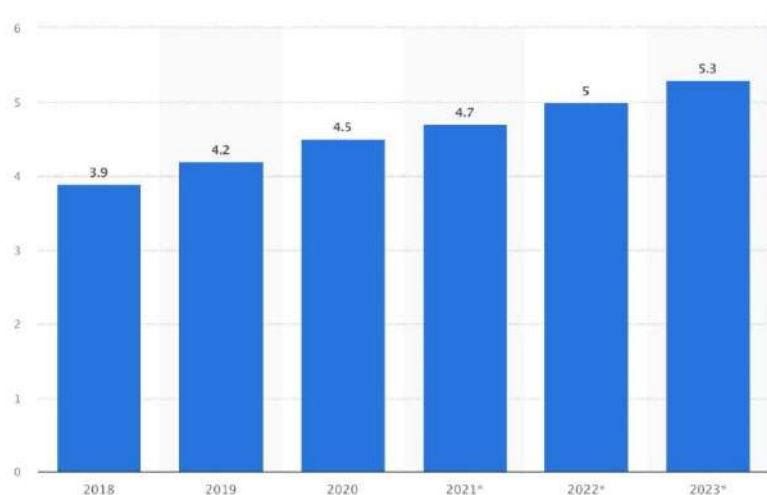
(二) 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憑藉全球網路使用量的快速成長，電子科技產品之普及度正在大幅增加中，根據調研機構 Statista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網路使用人數在 2018 年至 2023 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6%，預計將在 2023 年達到 53 億使用者，可望持續提升各類型 SaaS 雲端服務能觸及之用戶，並以創新便利的功能改變使用者習慣，以提升 SaaS 服務之使用黏著度。同時，各行各業正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將傳統 IT 系統轉換至雲端服務平台以提高營運之效率，市場潛能龐大，使得 SaaS 雲端服務市場規模長期發展呈現持續增長之態勢，故該行業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網路使用人數

單位：十億人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提供信任及商務軟體即服務(SaaS)，分為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及 Fintech 創新金融科技應用，其所屬產業之上游、中游及下游之概況彙整如下：

信任軟體雲端服務

根據產品特性，以資料庫為基礎進行相關演算及應用，再延伸發展出的各類型 SaaS 雲端服務，其產業上游主要為數據取得來源，包含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警政單位電話詐騙黑名單等網路公開資訊，以及 App 使用者主動回報的門號資訊。惟公開資訊若未即時更新，亦或是使用者刻意誤報門號資訊，將影響資料庫的可靠性。

產業中游為資料數據整合商，具有軟體研究及開發技術，並有能力自行發展演算法，以利從資料庫內容中篩選並計算出有益於通訊防詐的資訊。惟各地區市場之防詐相關風險係數差異大，風險評分之加權項不盡相同，若公司無法設計出準確率較高的演算法，將使 App 辨識結果品質降低。

產業下游可分為直接透過數位應用程式平台接觸到終端消費者，如 Android 的 Google Play、AppGallery 及 iOS 的 App Store 等，或是與當地業者如電信商或行動支付公司合作，透過其數位銷售通路推廣產品。惟各應用程式平台抽成之比率及 App 銷售或隱私政策時常更改，公司需花費許多人力及時間即時更新產品，以符合相關規範，避免被平台暫停下架。

商務軟體服務

公司在金融科技領域之產品屬於金融商品資訊整合平台，產業上游是國內外廣告平台及數位行銷服務業者。產業中游是金融商品媒合業者，具備開發易於使用且功能完善的線上網頁平台，以利將下游銀行業者提供之金融商品進行整合比較，並提供平台使用者參考選擇。惟廣告收益多為美金計價，匯率波動將大幅影響公司營收表現，而平台資訊整合若無法提供使用者即時有效且攸關的產品資訊，將降低平台之競爭力。

3. 行業未來發展

雲端服務產業正在蓬勃發展，特別是應用多元的 SaaS 服務，不僅擁有面向一般消費者的 B2C 產品，也有眾多面向企業客戶的 B2B 產品，成長潛能巨大，可望在近年呈現爆發性成長。公司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分為通訊防詐及 Fintech 應用兩大類型，以下就各類別加以說明：

通訊防詐

(1)「Whoscall」通訊防詐已在台灣耕耘多年，使用人數眾多，公司憑藉其成功經驗跨展海外市場，主要針對亞洲市場，而目前最積極開發的泰國市場，以複製台灣營運模式為基礎，先透過黃頁及網路公開資料搜尋建立基本資料庫，再透過分析當地異於台灣的風險因子及使用者的反饋，逐漸優化整體運算邏輯，目前使用人數已達400萬，明年透過與泰國第一大行動支付公司合作，將可觸及更多使用者，提供更便利的訂閱功能，整體用戶可望達到600萬。另一方面，為配合日本通訊

市場獨特的運作模式，公司在日本市場與主流一二類電信商合作推廣市場，以 API 或直接提供 SDK 之方式，讓合作方可以利用公司資料庫防詐，並在使用者逐漸增加的過程，同時累積日本在地資料庫。為因應逐年增加的通訊詐騙，未來預期將持續擴大國內外市場，同時加強與警政機關的配合，透過持續改善演算法，加強各國風險因子的加權計算，以完善利用資料庫達到防詐之目的。

- (2)「美玉姨」訊息防詐在台灣利用 Line 平台切入市場，主要提供訊息關鍵字過濾及釣魚網址偵測等功能，以預防使用者採信可疑資訊。目前已開發不附屬在 Line 的獨立 App，擁有社交通訊軟體內可疑訊息的辨識能力，未來也將擴充圖片防詐等功能。獨立 App 是該產品的發展目標，短期內將先在巴西試營運，以測試訊息辨識的準確度，待資料庫及演算法較完善後將會再推展至其他市場。
- (3)「WitcherFin」是利用「Whoscall」資料庫所延伸發展的 B2B 產品，主要使用者為各大金融業者，因該行業規範較多，業者承作格式業務時需審慎評估申請者的各項風險，因此多以傳統的徵信機制為主、「WitcherFin」資料庫為輔，能更快速和準確的完成相關 KYC 作業。目前該公司在台灣已與銀行、租賃、後支付及金融網路服務業者等約 15 間公司合作，下一步將循「Whoscall」模式進入泰國市場，並在未來擴大使用規模與功能，預期將增加更完整的搜尋功能，一次性的整合查找對象的學經歷及信用資料等內容。

Fintech

「貸鼠先生 Roo」主要定位為數位金融商品媒合平台，透過彙總超過 22 間合作銀行的商品資訊，便於使用者分析比較，以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產品。「貸鼠先生 Roo」目前在台已有超過 150 萬用戶，明年可望突破 300 萬用戶，並期望透過持續改善平台內容，提升使用者轉換率，將原有的 2 萬多會員，一舉提升至 15 萬會員。註冊會員的增加，能使公司掌握更多平台使用者資訊，並將必要資訊提供給合作銀行，以利業者推出更適合各會員的產品；例如因市場變動，銀行有能力提供更優惠的借款條件給平台會員，屆時將有機會提高使用者短時間再次借款的機率，達到回訪率增加的可能。該產品長期規劃是再加入更多樣的金融產品，例如投資型商品，並計劃建立社群平台，利用各國在地合作用戶推廣當地金融商品，以此推廣至更多國家，將「貸鼠先生 Roo」打造成全方位的雲端金融媒合平台。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綜觀 SaaS 雲端服務市場，利用雲服務產品累積資料庫的含量，再以其為核心加以延伸至通訊防詐或做為 Fintech 徵信輔助工具的 SaaS 雲端服務供應商較為少見，而防詐技術及背景調查應用最關鍵的要素除了資料累積的多寡外，另一方面是 SaaS 開發商對資料庫內容的演算分析能力，若無法搜集巨量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號碼或訊息的篩選過濾準確度將大幅降低。綜上所述，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公司核心技術之產品，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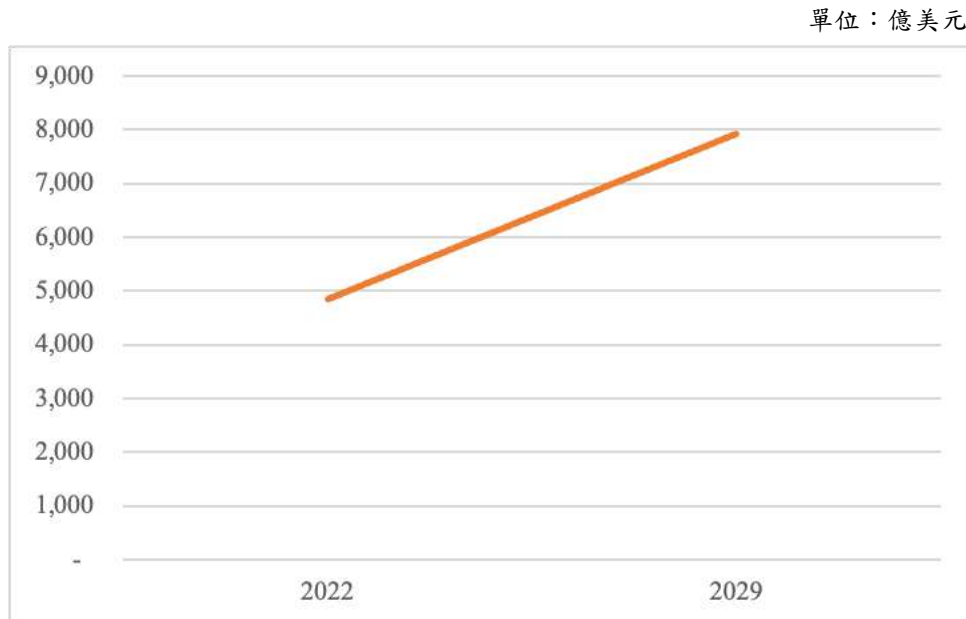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需求面

隨著全球總人口數的增加，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也不斷攀升，根據調研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報告指出，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將從 2022 年的 4,848 億美元提升至 2029 年的 7,925 億美元，其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7.3%，而使用者基數的增加，表示雲端服務供應商將有機會觸及到更多終端消費者。同時，電話及訊息詐騙量的持續上升，也表示將有更多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者對 SaaS 雲端防詐服務產生需求。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2)；元大證券整理

由於 Fintech 的興起，開放銀行(Open Banking) 議題近來已成為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積極布局的焦點。藉由應用程式介面(API)與資料平台的連結，結合政府資訊的開放，金融機構可以服務到更多以往未被照顧到的客戶，也可以透過開放 API 給第三方業者，創造出更多的金融創新服務和應用，提供無縫接軌的客戶體驗與便利性，進而提升金融業的整體競爭力。企業不僅可藉由 API 完成開放資料，開發者也能更便利地開發應用程式。開放 API 可以讓兩個不同的應用程式互相連結，達成特定功能相互利用或互補，甚至可藉此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更擴大市場應用場景。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在「資料分享與開放銀行」報告中，依使用對象不同，將 API 分成三大類：第一類是供內部開發者使用，目的是增進協作效率、降低成本或強化資訊安全；第二類為對商業夥伴開放的企業對企業 (Business to Business, B2B) API，可提升企業間的合作效率，或透過 API 向使用方收取款項；第三類為對公眾開放的 API，對象包括外部第三方和開發者，讓他們可以創建新的應用程式或產品，金融機構則可透過開放 API 進行跨界創新，並將新服務推展觸及新客群。金融機構透過與第三方平台合作，運用 API 達到數據共享、資訊交互利用的目的，除了可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也會對整體產業發展帶來極大助益。開放銀行的架構，讓金融業的先進者、後進者、生態圈等整體產業，有機會發展出更多彼此競爭與合作的多元關係。傳統金融機構有較

豐富的經營資源，如完整的分行體系與部門分工；然而新創或 Fintech 業者的強項是快速且靈活地因應市場變化，同時對數位原住民的需求、數位體驗、網路與社群操作更為熟悉，藉由合作開創出多元型態的新服務。如此一來，雙方都可以聚焦於創新發展，降低非核心業務開發與人力成本，對於提升業者本身的經營競爭力與策略上的彈性運用，乃至於整體產業運作效率的提升，都有正面效果。開放銀行如何與生態圈進行深入的合作發展，將成為數位金融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

(2)供給面

因通訊防詐之 SaaS 雲端服務要達到高辨識成功率，才能讓使用者對該服務產生信賴感，進而增加對產品的黏著度。而要達成此目標，背後需要搜集相當龐大數據以建立完善的資料庫，並透過公司自行開發的演算法分析大數據才有可能實現。有鑑於此，該行業先進者優勢相當明顯，目前在亞洲甚至全球市場，以資料庫大數據分析並特別專精於通訊防詐或再延伸至 Fintech 使用者背景調查等產品功能的公司為數不多，較偏向寡占市場。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SaaS 雲服務類型的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並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針對通訊防詐類別之產品，透過 App 辨識服務與用戶回報而持續累積的電話號碼數據是主要競爭門檻，由於公司在亞洲已深耕多年，而累積用戶超過 1,500 萬，其超過 16 億筆號碼資料庫更是東亞與東南亞之最；根據公司統計，目前攔截擋下之電話與簡訊量已超過 70 億，經營績效驚人。該公司是全球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可以持續精進數據分析能力，在屬其主要市場的台灣幾乎無同類型競品，若以該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通訊防詐 App 在台用戶數 700 萬，與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統計之全台門號總數 2,994 萬進行計算，該公司在台灣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23%。另一方面，該公司目前正積極推廣的 Fintech 服務領域產品種類較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占有率之評估，但憑藉著該公司防詐領域 SaaS 服務的品牌知名度及用戶數，將可幫助其 Fintech 產品快速擴張市場版圖。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

近年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的普及，大幅推進了雲端服務的發展。根據調研機構 KEPIOS 分析報告指出，2020 年時台灣使用者選擇以手機連上網路的比例以 43.7% 落後於桌機 50.3%，而到了 2022 年，此比例已提升至 51.8%，顯見智慧型移動裝置逐步取代傳統桌機及筆電，而隨著網路使用行為越趨成熟，使用者對網路安全及隱私等議題的意識也漸漸升高。2022 年統計數據指出，有 48.8% 用戶擔心網路上的假消息猖獗，無法辨別虛假訊息；另有 33.1% 用戶

在意第三方可能濫用手上的個資，兩者皆較 2021 年提高 3.3%，消費者隱私意識的抬頭將大力推動手機端 SaaS 通訊防詐 App 的發展。

B.金融數位化

調研機構 Adroit Market Research 統計數據指出，全球 Fintech 市場規模估計將從 2020 年的 1,105 億美元爬升至 2030 年的 6,995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20.5%。隨著終端使用者對電子商務、網路銀行、電子支付及 Fintech 應用平台的需求不斷增長，銀行和保險公司將更加頻繁的利用創新科技取代過時的系統，並將更依賴第三方金融商品媒合平台做精準導流，以提供消費者更友善的使用環境及功能。

C.電信產業競爭激烈

該公司在台灣、日本及泰國等地皆有與當地電信業者合作推廣通訊防詐 SaaS 雲服務之案例，而越趨激烈的電信業競爭將使電信業者提高與該公司合作的意願，透過與第三方 SaaS 雲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以提供其用戶更多優惠的加值方案，進而吸引更多消費者，增加市占率。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廣告價格波動大

投放廣告的價格會隨著內容精細度及版面的多寡而改變，且選擇不同的行銷公司進行廣告代操之品質成效不一，將大幅影響廣告曝光率及相關成本，進而導致該公司 SaaS 軟體服務之終端使用者觸及率降低之可能。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透過建構自己品牌的多媒體社群以推廣自家產品，在成功擴建自有流量後，預期將可大幅減少透過廣告獲客的比率，降低對第三方廣告投放的依賴，並同時增加用戶對該公司產品之認同度。

B.匯率風險

該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金、支出多為新臺幣，匯率變動對營運過程及結果有其影響。

因應對策：

考量美金仍為全球最主要流通貨幣，且避險成本不低，該公司在業務端會將匯率波動隱含風險反應在報價上，或與客戶議定共同分擔匯率波動所產生差額。財務端會依公司現金流量需求與收入時間點，考量匯率位置，適時適當結匯以降低匯率風險。

C.人才競逐激烈

疫情後科技人才要求正在改變，且將對科技業產生長期影響，新創公司與傳統科技公司激烈競逐人才，特別是科技軟體服務業人才更加搶手，許多跨國企業也陸續在台設立據點，高薪招聘優秀人才。

因應對策：

員工是組織最重要資產，也是研發創新的核心，該公司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如遠距上班及優於同業的彈性工時外，更不斷強化自身產品與技術在全球之領先地位，以吸引人才加入。此外，公司也走向資本市場，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期延攬、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4. 公司競爭利基

(1) 龐大資料庫

該公司已在通訊防詐領域經營多年，其長久以來透過 App 辨識及使用者回報所建立的門號資料庫為東亞及東南亞之最，為該公司帶來明顯的先進優勢，並對目前或未來同業設立了巨大的競爭門檻。以自有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的數位身份辨識服務在全球市場是創新的解決方案，在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如台灣及泰國都是最主流的產品，並且已經跟包括金融機構的企業客戶驗證其演算法辨識的有效性。同時，隨著使用人數的持續增加，電話數據量與回報數據將呈指數型成長，該公司所研發之通訊辨識 SaaS 服務將能更精準的提供陌生電話風險辨識及簡訊資訊過濾服務。

(2) 具競爭力之研發能力及團隊

該公司研發部門是在該產業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資料庫的團隊，有能力透過大數據之分析整理，進而調整各地區風險因子權重，設計出適用於各市場的風險模型演算法，並透過即時優化演算公式及程式邏輯，精準辨識陌生來電及簡訊，以有效降低使用者受到詐騙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該公司研發人才具備充足的創新發展能力，得以根據其資料庫之利基，延伸出針對不同面向的門號身份識別應用及使用者背景風險調查等。該公司近年更將產品擴展至 Fintech 領域，在金融業積極數位轉型及 Open Banking 進展快速的趨勢下，推出多元的金融商品整合平台，以擴大公司 SaaS 雲端服務的廣度。

(3) 亞洲市場品牌營造

該公司客戶主要集中於亞洲市場，且合作行銷之公司多為各區域深具影響力之電信業者或電商平台，除經營最久且已站穩腳步之台灣市場，近年更積極佈局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日本等國家，透過進一步瞭解該區域之狀況與特性，推出更貼近當地消費者需求之產品。

以泰國為例，該公司以複製台灣市場行銷模式之方式，在泰國當地推銷通訊防詐 SaaS 雲服務，成功在短期內吸引到為數可觀的下載數，並保有相當高的 App 留存率，目前已有超過 400 萬使用者；該公司近期將與泰國第一大行動支付平台進行合作，當地消費者將可透過該平台直接訂閱 App，預期將可大幅增加終端使用者觸及率，明年有望在泰國市場達到 600 萬使用者。

就日本市場而言，由於該國消費者使用習慣有異於台灣和泰國等地，較不適用同樣的行銷模式，故該公司在深入了解當地文化後，透過與在地知名一、二類電信業者合作，以其 App 直接串連該公司資料庫 API 或是直接提供 SDK 等方式，

提供其使用者最有價值的資料庫及演算法，並同時通過當地使用人數的增加，逐步累積門號資訊量，進一步提升在該國的通訊防詐能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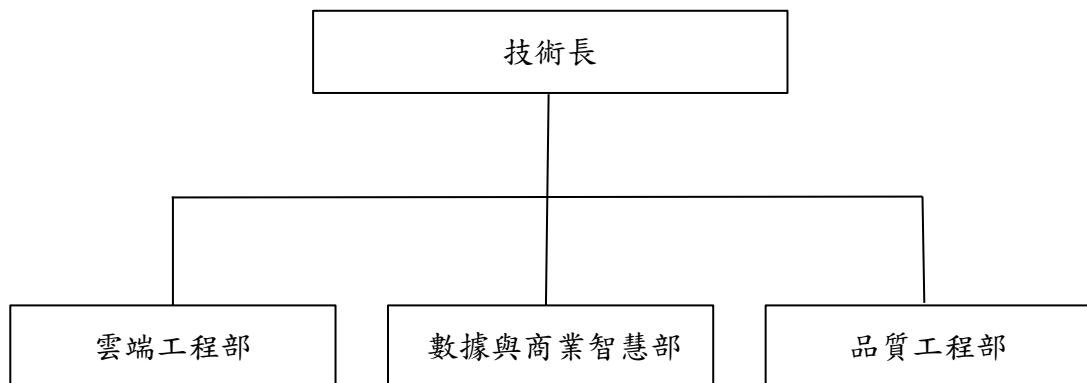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深耕全球數位防詐超過 10 年，以信任科技為核心，致力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隨著數位世界的信任問題持續擴大，該公司瞄準用戶端與企業端需求，提供不同場景的數位解決方案和風險管理 SaaS，打造多面向之信任生態系。

該公司之研發單位組織架構係由技術長轄下雲端工程部、數據與商業智慧部及品質工程部共同組成，採專案分工，並以跨部門方式進行研發合作，依專案進行階段設置對應之部級單位，提供充足人力支援和技術支援，讓員工都能充分發揮。由雲端工程部負責系統功能開發與專案之維護與異常處理，而數據與商業智慧部針對大數據研究與資料模型建立，另外品質工程部進行功能測試並確保研發專案進度如期完成，茲將該公司目前研發組織架構及其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雲端工程部	1.先進架構規劃與發展 2.後端系統功能開發 3.各項專案系統之開發 4.維運與管理 5.異常問題之排除
數據與商業智慧部	1.大數據研究 2.資料模型建立 3.支援各項資料庫需求專案 4.信用風險評估
品質工程部	1.功能測試 2.系統維運 3.問題追蹤及解決 4.緊急狀況處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		15	22	18
該期新增	新進人員	7	2	13
	轉進人員	—	—	9
該期減少	離職人員	—	3	3
	轉出人員	—	3	8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2	18	29
平均年資(年)		2.68	3.40	1.89
離職率(%)(註)		—	14.29	9.38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12	11	20
	大學(專)	10	7	9
	高中(職)及以下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2 人、18 人及 29 人，占員工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28.21%、19.78%及 20.86%，顯示該公司以研發策略導向為主。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研發人員之比率分別為 54.55%、61.11%及 68.97%，超過半數以上，且多具備軟體資訊、數據分析或統計領域相關產業之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11 年前三季新增人員較過去兩年度為多，主要係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拓展研究發展方向所致，而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0.00%、14.29%及 9.38%，前述離職人員皆為非主管級，離

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等，該等離職人員交接程序皆已辦妥，新進人員足以支應離職人員工作，研發業務上之銜接亦無中斷情形，故尚不足以對該公司研發計畫及進度造成顯著影響，研發部門人力尚屬穩定。

該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屬該公司所有，且對於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其內容主要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業已訂定相關研發循環內控管理，對於研發過程完整保存記錄，對於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三季
研發費用	24,437	27,120	32,264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73,927	255,637	286,651
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14.05	10.61	11.26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4,437 千元、27,120 千元及 32,264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4.05%、10.61%及 11.26%，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人事相關支出，109 年度至 111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逐期增加，主要該公司隨營運規模擴大及拓展研究發展方向而增加研發人員編制所致，在營業收入仍持續積極成長狀況下，使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尚維持平穩。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109	推出 Roo 貸鼠先生金融媒合平台，目前為止已與國內超過 20 家金融機構合作，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跟分辨詐貸能力。
110	發明專利「使用者資料指紋驗證運作之發話端裝置、收話端裝置及雲端伺服器」(台灣第 109106823 號發明專利)
	成功研發中文與日文簡訊內容分類機器學習模型，並於 Whoscall 推出簡訊過濾功能
111	推出 Message Checker 應用程式
	推出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Watchman 與 Whoscall Number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其所需之技術係經營團隊於該產業領域中所長期累積之專業開發與設計經驗，且在開發產品過程中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技術能力，俾能針對市場趨勢及競品動態，設計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故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有技術，並無支付其他重大權利金，亦無因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而產生任何糾紛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了打造由數據與 AI 驅動、並以「數位身份(Digital Identity)」識別為核心的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在消費者風險管理的領域，需要持續研發更快更準的電話號碼、網址、姓名等「數位身分」風險辨識服務，也會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文字對話、AI 詐騙與加密貨幣錢包等新興領域裡的風險識別技術，以因應消費者在快速變動的網路時代所面臨日益複雜的社交工程詐騙手法。企業風險管理方面，除了持續研發更精準的異常帳號與交易偵測技術，公司也會投入金融監理科技的研發，並來強化與企業與政府的合作。同時，因應海外市場需求的成長，研發營運團隊也持續在地化與優化跨區域的 SaaS 雲端服務。

由於數位身份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除了持續強化所需的風險辨識能力之外，團隊未來預計提供更主動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與身份識別服務，並且建立線上身份認證平台。該公司未來將融合重要的個人數據權利與隱私保護技術，提供企業端與消費端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份服務，追求一個彼此可以完全信任彼此的體驗。該公司也會持續投入研發保護客戶資料的隱私工程技術，讓客戶資料與隱私保護成為公司所有服務的基石，成為一間讓客戶能完全的信任公司。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單位：件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中華民國	—	10	—	—	—	—	—	10
中國	—	3	—	—	—	—	—	3
香港	—	1	—	—	—	—	—	1
日本	—	1	—	—	—	—	—	1
合計	—	15	—	—	—	—	—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	利用網路搜尋手段之通信裝置來電號碼判別模組及方法	I410115	102.09.21~119.07.11	發明	中華民國
2	電話號碼相關資訊的分享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467486	104.01.01~120.12.29	發明	中華民國
3	通訊帳號分析裝置、通訊帳號分析方法、其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I514837	104.12.21~121.06.17	發明	中華民國
4	電子裝置、其資訊擷取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I529605	105.04.11~123.10.01	發明	中華民國
5	來電電話號碼辨識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536797	105.06.01~120.12.05	發明	中華民國
6	使用者資料產生伺服器及其使用者資料產生方法	I563459	105.12.21~122.09.11	發明	中華民國
7	通話系統及通話認證方法	I589146	106.06.21~121.09.19	發明	中華民國
8	與電信伺服器協作之電話號碼資訊伺服器及其資訊提供方法	I611683	107.01.11~124.08.31	發明	中華民國
9	電話號碼相關資訊的提供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635405	107.09.11~120.12.13	發明	中華民國
10	使用者資料指紋驗證運作之發話端裝置、收話端裝置及雲端伺服器	I744810	110.11.01~129.02.26	發明	中華民國
11	通信帳號分析裝置及方法	CN103458411B	101.05.30~121.05.29	發明	中國
12	利用網路搜索手段的通信裝置來電號碼判別模組及方法	CN102694899B	103.12.10~120.03.22	發明	中國
13	來電電話號碼辨識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CN103179245B	105.08.10~120.12.22	發明	中國
14	通信帳號分析裝置及方法	HK1189443	108.06.06~121.05.29	發明	香港
15	使用者データ指紋照合動作の送話側裝置、受話側裝置及びクラウドサーバー	JP6991522B2 (特許第 6991522 号)	111.01.12~129.08.23	發明	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無。

(2)商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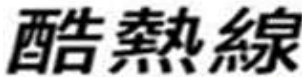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中華民國	13	3	16
香港	2	—	2
韓國	1	—	1
合計	16	3	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

項次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1	102.01.01~121.12.31	01558673		中華民國
2	102.01.16~122.01.15	01561465		中華民國
3	103.12.16~113.12.15	01682372		中華民國
4	102.04.01~112.03.31	01573635		中華民國
5	102.03.16~112.03.15	01571219		中華民國
6	102.06.16~112.06.15	01584890		中華民國
7	102.05.16~112.05.15	01580360		中華民國
8	105.06.01~115.05.31	01773399		中華民國
9	105.09.16~115.09.15	01793896		中華民國
10	108.04.01~118.03.31	01980300		中華民國
11	108.04.01~118.03.31	01980301		中華民國
12	108.04.01~118.03.31	01980302		中華民國
13	110.09.01~120.08.31	02167607		中華民國

項次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14	104.07.20~114.07.19	303477628	(A)whoscall (B)WHOSCALL	香港
15	104.07.20~114.07.19	303477637	KUMA	香港
16	105.03.28~115.03.28	4500638140000	whoscall	韓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1	2022/7/11	111049039	Gogolook	中華民國
2	2022/7/19	111051179	走著瞧	中華民國
3	2022/7/19	111051180	走著瞧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9.以創新版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

在創新特點部分，該公司為通訊與數據防詐解決方案之開發供應商，致力於通話及訊息等隱私安全服務，除了提供一般消費者防詐騙應用以減少受害風險外，亦擁有詐騙號碼預測技術的專利項目；透過此核心技術提供企業用戶降低相關的信用風險、資訊外洩與背景調查成本，更可創造不同類型的創新服務。

目前按照應用需求不同，主要分為防詐辨識服務、資訊偽冒調查與信用風險背景調查，可提供使用者進階的通訊、簡訊、訊息及或網址安全風險檢驗，亦可幫助各類型業者確認其資訊是否被偽冒並協助降低相關風險，以及協助金融企業進行人頭戶與反洗錢等風險管控。

在營運模式部分，Gogolook 以「Build for Trust」為核心，建立由 AI 與數據驅動的全球化數位防詐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從多元通訊、金融科技到企業 SaaS 服務，打造不同應用場景的信任賦能科技，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信任雲應用程式服務收入及商務服務收入，主係透過提供防詐辨識「Whoscall」及安全信貸「貸鼠先生 Roo」之 APP 軟體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商店上架，供 iPhone 及安卓 (Android) 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藉由不斷更新資料庫及優化系統功能，帶動使用戶量及訂閱戶量，用以賺取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同時利用擁有 16 億號碼資料庫與 140 億已辨識陌生電話與簡訊量，建立號碼風險資料庫「WitcherFin」，可為金融業客戶提供客戶徵信之資料查詢服務，能更快速和準確對客戶完成相關 KYC 作業，用以賺取商務服務收入。

該公司近幾年來已獲得「Google 年度創新大獎」及「總統創新獎」等創新大獎肯定，同時亦已取得「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故該公司係以信任為核心打造不同面向的創新技術及產品，並在台灣地區及海外市場創造全新的商業模式。

(2) 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茲就該公司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應用程式平台依政策調漲其加值稅的風險

由於智慧型行動裝置 APP 平台皆有使用訂閱制服務等購買功能，一般使用者可透過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等應用程式平台付費訂閱「Whoscall」進階版本，但近年各國因政策改變，相關加值稅不斷調漲，導致應用程式平台方持續轉嫁稅務成本於各 APP 開發商，使得該公司在 APP 訂閱的經營模式受到成本提高的壓力。

因應措施

訂閱制的經營模式為「Whoscall」未來成長之主要動力來源，該公司除了將定期審視加值稅轉嫁造成的影響幅度大小，進行彈性的價值變動調整外，亦設立多種價位的訂閱方案，透過增加新功能或差別需求定價方式，並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之通訊辨識及服務品質，以提升一般使用者對訂閱制的購買率與續訂的成長率，以其能減少此加值稅轉嫁成本造成的風險。

B. 人為回報錯誤造成的防詐辨識品質風險

由於該公司通訊防詐辨識服務的資料庫數據有 3 成左右來自於一般使用者的回報，有時會因個人主觀認定導致部分號碼回報錯誤，而造成門號持有人或商戶的困擾。同時，因每個月皆有上億筆號碼辨識數據量，難以使用人

工方式逐筆進行號碼回報品質的確認與查驗，即使發生回報錯誤的數量不多，依然會影響該公司通訊防詐產品的品質。

因應措施

針對回報量較大且頻率較高的電話號碼，該公司已加強相關人工品質查驗流程，並且提供個人或企業相關申訴管道，透過提供認證文件以進行錯誤回報的調整與修正。另外，該公司將持續改善演算法，加強並改善人為回報錯誤的預測能力，並採用機器學習的方式，透過大量技術運算調整錯誤或惡意回報的權重評分，以減少主觀人為因素產生的回報錯誤風險。

- 10.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雲與防詐金融科技皆為該公司自行研發之產品，該公司也基於彈性穩定的 IaaS 基礎上自行研發營運的資訊風險識別技術。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是基於系統收集與 App 使用者所回報的資料，透過機器學習的詐騙行為預測技術提前發現電話號碼、網址與文字對話是否符合異常或警告的特徵，進而提示或警示使用者。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最早是針對電話號碼風險識別，並應用於消費端信任雲的 Whoscall，研發團隊也將此技術發展到網址風險識別與文字對話風險識別，並透過自行研發的 Message Checker 提供給客戶，以因應除了電話以外，逐漸增加的簡訊與即時通訊詐騙與騷擾手法。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除了透過消費端信任雲產品提供給社會大眾，研發團隊也於企業端信任雲建置多元數據因子與演算法研發金融風險模型，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份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並且也與消費端信任雲的產品與系統整合，於企業端信任雲提供企業客戶偵測偽冒企業電話與網址的服務以保護企業品牌與避免消費者受騙。

消費端信任雲的應用程式服務、企業端信任雲的金融風險模型與偵測偽冒品牌的雲端服務、防詐金融科技的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以及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研發成果涵蓋了建立社會的信任科技的各項環節，且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該公司將持續依據客戶的需求與防詐趨勢，研發更全方位信任技術與服務。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提供智能防詐之核心服務，協助一般使用者及企業端進行詐騙預防及通訊信任，於東亞及東南亞有超過 16 億的號碼資料庫，且已辨識陌生電話及簡訊量超過 140 億筆，其中已擋下惡意電話及簡訊量共 70 億筆，該技術於惡意電話檢出率高達 99%，目前已為東亞及東南亞領導品牌，在通訊防詐領域存在顯著之競爭優勢。例如：其詐騙簡訊辨識技術不單集中於其使用的

電話號碼，亦能進行簡訊內含有的惡意連結檢出及高頻率詐騙文字之提醒。除了應用於通訊產業外，近年也延伸其核心防詐技術至金融科技領域，透過對電話號碼的理解產生對應的風險分析模型，能夠幫助金融業客戶有效檢驗詐騙人頭戶、借貸違約及洗錢風險。在金融應用數位轉型浪潮下，未來能透過此核心技術應用至更多場景領域。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由於詐騙議題於消費端及企業端皆有持續性發展的狀況，即透過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對於民眾施行金錢詐騙或是竊取個資，金錢詐騙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則可冒用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現象皆持續發生，致防詐服務僅會隨著社會變化而持續演進，只要防詐技術應用服務持續更新及優化，該公司主要產品目前觀之並無特定之生命週期。若依整體技術發展與市場詐騙趨勢走向評估為依據，該產業皆持續迭代擴大，由過往的一般通訊詐騙走向簡訊及社交訊息詐騙，再轉換至金融詐騙或虛擬貨幣進行洗錢兌現之行動，故可推論單就通訊詐騙服務屬於成熟之生命週期，而簡訊、社交訊息與金融詐騙皆為快速成長之生命週期，預期此現象擴張與多變手法狀況在未來會持續發生，該公司能透過其核心技術阻斷各類型詐騙與提升資訊安全之服務，有效為該公司營收迎來成長。

C.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該公司將持續打通線上線下數位身份識別之戰略，電話號碼是全球最普遍的線下身份識別，個人與機構往往有超過一個以上的電話號碼，而且多數國家採號碼實名制，綁定官方身份證明文件與電話號碼。相對的，線上身份識別方式目前被個別網路應用平台所掌握，形成數據孤島，Google、Facebook、Twitter 及 Amazon 等中心化平台巨頭控制了線上身份識別，在 Web3 時代，加密貨幣錢包地址將獨立於網路應用，成為線上服務的共通帳號登錄方式。電話號碼與加密貨幣錢包地址的共通性是兩者都是全球性、開放式的身份識別方式。透過電話號碼與錢包地址的串接，可以打通線上與線下身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份風險。因而該公司希冀成為線上線下數位身份識別之領導品牌，促成全通路身份識別之應用產品持續發展。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該公司所掌握之核心技術主要為透過數據進行核心分析演算法後進行對用戶的理解與風險之防範，以目前領域可應用於對應通訊產業與金融科技產業，但亦需要持續性擴大可保護及觸及之範圍，進而推出可獲利之產品。按照當前市場趨勢及使用者反饋調查，該公司於消費端防詐雲、企業端防詐雲及金融科技防詐應用三大方向皆建立新產品之計劃準備：

(A)消費端防詐雲服務：擴大通訊防詐服務從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

訊及虛擬貨幣市場等面向，建立消費端完整詐騙防護網，且其中包含之辨識格式除了電話號碼外，更擴大至連結網址、特定異常文字及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B)企業端防詐雲服務：強化企業與政府端，包含洗錢防制、背景調查與犯罪追蹤的風險管理產品，可延伸至可疑人員之背景風險查驗，透過核心研發的爬蟲技術可了解其學經歷驗證、民事背景審查及犯罪背景審查，協助企業與政府端提升查驗之效率並減少錯誤的信任成本問題。

(C)金融科技防詐應用：擴大防詐金融科技範疇，建立金融服務社群平台，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商品資訊、建議與會員間的評論及推薦，提升使用者對金融商品的信任度。將 Roo 貸鼠先生服務嵌入合作網站，讓合作網站能夠即時提供用戶金融產品比較服務，使民眾減少誤信人頭戶或線上釣魚詐騙金融之風險。

由於上述發展方向皆屬軟體服務，並沒有實體零組件成本，皆只有人員開發的薪資成本，且每一個研發單位之預訂時程為二年內陸續上線並進行使用者、客戶調查與數據反饋後持續迭代優化。

B.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未來產品之開發計劃皆為現有核心服務或技術之延伸，除了強化現有產品品質外，更是擴張相關應用領域以提早滿足對應之消費者與客戶需求提升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力，鑑於現有消費者端服務已擁有超過 1,500 萬使用者及累積超過 16 億筆的數據量，透過應用深化與新服務接軌後獲得的客戶持續成長與數據多元性反饋，更能反應至消費者端之廣告與訂閱制之商業模式的成長，且企業端客戶亦能藉由核心服務延伸多面向調查提供客戶更優良與精準的產品效能以及優於競爭者之性價比。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服務維運環境，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從 109 年起依據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核心業務之持續營運，並通過驗證。也於 110 年依據 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及個人資料作業管理，保障該公司、同仁與客戶權益，並通過驗證。

該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編組，由技術長暨資安長帶領工程部門主管負責推動並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於該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雲、防詐金融科技與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等公司核心系統的研發流程的每個環節，以確保核心系統的資訊安全與確保其持續營運。

公司具體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如下：

- 確保該公司各資訊系統的可用性均超越對客戶的承諾。
- 應適當保護該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風險評

鑑。

- 為確保該公司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均進行稽核。
- 每年進行維護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該公司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

11.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之研發單位組織架構係由技術長轄下雲端工程部、數據與商業智慧部及品質工程部共同組成，採專案分工，並以跨部門方式進行研發合作。綜上所述，茲將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111年12月19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勝丰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10	10	1.33
董事暨總經理	郭建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 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10	10	1.17
董事暨技術 長暨資安長	宋政桓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系統 學士	10	10	1.14
董事暨營運 長	朱滿宇	阿爾托大學經濟學院 韓國外國語大學 NAVER Business Platform 總經理 韓國 eBay 資深經理	20	6	0.26
董事暨持股 百分之五以 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 金有限合夥	—	—	—	28.53
	代表人：張錫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泰投信總經理 ING 安泰彰銀投信投資管理部投 資長 群益投信投資研究部主管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27	4	—
董事暨持股 百分之五以 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 金有限合夥	—	—	—	28.53
	代表人：林俊宇	University of Reading 風險管理 碩士 中泰租賃、國泰人壽、宏遠證券 國泰創投、風尚數位董事、揚泰 綠能董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	19	2	—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11.49
	代表人：陳舜平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理發言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20	2	—
監察人	陳純華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猶他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MBA	40	10	—
監察人	林家田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臺灣大學機械所博士候選人 豐翊創投合夥人 保德信集團資深顧問 精誠集團 ONYX CRM 系統主管 以色列 Magic 開發系統總代理業務主管	30	1	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12 月 19 日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董事長	鄭勝丰	1,608,778	(1,350,000)	258,778	0	258,778	153,354	412,132
董事暨總經理	郭建甫	1,617,114	(1,350,000)	267,114	0	267,114	95,159	362,273
董事暨技術長暨資安長	宋政桓	1,562,524	(1,350,000)	212,524	0	212,524	139,725	352,249
董事暨營運長	朱滿宇	0	0	0	0	0	80,000	80,000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3,816,787	8,816,787
	代表人：張錫	0	0	0	0	0	0	0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3,816,787	8,816,787
	代表人：林俊宇	0	0	0	0	0	0	0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0	2,013,000	2,013,000	0	2,013,000	1,536,638	3,549,638
	代表人：陳舜平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陳純華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家田	0	0	0	0	0	211,883	211,8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分別於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0,130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 千元、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股 8,988 千元，使該公司董事、董事暨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權增加，其餘股權變動主係股東間交易及自身理財投資規劃因素致持股異動，綜上所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之股權移轉或轉讓之情事。

-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業務或產業經驗，可透過董事會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提供合適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經營或日常運作；而該公司之技術掌握於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中，非由單一人所能完全掌握，使其研發工作延續性得以確保，該公司亦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並能在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中保持完整性。此外，該公司亦有建立研發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因異動而未來未能繼續參與公司經營，仍能使公司經營有效施行；而對於研發人才培訓，該公司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不定期會議分享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良好之福利及獎酬，以提升對公司的向心力及鞏固研發團隊之根基，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或員工個別異動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12.以創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創板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員		63	78	91
新進人員		27	29	56
離職人員		11	16	13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	2
期末人數	直接人工	—	—	—
	間接人工	78	91	132
	合計	78	91	132
平均年資		2.75	2.80	2.30
平均年齡		33.10	33.34	33.67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53.84	57.14	52.28
	大學(專)	46.16	42.86	47.72
	高中及以下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 78 人、91 人及 132 人，主係隨整體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呈現增加之趨勢，其中 111 年截至 9 月底較 110 年底增加 41 人，主係因營運需要而新增部門及既有部分部門增聘人員所致；另平均年齡約 33.10~33.67 歲及平均年資約 2.30~2.80 年，碩士及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 53.84%、57.14%及 52.28%，各年度皆達五成以上，碩士及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營運、專案開發、研發及 App 優化等業務，整體人力素質優良，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研發項目、營運規模及客服需求增加，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持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並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才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管理，且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人數係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尚屬合理。

2. 經理人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級以上	17	—	—	20	2	9.09	25	1	3.84
一般職員	61	12	16.44	71	14	16.47	107	14	11.57
合計	78	12	13.33	91	16	14.95	132	15	1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 78 人、91 人及 132 人，離職率分別為 13.33%、14.95%及 10.20%，員工離職率尚無重大變化，離職人員主係一般職員，大多因個人生涯規劃、升學因素或家庭因素而離職，因員工離職皆需事前提出並辦理交接，公司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在經理級以上主管部分，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有 2 位及 1 位經理人離職，主要負責產品規劃、產品設計及海外業務開發且非擔任一級主管，離職原因亦屬生涯規劃或外籍員工返國所致。惟該公司已建立完整職務代理制度，員工離職後均有適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故人力增補後可順利銜接，因此經理人員離職並未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人員異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就該公司持續成長之業績表現評估，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致成本結構中未有原物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僅有將 APP 上架雲端 store 平台而之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及使用 AWS 之雲端服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臺幣	31,825	18.30	38,797	15.18	63,737	22.23
	美元	79,005	45.42	121,243	47.42	114,391	39.91
外銷	美元	63,097	36.28	95,597	37.40	108,523	37.86
合計		173,927	100.00	255,637	100.00	286,6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臺幣	11,659	55.01	10,938	40.54	10,651	27.83
外購	美元	9,534	44.99	16,046	59.46	27,617	72.17
合計		21,193	100.00	26,984	100.00	38,2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AI分析應用，主要營運模式係於平台上架APP供iPhone及安卓 (Android)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藉由不斷更新資料庫及優化系統功能，帶動使用戶量及訂閱戶量，進而產生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內銷比率為63.72%、62.60%及62.14%，111年前三季內銷金額大幅成長，主要來自「貸鼠先生 Roo」，透過數位身份驗證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識別高風險客戶，並精準媒合獲取高轉換率客戶所致。而109~111 第三季外銷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來自臺灣地區Whoscall 因訂閱或免費下載之用戶量增加而產生之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以及銷售「WitcherFin」號碼風險資料庫供金融機構KYC使用而產生之信任雲服務收入。外銷比率分別為36.28%、37.40%及37.86%，外銷金額主要來自使用美金計價的國家或地區因訂閱或下載Whoscall 所產生，以泰國、南韓、香港及巴西等地為主。在採購方面，該公司109~110度及111年前三季外購之比率分別為44.99%、59.46%及72.17%，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APP上架雲端store平台之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及使用AWS之雲端服務成本，來自於Apple及Google兩大供應商為主，而該公司對Apple及Google兩大供應商多以美金計價，惟外幣美金進銷貨之金額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5,861)	(2,999)	29,037
營業收入淨額(B)	173,927	255,637	286,651
營業淨損(C)	(43,104)	(54,477)	(67,277)
(A)/(B)(%)	(3.37)	(1.17)	10.13
(A)/(C)(%)	13.60	5.51	(43.1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分別為(5,861)千元、(2,999)千元及 29,03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3.37%)、(1.17%)及 10.13%，占營業淨損之比率則分別為 13.60%、5.51%及(43.16%)；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幣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109~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持續貶值，而該公司廣告收入及應用程式收入主要計價貨幣為美元，故年底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111 年前三季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美元強勢升值導致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自 1 月初美金對新臺幣由 27.701 上升至 9 月底 31.765，故當季季底產生金額較大之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以防止兌換(損)益影響獲利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隨美元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 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VERIZON	37,301	21.45	無	Meta Ireland	44,622	17.45	無	蘋果公司	70,168	24.48	無
2	Twitter	27,271	15.68	無	蘋果公司	36,852	14.42	無	Google Payment	45,068	15.72	無
3	Google Payment	25,305	14.55	無	VERIZON	35,903	14.04	無	Google Asia	32,829	11.45	無
4	Meta Ireland	20,410	11.73	無	Google Payment	35,603	13.93	無	Meta Ireland	32,319	11.27	無
5	Google Asia	13,395	7.70	無	Twitter	26,403	10.33	無	雅虎數位行銷	29,384	10.25	無
6	蘋果公司	11,309	6.50	無	Google Asia	15,775	6.17	無	香港陽獅銳奇	26,102	9.11	無
7	經濟部工業局	10,578	6.08	無	甲公司	8,850	3.46	無	凱絡媒體	9,442	3.30	無
8	凱基銀行	4,112	2.37	無	凱絡媒體	8,282	3.24	無	Twitter	7,151	2.49	無
9	Appier	4,107	2.36	無	Appier	8,197	3.21	無	甲公司	6,688	2.33	無
10	恩沛	3,005	1.73	無	香港陽獅銳奇	7,337	2.87	無	安索帕	4,780	1.67	無
	小計	156,793	90.15		小計	227,824	89.12		小計	263,931	92.07	—
	其他	17,134	9.85	—	其他	27,813	10.88	—	其他	22,720	7.93	—
	營收淨額	173,927	100.00	—	營收淨額	255,637	100.00	—	營收淨額	286,65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信任雲服務收入及商務服務收入，以下茲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pple Inc. (以下簡稱蘋果公司)(負責人：阿瑟·萊文森 (Arthur D. Levinson)；資本額：USD64,849 百萬元；地址：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網址：<http://www.apple.com/>)

蘋果公司設立於 65 年，69 年正式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AAPL)，該公司最著名的硬體產品有 iPhone 智慧型手機、iPad 平板電腦、Mac 個人電腦、iPod 音樂播放器、Apple Watch 智慧型手錶、Apple TV 媒體播放器、AirPods 無線耳機等；軟體有 macOS、iOS 作業系統、iTunes 播放器、Safari 網頁瀏覽器、Shazam 音樂辨識；線上服務有 iTunes Store、iOS App Store、Mac App Store、Apple Music、Apple TV+、iMessage 和 iCloud。

該公司「Whoscall」在蘋果公司之 App Store 商店上架，供 iPhone 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賺取信任雲服務收入，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Apple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09 千元、36,852 千元及 70,16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50%、14.42%及 24.48%，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銷售金額及比重皆呈現跳躍式成長，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25,543 千元及 225.86%，主要係「Whoscall」在日本市場上架收費訂閱服務，且日本市場消費者使用 iPhone 智慧型手機比例及付費意願較高，此外，完成優化程式處理後，亦帶動用戶訂閱率，加上受惠調漲訂閱費率，帶動營收大幅成長，因而由第六大銷售客戶晉升至第二大銷售客戶，而 111 年前三季加深與各國政府機構合作及增加媒體曝光度，提升「Whoscall」知名度及用戶信賴度，使得台灣、日本及泰國等各地用戶量付費意願提高，故首次成為當期第一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Google Payment Corp. (以下簡稱 Google Payment 公司)(負責人：約翰·雷洛伊·軒尼詩 (John L. Hennessy)；資本額：USD66,258 百萬元；地址：1600 Amphitheatre Pkwy, Mountainview, CA, United States；網址：<https://pay.google.com/>)

Google Payment 公司主要係負責 Google 的行動支付服務，將儲存於 Google 帳戶內的支付資訊，整合到各項 Google 產品服務中，能更便利進行付款和網路購物，其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Alphabet Inc.是美國加州的控股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成立，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GOOGL 及 GOOG)。

該公司「Whoscall」在 Google Play 商店上架，供安卓 (Android)系統手機用戶下載，賺取信任雲服務收入，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Google Payment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5,305 千元、35,603 千元及 45,06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4.55%、13.93%及 15.72%，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銷

售金額及比重皆呈現穩定增長之趨勢，主要係訂閱用戶收入呈穩定增長，110 年度對 Google Payment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惟因成長幅度不如其他銷售客戶，故銷售客戶排名由第三大銷售客戶退居至第四大銷售客戶，而 111 年前三季因台灣、日本及泰國等各地訂閱用戶量持續提升，且受惠漲價效應顯現，使得 Google Payment 公司再次回升至當期第二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Google Asia 公司) (負責人：約翰·雷洛伊·軒尼詩(John L. Hennessy)；資本額：USD66,258 百萬元；地址：1600 Amphitheatre Pkwy, Mountainview, CA,United States；網址：<https://www.google.com.tw/adsense/start/>)

Google Asia 公司主要係負責 Google 的廣告業務，擁有 youtube、google 搜尋引擎的龐大會員，為全球線上廣告聯播網之龍頭廠商，透過銷售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上的廣告，吸引更多廣告客戶購買廣告空間，賺取雙方媒合之收入，其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Alphabet Inc.是美國加州的控股公司，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GOOGL 及 GOOG)。

該公司為 Google Asia 公司旗下 Admod、Adxm 及 Adsense 平台之廣告投放合作廠商，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Google Asia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3,395 千元、15,775 千元及 32,82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7.70%、6.17%及 11.45%，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銷售金額皆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Whoscall」用戶量持續累積而帶動數位廣告收入，惟 110 年度因成長幅度不如其他銷售客戶，故銷售客戶排名退後一名至第六大銷售客戶；111Q3 第三季大幅成長至 32,829 千元，除因 Twitter 將旗下「Mopub」廣告平台售出，故該公司將廣告流量及版位資源移轉至 Google Asia 公司外，又因串接各廣告合作廠商之中介平台越趨集中於 Google Asia 公司，亦使得 Google Asia 公司所引介廣告投放機率大為增加，因而躍升至當期第三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Meta Ireland 公司) (負責人：馬克·祖克柏 (Mark Zuckerberg)；資本額：USD16 千元；地址：1601 Willow RoadMenlo Park, CAUnite States；網址：<https://about.meta.com/tw/>)

Meta Ireland 公司，主要係負責該集團之廣告業務，其最終母公司為 Meta Platforms, Inc.，設立於 93 年 2 月，總部位於美國加州門洛公園，為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MVRB)，110 年底由 Facebook, Inc.改名為 Meta Platforms, Inc.，是美國一家經營社群網路服務、虛擬實境、元宇宙等產品的網際網路科技公司，擁有 Facebook、Messenger、Instagram 及 WatsApp 會員。

該公司為 Meta Ireland 公司之廣告投放合作廠商，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Meta Ireland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0,410 千元、44,622 千元及 32,31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1.73%、17.45%及

11.27%，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銷售金額皆維持成長，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24,212 千元及 118.63%，主要係隨「Whoscall」用戶量持續累積而增加，另因該公司調整廣告接單策略，促使對其廣告接單效益提升，故由第三大銷售客戶躍升至第一大銷售客戶，而 111 年前三季雖仍維持相當業績水準，惟因成長幅度不如其他銷售客戶，而退居至當期第四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E. 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虎數位行銷)(負責人：方盈傑；資本額：2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5 樓；網址：<https://www.flurry.com/>)及 Verizon Financial Services LLC(Verizon 公司)

Yahoo 集團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科技和媒體公司，擁有廣大的活躍用戶，及許多指標性的消費性新聞品牌與產品，為世界知名的網路消費暨數位媒體商，於 106 年被威訊通訊(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收購，威訊通訊是美國一家科技電信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 VZ)，爾後 110 年又被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關聯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收購，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是一家位於美國的投資管理公司，創立於 79 年，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號：APO)，主要投資於信貸、私募股權和實物資產。

Yahoo 集團內部組織及業務調整，111 年更換往來公司，從 Verizon 公司改為台灣公司雅虎數位行銷公司負責 Flurry 行動數據分析及廣告平台業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來自於 Flurry 平台廣告銷售金額分別為 37,301 千元、35,903 千元及 29,384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1.45%、14.04% 及 10.25%，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110 年度及 111 第三季因其他客戶成長幅度較大而分別退居至第三大銷售客戶及第五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F. 香港商陽獅銳奇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陽獅銳奇公司）（負責人：許意美；營運資金：5,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 號 8 樓；網址：<https://www.publicisgroupe.com/>）

陽獅銳奇公司主要係負責傳統及數位媒體整合行銷企劃，包含策略、分析、企劃、執行及優化，員工人數達 300 人。為法國陽獅集團(Publicis Groupe S.A.)的轉投資公司，陽獅集團成立於 15 年，現已成為全球第三大傳播集團，有超過 80,000 名員工，於泛歐證券交易所(Euronext)掛牌(股票代號 PUB)，係傳播行業的全球領導者之一，串聯創意、媒體、數位行銷以及數據科技等各專業，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做的全方位服務。

陽獅銳奇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代理商，透過陽獅銳奇公司在「貸鼠先生 Roo」網頁推廣信用貸款及信用卡申辦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陽獅銳奇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337 千元及 26,10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87% 及 9.11%，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大幅增長，主要係自 110 年下半年度新增信用卡申辦業務，花旗銀行提撥廣告經費進行推廣，引起卡友熱烈響應，帶動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故於 110 年

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擠進第十大銷售客戶及第六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絡媒體公司)(負責人：唐心慧；實收資本額：1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8 樓；網址：<https://www.carat.com/global/>)

凱絡媒體公司提供全方位媒體傳播策略規劃(媒體企劃、媒體購買、競事媒體分析、研究服務、媒體市場資訊、顧問諮詢服務)、活動贊助、互動行銷、直效行銷、活動行銷、網紅行銷、社群行銷、公關、消費者調查、企業商務、跨國作業及國際服務等，員工人數達 200 人，隸屬於電通集團(dentsu international)，為電通集團在台灣的专业媒體代理商。凱絡媒體公司成立於 55 年度，是歐洲，也是全球第一個獨立的專業媒體公司。現今，凱絡媒體公司已經發展成為國際性的媒體傳播公司，分公司遍及全球一百個以上的國家，員工人數達 40,000 名。

凱絡媒體公司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代理商，透過凱絡媒體公司在「貸鼠先生 Roo」網頁推廣信用貸款業務，賺取企業服務收入。該公司自 109 年起開始與其往來，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凱絡媒體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282 千元及 9,44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24%及 3.30%，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主要係隨「貸鼠先生 Roo」會員數及活躍用戶增加，帶動信用貸款申辦案件數也隨之增加所致，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Twitter Inc.(以下簡稱 Twitter 公司)(負責人：Elon Musk(伊隆·馬斯克)；地址：1355 Market Street, Suite 9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3；網址：<https://twitter.com/>)

Twitter 公司，中文又稱推特，是源於美國的微部落格及社群網路服務平台，讓用戶將自己的最新動態和想法以推文形式發布，以寬鬆的言論環境和即時性的趨勢著稱，曾在 102 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上市，後於 111 年 10 月被電動車廠龍頭 Tesla, Inc.(特斯拉)之創辦人伊隆·馬斯克收購下市。

Twitter 公司以旗下行動廣告平台 MoPub 協助 APP 開發商，透過追蹤廣告版位空缺媒合廣告業者，進行廣告投放業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Twitter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7,271 千元、26,403 千元及 7,15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5.68%、10.33%及 2.49%，分別列居第二大、第五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而於 111 年前三季銷售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因 Twitter 公司自從 4 月公佈售出 MoPub 平台起，該公司將原在其平台之廣告流量及版位資源移轉至其平台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甲公司

甲公司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係台灣知名民營銀行，在證券服務交割、信用卡和財富管理等業務具有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提供信用卡、存款、貸款、保險、基金、投資與財富管理等服務。

該公司主要係為甲公司提供客戶徵信之資料查詢服務，能更快速和準確對客戶完成相關 KYC(Know-Your-Customer)作業，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對甲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850 千元及 6,68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46%及 2.33%，分別列居第七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因操作系統穩定，並能快速因應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符合甲公司有效降低違約風險之需求，因而穩居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J. 安索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索帕公司)(負責人：唐心慧；實收資本額：65,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10 樓；網址：<https://www.isobar.com/en>)

安索帕公司從事數位行銷顧問業務，擅長整合創意與技術，從前端的策略諮詢、數位服務到專案執行，到終端的全通路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透過數位轉型，創造品牌與營運的成長，員工人數達 200 人，擔任 Volvo、嬌生、Clarins 及金百利克拉克等大型企業之代理商，隸屬於電通集團(dentsu international)。

安索帕公司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代理商，透過安索帕公司在「貸鼠先生 Roo」網頁推廣信用貸款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111 年前三季對安索帕公司銷售金額為 4,78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67%，主要係隨「貸鼠先生 Roo」知名度及經營實績而同步成長，並搭配行銷企劃得宜，促使當期信用卡卡友踴躍申請，推升營業收入成長，故首次擠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K. Appier Pte. Ltd.(以下簡稱 Appier 公司)(負責人：游直翰；實收資本額：JPY7,532,405 千元；地址：MORI Tower (Atago Green Hills), 40F,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Japan；網址：<https://ir.appier.com/en/>)

Appier 公司設立於新加坡，其母公司 Appier Group, Inc 在日本 110 年 3 月 30 日在東京交易所(TSE)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4180)，Appier 集團設立於 101 年，從事軟體即服務 (SaaS) 業務，使用人工智慧 (AI) 技術，設計各種產品協助公司全面掌握客戶、瞭解客戶偏好、預期客戶行動，最終制訂業務決策。時至今日已擴展為 17 個營業據點，遍及亞太地區、美國及歐洲等地。

該公司透過 Appier 公司媒合廣告業主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09~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107 千元及 8,197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36%及 3.21%，Appier 集團經由協助來自金融、傳產、零售等行業的客戶，透過 AI 技術有效配置廣告預算及投放，加上 Appier 公司於台灣設置有實體營運據點，更便於該公司追蹤廣告投放效益及聯繫溝通，因而 109~110 年度皆列居第九大銷售客戶，惟 111 年 Q3 因廣告投放效益不如預期而廣告流量轉至其他廣告平台，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L. 經濟部工業局(<https://www.moeaidb.gov.tw/>)

經濟部工業局掌管全國工業發展任務，秉持專業、效率、主動、創新的服務精神（核心價值），以產業界需求為導向，提供產業全方位服務，致力於帶

領台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提高生產力及國際競爭力，並協助企業因應環境之變化。

該公司因參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案，依合作契約書規範於 109 年度對經濟部工業局認列補助收入 10,578 千元，並成為當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然該計畫案結束後便再無其他交易，此後，便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銀行)(負責人：龐德明；資本額：46,061,623 千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網址：<http://www.KGIBank.com>)

凱基銀行成立於民國 81 年，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2837)，提供存匯、貸款、支付、信用卡、投資理財等個人生活中的各項金融服務，為國內上市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3)之子公司。

該公司透過「貸鼠先生 Roo」網頁提供凱基銀行推廣信用貸款業務，賺取服務收入，因 109 年度凱基銀行為初期經營「貸鼠先生 Roo」之主力銀行，在雙方緊密配合下，對其營業收入達為 4,112 千元，然於 110 年度後，由於凱基銀行給予服務費用水準未如其他客戶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辦理停業，業務轉由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及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角元友樹；資本額：2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網址：<https://aftee.tw/>)(以下簡稱恩沛公司)

恩沛公司隸屬於日本 Net Protections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 NPHD)，NPHD 設立於 89 年，於東京證交所(TSE)上市一部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7383)，恩沛公司係 NPHD 在台灣營運據點，積極耕耘台灣市場，自 107 年進軍台灣「AFTEE 先享後付」支付服務。

恩沛公司係在台灣提供採先享後付之服務，因此對消費者徵信控管尤為重要，故於 108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徵信之資料查詢服務，於 109 年度銷售金額達 3,00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73%，列居當期第十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後因業務規模使用量調減採購服務內容，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大型機構，包含國際科技巨頭、跨國媒體代理商、金融業者等，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0.15%、89.12%及 92.07%，而第一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1.45%、17.45%及 24.48%，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均未超過 25%，且每年皆為不同對象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尚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所提供服務及品質皆能滿足客戶需求，亦積極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業務，故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茲將該公司銷售政策彙列如下：

A. 持續優化「Whoscall」及「WitcherFin」系統及資料庫：

(A)該公司「Whoscall」在台灣、日本及泰國享有高度知名度，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且隨著網路使用行為越趨成熟，使用者對網路安全及隱私等議題的意識也漸漸升高，民眾為降低騷擾電話及降低財產損失，使得「Whoscall」訂閱用戶及活躍用戶呈持續增加，未來該公司及其子司將憑藉過去累積多年資料庫及 Know how，持續透過分析各地的風險因子及使用者的反饋，優化整體運算邏輯，以完善資料庫達到防詐之目的，並持續提供更優異功能，除加強現有用戶黏著度，並擴大「Whoscall」訂閱數及活躍用戶量。

(B)因全球金融機構規範日益嚴謹，金融機構承作各項業務時需審慎評估申請者的各項風險，藉由「WitcherFin」資料庫為輔，能更快速和準確的完成相關 KYC 作業，目前該公司在台灣已與多家金融業者合作，未來將持續增加合作銀行家數，並加深、加廣合作業務內容及項目。

B. 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近幾年，民眾因疫情，願意使用數位通路來減少染疫風險，且不分年齡層都大舉成長，銀行的各式行動銀行 APP、線上金融服務的使用率大幅成長，疫情加速數位化的推展，金融科技帶動的數位轉型已成為全球主要趨勢，故該公司將不斷優化「貸鼠先生 Roo」網站，提供金融數位平台，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服務，並透過穩定的系統、流暢的介面、清楚的流程、方便的步驟、吸引的優惠、豐富的內容，給使用者更多的便利金融服務，並能兼顧安全，且將風險降到最低，讓民眾得以安心使用，未來仍積極拓展「貸鼠先生 Roo」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數，累積平台更多使用者資訊，並將必要資訊提供給合作銀行，逐步擴大與銀行合作金融服務，推出更適合各會員的產品，長期規劃是再加入更多樣的金融產品，並計劃建立社群平台，利用各國在地合作用戶推廣當地金融商品，將「貸鼠先生 Roo」打造成全方位的理財平台。

C. 佈局海外市場

該公司於通訊防詐領域已在台灣耕耘多年，擁有全台最大騷擾電話資料庫，且用戶人數亦是全台最多，該公司將憑藉其成功經驗拓展海外市場，複製台灣累積技術含量及營運模式，目前產品已在泰國及日本取得一定之銷售成績及消費者信賴度，同時主動試攻或已著手進軍馬來西亞、巴西、菲律賓及緬甸等國家。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博弘公司	11,659	55.01%	無	博弘公司	10,937	40.53%	無	Apple Inc.	19,437	50.79%	無
2	Google Payment Corp	6,640	31.33%	無	Google Payment Corp.	9,142	33.88%	無	博弘公司	10,651	27.83%	無
3	Apple Inc.	2,895	13.66%	無	Apple Inc.	6,905	25.59%	無	Google Payment Corp.	8,180	21.38%	無
	進貨淨額	21,194	100.00%		進貨淨額	26,984	100.00%		進貨淨額	38,2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服務，終端應用主係陌生來電辨識 APP「Whoscall」專為用戶辨識陌生來電號碼、封鎖騷擾號碼以及過濾可疑簡訊，全球已突破 1 億下載數；目前「Whoscall」可在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平台上免費下載，即享有反查號碼及陌生來電辨識等基礎功能，然由於近年來民眾接到詐騙、推銷電話與簡訊之次數逐年攀升，該公司推出可額外提供智慧簡訊管家、自動封鎖騷擾號碼、自動更新號碼資料庫、移除廣告等功能之付費 Premium 進階版，其銷售量亦隨之增加。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雲端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手續費，其中又以雲端服務成本為大宗；平台手續費方面，由於「Whoscall」進階版需由用戶透過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平台用 IAP (In-App Purchase, App 內購買)機制付費購買，而 Apple 及 Google 再依各自 IAP 政策對 APP 開發商收取平台手續費。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21,194 千元、26,984 千元及 38,268 千元。茲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雲端服務成本

(A)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公司)

(負責人：曾詩淵；資本額：159,490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5 樓之 8；網址：<https://www.nextlink.com.tw/>)

博弘公司成立於 95 年 10 月，係遠傳(股票代號：4904)持有 7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為亞馬遜雲服務之台灣地區代理商之一，主要營運項目除提供 AWS Direct Connect 服務外，亦為客戶提供雲端顧問服務、客製化、自動化與智慧化、雲端或實體機房異地備份備援之解決方案及軟體代理服務。該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 AWS 雲端服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59 千元、10,937 千元及 10,651 千元，占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5.01%、40.53%及 27.83%，各期進貨金額主係隨該公司所使用之線上服務運算資源、產品資料儲存資源之服務量而變化，由於服務量穩定致各期進貨金額變化不大；博弘公司分別為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第一大、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惟隨著該公司之進貨淨額不斷增加，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所占比例呈現下降之趨勢，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平台手續費

(A)Google Payment Corp.

(負責人：約翰·雷洛伊·軒尼詩 (John L. Hennessy)；資本額：USD66,258 百萬元；地址：1600 Amphitheatre Pkwy, Mountainview, CA, United States；網址：<https://pay.google.com/>)

Google 公司成立於 87 年，位於美國加州，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GOOG)，主要經營業務涵蓋網際網路廣告、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等領

域，開發並提供大量基於網際網路的產品與服務，而 Google Payment 公司主要係負責 Google 的行動支付服務，將儲存於 Google 帳戶內的支付資訊，整合到各項 Google 產品服務中，能更便利進行付款和網路購物。用戶於 Google Play 平台下載「Whoscall」APP 後，若願意定期付費升級為進階版，則 Google Play 平台可從交易金額中收取 15%~30% 之手續費，並帳列該公司之進貨成本。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其支付手續費金額分別為 6,640 千元、9,142 千元及 8,180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1.33%、33.88% 及 21.3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皆較前期增加，主係因「Whoscall」進階版付費人數逐年成長所致；Google Payment 公司分別為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三大供應商；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Apple Inc.

(負責人：Arthur D. Levinson；資本額：64,849 百萬美元；地址：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網址：www.apple.com)

蘋果公司成立於 65 年，位於美國加州，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 之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AAPL)，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設計、研發、手機通訊和銷售消費電子、電腦軟體、線上服務和個人電腦。用戶於 Apple Store 平台下載「Whoscall」後，若願意定期付費升級為進階版，則 Apple Store 平台可從交易金額中收取 15%~30% 之手續費，並帳列該公司之進貨成本。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其支付手續費金額分別為 2,895 千元、6,905 千元及 19,437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3.66%、25.59% 及 50.7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皆較前期增加，主係因「Whoscall」進階版付費人數逐年成長所致，而 11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明顯增加，主係蘋果公司於 110 起針對年收入 100 萬美元以下的開發商調降 App Store 的程式內購買的手續費比例由 30% 降為 15%，惟符合條件之開發商若在期間營收突破 100 萬美元，剩餘月份起手續費將調回 30%，由於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起年度營收突破 100 萬美元，手續費比例調回 30%，致 111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皆較前期大幅增加；蘋果公司分別為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一大供應商；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Amazon Web Service (AWS)、Microsoft Azure (Azure) 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

部署及管理，超過 175 種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五左右，為市場第一大；該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另該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市場 9 成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Whoscall」自平台上線以來，透過大量平台使用者及號碼回報功能累積出龐大資料庫及付費用戶，與 Android 及 iOS 平台保持長期、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曾受到 Google 前執行長施密特公開讚賞，如今 APP 下載數已達 1 億人次、台灣每月活躍用戶超過 700 萬，皆是 Android 及 iOS 作業系統用戶，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過度集中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營業成本為雲端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手續費，並無實體進貨成本，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該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該公司截至最近期，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3,927	255,637	286,651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A)	29,305	61,659	73,411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	-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29,305	61,659	73,41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7	5.62	5.6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66	65	64
授信條件	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月結 30~95 天。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其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係包含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走著瞧）本身，持有 100% 股權之 Whoscall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Whoscall 日本）、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金融科技）及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Gogolook 泰國）。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提供客戶完好之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功能，該公司為母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營運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負責平台技術開發及系統維運、優化服務，Whoscall 日本及 Gogolook 泰國，負責當地市場業務之開拓及客戶服務，另走著瞧金融科技主要係為跨足金融科技市場，以上三間子公司皆為成立初期，故截至 111 年前三季前尚無實際營運，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本身。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3,927 千元、255,637 千元及 286,651 千元；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9,305 千元、61,659 千元及 73,411 千元。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7 次、5.62 次及 5.6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6 天、65 天及 64 天，大致維持平穩。

11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32,354 千元，成長 110.40%，主係該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不論付費訂閱或免費下載之用戶量皆呈現成長趨勢，並同步帶動廣告收入業績的增長，然因該公司所推出「貸鼠先生 Roo」平台，因能提供消費者既安全又多樣金融方案，為民眾創造便捷、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務體驗，促使其合作企業效益逐漸顯現，加上給予「貸鼠先生 Roo」業務之客戶的授信條件較長，致當期 110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增加幅度高於合併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而 111 年前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1,752 千元，成長 19.06%，主要係「貸鼠先生」業績增長較為明顯，而增加相對應之應收款項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6 天、65 天及 64 天，大致呈現平穩，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主要係期末合併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致與營收成長幅度相當所致，且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授信期間內，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規定之評估步驟，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

依據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考量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依據歷史交易經驗，客戶信用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良好且無明顯差異，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單一群組執行評估。未來若營業項目或交易對象增加，將視組成狀況進一步區分群組評估。此外，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依個別帳款進行適當辨識及調整，使用準備矩陣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出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調整後，供計算提列備抵呆帳，如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將重新評估提列比率。應收帳款業經催收程序或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需提列 100% 呆帳準備，短期應收票據遭受退票亦應 100% 提列呆帳準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逾期	0-90 天	—
	91-120 天	1.00
	121-180 天	5.00
	181-270 天	10.00
	270-365 天	50.00
	366 天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9 月底
應收款項總額(B)	29,305	61,659	73,411
備抵損失金額(A)	—	—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	—	—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並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另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底依所訂政策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111 年前三季底雖有客戶帳齡逾期而需提列備抵損失，然該客戶係因被併購待完成債權清點程序方能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持續跟催帳款，考量對方為國際知名大型企業且為特殊事件，倒帳風險機率甚低，故未提列呆帳損失。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或台灣知名企業，帳款品質穩定，除部分客戶因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暫時性延期付款外，並無客戶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大致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9 月底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
合併應收帳款	73,411	65,373	89.05%	8,038	10.95%
合計	73,411	65,373	89.05%	8,038	10.9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合計為 73,411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之收回比率為 89.05%，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8,038 千元，金額尚不重大，主係因客戶被併購尚未完成債權清點造成付款作業延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人員積極保持聯繫並加強催收，考量客戶過往交易情形，發生呆帳風險甚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管理除由會計單位定期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外，並透過業務發展處隨時掌握帳款收回情形，依過去歷史經驗尚能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故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三季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走著瞧	173,927	255,637	286,651
	91APP	875,213	1,100,926	874,960
	綠界科技	1,021,129	1,406,842	1,088,968
	訊連	1,640,662	1,577,069	1,252,160
合併應收 款項總額	走著瞧	29,305	61,659	73,411
	91APP	41,176	54,519	54,447
	綠界科技	395	12,077	445
	訊連	99,780	77,639	120,848
帳列合併備 抵呆帳金額	走著瞧	—	—	—
	91APP	7	8	9
	綠界科技	1	2	9
	訊連	(註 1)	(註 1)	(註 1)
合併應收款 項淨額	走著瞧	29,305	61,659	73,411
	91APP	41,169	54,511	54,438
	綠界科技	394	12,075	436
	訊連	99,780	77,639	120,848
合併備抵呆 帳占應收款 項總額 之比重(%)	走著瞧	—	—	—
	91APP	0.02%	0.01%	0.02%
	綠界科技	0.25%	0.02%	2.02%
	訊連	(註 1)	(註 1)	(註 1)
合併應收款 項週轉率 (次)	走著瞧	5.57	5.62	5.66
	91APP	25.12	23.01	21.41
	綠界科技	91.68	225.6	231.91
	訊連	15.84	17.78	16.82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三季
項目				
合併平均收 現天數(天)	走著瞧	66	65	64
	91APP	15	16	17
	綠界科技	4	2	2
	訊連	23	21	2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訊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呆帳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而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以期末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皆無提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其中訊連因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備抵呆帳金額，故訊連皆無法比較；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呆帳占各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其差異原因主係各公司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的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劃分範圍及提列比率或預期信用損失率不盡相同，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1 年前三季因客戶被併購而影響付款時間，餘應收款項皆已全數收回，未曾有客戶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7 次、5.62 次及 5.66 次，合併平均收現天數為 66 天、65 天及 6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所有同業，主要係 91APP 及綠界科技主要係為客戶代收終端消費者貨款，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轉型以訂閱制服務，收款快速，僅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 91APP 及綠界科技為低，惟仍高於以法人客戶為大宗交易對象之該公司，故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本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金額相同，因此該公司本身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相關評估說明已如前所述，故不再另行評估說明。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73,927	255,637	286,651
營業成本		21,258	27,606	39,962
期末存貨 總額	商品	6,397	5,774	5,446
	總計	6,397	5,774	5,446
期末存貨總額		6,397	5,774	5,44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期末存貨淨額		6,397	5,774	5,446
存貨週轉率		4.31	4.54	9.50
存貨週轉天數		85	80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係提供軟體即服務（Software-as-a-Service），非屬一般製造業或買賣業，不涉及實體原物料購買及生產行為，因此存貨金額較小。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於通訊與隱私安全之服務，其來電辨識應用程式「Whoscall」上線至今已擁有超過 16 億筆電話號碼資料庫。受疫情影響，民眾居家時間增加，致全球詐騙量暴增，單一台灣詐騙案年增量即達 190%，其中 65 歲以上的高齡長者是所有族群中增加最多的，另根據報導台灣約有高達 7 成以上的老人曾遇過詐騙行為，由於不少家中長輩仍習慣使用市話，導致市話經常淪為不肖份子詐騙家中老人的管道，再者，由於台灣選舉電話拜票或是各式推銷的騷擾電話也讓家中尚有市話的人有不少困擾。為了克服此問題，該公司於 108 年推出「Whoscall 象卡來」市話版服務，只須同時購買主機及來電辨識訂閱方案，並將主機加裝於市話旁，透過 WiFi 隨時連線最新「Whoscall」雲端資料庫，即可在來電二至三秒內於「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螢幕顯示來電者的電話號碼和名稱分辨來電者身份，進行即時辨識詐騙、騷擾電話等可疑號碼，以降低市話用戶可能被詐騙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全數存貨項目皆為「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商品，並皆帳列於該公司財務報表項下。茲僅就合併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第三季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6,397 千元、5,774 千元及 5,446 千元，該公司於「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推出初期與中華電信合作，在中華電信全區直營門市銷售，後陸續上架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24h 購物等大型店商平台銷售，並搭配不定期促銷活動販售。目前該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項目之庫存，自 108 及 109 年度驗收入庫後，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季並無再進

貨之情事，僅將剩餘庫存商品持續出售，故各期合併存貨總額呈現逐期減少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1 次、4.54 次及 9.5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5 天、80 天及 38 天；各期週轉率偏低主要係該商品之來電辨識功能仍須透過無線網路連接號碼資料庫，而該商品最大銷售對象主要係長期在家之老年人，在安裝上仍須有無線網路環境之配合，因此於商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配合電商平台促銷活動及開發新通路致存貨數量減少，使得當期存貨週轉率逐漸上升，週轉天數減少，另 111 年前三季因「Whoscall」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金額，加上存貨金額持續減少，致當期依公式得出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9.5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降為 38 天；該公司目前已與超商購物平台合作推出促銷方案，以期加快商品存貨去化速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由於該公司各期營業成本主係由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雲端服務成本及商品銷貨成本所組成，以至於依公式得出之存貨週轉率較不具參考性；綜上所述，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隨「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銷售狀況而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以往存貨去化情形等訂定，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方面，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在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高存貨控管之品質，訂定呆滯提列比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使用狀況等因素，以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庫齡天數(以出庫日計算)	提列呆滯比例
庫齡 0-180 天	0%
庫齡 181-270 天	10%
庫齡 271-365 天	50%
庫齡 366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均為 0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且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商品	5,446	43	0.79	5,403	99.21
合計	5,446	43	0.79	5,403	99.2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5,446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43 千元，去化比率為 0.79%，未去化金額 5,403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99.21%，「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產品自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並無再從事進貨之情事，僅將剩餘庫存商品持續出售，由於商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故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去化比率較低；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搭配自家應用程式、電商優惠活動及超商預購 APP 作販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商品銷貨成本	走著瞧	21,258	27,606	39,962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282,826	255,296	169,736
期末存貨總額 (A)	走著瞧	6,397	5,774	5,446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B)	走著瞧	-	-	-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A)-(B)	走著瞧	6,397	5,774	5,446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6,633	5,215	8,006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走著瞧	-	-	-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走著瞧	4.31	4.54	9.50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40.26	43.10	34.24
存貨週轉天數	走著瞧	85	80	38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9	8	1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故期末存貨金額為零。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致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 0 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與採樣同業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尚無須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訊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故尚無法與採樣同業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1 次、4.54 次及 9.50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85 天、80 天及 3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期末存貨金額為零。訊連主係從事提供數位影音軟體及多媒體串流應用之研發與銷售，存貨為少量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由於訊連產品目前以訂閱制為主，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為輔，故各期存貨週轉率介於 34.24~43.10 次之間，惟各期存貨週轉率仍較該公司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變動、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相同，因此該公司本身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相關評估說明已如前所述，故不再另行評估說明。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註)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走著瞧	173,927	255,637	46.98%	286,651	72.10%
	91APP	875,213	1,100,926	25.79%	874,960	14.12%
	綠界科技	1,021,129	1,406,842	37.77%	1,088,968	4.74%
	訊連	1,640,662	1,577,069	(3.88%)	1,252,160	7.16%
營業毛利	走著瞧	152,669	228,031	49.36%	246,689	67.27%
	91APP	635,889	830,446	30.60%	642,538	11.69%
	綠界科技	418,667	608,468	45.33%	483,169	7.45%
	訊連	1,357,836	1,321,773	(2.66%)	1,082,424	11.37%
營業利益 (損失)	走著瞧	(43,104)	(54,477)	26.39%	(67,277)	9.33%
	91APP	243,729	368,051	51.01%	247,695	4.68%
	綠界科技	223,907	397,665	77.60%	303,529	0.95%
	訊連	237,449	196,882	(17.08%)	132,666	(8.95%)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1 年前三季成長率係相對於 110 年第三季之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91APP、綠界科技及訊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新冠肺炎病毒擴散全球，各地的詐騙集團緊跟當地疫情變化、因應政策和生活議題，依據當地民情、口音、時事，量身打造千奇百怪的詐騙手法，在各地詐取不義之財。台灣地區，警政署 11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警政統計通報」顯示，111 年 1-10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2 萬 3,92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622 件及 17.84%，其中台灣因股市持續升溫，使得股票投資詐騙之盛行領先全球，以「投資詐欺」5,301 件，占詐欺案比重 22.15% 最高，且較上年同期增加 1,418 件及 36.52%，「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增加 417 件及 16.71%次之；香港、馬來西亞、韓國則皆爆發多起假冒檢警的詐騙；而日本則出現獨特的「維修詐騙」，除了先以電話假冒電力公司預約檢查時間外，詐騙集團更直接前往民眾家中，藉故維修名義收取修繕費行騙。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虛擬貨幣的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各國政府對防詐政策推行，不遺餘力，該公司與各國警政金融單位皆有密切合作，合作

單位包含有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韓國金融監督院、泰國警政單位、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與州政府、日本福岡市政府等。隨著政府不斷持續宣導反詐騙及用戶防詐意識抬頭下，未來有機會可為該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81,710 千元，成長 46.98%，隨詐騙案件與日俱增及詐騙手法推陳出新，防詐意識抬頭，加上該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不論付費訂閱或免費下載之用戶量皆呈現成長，並同步帶動廣告收入業績的增長，加上該公司所推出「貸鼠先生 Roo」平台，因能提供消費者既安全又多樣金融融資方案，為民眾創造便捷、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務體驗，促使其合作企業效益逐漸顯現所致，推動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20,093 元，成長 72.10%，主要係該公司憑藉過去累積各地市場的用戶基礎與電話數據，運用機器學習訓練詐騙行為模式，進而建立在地化的演算法，隨著用戶數的成長，「Whoscall」的即時來電防詐功能就益加全面跟精準，進一步吸引更多人下載使用，另因新冠肺炎，零接觸金融成為生活新常態，數位金融不再專屬年輕人，為數位金融帶來龐大商機，透過該公司趁勢運用雲端伺服器的彈性化優勢，客戶毋需斥資高額的系統啟動建置成本，讓客戶透過「貸鼠先生 Roo」穩定可靠的雲服務平台，協助客戶搶搭數位金融商機，進而使該公司營收規模隨之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採樣同業為低，因此營運規模皆小於採樣同業，但就營收成長率觀之，皆優於採樣同業，其中同業訊連係多媒體創作軟體公司，早期營收多來自與電腦品牌廠綑綁的軟體銷售，近期電腦市場衰退，加上自 108 年起轉型以訂閱制應用軟體為發展主力，將旗下軟體服務從買斷轉為訂閱制，有短暫的營運陣痛期(訂閱年費通常較賣斷制訂價較低)，因此 110 年度營收呈現衰退之趨勢，除此之外，該公司與其他同業營業收入變化均呈現成長之趨勢，惟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各不相同，主要係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有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走著瞧	87.78	89.20	86.06
91APP	72.66	75.43	73.44
綠界科技	41.00	43.25	44.37
訊連	82.76	83.81	86.44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52,669 千元、228,031 千元及 246,68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7.78%、89.20%及 86.06%，由於該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故其營業成本係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其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110 年度受惠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為扶持年營收低於 100 萬美元的

小型開發商或獨立開發者，將平台抽成費率由 30%調降至 15%，致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89.20%；111 年前三季主要係隨因「Whoscall」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率外，另因「Whoscall」之訂閱收入突破 100 萬美元，而無法取得蘋果公司優惠費率政策，使得當期毛利率減少，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毛利率除 111 年前三季毛利略低於訊連，餘皆優於同業，主要係 91APP 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的各種軟體雲及加值服務，其成本主要係雲端運算及儲存成本、人事成本及與資訊軟體成本，而綠界科技係代收代付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取金流服務收入，其主要成本為銀行和超商的手續費，而走著瞧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故其成本主要係服務用戶之資料庫運算及儲存之雲端服務成本，因而毛利率高於 91APP 及綠界科技，而與訊連毛利率比較接近，因成本組成項目因營運模式不同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損失)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走著瞧	(24.78)	(21.31)	(23.47)
91APP	27.85	33.43	28.31
綠界科技	21.93	28.27	27.87
訊連	14.47	12.48	10.59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分別為(43,104)千元、(54,477)千元及(67,277)千元，營業損失率分別為(24.78%)、(21.31%)及(23.47%)，在營業費用部分，推銷費用主要係廣告費用，管理費用主要係間接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及雲端服務支出，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雲端服務支出，營業損失金額呈逐期增加，主要係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雖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然亦同時推升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惟整體營業費用尚屬控制得當，各期費用率尚維持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損失)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企業本身發展階段、營運形態、產品種類及銷售目標客群各有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損失增加，營業利益率低於同業水準，主要係目前尚在營運拓展期間，因積極拓展業務使得相關人事成本、廣告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營業損失率尚維持平穩，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數位廣告	110,167	63.34	136,739	53.49	106,935	37.30
信任雲服務	56,883	32.71	93,362	36.52	125,969	43.95
商務服務	6,877	3.95	25,536	9.99	53,747	18.75
合計	173,927	100.00	255,637	100.00	286,6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數位廣告	7,112	33.46	6,016	21.79	3,941	9.86
信任雲服務	13,680	64.35	20,497	74.25	32,632	81.66
商務服務	466	2.19	1,093	3.96	3,389	8.48
合計	21,258	100.00	27,606	100.00	39,9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數位廣告	103,055	67.50	130,723	57.33	102,994	41.75
信任雲服務	43,203	28.30	72,865	31.95	93,337	37.84
商務服務	6,411	4.20	24,443	10.72	50,358	20.41
合計	152,669	100.00	228,031	100.00	246,6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區分為數位廣告、信任雲服務及商務服務三大類，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數位廣告

由於欲投放廣告業者會透過國際大型廣告聯播網(如 Google、Facebook 等)或廣告媒體商(為全球廣告客戶媒合廣告投放空間業者)，在「Whoscall」APP 版位進行廣告投放，成為該公司賺取數位廣告收入之主要來源。

該公司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來自數位廣告收入分別為 110,167 千元、136,739 千元及 106,935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63.34%、53.49%及 37.30%，數位廣告收入雖呈現逐期成長，惟占營收比重呈逐期減少，110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6,572 千元，成長 24.12%，主係網路時代雖帶動線上購物蓬勃發展，但也加劇競爭程度，廣告業主調整傳統廣告及數位廣告比重，藉由數位廣告進行精準行銷，搶占線上消費商機，加上該公司為加強廣告投放效益，除開發的自動化重大指標/營收監控系統，以機動調整廣告接單策略，此外，尚因「Whoscall」全球活躍客戶增加亦帶動廣告版位流量增加，致數位廣告收入持續增加；111 年前三季數位廣告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4,101 千元，成長 15.19%，雖全球宏觀經濟呈衰退趨勢，而其數位廣告收入卻能逆勢成長，主要係該公司透過自建監控系統，得以有效監控廣告平台廠商投放效益，並即時機動調整廣告策略，並受惠「Whoscall」全球活躍用戶挹注廣告流量，帶動當期數位廣告收入持續成長。

該公司主要係透過「Whoscall」提供廣告版位賺取廣告收入，故其相關成本為雲端服務成本。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來自數位廣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12 千元、6,016 千元及 3,94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3,055 千元、130,723 千元及 102,99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3.54%、95.60 及 96.31%。109~111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毛利率呈逐期增加，主要係因隨營業規模成長產生規模效益，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綜上所述，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數位廣告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營收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信任雲服務

該公司之信任雲服務收入，來自於雲端開發之 SaaS 服務，運用數據與 AI 驅動運算，提供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其產品有提供一般消費者的 B2C 服務(如「Whoscall」)，及提供予企業客戶的 B2B 服務(如「WitcherFin」)。

該公司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來自信任雲收入分別為 56,883 千元、93,362 千元及 125,969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32.71%、36.52%及 43.95%，信任雲服務收入及占營收比重皆呈同步成長趨勢，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信任雲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36,479 千元及 68,533 千元，成長 64.13%及 119.32%，主要係來自於 B2C 服務收入，隨詐騙案件與日俱增及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及民眾防詐意識抬頭，加上該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用戶更願意付費訂閱，加上複製台灣成功經驗至海外市場，亦提升全球「Whoscall」訂閱用戶量，帶動信任雲服務收入逐期大幅成長。

信任雲服務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來自信任雲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680 千元、20,497 千元及 32,63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3,203 千元、72,865 千元及 93,33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5.95%、78.05%及 74.10%。110 年度信任雲服務毛利率成長，主要係受惠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調降小型 APP 業者之平台費率至 15%；111 年前三季隨於蘋果公司 APP 訂閱收入增加，不僅無法再享有小型 APP 業者優惠費率，致拉升整體成本，故使得毛利率降低，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信任雲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趨勢，主要係隨「Whoscall」付費訂閱用戶持續增加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商務服務

該公司商務服務收入主要係來自「貸鼠先生 Roo」平台提供數位金融商品之媒合服務，經由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商品，提供使用者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產品，收取商務服務收入。

該公司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來自商務收入分別為 6,877 千元、25,536 千元及 53,747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3.95%、9.99%及 18.75%，經調研機構 Adroit Market Research 統計數據指出，全球 Fintech 市場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20.5%，亦帶動該公司商務服務收入成長。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信任雲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18,659 千元及 37,459 千元，成長 271.32%及 229.98%，主要係透過「貸鼠先生 Roo」不斷優化，藉由提供穩定的系統、流暢的介面、清楚的流程、方便的步驟、吸引的優惠、豐富的內容，給使用者更多的便利金融服務，並能兼顧資訊安全，且將相關風險降到最低，不僅帶動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持續增加，且逐步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及種類，建立金融服務社群平台，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商品資訊，為未來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

該公司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主要係 AWS 雲端網路成本，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來自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6 千元、1,093 千元、3,38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411 千元、24,443 千元及 50,35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3.22%、95.72 及 93.69%，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逐期隨營業收入同步增長，毛利率尚維持平穩，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綜上所述，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商務服務收入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商務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趨勢，主要係因「貸鼠先生 Roo」隨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持續增加及金融商品豐富化而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或商品買賣業，故無從計算產量及銷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第三季	111 年 第三季	
	109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3,927	255,637	46.98	166,558	286,651	72.10
營業毛利	152,669	228,031	49.36	147,476	246,689	67.27
毛利率(%)	87.78	89.20	1.62	88.54	86.06%	(2.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0 年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AI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J63 資訊服務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走著瞧	6902	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AI分析應用。
91APP (上櫃)	6741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
綠界科技 (上櫃)	6763	主要係提供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提供信用卡、ATM 櫃員機、網路 ATM 及超商條代碼四大付款管道，另提供物流、電子發票、資安健檢服務及專案系統建置服務等。
訊連 (上市)	5203	提供數位影音多媒體解決方案，包括影音娛樂、數位創作、商務應用、行動方案及 AI 臉部辨識等。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表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走著瞧	19.97	29.66	39.79
		91APP	53.03	42.46	32.42
		綠界科技	88.41	87.87	59.45
		訊連	25.65	31.73	28.13
		同業平均	47.60	50.1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走著瞧	22,250.68	6,048.85	3,566.28
		91APP	5,518.92	9,791.70	9,024.39
		綠界科技	4,096.56	3,843.86	18,156.20
		訊連	913.27	724.68	800.76

評估項目		公司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同業平均	236.41	395.26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走著瞧	489.13	338.22	236.28
		91APP	177.01	221.00	288.08
		綠界科技	113.95	115.09	158.28
		訊連	317.78	290.63	317.18
		同業平均	170.00	156.40	註 2
	速動比率(%)	走著瞧	469.51	317.77	214.40
		91APP	176.49	220.46	286.66
		綠界科技	113.88	115.00	158.16
		訊連	316.85	289.85	315.96
		同業平均	155.60	136.9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走著瞧	(109.78)	(152.65)	(148.00)
		91APP	390.98	1,290.47	849.44
		綠界科技	85.46	354.09	576.91
		訊連	1,049.00	(3,387.87)	5,461.55
		同業平均	4,574.40	6,044.1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走著瞧	5.57	5.62	5.66
		91APP	25.12	23.01	21.41
		綠界科技	91.68	225.60	231.91
		訊連	15.84	17.78	16.82
		同業平均	6.70	7.7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走著瞧	4.31	4.54	9.50
		91APP	註 3	註 3	註 3
		綠界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訊連	40.26	43.10	34.2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走著瞧	112.98	86.00	70.43
		91APP	52.19	54.41	44.67
		綠界科技	117.78	117.14	101.73
		訊連	3.39	3.36	3.77
		同業平均	15.40	20.9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走著瞧	0.64	0.65	1.02
		91APP	0.54	0.37	0.30
		綠界科技	0.36	0.40	0.29
		訊連	0.31	0.35	0.41
		同業平均	0.80	1.00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走著瞧	(24.31)	(20.74)	(23.13)
		91APP	27.35	18.29	12.07
		綠界科技	53.16	75.91	22.96
		訊連	4.71	(17.26)	10.85
		同業平均	(42.30)	(23.1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走著瞧	(25.34)	(32.02)	(29.90)
		91APP	45.48	61.05	54.78
		綠界科技	173.73	268.31	226.04
		訊連	28.75	25.45	22.4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走著瞧	(29.56)	(35.94)	(18.87)

評估項目		公司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比率(%)	91APP	47.45	62.03	61.73
		綠界科技	175.11	270.16	236.75
		訊連	30.70	(64.84)	45.1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註 2
	純益率(%)	走著瞧	(28.92)	(23.92)	(14.81)
		91APP	23.68	27.13	25.10
		綠界科技	17.81	22.56	23.51
		訊連	11.48	(35.68)	18.39
		同業平均	(13.80)	3.9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走著瞧	(1.68)	(2.04)	(1.42)
		91APP	1.92	2.58	1.83
		綠界科技	12.27	21.42	14.77
		訊連	2.26	(7.21)	2.9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走著瞧	3.30	註 5	註 5
		91APP	39.99	(15.26)	33.71
		綠界科技	25.48	17.55	7.43
		訊連	(12.43)	15.64	(3.74)
		同業平均	(4.50)	8.3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走著瞧	註 6	註 5	註 5
		91APP	註 6	註 6	註 6
		綠界科技	326.19	342.69	註 7
		訊連	150.28	139.46	註 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走著瞧	0.80	註 5	註 5
		91APP	42.25	(10.84)	13.45
		綠界科技	132.77	92.30	10.96
		訊連	註 5	5.02	註 5
		同業平均	(8.90)	4.2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63 資訊軟體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前三季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訊連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91APP 及綠界科技無存貨，故不計算存貨週轉率。

註 4：111 年前三季之各項週轉率係以 111 年前三季財報資料計算之年化比率。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係該公司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

註 6：108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表達。

註 7：107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且未出具各季度財報，故不予表達。

註 8：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9.97%、29.66%及 39.79%。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合約負債逐期增加，另外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應付薪工亦逐期增加，連帶使各期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故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250.68%、6,048.85%及 3,566.28%，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租賃之台北辦公室皆有進行室內裝修，使得租賃改良成本逐期增加，加上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運皆產生稅後虧損，故導致股東權益淨額持續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 110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惟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89.13%、338.22%及 236.28%；速動比率分別為 469.51%、317.77%及 214.40%，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受惠於信任雲及商業服

務需求暢旺，致合約負債逐期增加，另外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應付薪工亦逐期增加，連帶使各期負債總額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隨之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年度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資產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負債，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09.78%)、(152.65%)及(148.00%)；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均為稅後虧損，各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454 千元、398 千元及 285 千元，因長期借款持續減少致利息費用亦隨之減少所致，且占營收比重相當微小。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僅 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僅高於訊連，但因金額佔營收比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7 次、5.62 次及 5.6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6 天、65 天及 66 天，大致維持平穩，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主要係期末合併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致與營收成長幅度相當所致，且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在該公司正常授信期間內，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所有同業，109~110 年度亦低於同業平均，主要係 91APP 及綠界科技主要係為客戶代收終端消費者貨款，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轉型以訂閱制服務，收款快速，僅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 91APP 及綠界科技為低，惟仍高於以法人客戶為大宗交易對象之該公司，故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1 次、4.54 次及 9.5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5 天、80 天及 38 天；各期週轉率偏低主要係該商品之來電辨識功能仍須透過無線網路連接號碼資料庫，而該商品最大銷售對象主要係長期在家之老年人，在安裝上仍須有無線網路環境之配合，因此於商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配合電商平台促銷活動及開發新通路致存貨數量減少，使得當期存貨週轉率逐漸上升，週轉天數減少，另 111 年前三季因「Whoscall」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金額，加上存貨

金額持續減少，致當期依公式得出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9.5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降為 38 天；該公司目前已與超商購物平台合作推出促銷方案，以期加快商品存貨去化速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由於該公司各期營業成本主係由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雲端服務成本及商品銷貨成本所組成，以至於依公式得出之存貨週轉率較不具參考性。

與採樣同業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期末存貨金額為零。訊連主係從事提供數位影音軟體及多媒體串流應用之研發與銷售，存貨為少量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由於訊連產品目前以訂閱制為主，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為輔，故各期存貨週轉率介於 34.24~43.10 之間，惟各期存貨週轉率仍較該公司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12.98 次、86.00 次及 70.43 次，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銷貨收入穩定成長。另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租賃之台北辦公室皆有進行室內裝修，使得租賃改良成本逐期增加，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使得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期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 109~110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4 次、0.65 次及 1.02 次，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銷貨收入穩定成長。另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資產總額逐期減少，主要係各期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減少所致，綜上所述，使得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109~110 年度亦優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總資產使用效率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分析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4.31%)、(20.74%)及(23.1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5.34%)、(32.02%)及(29.9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29.56%)、(35.94%)及(18.87%)；純益率(28.92%)、(23.92%)及(14.8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68)元、(2.04)元及(1.42)元，皆為負數。

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故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數。

由於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呈現稅前虧損，該公司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但 109~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優於同業平均；而 109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僅 110 年度略優於訊連，純益率亦低於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

有別於採樣公司之產品及營運模式，該公司專注於軟體開發，為提升 App 應用程式服務品質且致力於開發軟體更新，需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及業務人才，故該公司目前相關營運支出較高，然因該公司之營收尚未達到經濟規模，目前營運仍為虧損狀態，此係新創公司業務發展期常見之營運狀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分析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致力於打造由數據與 AI 驅動的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從保護個人延伸到保護企業、從通訊防詐延伸到金融防詐，持續不斷創新，開發不同應用場景的信任賦能科技。該公司 109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該公司 APP 相關業務以美金計價為主，因交易而產生匯率影響數加入後產生淨現金流入，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3.30%，優於訊連及同業平均，而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0.82%，低於 91APP 及綠界科技，優於同業平均。另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而持續延攬專業人才，近年來因應組織擴編需支應相關營業費用較高，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至 111 年前三季均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且呈現營運虧損之狀態，故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例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不具分析比較意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五)若屬申請創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

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屬生物科技事業者，評估其是否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請公司市值達新臺幣四十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數為 30,898,785 股，每股暫訂承銷價為 230 元，推估申請市值已達新臺幣 7,106,721 千元，已符合市值達新臺幣四十億元以上之規定。

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2 年 7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113 年 6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 595,198 千元，其編製原則在非融資收入部分，主係參酌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預算，依該公司以往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估列未來每月之應收款項收現數，在非融資支出部分，主係廣告費用、租金費用及雲端服務支出之應付費用付現數及公司相關人員之薪資支出付現數，經檢視其編製底稿項目及金額，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 112 年 6 月掛牌，掛牌當月之現金增資金額係依據本次上市之暫定承銷價 230 元及掛牌前預計現增股數 1,066 千股，故預計募資金額為 245,180 千元，掛牌當月期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8,090 千元，掛牌後 12 個月（112/7~113/6）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599,687 千元，合計金額為 1,052,957 千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595,198 的 176.91%，高於 125%。經評估，該公司已符合法規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公司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月份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12 (申請時)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掛牌時)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07,722	203,736	220,089	215,325	212,301	209,277	208,090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1,435	80,000	35,000	36,739	36,739	38,576	38,576
其他收入	-	-	-	-	-	-	10
合計	31,435	80,000	35,000	36,739	36,739	38,576	38,58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費用付現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	-	-	-	-	5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22	22	22	22	22	22	22
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	16,099	44,325	20,441	20,441	20,441	20,441	20,441
合計	35,421	63,648	39,763	39,763	39,763	39,763	40,263
融資淨額(4)							
現金增資	-	-	-	-	-	-	245,180
合計	-	-	-	-	-	-	245,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203,736	220,089	215,325	212,301	209,277	208,090	451,5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公司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07	112/08	112/09	112/10	112/11	112/12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451,592	448,705	445,647	437,468	433,840	434,668	447,681	428,029	431,881	435,233	444,268	450,530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8,576	40,505	40,505	44,555	49,011	52,271	53,912	49,011	49,011	58,813	58,813	64,694
利息收入	-	-	-	-	-	10	-	-	-	-	-	-
合計	38,576	40,505	40,505	44,555	49,011	52,281	53,912	49,011	49,011	58,813	58,813	64,69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費用付現	21,000	23,100	27,720	27,720	27,720	18,305	23,100	23,100	23,100	27,720	30,492	36,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	500	-	-	500	-	-	500	-	-	5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	20,441	20,441	20,441	20,441	20,441	20,441	50,441	22,036	22,036	22,036	22,036	22,036
合計	41,463	43,563	48,683	48,183	48,183	39,268	73,563	45,159	45,659	49,779	52,551	59,149
融資淨額(4)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448,705	445,647	437,468	433,840	434,668	447,681	428,029	431,881	435,233	444,268	450,530	456,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於「其他管理制度」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該公司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於可供使用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租賃負債-流動	4,169	6,236	8,675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6	6,211	2,628
合計	4,395	12,447	11,3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為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係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

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重大承諾事項亦為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預計執行或執行中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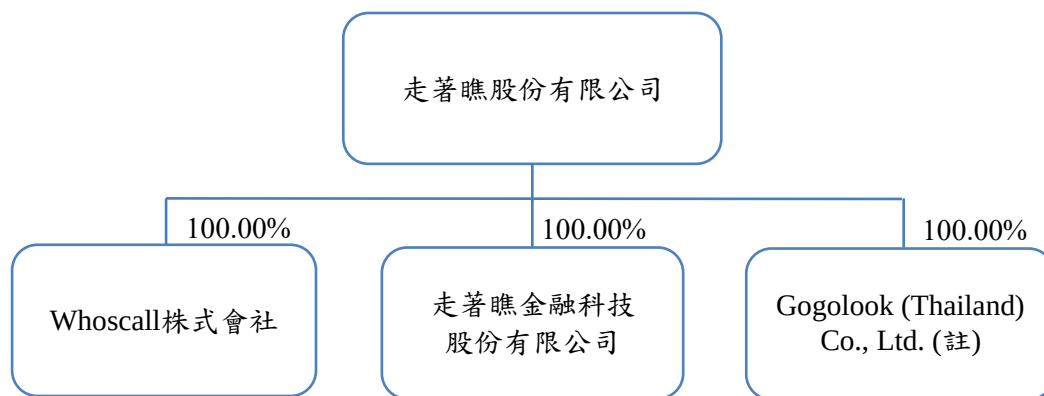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11.09.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Gogolook (Thailand) Co., Ltd.於110年10月29日設立登記，截至111年9月30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11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Whoscall 株式會社	Gogolook產品服務推廣	日本	109	開拓日本市場	權益法	JPY 30,000	3	100.00	4,620	3	100.00	JPY 10,000	4,620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台灣	111	跨足金融科技市場	權益法	20,000	2,000	100.00	19,946	2,000	100.00	10	19,946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Gogolook產品服務推廣	泰國	110	開拓泰國及東南亞市場	權益法	註	註	100.00	註	註	100.00	註	註

註：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

資料來源：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24,566 千元，占當期實收資本額 300,000 千元之 8.19%，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六條明訂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之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成立於 101 年 4 月，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基於業務擴展、營運需求及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進行轉投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3 家，分別為直接持股之 Whoscall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Whoscall 日本)、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金融科技)及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Gogolook 泰國)，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Whoscall 株式會社

109 年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升溫，電話及簡訊詐騙數量大幅成長，日本詐騙財損金額亦持續攀升，故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於日本投資設立 Whoscall 日本，作為該公司拓展日本市場之據點，並於同年 11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對 Whoscall 日本總投資金額為日幣 30,000 千元，發行股數 3 千股，持股比例為 100%，投資亦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及相關憑證，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變動情形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鑒於台灣小額貸款服務需求高，為建立網路世界的信任領域生態鏈，以本身龐大的資料庫和先進的 AI 技術，從多元通訊防詐領域出發，建立金融科技與風險管理，協助金融業相關業務服務，使作業流程上每個環節都受到保護等相關營運規劃，降低授信違約風險，故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跨足金融科技市場設立走著瞧金融科技，並於同年 5 月 2 日成立，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對走著瞧金融科技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20,000 千元，發行股數 2,0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100%，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投資報告及相關憑證，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變動情形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全球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東南亞詐騙電話及簡訊數量亦快速成長，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於泰國投資設立 Gogolook 泰國，作為該公司布局泰國及東南亞市場之營運據點，並於同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而尚未營運，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投資報告及相關憑證，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1年9月30日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Whoscall 日本	109	3	JPY 30,000	100.00	—	—	—	—	—	3	JPY 30,000	100.00
走著瞧金融科技	111	2,000	20,000	100.00	—	—	—	—	—	2,000	20,000	100.00
Gogolook 泰國	110	註	註	100.00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係考量集團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而架構，對其持股股權自設立迄 111 年 9 月底止尚無變動，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除 Gogolook 泰國尚未實際注資外，其餘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100%。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及跨足金融科技業務，於 109 年起陸續設立注資海內外子公司，惟屬創立初期，其營運規模尚屬不大，而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外，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該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且該公司稽核人員亦針對子公司營運及管理情形進行查核了解，藉以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淨損		稅後淨損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Whoscall 日本	100.00	—	287	—	(2,071)	—	(2,071)
走著瞧金融科技	100.00	—	—	—	(54)	—	(54)
Gogolook 泰國	100.00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目前尚未營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Whoscall 日本

Whoscall 日本主要從事日本市場之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110 年度屬規劃籌備階段，尚無實質營運，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為 0 千元，而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 287 千元、營業損失為 2,071 千元及稅後淨損為 2,071 千元，主要係 111 年起增聘當地員工推廣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惟尚屬草創時期

營業收入尚未能支應日常人事及租金等基本費用增加致產生虧損，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走著瞧金融科技

該公司為切入金融科技市場，於 111 年 5 月新設立走著瞧金融科技，尚屬營運初期，使得 111 年前三季尚無收入產生，僅支付相關營運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致產生虧損，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亦無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6.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認列之投資損失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三季
Whoscall 日本	—	—	(2,071)	—	—	—	—	—	—
走著瞧金融科技	註 1	註 1	(54)	註 1	註 1	—	註 1	註 1	—
Gogolook 泰國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走著瞧金融科技於 111 年 5 月成立。

註 2：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其注資，致尚無營業活動。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持股比例認列，各子公司因尚處於創立初期成長階段，資金需求較高，故最近二年度均未有股利分配及盈餘匯回之情事。

7. 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 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 111 年前三季止，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未完成之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臺幣 1,600 千元取得治略資訊 100.00% 普通股股權，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充實治略資訊之營運週轉金新臺幣 5,000 千元，其總投資金額共為新臺幣 6,600 千元(股權交易金額 1,600 千元+增資款 5,000 千元)，尚未達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70,130 \times 20\% = 34,026$) 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上述交易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完成，故尚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進行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用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此尚未辦理公開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收發文紀錄及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訊，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記錄、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欠稅證明文件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核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並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中央健保局、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經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查閱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此尚未辦理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Whoscall 株式會社(Whoscall 日本)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 3.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Gogolook 泰國) 4.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治略資訊，取得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	(1)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提供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料，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子公司，計有 4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Whoscall 日本 2.走著瞧金融科技 3.Gogolook 泰國 4.治略資訊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其董事皆由該公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司指派，計有 4 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並取具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且該公司未有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等資訊，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等資訊，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另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名冊等資訊，該公司未有與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圖、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及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Whoscall 日本 2.走著瞧金融科技 3.Gogolook 泰國 4.治略資訊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並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如左列 4 家公司。

綜合上述，該公司符合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 Whoscall 日本、走著瞧金融科技、Gogolook 泰國及治略資訊，共計有四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係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等服務，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Whoscall 日本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開拓日本市場業務及客戶服務	無
走著瞧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無
Gogolook 泰國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開拓泰國及東南亞市場業務及客戶服務	無
治略資訊	金融法遵洗錢防制及 AI 解決方案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Whoscall 日本及 Gogolook 泰國目前係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及提供 Gogolook 產品為主，以就近提供海外市場客戶服務為主軸；走著瞧金融科技主要業務為跨足金融科技市場之開發業務，而治略資訊則為專精於金融法尊及 AI 背景調查服務，提供客戶產品解決方案，皆與該公司主要業務無相互競爭情形。該集團係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負責平台技術開發、系統維運、及優化服務，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依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營業地區等而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針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於「其他管理循環」內訂定「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現存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且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檢視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經核閱於「其他管理循

環」內訂定「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之具體書面制度，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現象。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均由其自行開發、接單，應足以證明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進貨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並未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該準則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送件時並無持股逾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非他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經瞭解該公司主要營業活動，該公司非屬所稱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惟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辦理。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取得並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勞務費明細帳以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以及台北地方法院回函，該公司未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取得並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該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應無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取得並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其行為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及取得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該公司有因營運所需之資金借貸，惟並無與集團外之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借款合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銀行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進貨前十大明細，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銷貨前十大明細，該公司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如下： 1.經核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資會議記錄，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該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因有外籍員工亦已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 2%提撥，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而選擇或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該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2.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款情形，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並無工廠及生產作業，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檢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並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其管理階層，並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其管理階層，並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已依(一)及(二)項目執行查核程序，未發現有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人有進銷貨交易，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達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1)經參閱該公司 106~110 年度之財產目錄、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2)經參閱該公司106~110年度之財產目錄、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3)經參閱該公司106~110年度之財產目錄、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經參閱該公司106~110年度之財產目錄、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 (6)經參閱該公司106~110年度之財產目錄、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5.經參閱該公司106~110年度之財務目錄、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6.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尚未改善，故不適用。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者」，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二)已依(一)項目執行查核程序，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	(一)有無「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之情形，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是否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 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		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並業經董事會通過。 2.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未有重大缺失改進建議。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尚燦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是	
項目	公司名稱	108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變動率		110年度 金額 變動率		110年度前三季 金額	111年度前三季 金額 變動率			
營業 收入	走著瞧	138,781	173,927	25.32%	255,637	46.98%	166,558	286,651	72.10%		
	91APP	669,222	875,213	30.78%	1,100,926	25.79%	766,711	874,960	14.12%		
	綠界科技	936,213	1,021,129	9.07%	1,406,842	37.77%	1,039,649	1,088,968	4.74%		
	訊連	1,454,646	1,640,662	12.79%	1,577,069	(3.88%)	1,168,549	1,252,160	7.16%		
營業 利益 (損)	走著瞧	(39,635)	(43,104)	(8.75%)	(54,477)	(26.39%)	(61,535)	(67,277)	(9.33%)		
	91APP	114,948	243,729	112.03%	368,051	51.01%	236,622	247,695	4.68%		
	綠界科技	167,100	223,907	34.00%	397,665	77.60%	300,671	303,529	0.95%		
	訊連	258,577	237,449	(8.17%)	196,882	(17.08%)	145,710	132,666	(8.95%)		
稅前 淨利 (損)	走著瞧	(44,358)	(50,294)	(13.38%)	(61,151)	(21.59%)	(66,961)	(42,464)	36.58%		
	91APP	128,908	254,270	97.25%	373,945	47.07%	244,645	279,136	14.10%		
	綠界科技	169,200	225,678	33.38%	400,408	77.42%	302,473	317,900	5.10%		
	訊連	475,591	253,616	(46.67%)	(501,553)	(297.76%)	177,610	267,567	50.65%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分別為(54,477)千元及(61,151)千元，占股本 170,130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32.02%)及(35.94%)皆已低於 12%之標準，故適用本項之評估，有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46.98%，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2.10%；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 26.39%，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9.33%；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營業利益成長率皆低於採樣同業，故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較 109 年度增加 21.59%；111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36.58%。110 年度稅前淨利之成長率低於 91APP 及綠界科技，高於訊連，111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之成長率低於訊連，高於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91APP 及綠界科技，故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5.32%及 46.98%；108~110 年度營業損失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8.75%及 26.39%。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均連續呈現正成長之情形，故該公司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13.38%及 21.59%，故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惟 111 年前三季稅前淨損已較去年同期有減少之情事。 5.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產品主要可分為通訊防詐及 Fintech 應用兩大類型，而雲端服務產業正在蓬勃發展，特別是應用多元的 SaaS 服務，不僅擁有面向一般消費者的 B2C 產品，也有眾多面向企業客戶的 B2B 產品，成長潛能巨大，可望在近年呈現爆發性成長。綜上評估，該公司之技術未有過時之情形。		
(二)前項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二)該公司非屬以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AI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91APP, Inc. (以下簡稱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X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四)該公司係屬通訊與數據防詐解決方案之SaaS雲端服務創新公司，致力於通話及訊息等隱私安全服務，除了提供一般消費者防詐騙應用以減少受害風險外，亦擁有詐騙號碼預測技術的專利項目；透過此核心技術提供企業用戶降低相關的信用風險、資訊洩漏與背景調查成本，更可創造不同類型的創新服務。目前按照應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用需求不同，主要分為防詐辨識服務、資訊偽冒調查與信用風險背景調查，可提供使用者進階的通訊、簡訊、訊息及或網址安全風險檢驗，亦可幫助各類型業者確認其資訊是否被偽冒並協助降低相關風險，以及協助金融企業進行人頭戶與反洗錢等風險管控，整體營收呈現每年成長趨勢。 由於雲端SaaS平台需持續投入研發以提供更多優化功能及開發創新營運模式，而其收費機制主要係採訂閱模式，相對於其他產品一次性大額收入，訂閱制度的持續性小額收入需仰賴更多使用者以達到經濟規模，才能顯現獲利。因該公司持續投入大額經費從事研發及市場開拓，且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致尚處於虧損階段，此情況與SaaS產業國外知名公司如Salesforce(CRM解決方案)類似，雖然營收均維持穩定高度成長趨勢，惟仍須經營幾年後才能轉虧為盈。根據調研機構Market Research Future預估，全球SaaS服務市場估計在2030年前將增長至3,812.1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17.3%，市場規模之發展潛力相當龐大；另根據調研機構Statista之市場分析，2022年SaaS雲端服務產業於亞洲之整體營收約為302.8億美元，預計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15.92%，2027年市場規模將可望上升至633.8億美元。而該公司已在通訊防詐領域經營多年，其長久以來透過App辨識及使用者回報所建立的門號資料庫為東亞及東南亞之最，為該公司帶來明顯的先進優勢，並對目前或未來同業設立了巨大的競爭門檻。以自有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的數位身份辨識服務在全球市場是創新的解決方案，在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如台灣及泰國都是最主流的產品，並且已經跟包括金融機構的企業客戶驗證其演算法辨識的有效性。同時，隨著使用人數的持續增加，電話數據量與回報數據將呈指數型成長，該公司所研發之通訊辨識SaaS服務將能更精準的提供陌生電話風險辨識及簡訊資訊過濾服務，市場占有率可望持續提升。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於該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時市值達新臺幣四十億元以上，且根據該公司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的135.72%。		
(五)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本條規定	(五)該公司係屬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綜上相關分析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不準用本條評估。		
七、申請公司或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函詢該公司借款銀行，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核閱該公司相關明細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其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一)、(二)、(三)、(四)及(五)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無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聲明書，並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第1至5目所列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檢視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因違反左列法令，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及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品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鄭勝丰董事、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法人董事(代表人：張錫)、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俊宇)、宋政桓、郭建甫、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舜平)及朱滿宇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席。 另由於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於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經本證券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擬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綜上評估，尚無違反本款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一)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經本證券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擬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故尚不適用此項評估。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本證券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擬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故尚不適用此項評估。		
3.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	3.經本證券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擬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故尚不適用此項評估。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本證券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擬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故尚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本證券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擬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故尚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四)前(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擬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此尚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查該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政昌



林雅惠



吳思翰



許博鈞



謝秉澄



陳恩平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薇潔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心淇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十九

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
估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0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1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11
四、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4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5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6
一、業務狀況.....	36
二、財務狀況.....	62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7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7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79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88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3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06
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07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7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說明事項.....	10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9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9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5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5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16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16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17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1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7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17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7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10,66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走著瞧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走著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 佩 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AI之分析應用，提供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SaaS)產品，茲將該公司所屬網路雲端服務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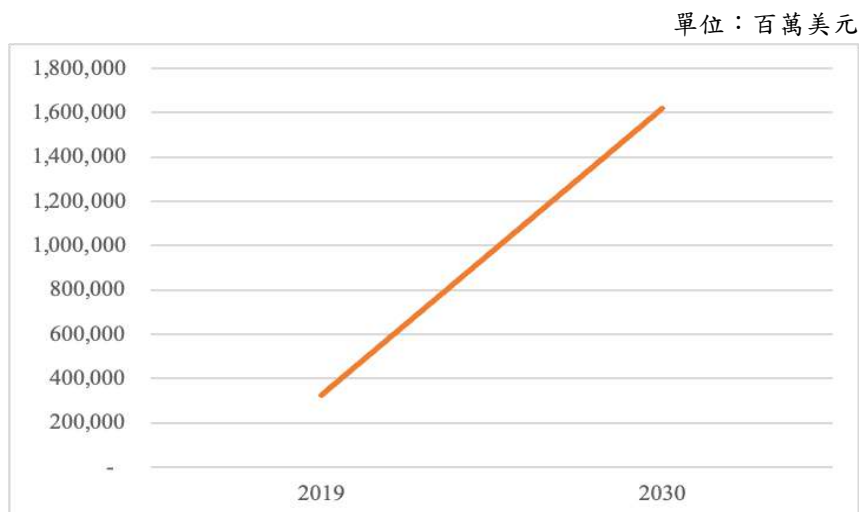
(一)全球雲端服務產業市場概況

全球雲端服務使用情形

雲端服務產業市場在近年呈現快速發展的趨勢，各國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相關技術與商業模式也逐漸步入成熟期，整體生態系與商業模式相當完整，在各行各業皆已被廣泛採用。而過去兩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無接觸商機興起，加速企業數位化發展。全球網路使用量大增，更大幅促進了雲端服務市場的增長，為資訊軟體服務業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不論企業或是個人，對於雲端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隨著雲端服務的發展，相關技術與商業模式也逐漸步入成熟期，企業對上雲的態度從保守逐漸轉向開放，有愈來愈多企業願意擁抱雲服務。個人或企業，對於網路服務應用的需求日漸增加，同時愈來愈多企業也將核心業務，雲端服務產業近年來已進入成熟期的階段，整體生態系與商業模式亦相當完整，在市場上已被廣泛採用，促使雲端服務流量快速成長，以實現更靈活及快速的營運模式，增加使用或提供雲端服務之深度及廣度，並觸及到更多使用者。

根據調研機構Allied Market Research資料顯示，2019年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為3,256.89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1.62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為15.8%，可見企業越來越意識到透過將數據轉移到雲端以節省構建和維護本地基礎設施之資金和資源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可以簡單快速的透過網路從遠端連線到雲端服務，也使得個人對雲端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全球雲端服務市場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2021)；元大證券整理

雲端服務產業是透過遠端伺服器計算處理數據資料，以提供終端使用者服務，具備可以同時被許多設備連線的特性。雲端運算技術是對傳統本地運算的一種轉變，它賦予了更新、更快的方法來提供資料計算解決方案、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主要可分為「基礎建設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軟體即服務(SaaS)」三大類別。

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也稱為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允許企業或個人用戶租用IT基礎設施，如虛擬伺服器以提供遠端資料運算處理和儲存空間等，讓使用者無需擁有基礎設施和預先支付大量資金建置相關設備，即可在需要時靈活利用雲端運算資源，在避免支出龐大的前期成本下享有更多彈性，以應對周期性的使用變化。同時，使用IaaS服務可以讓使用者免於維護及管理自己的IT基礎架構，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隨著業務的增長，企業或個人用戶可以更改租用的軟硬體規格，以充分滿足不斷改變的使用需求。經歷快速增長的公司隨著業務的增長，可以適時的調整所需使用的資源，大幅降低了硬體運算資源取得的門檻，因此將極大地受益於IaaS服務。調研機構Precedence Research之資料指出，2021年全球IaaS市場規模估計為 537 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超過4,851億美元，2022年至2030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有望達到27.7%。

全球 IaaS 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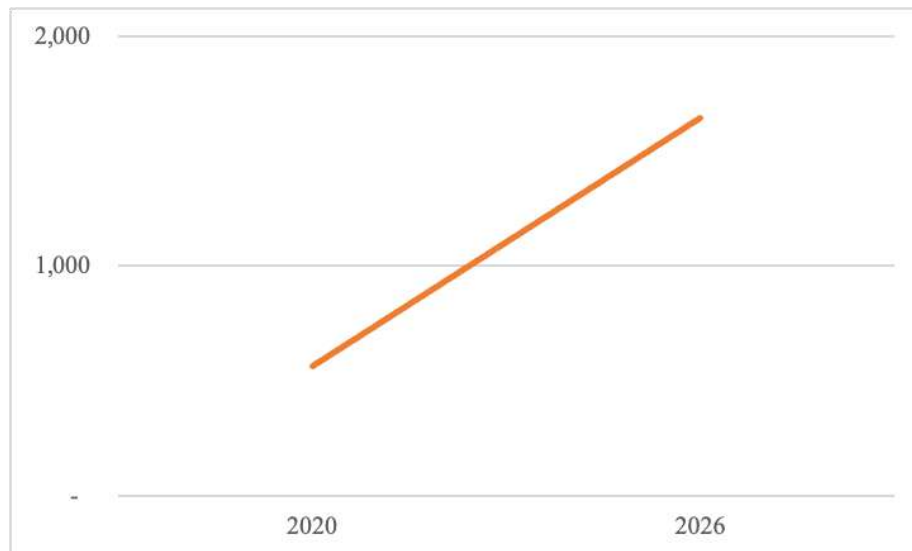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1)；元大證券整理

平台即服務(PaaS)是透過網路雲端提供資料運算的服務，提供開發人員完整的基礎建置架構，以供開發或自訂雲端應用程式等功能，可按照使用需求擴充或降低租用的雲端平台功能，而不必費心於管理和維護架設本地平台的基礎設備。例如，使用者可以利用 PaaS 提供的平台構建最適合自己業務模式的 Web 應用程式，並且僅需負責管理資料庫內的數據及應用程式的運作，而由PaaS服務提供商負責維護實體伺服器、網路負載、存儲空間、資料庫和作業系統等，將協助相關新創公司，提供使用者完善且易用的開發介面，大幅降低了軟體開發及部署的門檻及成本。根據調研機構MarketandMarkets統計數據，2020年全球PaaS市場規模為562億美元，預計2026年將成長至1643億美元。

全球 PaaS 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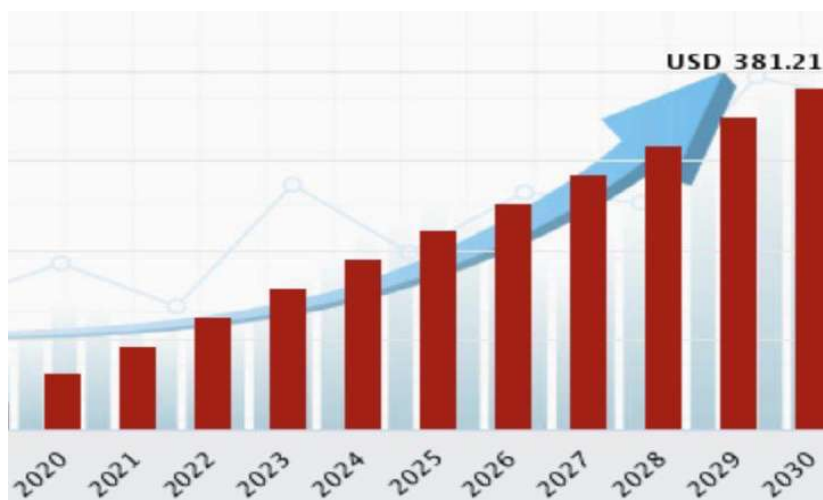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andMarkets (2021)；元大證券整理

軟體即服務(SaaS)是一種以雲端為基礎的軟體模型，可透過簡單的方式以網際網路瀏覽器將應用程式交付給最終使用者，其資料處理與IaaS和PaaS同為透過網路雲端利用遠端伺服器運算，而非使用本地設備進行資料處理。SaaS供應商通常負責軟體資料的託管服務及應用程式的開發與更新，以供客戶隨需存取使用。使用者通常支付月費或年費訂閱SaaS應用程式部分功能，而非一次買斷整個軟體，SaaS提供商則根據某些使用參數對應用程式收費，例如使用應用程式的授權使用人數及程式負載流量大小等。根據調研機構Market Research Future預估，全球SaaS服務市場估計在2030年前將增長至3,812.1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17.3%，市場規模之發展潛力相當龐大。

全球 SaaS 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 (2022)；元大證券整理

台灣雲端服務使用情形

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遠端商機興起，儘管許多產業表現衰弱，雲端軟體服務業景氣卻逆勢呈現成長態勢，整體營運成長表現亮眼。而在後疫情時代，新創資訊科技發展趨勢未減緩，各產業亦加速數位轉型，同時相關電子業也不斷擴增資本，預期將帶動電腦程式設計開發及相關雲端服務業之整體發展。

依據IDC (國際數據資訊)調查統計顯示，台灣雲端服務市場產值預計將從2020年的8.83億美元攀升至2025年的 27.82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25.8%，其中以IaaS市場成長率最高，而應用最廣汎且能觸及最多使用者的SaaS市場占比最大。

台灣 SaaS 市場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DC 國際數據資訊 (2022)；元大證券整理

隨著5G商轉、新興科技如AI、AR/VR及AIoT的出現，企業逐漸意識到傳統資訊系統的擴展速度，已無法跟上眼前創新科技對儲存空間及運算能力的要求。因此，具備低建置成本及可彈性部署等優勢的雲端服務，將逐漸取代過去企業自己建構機房設備的營運模式，成為當今市場之主流。此外，數位娛樂、多元學習及遠距辦公等模式在疫情後已成為新常態，人們的生活變得與各式雲端服務密不可分，也加速企業雲端轉型進程，是否廣泛採用雲端服務以提升行業競爭力，將成為企業發展的重要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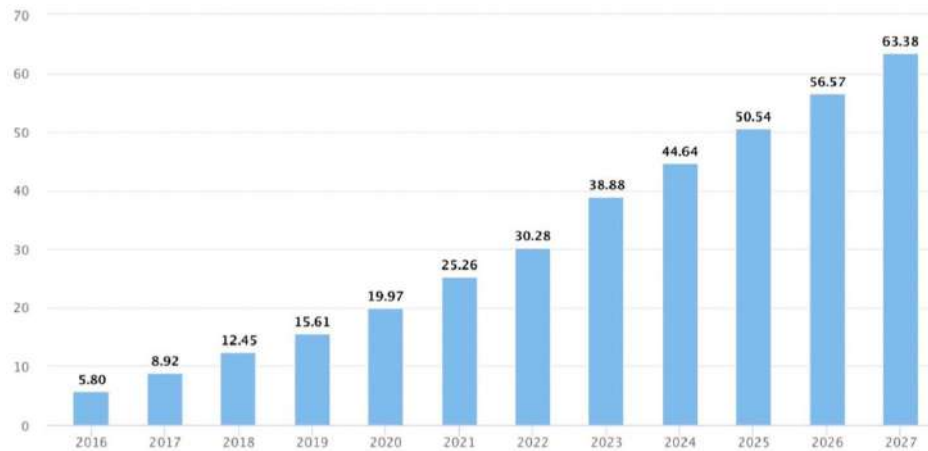
(二)軟體即服務(SaaS)興起

全球SaaS市場概況

近年企業已開始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汰換原始系統，轉而升級成雲端解決方案，而雲端服務公司在產業數位化過程則占了相當重要的地位，企業可藉由雲端服務的使用，進行各種創新並加速轉換營業流程。

全球 SaaS 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2)；元大證券整理

因雲端服務市場的盛行，目前有許多SaaS新創公司興起，除了針對企業營運流程提供網路雲端服務的解決方案，例如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庶務及營運流程自動化等，更有許多針對電子商務、Fintech及不同應用領域的SaaS平台。根據調研機構Statista之市場分析，2022年SaaS雲端服務產業於亞洲之整體營收約為302.8億美元，預計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15.92%，2027年市場規模將可望上升至633.8億美元。同時，在後疫情時代，遠距工作和電子商務等Web應用大量增加，使用者對雲端服務的需求加速增長，大大推動了雲服務市場的成長，許多雲端運算服務提供商在大流行期間業務量上揚，更是使其市場規模的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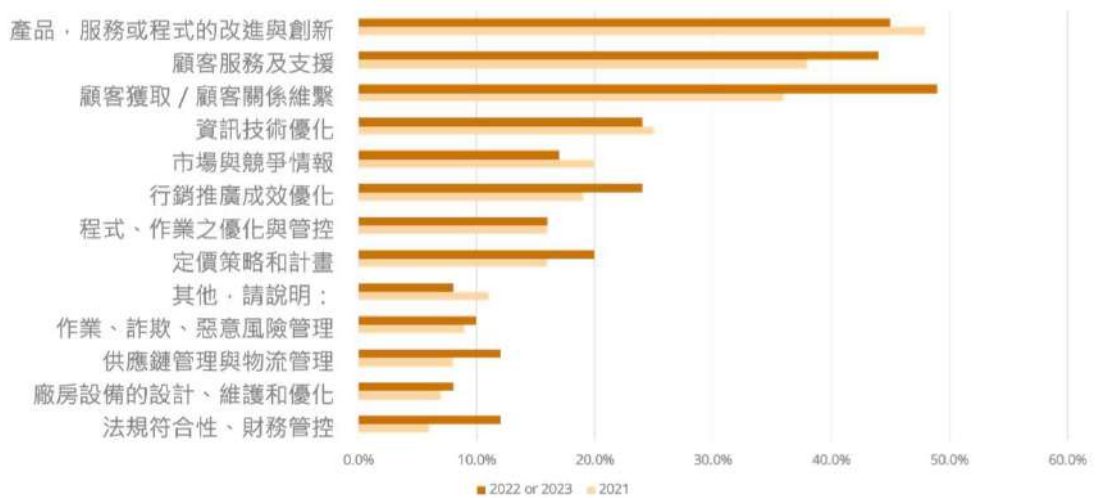
目前市場上供企業使用(B2B)之主流SaaS雲端服務可細分為CRM (客戶關係管理)、ERP (企業資源規劃)、PM (專案管理)、HR (人力資源管理)、Ecommerce CMS (電商管理)及Accounting (財會管理)等系統。而面向消費者之產品則相當多元，例如利用Web介面或簡單下載輕量化客戶端App即可使用的文件編修、照片編輯、檔案存儲管理、影音串流及遊戲串流，以及在近年成長迅速的Fintech應用如電子支付，亦或是智慧型手機相關的各類生活應用如通訊防詐等，皆為雲服務遠端運算的應用典範。

企業成功的數位轉型必須突破傳統思維，根據IDC (國際數據資訊)之預估，2022年用於商業營運、產品和組織的相關科技支出將達到1.8兆美元，相較2021年成長17.6%，而數位轉型科技之投資將在2022-2026年達到年均複合成長率16.6%，全球企業採用SaaS服務的趨勢將越來越普及。

在資料量爆炸性成長下，各規模企業都致力於建立「以數據驅動決策」的營運模式，透過數據洞察優化產品創新，並能「以顧客為中心」創造更好的顧客體驗。其中，「大數據分析」為企業選擇雲端服務的前三大主因，而在應用上，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顧客獲取及關係維繫」、「產品與服務創新」及「顧客服務及支援」。

企業選擇雲端服務之主因

單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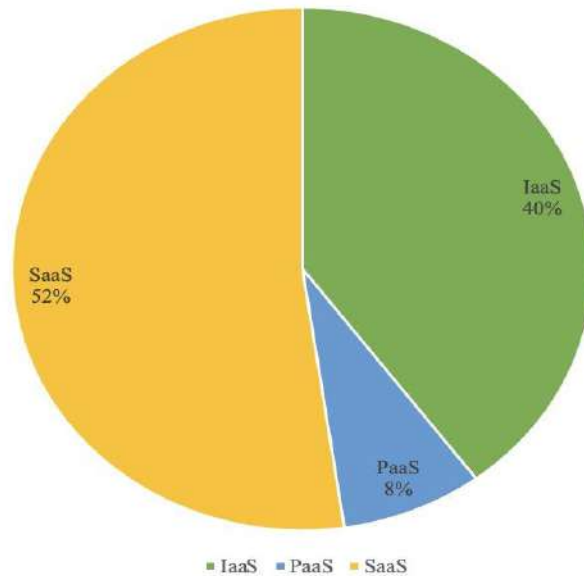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2022)；元大證券整理

大數據分析的主要應用領域依產業而有所不同。零售與電商、遊戲業及金融服務業是預計在 2022 年投資大數據分析占比較高的產業，推測是因其產業特性皆能接觸及蒐集數以萬計顧客行為相關資料，因此能最大化投資於大數據分析的效益。其中，零售與電商產業將提升「獲客及顧客關係管理」、「顧客服務及支援」視為首要大數據分析應用的目標，同時也高度關注在優化「行銷推廣成效」、「產品創新」方面的應用。大數據分析除能協助企業掌握顧客輪廓、預測顧客需求並提供對應服務外，也能優化行銷內容及客群，以提升顧客體驗，帶進更多訂單及收益。

台灣SaaS市場概況

雲端服務的採用已成為全球各行各業的必然趨勢，憑藉著其便利、低成本、易使用、功能多元等特性，將降低企業營運成本並提高經營績效。其中，國內SaaS服務正快速成長中，各類型產品百花齊放，諸如電商平台、行動支付、影音串流、資訊防護及Fintech科技金融，甚至如能源管理及碳排管理等新型態SaaS服務，都在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依據IDC (國際數據資訊)調查統計顯示，2021年台灣雲端服務之整體市場規模為12.17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年成長33.6%，其中IaaS占整體雲服務市場的39.8%比重，PaaS占7.9%，而產品最多樣化的SaaS比重為則有高達52.3%；2022至2026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25.2%，預期SaaS之重要性將持續增加。

2021 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占比



資料來源：IDC (2022)；元大證券整理

除了數位科技的進步外，COVID-19疫情改變民眾生活型態，亦為雲服務發展的一大推力。混合型的工作方式已成為新常態，而消費者透過線上購物、線上影音串流及線上遊戲的比重與時間亦持續增加，取代了傳統實體店面及活動，上述原因皆為驅動目前與未來SaaS雲端服務營收成長的最主要關鍵。

(三)特定領域之SaaS發展與應用

通訊防詐

2020年起，全球在面對新型變種病毒的同時等待經濟復甦，從防疫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虛擬貨幣的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根據「Whoscall」統計，2021年全球詐騙電話與簡訊查詢辨識量已達到4.6億次，較前一年再增58%，而2022年亦有高達4.05億次，其持續高居不下的詐騙量恐成為後疫情時代下的「詐騙新常態」。詐騙簡訊隨著挾帶低成本、高到達率的特點，不僅在2020年逐月飆升，2021年後的成長力道也未見減緩，使得2022全年詐騙量持續維持高峰。



2021年的全球簡訊詐騙量成長逾七成，2022年以簡訊為詐騙媒介之佔比更高達八成，共通點皆以「釣魚連結」作為突破口，誘使民眾加入假人頭通訊帳號、仿冒網頁騙局，或甚至是引導下載極度危險的App，導致民眾財物損失，主要仍以「假投顧（營業員）」與「假紓困貸款」蟬聯前兩大詐騙主題。綜觀全球各地詐騙簡訊成長趨勢，包含台灣、巴西、泰國、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皆有上升的現象，其中又以2021年台灣增長率190.23%為最高。



此外，2022年詐騙簡訊的另一傾向是詐騙集團在傳統簡訊系統上遇到反制後，開始轉向透過Apple內建iMessage發送詐騙簡訊而產生新破口，並利用注音文試圖規避防詐程式的攔截，將進一步提高使用者之詐騙風險。

用者大幅降低通訊詐騙的風險。

Fintech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金融業也積極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數位轉型，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22年8月18日公布之調查統計，2021年度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發展之總金額為158.59億元，預估2021年投入金額將達到312.15億元；而金融機構在成立研發部門、現有辦理金融科技之從業人員及預計再招募的相關領域員工也有顯著提升，顯示金融機構逐漸著重培養Fintech人才，並借重第三方金融科技公司之專長相互合作之情況日漸普遍。Fintech的應用廣泛，除常見的電子支付及電子錢包外，另有財富管理及借貸媒合等網路平台，運用大數據分析來提供使用者最佳的產品選擇。

不僅業界的自主研發，政府也不斷推動數位金融的改革機制，例如金管會根據全球趨勢大力推行的開放銀行（Open Banking），即能幫助金融業與第三方服務業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 TSP）所開發的SaaS服務之資訊傳遞更加透明與快速，金融科技公司能以其技術強項製作第三方SaaS應用，並透過Open Banking將多方資訊彙整呈現，快速串聯使用者資訊與銀行產品，以提供最適合消費者的產品組合。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SaaS雲服務類型的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並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AI之分析應用。針對通訊防詐類別之產品，透過App辨識服務與用戶回報而持續累積的電話號碼數據是主要競爭門檻，由於公司在亞洲已深耕多年，而累積用戶超過1,500萬，其超過16億筆號碼資料庫更是東亞與東南亞之最；根據公司統計，目前攔截擋下之電話與簡訊量已超過70億，經營績效驚人。該公司是全球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可以持續精進數據分析能力，在屬其主要市場的台灣幾乎無同類型競品，若以該公司截至2022年9月通訊防詐App在台用戶數700萬，與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統計之全台門號總數2,994萬進行計算，該公司在台灣之市場占有率約為23%。另一方面，該公司目前正積極推廣的Fintech服務領域產品種類較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占有率之評估，但憑藉著該公司防詐領域SaaS服務的品牌知名度及用戶數，將可幫助其Fintech產品快速擴張市場版圖。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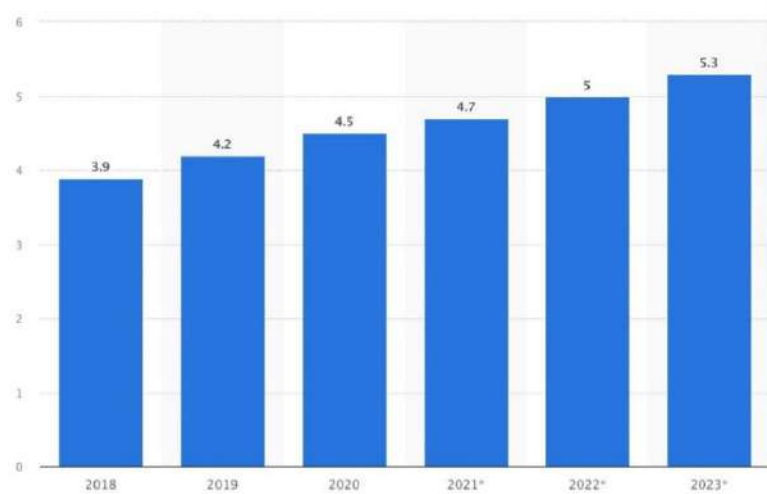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憑藉全球網路使用量的快速成長，電子科技產品之普及度正在大幅增加中，根據調研機構Statista研究資料顯示，全球網路使用人數在2018年至2023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為6%，預計將在2023年達到53億使用者，可望持續提升各類型SaaS雲端服務能觸及之用戶，並以創新便利的功能改變使用者習慣，以提升SaaS服務之使用黏著度。同時，各行各業正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將傳統IT系統轉換至雲端服務平台以提高營運之效率，市場潛能龐大，使得SaaS雲端服務市場規模長期發展呈現持續增

長之態勢，故該行業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網路使用人數

單位：十億人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元大證券整理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提供信任及商務軟體即服務(SaaS)，分為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及 Fintech 創新金融科技應用，其所屬產業之上游、中游及下游之概況彙整如下：

信任軟體雲端服務

根據產品特性，以資料庫為基礎進行相關演算及應用，再延伸發展出的各類型 SaaS 雲端服務，其產業上游主要為數據取得來源，包含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警政單位電話詐騙黑名單等網路公開資訊，以及 App 使用者主動回報的門號資訊。惟公開資訊若未即時更新，亦或是使用者刻意誤報門號資訊，將影響資料庫的可靠性。

產業中游為資料數據整合商，具有軟體研究及開發技術，並有能力自行發展演算法，以利從資料庫內容中篩選並計算出有益於通訊防詐的資訊。惟各地區市場之防詐相關風險係數差異大，風險評分之加權項不盡相同，若公司無法設計出準確率較高的演算法，將使 App 辨識結果品質降低。

產業下游可分為直接透過數位應用程式平台接觸到終端消費者，如 Android 的 Google Play、AppGallery 及 iOS 的 App Store 等，或是與當地業者如電信商或行動支付公司合作，透過其數位銷售通路推廣產品。惟各應用程式平台抽成之比率及 App 銷售或隱私政策時常更改，公司需花費許多人力及時間即時更新產品，以符合相關規範，避免被平台暫停下架。

商務軟體服務

公司在金融科技領域之產品屬於金融商品資訊整合平台，產業上游是國內外廣告平台及數位行銷服務業者。產業中游是金融商品媒合業者，具備開發易於使用且功能完善的線上網頁平台，以利將下游銀行業者提供之金融商品進行整合比較，並提供平台使用者參考選擇。惟廣告收益多為美金計價，匯率波動將大幅影響公司營收表現，而平台資訊整合若無法提供使用者即時有效且攸關的產品資訊，將降低平

台之競爭力。

(三)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雲端服務產業正在蓬勃發展，特別是應用多元的SaaS服務，不僅擁有面向一般消費者的B2C產品，也有眾多面向企業客戶的B2B產品，成長潛能巨大，可望在近年呈現爆發性成長。公司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分為通訊防詐及Fintech應用兩大類型，以下就各類別加以說明：

通訊防詐

1. 「Whoscall」通訊防詐已在台灣耕耘多年，使用人數眾多，公司憑藉其成功經驗跨展海外市場，主要針對亞洲市場，而目前最積極開發的泰國市場，以複製台灣營運模式為基礎，先透過黃頁及網路公開資料搜尋建立基本資料庫，再透過分析當地異於台灣的風險因子及使用者的反饋，逐漸優化整體運算邏輯，目前使用人數已達400萬，明年透過與泰國第一大行動支付公司合作，將可觸及更多使用者，提供更便利的訂閱功能，整體用戶可望達到600萬。另一方面，為配合日本通訊市場獨特的運作模式，公司在日本市場與主流一二類電信商合作推廣市場，以API或直接提供SDK之方式，讓合作方可以利用公司資料庫防詐，並在使用者逐漸增加的過程，同時累積日本在地資料庫。為因應逐年增加的通訊詐騙，未來預期將持續擴大國內外市場，同時加強與警政機關的配合，透過持續改善演算法，加強各國風險因子的加權計算，以完善利用資料庫達到防詐之目的。
2. 「美玉婭」訊息防詐在台灣利用Line平台切入市場，主要提供訊息關鍵字過濾及釣魚網址偵測等功能，以預防使用者採信可疑資訊。目前已開發不附屬在Line的獨立App，擁有社交通訊軟體內可疑訊息的辨識能力，未來也將擴充圖片防詐等功能。獨立App是該產品的發展目標，短期內將先在巴西試營運，以測試訊息辨識的準確度，待資料庫及演算法較完善後將會再推展至其他市場。
3. 「WitcherFin」是利用「Whoscall」資料庫所延伸發展的B2B產品，主要使用者為各大金融業者，因該行業規範較多，業者承作格式業務時需審慎評估申請者的各項風險，因此多以傳統的徵信機制為主、「WitcherFin」資料庫為輔，能更快速和準確的完成相關KYC作業。目前該公司在台灣已與銀行、租賃、後支付及金融網路服務業者等約15間公司合作，下一步將循「Whoscall」模式進入泰國市場，並在未來擴大使用規模與功能，預期將增加更完整的搜尋功能，一次性的整合查找對象的學經歷及信用資料等內容。

Fintech

「袋鼠金融Roo.Cash」主要定位為數位金融商品媒合平台，透過彙總超過22間合作銀行的商品資訊，便於使用者分析比較，以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產品。「袋鼠金融Roo.Cash」目前在台已有超過150萬用戶，明年可望突破300萬用戶，並期望透過持續改善平台內容，提升使用者轉換率，將原有的2萬多會員，一舉提升至15萬會員。註冊會員的增加，能使公司掌握更多平台使用者資訊，並將必要資訊提供給合作銀行，以利業者推出更適合各會員的產品；例如因市場變動，銀行有能力提供更優惠的借款條件給平台會員，屆時將有機會提高使用者短時間再次借款的機率，達到回

訪率增加的可能。該產品長期規劃是再加入更多樣的金融產品，例如投資型商品，並計劃建立社群平台，利用各國在地合作用戶推廣當地金融商品，以此推廣至更多國家，將「袋鼠金融Roo.Cash」打造成全方位的雲端金融媒合平台。

(四)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綜觀SaaS雲端服務市場，利用雲服務產品累積資料庫的含量，再以其為核心加以延伸至通訊防詐或做為Fintech徵信輔助工具的SaaS雲端服務供應商較為少見，而防詐技術及背景調查應用最關鍵的要素除了資料累積的多寡外，另一方面是SaaS開發商對資料庫內容的演算分析能力，若無法搜集巨量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號碼或訊息的篩選過濾準確度將大幅降低。綜上所述，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公司核心技術之產品，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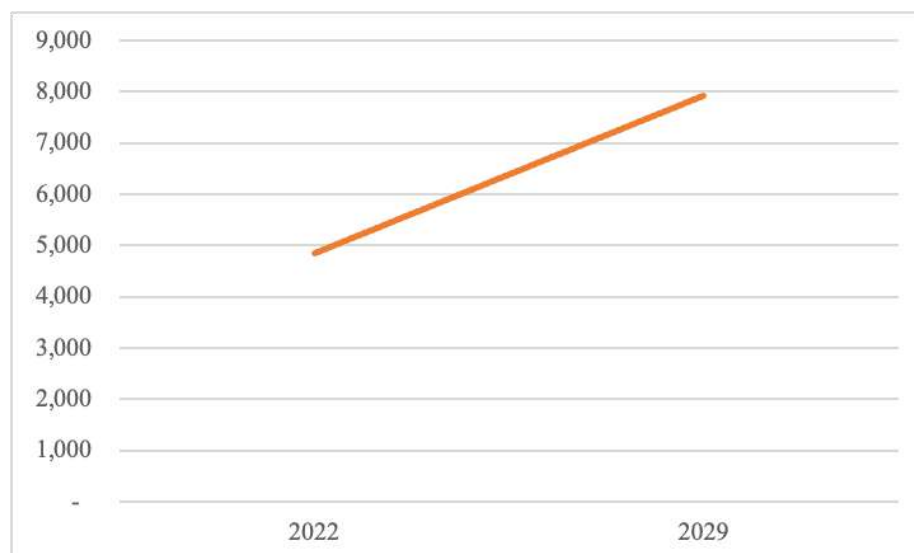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1)需求面

隨著全球總人口數的增加，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也不斷攀升，根據調研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報告指出，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將從 2022 年的 4,848 億美元提升至 2029 年的 7,925 億美元，其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7.3%，而使用者基數的增加，表示雲端服務供應商將有機會觸及到更多終端消費者。同時，電話及訊息詐騙量的持續上升，也表示將有更多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者對 SaaS 雲端防詐服務產生需求。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2)；元大證券整理

由於 Fintech 的興起，開放銀行(Open Banking) 議題近來已成為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積極布局的焦點。藉由應用程式介面(API)與資料平台的連結，結合政府資訊的開放，金融機構可以服務到更多以往未被照顧到的客戶，也可以透過開

放 API 給第三方業者，創造出更多的金融創新服務和應用，提供無縫接軌的客戶體驗與便利性，進而提升金融業的整體競爭力。企業不僅可藉由 API 完成開放資料，開發者也能更便利地開發應用程式。開放 API 可以讓兩個不同的應用程式互相連結，達成特定功能相互利用或互補，甚至可藉此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更擴大市場應用場景。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在「資料分享與開放銀行」報告中，依使用對象不同，將 API 分成三大類：第一類是供內部開發者使用，目的是增進協作效率、降低成本或強化資訊安全；第二類為對商業夥伴開放的企業對企業 (Business to Business, B2B) API，可提升企業間的合作效率，或透過 API 向使用方收取款項；第三類為對公眾開放的 API，對象包括外部第三方和開發者，讓他們可以創建新的應用程式或產品，金融機構則可透過開放 API 進行跨界創新，並將新服務推展觸及新客群。金融機構透過與第三方平台合作，運用 API 達到數據共享、資訊交互利用的目的，除了可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也會對整體產業發展帶來極大助益。開放銀行的架構，讓金融業的先進者、後進者、生態圈等整體產業，有機會發展出更多彼此競爭與合作的多元關係。傳統金融機構有較豐富的經營資源，如完整的分行體系與部門分工；然而新創或 Fintech 業者的強項是快速且靈活地因應市場變化，同時對數位原住民的需求、數位體驗、網路與社群操作更為熟悉，藉由合作開創出多元型態的新服務。如此一來，雙方都可以聚焦於創新發展，降低非核心業務開發與人力成本，對於提升業者本身的經營競爭力與策略上的彈性運用，乃至於整體產業運作效率的提升，都有正面效果。開放銀行如何與生態圈進行深入的合作發展，將成為數位金融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

(2)供給面

因通訊防詐之 SaaS 雲端服務要達到高辨識成功率，才能讓使用者對該服務產生信賴感，進而增加對產品的黏著度。而要達成此目標，背後需要搜集相當龐大數據以建立完善的資料庫，並透過公司自行開發的演算法分析大數據才有可能實現。有鑑於此，該行業先進者優勢相當明顯，目前在亞洲甚至全球市場，以資料庫大數據分析並特別專精於通訊防詐或再延伸至 Fintech 使用者背景調查等產品功能的公司為數不多，較偏向寡占市場。

2.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龐大資料庫

該公司已在通訊防詐領域經營多年，其長久以來透過 App 辨識及使用者回報所建立的門號資料庫為東亞及東南亞之最，為該公司帶來明顯的先進優勢，並對目前或未來同業設立了巨大的競爭門檻。以自有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的數位身份辨識服務在全球市場是創新的解決方案，在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如台灣及泰國都是最主流的產品，並且已經跟包括金融機構的企業客戶驗證其演算法辨識的有效性。同時，隨著使用人數的持續增加，電話數據量與回報數據將呈指數型成長，該公司所研發之通訊辨識 SaaS 服務將能更精準的提供陌生電話風險辨識及簡訊資訊過濾服務。

(2)具競爭力之研發能力及團隊

該公司研發部門是在該產業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資料庫的團隊，有能力透過大數據之分析整理，進而調整各地區風險因子權重，設計出適用於各市場的風險模型演算法，並透過即時優化演算公式及程式邏輯，精準辨識陌生來電及簡訊，以有效降低使用者受到詐騙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該公司研發人才具備充足的創新發展能力，得以根據其資料庫之利基，延伸出針對不同面向的門號身份識別應用及使用者背景風險調查等。該公司近年更將產品擴展至Fintech領域，在金融業積極數位轉型及Open Banking進展快速的趨勢下，推出多元的金融商品整合平台，以擴大公司SaaS雲端服務的廣度。

(3)亞洲市場品牌營造

該公司客戶主要集中於亞洲市場，且合作行銷之公司多為各區域深具影響力之電信業者或電商平台，除經營最久且已站穩腳步之台灣市場，近年更積極佈局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日本等國家，透過進一步瞭解該區域之狀況與特性，推出更貼近當地消費者需求之產品。

以泰國為例，該公司以複製台灣市場行銷模式之方式，在泰國當地推銷通訊防詐SaaS雲服務，成功在短期內吸引到為數可觀的下載數，並保有相當高的App留存率，目前已有超過400萬使用者；該公司近期將與泰國第一大行動支付平台進行合作，當地消費者將可透過該平台直接訂閱App，預期將可大幅增加終端使用者觸及率，明年有望在泰國市場達到600萬使用者。

就日本市場而言，由於該國消費者使用習慣有異於台灣和泰國等地，較不適用同樣的行銷模式，故該公司在深入了解當地文化後，透過與在地知名一、二類電信業者合作，以其App直接串連該公司資料庫API或是直接提供SDK等方式，提供其使用者最有價值的資料庫及演算法，並同時通過當地使用人數的增加，逐步累積門號資訊量，進一步提升在該國的通訊防詐能力。

3.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

近年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的普及，大幅推進了雲端服務的發展。根據調研機構KEPIOS分析報告指出，2020年時台灣使用者選擇以手機連上網路的比例以43.7%落後於桌機50.3%，而到了2022年，此比例已提升至51.8%，顯見智慧型移動裝置逐步取代傳統桌機及筆電，而隨著網路使用行為越趨成熟，使用者對網路安全及隱私等議題的意識也漸漸升高。2022年統計數據指出，有48.8%用戶擔心網路上的假消息猖獗，無法辨別虛假訊息；另有33.1%用戶在意第三方可能濫用手上的個資，兩者皆較2021年提高3.3%，消費者隱私意識的抬頭將大力推動手機端SaaS通訊防詐App的發展。

B.金融數位化

調研機構Adroit Market Research統計數據指出，全球Fintech市場規模估計將從2020年的1,105億美元爬升至2030年的6,995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

率高達 20.5%。隨著終端使用者對電子商務、網路銀行、電子支付及 Fintech 應用平台的需求不斷增長，銀行和保險公司將更加頻繁的利用創新科技取代過時的系統，並將更依賴第三方金融商品媒合平台做精準導流，以提供消費者更友善的使用環境及功能。

C. 電信產業競爭激烈

該公司在台灣、日本及泰國等地皆有與當地電信業者合作推廣通訊防詐 SaaS 雲服務之案例，而越趨激烈的電信業競爭將使電信業者提高與該公司合作的意願，透過與第三方 SaaS 雲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以提供其用戶更多優惠的加值方案，進而吸引更多消費者，增加市占率。

(2) 不利因素

A. 廣告價格波動大

投放廣告的價格會隨著內容精細度及版面的多寡而改變，且選擇不同的行銷公司進行廣告代操之品質成效不一，將大幅影響廣告曝光率及相關成本，進而導致該公司 SaaS 軟體服務之終端使用者觸及率降低之可能。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透過建構自己品牌的多媒體社群以推廣自家產品，在成功擴建自有流量後，預期將可大幅減少透過廣告獲客的比率，降低對第三方廣告投放的依賴，並同時增加用戶對該公司產品之認同度。

B. 匯率風險

該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金、支出多為新臺幣，匯率變動對營運過程及結果有其影響。

因應對策

考量美金仍為全球最主要流通貨幣，且避險成本不低，該公司在業務端會將匯率波動隱含風險反應在報價上，或與客戶議定共同分擔匯率波動所產生差額。財務端會依公司現金流量需求與收入時間點，考量匯率位置，適時適當結匯以降低匯率風險。

C. 人才競逐激烈

疫情後科技人才要求正在改變，且將對科技業產生長期影響，新創公司與傳統科技公司激烈競逐人才，特別是科技軟體服務業人才更加搶手，許多跨國企業也陸續在台設立據點，高薪招聘優秀人才。

因應對策

員工是組織最重要資產，也是研發創新的核心，該公司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如遠距上班及優於同業的彈性工時外，更不斷強化自身產品與技術在全球之領先地位，以吸引人才加入。此外，公司也走向資本市場，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期延攬、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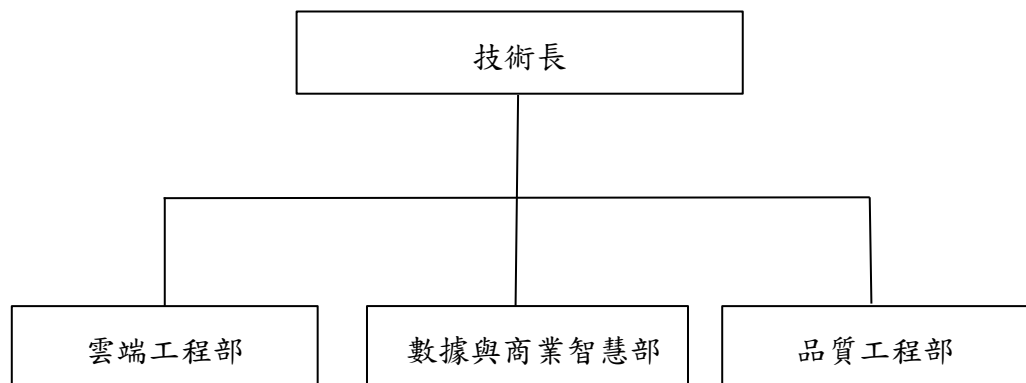
2.取得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深耕全球數位防詐超過 10 年，以信任科技為核心，致力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隨著數位世界的信任問題持續擴大，該公司瞄準用戶端與企業端需求，提供不同場景的數位解決方案和風險管理 SaaS，打造多面向之信任生態系。

該公司之研發單位組織架構係由技術長轄下雲端工程部、數據與商業智慧部及品質工程部共同組成，採專案分工，並以跨部門方式進行研發合作，依專案進行階段設置對應之部級單位，提供充足人力支援和技術支援，讓員工都能充分發揮。由雲端工程部負責系統功能開發與專案之維護與異常處理，而數據與商業智慧部針對大數據研究與資料模型建立，另外品質工程部進行功能測試並確保研發專案進度如期完成，茲將該公司目前研發組織架構及其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雲端工程部	1.先進架構規劃與發展 2.後端系統功能開發 3.各項專案系統之開發 4.維運與管理 5.異常問題之排除

單位	工作職掌
數據與商業智慧部	1.大數據研究 2.資料模型建立 3.支援各項資料庫需求專案 4.信用風險評估
品質工程部	1.功能測試 2.系統維運 3.問題追蹤及解決 4.緊急狀況處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3 月底
期初人數		22	18	29
該期新增	新進人員	2	13	1
	轉進人員	0	9	4
該期減少	離職人員	3	3	3
	轉出人員	3	8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8	29	31
平均年資(年)		3.40	1.89	2.44
離職率(%)(註)		14.29	9.38	8.82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11	20	22
	大學(專)	7	9	9
	高中(職)及以下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8 人、29 人及 31 人，占員工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19.78%、20.86%及 21.53%，顯示該公司以研發策略導向為主。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研發人員之比率分別為 61.11%、68.97%及 70.97%，超過半數以上，且多具備軟體資訊、數據分析或統計領域相關產業之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11 年度新增人員較 110 年度為多，主要係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拓展研究發展方向所致，而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14.29%、9.38%及 8.82%，前述離職人員皆為非主管級，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等，該等離職人員交接程序皆已辦妥，新進人員足以支應離職人員工作，研發業務上之銜接亦無中斷情形，故尚不足以對該公司研發計畫及進度造成顯著影響，研發部門人力尚屬穩定。

該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屬該公司所有，且對於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其內容主要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業已訂定相關研發循環內控管理，對於研發過程完整保存記錄，

對於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27,120	50,887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55,637	420,085
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10.61	1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27,120 千元及 50,88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61%及 12.11%，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人事相關支出，111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該公司隨營運規模擴大及拓展研究發展方向而增加研發人員編制所致，在營業收入仍持續積極成長狀況下，使 110~111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尚維持平穩。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109	推出 Roo.Cash 袋鼠金融媒合平台(原貸鼠先生 Roo)，目前為止已與國內超過 20 家金融機構合作，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跟分辨詐貸能力。
110	發明專利「使用者資料指紋驗證運作之發話端裝置、收話端裝置及雲端伺服器」(台灣第 109106823 號發明專利) 成功研發中文與日文簡訊內容分類機器學習模型，並於 Whoscall 推出簡訊過濾功能
111	推出 Message Checker 應用程式 推出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Watchman 與 Whoscall Number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其所需之技術係經營團隊於該產業領域中所長期累積之專業開發與設計經驗，且在開發產品過程中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技術能力，俾能針對市場趨勢及競品動態，設計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故該公

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有技術，並無支付其他重大權利金，亦無因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而產生任何糾紛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了打造由數據與 AI 驅動、並以「數位身份(Digital Identity)」識別為核心的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在消費者風險管理的領域，需要持續研發更快更準的電話號碼、網址、姓名等「數位身分」風險辨識服務，也會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文字對話、AI 詐騙與加密貨幣錢包等新興領域裡的風險識別技術，以因應消費者在快速變動的網路時代所面臨日益複雜的社交工程詐騙手法。企業風險管理方面，除了持續研發更精準的異常帳號與交易偵測技術，公司也會投入金融監理科技的研發，並來強化與企業與政府的合作。同時，因應海外市場需求的成長，研發營運團隊也持續在地化與優化跨區域的 SaaS 雲端服務。

由於數位身份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除了持續強化所需的風險辨識能力之外，團隊未來預計提供更主動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與身份識別服務，並且建立線上身份認證平台。該公司未來將融合重要的個人數據權利與隱私保護技術，提供企業端與消費端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份服務，追求一個彼此可以完全信任彼此的體驗。該公司也會持續投入研發保護客戶資料的隱私工程技術，讓客戶資料與隱私保護成為公司所有服務的基石，成為一間讓客戶能完全的信任公司。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單位：件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中華民國	—	10	—	—	—	—	—	10
中國	—	3	—	—	—	—	—	3
香港	—	1	—	—	—	—	—	1
日本	—	1	—	—	—	—	—	1
合計	—	15	—	—	—	—	—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	利用網路搜尋手段之通信裝置來電號碼判別模組及方法	I410115	102.09.21~119.07.11	發明	中華民國
2	電話號碼相關資訊的分享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467486	104.01.01~120.12.29	發明	中華民國
3	通訊帳號分析裝置、通訊帳號分析方法、其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I514837	104.12.21~121.06.17	發明	中華民國
4	電子裝置、其資訊擷取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I529605	105.04.11~123.10.01	發明	中華民國
5	來電電話號碼辨識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536797	105.06.01~120.12.05	發明	中華民國
6	使用者資料產生伺服器及其使用者資料產生方法	I563459	105.12.21~122.09.11	發明	中華民國
7	通話系統及通話認證方法	I589146	106.06.21~121.09.19	發明	中華民國
8	與電信伺服器協作之電話號碼資訊伺服器及其資訊提供方法	I611683	107.01.11~124.08.31	發明	中華民國
9	電話號碼相關資訊的提供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635405	107.09.11~120.12.13	發明	中華民國
10	使用者資料指紋驗證運作之發話端裝置、收話端裝置及雲端伺服器	I744810	110.11.01~129.02.26	發明	中華民國
11	通信帳號分析裝置及方法	CN103458411B	101.05.30~121.05.29	發明	中國
12	利用網路搜索手段的通信裝置來電號碼判別模組及方法	CN102694899B	103.12.10~120.03.22	發明	中國
13	來電電話號碼辨識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CN103179245B	105.08.10~120.12.22	發明	中國
14	通信帳號分析裝置及方法	HK1189443	108.06.06~121.05.29	發明	香港
15	使用者データ指紋照合動作の送話側裝置、受話側裝置及びクラウドサーバー	JP6991522B2 (特許第 6991522 号)	111.01.12~129.08.23	發明	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無。

(2)商標權

單位：件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中華民國	13	3	16
香港	2	—	2
韓國	1	—	1
日本	—	1	1
合計	16	4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

項次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1	102.01.01~121.12.31	01558673		中華民國
2	102.01.16~122.01.15	01561465		中華民國
3	103.12.16~113.12.15	01682372		中華民國
4	102.04.01~112.03.31	01573635		中華民國
5	102.03.16~112.03.15	01571219		中華民國
6	102.06.16~112.06.15	01584890		中華民國
7	102.05.16~112.05.15	01580360		中華民國
8	105.06.01~115.05.31	01773399		中華民國
9	105.09.16~115.09.15	01793896		中華民國
10	108.04.01~118.03.31	01980300		中華民國
11	108.04.01~118.03.31	01980301		中華民國

項次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12	108.04.01~118.03.31	01980302		中華民國
13	110.09.01~120.08.31	02167607		中華民國
14	104.07.20~114.07.19	303477628	(A)whoscall (B)WHOSCALL	香港
15	104.07.20~114.07.19	303477637	KUMA	香港
16	105.03.28~115.03.28	4500638140000	whoscall	韓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1	111.07.11	111049039	Gogolook	中華民國
2	111.07.19	111051179	走著瞧	中華民國
3	111.07.19	111051180	走著瞧	中華民國
4	112.03.14	100121728	Gogolook	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7.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

在創新特點部分，該公司為通訊與數據防詐解決方案之開發供應商，致力於通話及訊息等隱私安全服務，除了提供一般消費者防詐騙應用以減少受害風險外，亦擁有詐騙號碼預測技術的專利項目；透過此核心技術提供企業用戶降低相關的信用風險、資訊洩洩與背景調查成本，更可創造不同類型的創新服務。目前按照應用需求不同，主要分為防詐辨識服務、資訊偽冒調查與信用風險背景調查，可提供使用者進階的通訊、簡訊、訊息及或網址安全風險檢驗，亦可幫助各類型業者確認其資訊是否被偽冒並協助降低相關風險，以及協助金融企業進行人頭戶與反洗錢等風險管控。

在營運模式部分，Gogolook 以「Build for Trust」為核心，建立由 AI 與數據驅動的全球化數位防詐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從多元通訊、金融科技到企業 SaaS 服務，打造不同應用場景的信任賦能科技，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信任雲應用程式服務收入及商務服務收入，主係透過提供防詐辨識「Whoscall」之 APP 軟體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商店上架，供 iPhone 及安卓 (Android) 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藉由不斷更新資料庫及優化系統功能，帶動使用戶量及訂閱戶量，用以賺取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同時利用擁有 16 億號碼資料庫與 140 億已辨識陌生電話與簡訊量，建立號碼風險資料庫「WitcherFin」，可為金融業客戶提供客戶徵信之資料查詢服務，能更快速和準確對客戶完成相關 KYC 作業，用以賺取信任雲服務收入。另「袋鼠金融 Roo.Cash」平台提供數位金融商品之媒合服務，經由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商品，提供使用者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產品，收取商務服務收入。

該公司近幾年來已獲得「Google 年度創新大獎」及「總統創新獎」等創新大獎肯定，同時亦已取得「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認證」，故該公司係以信任為核心打造不同面向的創新技術及產品，並在台灣地區及海外市場創造全新的商業模式。

(2)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茲就該公司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應用程式平台依政策調漲其增值稅的風險

由於智慧型行動裝置 APP 平台皆有使用訂閱制服務等購買功能，一般使用者可透過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等應用程式平台付費訂閱「Whoscall」進階版本，但近年各國因政策改變，相關增值稅不斷調漲，導致應用程式平台方持續轉嫁稅務成本於各 APP 開發商，使得該公司在 APP 訂閱的經營模式受到成本提高的壓力。

因應措施

訂閱制的經營模式為「Whoscall」未來成長之主要動力來源，該公司除了將定期審視增值稅轉嫁造成的影響幅度大小，進行彈性的價值變動調整外，亦設立多種價位的訂閱方案，透過增加新功能或差別需求定價方式，並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之通訊辨識及服務品質，以提升一般使用者對訂閱制的購買率

與續訂的成長率，以其能減少此加值稅轉嫁成本造成的風險。

B.人為回報錯誤造成的防詐辨識品質風險

由於該公司通訊防詐辨識服務的資料庫數據有 3 成左右來自於一般使用者的回報，有時會因個人主觀認定導致部分號碼回報錯誤，而造成門號持有人或商戶的困擾。同時，因每個月皆有上億筆號碼辨識數據量，難以使用人工方式逐筆進行號碼回報品質的確認與查驗，即使發生回報錯誤的數量不多，依然會影響該公司通訊防詐產品的品質。

因應措施

針對回報量較大且頻率較高的電話號碼，該公司已加強相關人工品質查驗流程，並且提供個人或企業相關申訴管道，透過提供認證文件以進行錯誤回報的調整與修正。另外，該公司將持續改善演算法，加強並改善人為回報錯誤的預測能力，並採用機器學習的方式，透過大量技術運算調整錯誤或惡意回報的權重評分，以減少主觀人為因素產生的回報錯誤風險。

- 8.以創新版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雲與防詐金融科技皆為該公司自行研發之產品，該公司也基於彈性穩定的 IaaS 基礎上自行研發營運的資訊風險識別技術。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是基於系統收集與 App 使用者所回報的資料，透過機器學習的詐騙行為預測技術提前發現電話號碼、網址與文字對話是否符合異常或警告的特徵，進而提示或警示使用者。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最早是針對電話號碼風險識別，並應用於消費端信任雲的 Whoscall，研發團隊也將此技術發展到網址風險識別與文字對話風險識別，並透過自行研發的 Message Checker 提供給客戶，以因應除了電話以外，逐漸增加的簡訊與即時通訊詐騙與騷擾手法。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除了透過消費端信任雲產品提供給社會大眾，研發團隊也於企業端信任雲建置多元數據因子與演算法研發金融風險模型，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份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並且也與消費端信任雲的產品與系統整合，於企業端信任雲提供企業客戶偵測偽冒企業電話與網址的服務以保護企業品牌與避免消費者受騙。

消費端信任雲的應用程式服務、企業端信任雲的金融風險模型與偵測偽冒品牌的雲端服務、防詐金融科技的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以及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研發成果涵蓋了建立社會的信任科技的各項環節，且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該公司將持續依據客戶的需求與防詐趨勢，研發更全方位信任技術與服務。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提供智能防詐之核心服務，協助一般使用者及企業端進行詐騙預防及通訊信任，於東亞及東南亞有超過 16 億的號碼資料庫，且已辨識陌生電話及簡訊量超過 140 億筆，其中已擋下惡意電話及簡訊量共 70 億筆，該技術於惡意電話檢出率高達 99%，目前已為東亞及東南亞領導品牌，在通訊防詐領域存在顯著之競爭優勢。例如：其詐騙簡訊辨識技術不單集中於其使用的電話號碼，亦能進行簡訊內含有的惡意連結檢出及高頻率詐騙文字之提醒。除了應用於通訊產業外，近年也延伸其核心防詐技術至金融科技領域，透過對電話號碼的理解產生對應的風險分析模型，能夠幫助金融業客戶有效檢驗詐騙人頭戶、借貸違約及洗錢風險。在金融應用數位轉型浪潮下，未來能透過此核心技術應用至更多場景領域。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由於詐騙議題於消費端及企業端皆有持續性發展的狀況，即透過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對於民眾施行金錢詐騙或是竊取個資，金錢詐騙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則可冒用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現象皆持續發生，致防詐服務僅會隨著社會變化而持續演進，只要防詐技術應用服務持續更新及優化，該公司主要產品目前觀之並無特定之生命週期。若依整體技術發展與市場詐騙趨勢走向評估為依據，該產業皆持續迭代擴大，由過往的一般通訊詐騙走向簡訊及社交訊息詐騙，再轉換至金融詐騙或虛擬貨幣進行洗錢兌現之行動，故可推論單就通訊詐騙服務屬於成熟之生命週期，而簡訊、社交訊息與金融詐騙皆為快速成長之生命週期，預期此現象擴張與多變手法狀況在未來會持續發生，該公司能透過其核心技術阻斷各類型詐騙與提升資訊安全之服務，有效為該公司營收迎來成長。

C.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該公司將持續打通線上線下數位身份識別之戰略，電話號碼是全球最普遍的線下身份識別，個人與機構往往有超過一個以上的電話號碼，而且多數國家採號碼實名制，綁定官方身份證明文件與電話號碼。相對的，線上身份識別方式目前被個別網路應用平台所掌握，形成數據孤島，Google、Facebook、Twitter 及 Amazon 等中心化平台巨頭控制了線上身份識別，在 Web3 時代，加密貨幣錢包地址將獨立於網路應用，成為線上服務的共通帳號登錄方式。電話號碼與加密貨幣錢包地址的共通性是兩者都是全球性、開放式的身份識別方式。透過電話號碼與錢包地址的串接，可以打通線上與線下身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份風險。因而該公司希冀成為線上線下數位身份識別之領導品牌，促成全通路身份識別之應用產品持續發展。

-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該公司所掌握之核心技術主要為透過數據進行核心分析演算法後進行對用戶的理解與風險之防範，以目前領域可應用於對應通訊產業與金融科技產業，但亦需要持續性擴大可保護及觸及之範圍，進而推出可獲利之產品。按照當前市場趨勢及使用者反饋調查，該公司於消費端防詐雲、企業端防詐雲及金融科技防詐應用三大方向皆建立新產品之計劃準備：

- (A)消費端防詐雲服務：擴大通訊防詐服務從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及虛擬貨幣市場等面向，建立消費端完整詐騙防護網，且其中包含之辨識格式除了電話號碼外，更擴大至連結網址、特定異常文字及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 (B)企業端防詐雲服務：強化企業與政府端，包含洗錢防制、背景調查與犯罪追蹤的風險管理產品，可延伸至可疑人員之背景風險查驗，透過核心研發的爬蟲技術可了解其學經歷驗證、民事背景審查及犯罪背景審查，協助企業與政府端提升查驗之效率並減少錯誤的信任成本問題。
- (C)金融科技防詐應用：擴大防詐金融科技範疇，建立金融服務社群平台，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商品資訊、建議與會員間的評論及推薦，提升使用者對金融商品的信任度。將 Roo.Cash 袋鼠金融服務嵌入合作網站，讓合作網站能夠即時提供用戶金融產品比較服務，使民眾減少誤信人頭戶或線上釣魚詐騙金融之風險。

由於上述發展方向皆屬軟體服務，並沒有實體零組件成本，皆只有人員開發的薪資成本，且每一個研發單位之預訂時程為二年內陸續上線並進行使用者、客戶調查與數據反饋後持續迭代優化。

B.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未來產品之開發計劃皆為現有核心服務或技術之延伸，除了強化現有產品品質外，更是擴張相關應用領域以提早滿足對應之消費者與客戶需求提升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力，鑑於現有消費者端服務已擁有超過 1,500 萬使用者及累積超過 16 億筆的數據量，透過應用深化與新服務接軌後獲得的客戶持續成長與數據多元性反饋，更能反應至消費者端之廣告與訂閱制之商業模式的成長，且企業端客戶亦能藉由核心服務延伸多面向調查提供客戶更優良與精準的產品效能以及優於競爭者之性價比。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服務維運環境，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從 109 年起依據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核心業務之持續營運，並通過驗證。也於 110 年依據 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及個人資料作業管理，保障該公司、同仁與客戶權益，並通過驗證。

該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編組，由技術長暨資安長帶領工程部門主管負責推動並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於該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雲、防詐金融科技與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等公司核心系統的研發流程的每個環節，以確保核心系統的資訊安全與確保其持續營運。

公司具體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如下：

- 確保該公司各資訊系統的可用性均超越對客戶的承諾。
- 應適當保護該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風險評鑑。
- 為確保該公司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均進行稽核。
- 每年進行維護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該公司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

9.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之研發單位組織架構係由技術長轄下雲端工程部、數據與商業智慧部及品質工程部共同組成，採專案分工，並以跨部門方式進行研發合作。綜上所述，茲將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112年3月31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勝丰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10	10	1.33
董事暨總經理	郭建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 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10	10	1.17
董事暨技術 長暨資安長	宋政桓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系統 學士	10	10	1.14
董事暨營運 長	朱滿宇	阿爾托大學經濟學院 韓國外國語大學 NAVER Business Platform 總經理 韓國 eBay 資深經理	20	6	0.26
董事暨持股 百分之五以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 金有限合夥	—	—	—	28.53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上股東	代表人：張錫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泰投信總經理 ING 安泰彰銀投信投資管理部投資長 群益投信投資研究部主管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7	4	—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	—	—	28.53
	代表人：林俊宇	University of Reading 風險管理碩士 中泰租賃、國泰人壽、宏遠證券 國泰創投、風尚數位董事、揚泰綠能董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	19	2	—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11.49
	代表人：陳舜平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理發言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20	2	—
監察人	陳純華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猶他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MBA	40	10	—
監察人	林家田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臺灣大學機械所博士候選人 豐翊創投合夥人 保德信集團資深顧問 精誠集團 ONYX CRM 系統主管 以色列 Magic 開發系統總代理業務主管	30	1	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董事長	鄭勝丰	258,778	0	258,778	153,354	412,132	0	412,132
董事暨總經理	郭建甫	267,114	0	267,114	95,159	362,273	0	362,273
董事暨技術長暨資安長	宋政桓	212,524	0	212,524	139,725	352,249	0	352,249
董事暨營運長	朱滿宇	0	0	0	80,000	80,000	0	80,000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5,000,000	0	5,000,000	3,816,787	8,816,787	0	8,816,787
	代表人：張錫	0	0	0	0	0	0	0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5,000,000	0	5,000,000	3,816,787	8,816,787	0	8,816,787
	代表人：林俊宇	0	0	0	0	0	0	0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3,000	0	2,013,000	1,536,638	3,549,638	0	3,549,638
	代表人：陳舜平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監察人	陳純華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家田	0	0	0	211,883	211,883	0	211,8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分別於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0,130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 千元、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股 8,988 千元，使該公司董事、董事暨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權增加，其餘股權變動主係股東間交易及自身理財投資規劃因素致持股異動，綜上所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之股權移轉或轉讓之情事。

-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業務或產業經驗，可透過董事會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提供合適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經營或日常運作；而該公司之技術掌握於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中，非由單一人所能完全掌握，使其研發工作延續性得以確保，該公司亦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並能在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中保持完整性。此外，該公司亦有建立研發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因異動而未來未能繼續參與公司經營，仍能使公司經營有效施行；而對於研發人才培訓，該公司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不定期會議分享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良好之福利及獎酬，以提升對公司的向心力及鞏固研發團隊之根基，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或員工個別異動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10.以創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創板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非製造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不適用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評估分析。

-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員工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員、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之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3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78	91	139
	新進人員	29	69	12
	離職人員	16	17	5
	資遣及退休人員	—	4	2
期末人數	直接人工	—	—	—
	間接人工	91	139	144
	合計	91	139	144
	平均年資	2.80	2.41	2.49
	平均年齡	33.34	33.80	33.86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57.14	52.52	49.31
	大學(專)	42.86	47.48	50.69
	高中及以下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 91 人、139 人及 144 人，主係隨整體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呈現增加之趨勢，其中 111 年度全年增加 48 人，主係因營運需要而新增部門及既有部分部門增聘人員所致；另平均年齡約 33.34~33.86 歲及平均年資約 2.41~2.80 年，碩士及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 57.14%、52.52%及 49.31%，各年度皆近乎五成，碩士及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營運、專案開發、研發及 App 優化等業務，整體人力素質優良，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研發項目、營運規模及客服需求增加，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持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並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才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管理，且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人數係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尚屬合理。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級以上	20	2	9.09	28	1	3.44	26	2	7.14
一般職員	71	14	16.47	111	20	15.26	118	5	4.07
合計	91	16	14.95	139	21	13.13	144	7	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 91 人、139 人及 144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95%、13.13%及 4.64%，員工離職率呈現下滑之趨勢，離職人員主係一般職員，大多因個人生涯規劃、升學因素或家庭因素而離職，因

員工離職皆需事前提出並辦理交接，公司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在經理級以上主管部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分別有 2 位、1 位及 2 位經理人離職，主要負責產品規劃、產品設計及海外業務開發且非擔任一級主管，離職原因亦屬生涯規劃或外籍員工返國所致。惟該公司已建立完整職務代理制度，員工離職後均有適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故人力增補後可順利銜接，因此經理人員離職並未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人員異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就該公司持續成長之業績表現評估，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致成本結構中未有原物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僅有將 APP 上架雲端 store 平台而之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及使用 AWS 之雲端服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致成本結構中未有原物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僅有將 APP 上架雲端 store 平台而之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及使用 AWS 之雲端服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 4.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臺幣	38,797	15.18	105,804	25.19
	美元	121,243	47.42	143,303	34.11
外銷	美元	95,597	37.40	170,978	40.70
合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臺幣	10,938	40.54	14,468	27.25
外購	美元	16,046	59.46	38,622	72.75
合計		26,984	100.00	53,0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AI分析應用，主要營運模式係於平台上架APP供iPhone及安卓 (Android)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藉由不斷更新資料庫及優化系統功能，帶動使用戶量及訂閱戶量，進而產生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該公司110及111年度內銷比率分別為62.60%及59.30%，111年度內銷金額大幅成長，主要來自「袋鼠金融 Roo.Cash」，透過數位身份驗證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識別高風險客戶，並精準媒合獲取高轉換率客戶所致。而110及111年度外銷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來自臺灣地區 Whoscall 因訂閱或免費下載之用戶量增加而產生之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以及銷售「WitcherFin」號碼風險資料庫供金融機構 KYC 使用而產生之信任雲服務收入。外銷比率分別為37.40%及40.70%，外銷金額主要來自使用美金計價的國家或地區因訂閱或下載 Whoscall 所產生，以泰國、南韓、香港及巴西等地為主。在採購方面，該公司110及111年度外購之比率分別為59.46%及72.75%，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APP上架雲端 store 平台之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及使用 AWS 之雲端服務成本，來自於 Apple 及 Google 兩大供應商為主，而該公司對 Apple 及 Google 兩大供應商多以美金計價，惟外幣美金進銷貨之金額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影響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損)益(A)	(2,999)	22,292
營業收入淨額(B)	255,637	420,085
營業淨損(C)	(54,477)	(75,724)
(A)/(B)(%)	(1.17)	5.31
(A)/(C)(%)	5.51	(29.4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2,999)千元及 22,29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17%)及 5.31%，占營業淨損之比率則分別為 5.51%及 (29.44%)；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幣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自 109 年度起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持續貶值，而該公司廣告收入及應用程式收入主要計價貨幣為美元，故年底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111 年度起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美元強勢升值導致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自 1 月初美金對新臺幣由 27.701 上升至 12 月底 30.71，故當季季底產生金額較大之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以防止兌換(損)益影響獲利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隨美元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重(%)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重(%)	與發行人關係
1	Meta Ireland	44,622	17.45	無	Apple	99,896	23.78	無
2	Apple	36,852	14.42	無	Google Asia	82,195	19.57	無
3	VERIZON	35,903	14.04	無	Google Payment	60,358	14.37	無
4	Google Payment	35,603	13.93	無	Meta Ireland	37,576	8.94	無
5	Twitter	26,403	10.33	無	香港陽獅銳奇	34,910	8.31	無
6	Google Asia	15,775	6.17	無	雅虎數位	34,805	8.29	無
7	甲公司	8,850	3.46	無	凱絡媒體	13,122	3.12	無
8	凱絡媒體	8,282	3.24	無	甲公司	8,795	2.09	無
9	Appier	8,197	3.21	無	安索帕	8,693	2.07	無
10	香港陽獅銳奇	7,337	2.87	無	TWITTER	7,151	1.70	無
	小計	227,824	89.12		小計	387,501	92.24	
	其他	27,813	10.88		其他	32,584	7.76	
	營收淨額	255,637	100.00		合計	420,0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信任雲服務收入及商務服務收入，以下茲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A. Apple Inc. (以下簡稱蘋果公司)(負責人：阿瑟·萊文森 (Arthur D. Levinson)；資本額：USD64,849 百萬元；地址：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網址：<http://www.apple.com/>)

蘋果公司設立於 65 年，69 年正式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AAPL)，該公司最著名的硬體產品有 iPhone 智慧型手機、iPad 平板電腦、Mac 個人電腦、iPod 音樂播放器、Apple Watch 智慧型手錶、Apple TV 媒體播放器、AirPods 無線耳機等；軟體有 macOS、iOS 作業系統、iTunes 播放器、Safari 網頁瀏覽器、Shazam 音樂辨識；線上服務有 iTunes Store、iOS App Store、Mac App Store、Apple Music、Apple TV+、iMessage 和 iCloud。

該公司「Whoscall」在蘋果公司之 App Store 商店上架，供 iPhone 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賺取信任雲服務收入，110~111 年度對 Apple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6,852 千元及 99,89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4.42%及 23.78%，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跳躍式成長，主要係「Whoscall」程式處理優化後，帶動用戶訂閱率，又因 111 年度加深與各國政府機構合作及增加媒體曝光度，提升「Whoscall」知名度及用戶信賴度，使得台灣、日本及泰國等各地用戶量付費意願提高，故 111 年度首次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Google Asia 公司) (負責人：約翰·雷洛伊·軒尼詩 (John L. Hennessy)；資本額：USD66,258 百萬元；地址：1600 Amphitheatre Pkwy, Mountainview, CA, United States；網址：<https://www.google.com.tw/adsense/start/>)

Google Asia 公司主要係負責 Google 的廣告業務，擁有 youtube、google 搜尋引擎的龐大會員，為全球線上廣告聯播網之龍頭廠商，透過銷售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上的廣告，吸引更多廣告客戶購買廣告空間，賺取雙方媒合之收入，其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Alphabet Inc.是美國加州的控股公司，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GOOGL 及 GOOG)。

該公司為 Google Asia 公司旗下 Admod、Adxm 及 Adsense 平台之廣告投放合作廠商，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0~111 年度對 Google Asia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75 千元及 82,19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17%及 19.57%，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金額皆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Whoscall」用戶量持續累積而帶動數位廣告收入，111 年度大幅成長至 82,195 千元，除因 Twitter 將旗下「Mopub」廣告平台售出，故該公司將廣告流量及版位資源移轉至 Google Asia 公司外，又因串接各廣告合作廠商之中介平台越趨集中於 Google Asia 公

司，亦使得 Google Asia 公司所引介廣告投放機率大為增加，因而躍升至當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Google Payment Corp. (以下簡稱 Google Payment 公司)(負責人: 約翰·雷洛伊·軒尼詩 (John L. Hennessy) ; 資本額: USD66,258 百萬元; 地址: 1600 Amphitheatre Pkwy, Mountainview, CA, United States ; 網址: <https://pay.google.com/>)

Google Payment 公司主要係負責 Google 的行動支付服務，將儲存於 Google 帳戶內的支付資訊，整合到各項 Google 產品服務中，能更便利進行付款和網路購物，其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Alphabet Inc. 是美國加州的控股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成立，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上市(股票代號: GOOGL 及 GOOG)。

該公司「Whoscall」在 Google Play 商店上架，供安卓 (Android)系統手機用戶下載，賺取信任雲服務收入，110~111 年度對 Google Payment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5,603 千元及 60,35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3.93%及 14.37%，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金額及比重皆呈現穩定增長之趨勢，主要係訂閱用戶收入呈穩定增長，111 年度因台灣、日本及泰國等各地訂閱用戶量持續提升，且受惠漲價效應顯現，使得 Google Payment 公司由第四大銷售客戶晉升至第二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Meta Ireland 公司) (負責人: 馬克·祖克柏 (Mark Zuckerberg) ; 資本額: USD16 千元; 地址: 1601 Willow Road Menlo Park, CA United States ; 網址: <https://about.meta.com/tw/>)

Meta Ireland 公司，主要係負責該集團之廣告業務，其最終母公司為 Meta Platforms, Inc.，設立於 93 年 2 月，總部位於美國加州門洛公園，為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MVRB)，110 年底由 Facebook, Inc. 改名為 Meta Platforms, Inc.，是美國一家經營社群網路服務、虛擬實境、元宇宙等產品的網際網路科技公司，擁有 Facebook、Messenger、Instagram 及 WhatsApp 會員。

該公司為 Meta Ireland 公司之廣告投放合作廠商，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0~111 年度對 Meta Ireland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44,622 千元及 37,57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7.45%及 8.94%，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 7,04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調整廣告接單策略，而由第一大銷售客戶退居至第四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E. 香港商陽獅銳奇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陽獅銳奇公司) (負責人: 許意美; 營運資金: 5,000 千元;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publicisgroupe.com/>)

陽獅銳奇公司主要係負責傳統及數位媒體整合行銷企劃，包含策略、分析、企劃、執行及優化，員工人數達 300 人。為法國陽獅集團(Publicis Groupe S.A.) 的轉投資公司，陽獅集團成立於 15 年，現已成為全球第三大傳播集團，有超

過 80,000 名員工，於泛歐證券交易所(Euronext)掛牌(股票代號 PUB)，係傳播行業的全球領導者之一，串聯創意、媒體、數位行銷以及數據科技等各專業，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做的全方位服務。

陽獅銳奇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代理商，透過陽獅銳奇公司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貸款及信用卡申辦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110~111 年度對陽獅銳奇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337 千元及 34,91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87%及 8.31%，111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長，主要係自 110 年下半年度新增信用卡申辦業務，花旗銀行提撥廣告經費進行推廣，引起卡友熱烈響應，帶動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故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擠進第十大銷售客戶及第五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虎數位行銷)(負責人：方盈傑；資本額：2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5 樓；網址：<https://www.flurry.com/>)及 Verizon Financial Services LLC(Verizon 公司)

Yahoo 集團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科技和媒體公司，擁有廣大的活躍用戶，及許多指標性的消費性新聞品牌與產品，為世界知名的網路消費暨數位媒體商，於 106 年被威訊通訊(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收購，威訊通訊是美國一家科技電信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 VZ)，爾後 110 年又被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關聯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收購，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是一家位於美國的投資管理公司，創立於 79 年，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號：APO)，主要投資於信貸、私募股權和實物資產。

Yahoo 集團內部組織及業務調整，111 年更換往來公司，從 Verizon 公司改為台灣公司雅虎數位行銷公司負責 Flurry 行動數據分析及廣告平台業務，110~111 年度來自於 Flurry 平台廣告銷售金額分別為 35,903 千元及 34,80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4.04%及 8.29%，最近二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111 年度因其他客戶成長幅度較大而分別退居至第六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絡媒體公司)(負責人：唐心慧；實收資本額：1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8 樓；網址：<https://www.carat.com/global/>)

凱絡媒體公司提供全方位媒體傳播策略規劃(媒體企劃、媒體購買、競事媒體分析、研究服務、媒體市場資訊、顧問諮詢服務)、活動贊助、互動行銷、直效行銷、活動行銷、網紅行銷、社群行銷、公關、消費者調查、企業商務、跨國作業及國際服務等，員工人數達 200 人，隸屬於電通集團(dentsu international)，為電通集團在台灣的专业媒體代理商。凱絡媒體公司成立於 55 年度，是歐洲，也是全球第一個獨立的專業媒體公司。現今，凱絡媒體公司已經發展成為國際性的媒體傳播公司，分公司遍及全球一百個以上的國家，員工人數達 40,000 名。

凱絡媒體公司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代理商，透過凱絡媒體公司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貸款業務，賺取企業服務收入。該公司自 109 年起開始與其往來，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凱絡媒體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282 千元及 13,12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24% 及 3.12%，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主要係隨「袋鼠金融 Roo.Cash」會員數及活躍用戶增加，帶動信用貸款申辦案件數也隨之增加所致，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位居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甲公司

甲公司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係台灣知名民營銀行，在證券服務交割、信用卡和財富管理等業務具有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提供信用卡、存款、貸款、保險、基金、投資與財富管理等服務。

該公司主要係為甲公司提供客戶徵信之資料查詢服務，能更快速和準確對客戶完成相關 KYC(Know-Your-Customer)作業，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對甲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850 千元及 8,79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46% 及 2.09%，分別列居第七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因操作系統穩定，並能快速因應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符合甲公司有效降低違約風險之需求，因而穩居 110~111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I. 安索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索帕公司)(負責人：唐心慧；實收資本額：65,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10 樓；網址：<https://www.isobar.com/en>)

安索帕公司從事數位行銷顧問業務，擅長整合創意與技術，從前端的策略諮詢、數位服務到專案執行，到終端的全通路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透過數位轉型，創造品牌與營運的成長，員工人數達 200 人，擔任 Volvo、嬌生、Clarins 及金百利克拉克等大型企業之代理商，隸屬於電通集團(dentsu international)。

安索帕公司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代理商，透過安索帕公司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貸款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111 年度對安索帕公司銷售金額為 8,69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主要係隨「袋鼠金融 Roo.Cash」知名度及經營實績而同步成長，並搭配行銷企劃得宜，促使當期信用卡卡友踴躍申請，推升營業收入成長，故首次擠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J. Twitter Inc.(以下簡稱 Twitter 公司)(負責人：Elon Musk(伊隆·馬斯克)；地址：1355 Market Street, Suite 9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3；網址：<https://twitter.com/>)

Twitter 公司，中文又稱推特，是源於美國的微部落格及社群網路服務平台，讓用戶將自己的最新動態和想法以推文形式發布，以寬鬆的言論環境和即時性的趨勢著稱，曾在 102 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上市，後於 111 年 10 月被電動車廠龍頭 Tesla, Inc.(特斯拉)之創辦人伊隆·馬斯克收購下市。

Twitter 公司以旗下行動廣告平台 MoPub 協助 APP 開發商，透過追蹤廣告版位空缺媒合廣告業者，進行廣告投放業務，110~111 年度對 Twitter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6,403 千元及 7,15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3%及 1.70%，分別列居第五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因 Twitter 公司自從當年 4 月公佈售出 MoPub 平台起，該公司將原在其平台之廣告流量及版位資源移轉至其平台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Appier Pte. Ltd.(以下簡稱 Appier 公司)(負責人：游直翰；實收資本額：JPY7,532,405 千元；地址：MORI Tower (Atago Green Hills), 40F,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Japan；網址：<https://ir.appier.com/en/>)

Appier 公司設立於新加坡，其母公司 Appier Group, Inc 在日本 110 年 3 月 30 日在東京交易所(TSE)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4180)，Appier 集團設立於 101 年，從事軟體即服務 (SaaS) 業務，使用人工智慧 (AI) 技術，設計各種產品協助公司全面掌握客戶、瞭解客戶偏好、預期客戶行動，最終制訂業務決策。時至今日已擴展為 17 個營業據點，遍及亞太地區、美國及歐洲等地。

該公司透過 Appier 公司媒合廣告業主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8,19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3.21%，Appier 集團經由協助來自金融、傳產、零售等行業的客戶，透過 AI 技術有效配置廣告預算及投放，加上 Appier 公司於台灣設置有實體營運據點，更便於該公司追蹤廣告投放效益及聯繫溝通，因而 110 年度列居第九大銷售客戶，惟 111 年度因廣告投放效益不如預期而廣告流量轉至其他廣告平台，進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大型機構，包含國際科技巨頭、跨國媒體代理商、金融業者等，110~111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9.12%及 92.24%，而第一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45%及 23.78%，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均未超過 25%，且每年皆為不同對象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尚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所提供服務及品質皆能滿足客戶需求，亦積極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業務，故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茲將該公司銷售政策彙列如下：

A.持續優化「Whoscall」及「WitcherFin」系統及資料庫：

(A) 該公司「Whoscall」在台灣、日本及泰國享有高度知名度，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且隨著網路使用行為越趨成熟，使用者對網路安全及隱私等議題的意識也漸漸升高，民眾為降低騷擾電話及降低財產損失，使得

「Whoscall」訂閱用戶及活躍用戶呈持續增加，未來該公司及其子司將憑藉過去累積多年資料庫及 Know how，持續透過分析各地的風險因子及使用者的反饋，優化整體運算邏輯，以完善資料庫達到防詐之目的，並持續提供更優異功能，除加強現有用戶黏著度，並擴大「Whoscall」訂閱數及活躍用戶量。

(B) 因全球金融機構規範日益嚴謹，金融機構承作各項業務時需審慎評估申請者的各項風險，藉由「WitcherFin」資料庫為輔，能更快速和準確的完成相關 KYC 作業，目前該公司在台灣已與多家金融業者合作，未來將持續增加合作銀行家數，並加深、加廣合作業務內容及項目。

B. 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近幾年，民眾因疫情，願意使用數位通路來減少染疫風險，且不分年齡層都大舉成長，銀行的各式行動銀行 APP、線上金融服務的使用率大幅成長，疫情加速數位化的推展，金融科技帶動的數位轉型已成為全球主要趨勢，故該公司將不斷優化「袋鼠金融 Roo.Cash」網站，提供金融數位平台，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服務，並透過穩定的系統、流暢的介面、清楚的流程、方便的步驟、吸引的優惠、豐富的內容，給使用者更多的便利金融服務，並能兼顧安全，且將風險降到最低，讓民眾得以安心使用，未來仍積極拓展「袋鼠金融 Roo.Cash」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數，累積平台更多使用者資訊，並將必要資訊提供給合作銀行，逐步擴大與銀行合作金融服務，推出更適合各會員的產品，長期規劃是再加入更多樣的金融產品，並計劃建立社群平台，利用各國在地合作用戶推廣當地金融商品，將「袋鼠金融 Roo.Cash」打造成全方位的理財平台。

C. 佈局海外市場

該公司於通訊防詐領域已在台灣耕耘多年，擁有全台最大騷擾電話資料庫，且用戶人數亦是全台最多，該公司將憑藉其成功經驗拓展海外市場，複製台灣累積技術含量及營運模式，目前產品已在泰國及日本取得一定之銷售成績及消費者信賴度，同時主動試攻或已著手進軍馬來西亞、巴西、菲律賓及緬甸等國家。。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博弘公司	10,937	40.53%	無	Apple Inc.	27,726	52.23	無
2	Google Payment Corp.	9,142	33.88%	無	博弘公司	14,468	27.25	無
3	Apple Inc.	6,905	25.59%	無	Google Payment Corp.	10,896	20.52	無
	進貨淨額	26,984	100.00%		進貨淨額	53,0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服務，終端應用主係陌生來電辨識 APP「Whoscall」專為用戶辨識陌生來電號碼、封鎖騷擾號碼以及過濾可疑簡訊，全球已突破 1 億下載數；目前「Whoscall」可在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平台上免費下載，即享有反查號碼及陌生來電辨識等基礎功能，然由於近年來民眾接到詐騙、推銷電話與簡訊之次數逐年攀升，該公司推出可額外提供智慧簡訊管家、自動封鎖騷擾號碼、自動更新號碼資料庫、移除廣告等功能之付費 Premium 進階版，其銷售量亦隨之增加。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雲端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手續費，其中又以雲端服務成本為大宗；平台手續費方面，由於「Whoscall」進階版需由用戶透過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平台用 IAP (In-App Purchase, App 內購買)機制付費購買，而 Apple 及 Google 再依各自 IAP 政策對 APP 開發商收取平台手續費。110~111 年度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26,984 千元及 53,090 千元。茲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雲端服務成本

(A)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公司)

(負責人：曾詩淵；資本額：159,490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5 樓之 8；網址：<https://www.nextlink.com.tw/>)

博弘公司成立於 95 年 10 月，係遠傳(股票代號：4904)持有 7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為亞馬遜雲服務之台灣地區代理商之一，主要營運項目除提供 AWS Direct Connect 服務外，亦為客戶提供雲端顧問服務、客製化、自動化與智慧化、雲端或實體機房異地備份備援之解決方案及軟體代理服務。該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 AWS 雲端服務；110~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37 千元及 14,468 千元，占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0.53%及 27.25%，各期進貨金額主係隨該公司所使用之線上服務運算

資源、產品資料儲存資源之服務量而變化，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前期增加，主係因「Whoscall」活躍用戶呈持續增加及「袋鼠金融 Roo.Cash」網站流量成長，雲端資源使用量增加所致；博弘公司分別為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惟隨著該公司之進貨淨額不斷增加，110~111 年度對其進貨所占比例呈現下降之趨勢，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平台手續費

(A)Google Payment Corp.

(負責人：約翰·雷洛伊·軒尼詩 (John L. Hennessy)；資本額：USD66,258 百萬元；地址：1600 Amphitheatre Pkwy, Mountainview, CA, United States；網址：<https://pay.google.com/>)

Google 公司成立於 87 年，位於美國加州，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GOOG)，主要經營業務涵蓋網際網路廣告、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等領域，開發並提供大量基於網際網路的產品與服務，而 Google Payment 公司主要係負責 Google 的行動支付服務，將儲存於 Google 帳戶內的支付資訊，整合到各項 Google 產品服務中，能更便利進行付款和網路購物。用戶於 Google Play 平台下載「Whoscall」APP 後，若願意定期付費升級為進階版，則 Google Play 平台可從交易金額中收取 15%~30%之手續費，並帳列該公司之進貨成本。110~111 年度向其支付手續費金額分別為 9,142 千元及 10,896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3.88% 及 20.52%。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前期增加，主係因「Whoscall」進階版付費人數逐年成長所致；Google Payment 公司分別為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第二大及第三大供應商；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Apple Inc.

(負責人：Arthur D. Levinson；資本額：64,849 百萬美元；地址：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網址：www.apple.com)

蘋果公司成立於 65 年，位於美國加州，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AAPL)，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設計、研發、手機通訊和銷售消費電子、電腦軟體、線上服務和個人電腦。用戶於 Apple Store 平台下載「Whoscall」後，若願意定期付費升級為進階版，則 Apple Store 平台可從交易金額中收取 15%~30%之手續費，並帳列該公司之進貨成本。110~111 年度向其支付手續費金額分別為 6,905 千元及 27,726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5.59%及 52.23%。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前期明顯增加，主係因「Whoscall」進階版付費人數逐年成長所致，加上蘋果公司於 110 起針對年收入 100 萬美元以下的開發商調降 App Store 的程式內購買的手續費比例由 30%降為 15%，惟符合條件之

開發商若在期間營收突破 100 萬美元，剩餘月份起手續費將調回 30%，由於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起年度營收突破 100 萬美元，手續費比例調回 30%，致 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前期大幅增加；蘋果公司分別為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第三大及第一大供應商；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 Azure(Azure)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175 種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五左右，為市場第一大；該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另該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市場 9 成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Whoscall」自平台上線以來，透過大量平台使用者及號碼回報功能累積出龐大資料庫及付費用戶，與 Android 及 iOS 平台保持長期、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曾受到 Google 前執行長施密特公開讚賞，如今 APP 下載數已達 1 億人次、台灣每月活躍用戶超過 700 萬，皆是 Android 及 iOS 作業系統用戶，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最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過度集中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營業成本為雲端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手續費，並無實體進貨成本，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該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該公司截至最近二年度，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

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5,637	420,085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A)	61,659	86,056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	3,656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61,659	82,400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4.2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	5.6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65	64
授信條件	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月結 30~95 天。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5,637 千元及 420,085 千元；110 年底及 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1,659 千元及 86,056 千元。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二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2 次及 5.6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5 天及 64 天，大致維持平穩。

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4,397 千元，成長 39.57%，主係該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用戶量持續成長趨勢，並同步帶動廣告收入業績的增長，加上因該公司所推出「袋鼠金融 Roo.Cash」平台，因能提供消費者既安全又多樣金融方案，為民眾創造便捷、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務體驗，促使其合作企業效益逐漸顯現，致「袋鼠金融」業績增長較為明顯，另給予「袋鼠金融 Roo.Cash」業務之客戶的授信條件較長，致當期 111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增加。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110~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5 天及 64 天，大致呈現平穩，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主要係期末合併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致與營收成長幅度相當所致，且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授信期間內，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規定之評估步驟，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考量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依據歷史交易經驗，客戶信用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良好且無明顯差異，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單一群組執行評估。未來若營業項目或交易對象增加，將視組成狀況進一步區分群組評估。此外，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依個別帳款進行適當辨識及調整，使用準備矩陣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出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調整後，供計算提列備抵呆帳，如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將重新評估提列比率。應收帳款業經催收程序或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需提列 100% 呆帳準備，短期應收票據遭受退票亦應 100% 提列呆帳準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逾期	0-90 天	—
	91-120 天	1.00
	121-180 天	5.00
	181-270 天	10.00
	270-365 天	50.00
	366 天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備抵呆帳提列數 (A)	—	3,656
應收款項總額(B)(註)	61,659	86,056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金額之比例(A/B)(%)	—	4.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並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另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 110 年底依所訂政策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111 年度提列備抵損失主要係因某客戶係因被併購待完成債權清點程序方能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持續跟催帳款。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或台灣知名企業，帳款品質穩定，除部分客戶因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暫時性延期付款外，並無客戶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大致尚依所訂

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金額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併應收帳款	86,056	73,360	85.25	12,696	14.75
合計	86,056	73,360	85.25	12,696	14.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應收款項合計為 86,056 千元，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之收回比率為 85.25%，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2,696 千元，金額尚不重大，主係因客戶被併購尚未完成債權清點造成付款作業延遲，其餘應收帳款多數未逾期，部分逾期款主要係因內部作業流程、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暫時性延期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人員積極保持聯繫並加強催收，客戶過往交易情形，發生呆帳風險甚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管理除由會計單位定期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外，並透過業務發展處隨時掌握帳款收回情形，依過去歷史經驗尚能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故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走著瞧	255,637	420,085
	91APP	1,100,926	1,262,840
	綠界科技	1,406,842	1,498,126
	訊連	1,577,069	1,691,200
合併應收 款項總額	走著瞧	61,659	86,056
	91APP	54,519	76,626
	綠界科技	12,077	9,750
	訊連	77,639	119,289
帳列合併 備抵呆帳金額	走著瞧	—	3,656
	91APP	8	9
	綠界科技	2	22
	訊連	(註 1)	(註 1)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走著瞧	61,659	82,400
	91APP	54,511	76,617
	綠界科技	12,075	9,728
	訊連	77,639	119,28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合併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總額之比重(%)	走著瞧	—	4.25%
	91APP	0.01%	0.01%
	綠界科技	0.02%	0.23%
	訊連	(註 1)	(註 1)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走著瞧	5.62	5.69
	91APP	23.01	19.26
	綠界科技	225.6	137.27
	訊連	17.78	17.18
合併平均收現天數(天)	走著瞧	65	64
	91APP	16	19
	綠界科技	2	3
	訊連	21	2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訊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呆帳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而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以期末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無提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其中訊連因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備抵呆帳金額，故訊連皆無法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占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而 111 年度因客戶被併購尚未完成債權清點造成付款作業延遲而提列備抵致提列比例高於採樣同業。綜上，其差異原因主係各公司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的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劃分範圍及提列比率或預期信用損失率不盡相同，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1 年度因客戶被併購而影響付款時間，餘應收款項皆已全數收回，未曾有客戶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2 次及 5.69 次，合併平均收現天數為 65 天及 6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所有同業，主要係 91APP 及綠界科技主要係為客戶代收終端消費者貨款，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轉型以訂閱制服務，收款快速，僅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 91APP 及綠界科技為低，惟仍高於以法人客戶為大宗交易對象之該公司，故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其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係包含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走著瞧）本身，持有 100% 股權之 Whoscall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Whoscall 日本）、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金融科技）、Gogolook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Gogolook 泰國）及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治略資訊）。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提供客戶完好之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功能，該公司為母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營運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負責平台技術開發及系統維運、優化服務，Whoscall 日本及 Gogolook 泰國，負責當地市場業務之開拓及客戶服務，另走著瞧金融科技主要係為跨足金融科技市場，而治略資訊主要係負責金融法遵洗錢防制及 AI 解決方案，四間子公司因未正式營運或尚未商轉有效挹注營收，故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本身，因此個體財務報告分析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二）、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之說明。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255,637	420,085
營業成本		27,606	61,012
期末存貨總額	商品	5,774	5,163
	總計	5,774	5,163
期末存貨總額		5,774	5,1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63)
期末存貨淨額		5,774	-
存貨週轉率		4.54	11.16
存貨週轉天數		80	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註2：該公司係提供軟體即服務（Software-as-a-Service），非屬一般製造業或買賣業，不涉及實體原物料購買及生產行為，因此存貨金額較小。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於通訊與隱私安全之服務，其來電辨識應用程式「Whoscall」上線至今已擁有超過 16 億筆電話號碼資料庫。受疫情影響，民眾居家時間增加，致全球詐騙量暴增，單一台灣詐

騙案年增量即達 190%，其中 65 歲以上的高齡長者是所有族群中增加最多的，另根據報導台灣約有高達 7 成以上的老人曾遇過詐騙行為，由於不少家中長輩仍習慣使用市話，導致市話經常淪為不肖份子詐騙家中老人的管道，再者，由於台灣選舉電話拜票或是各式推銷的騷擾電話也讓家中尚有市話的人有不少困擾。為了克服此問題，該公司於 108 年推出「Whoscall 象卡來」市話版服務，只須同時購買主機及來電辨識訂閱方案，並將主機加裝於市話旁，透過 WiFi 隨時連線最新「Whoscall」雲端資料庫，即可在來電二至三秒內於「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螢幕顯示來電者的電話號碼和名稱分辨來電者身份，進行即時辨識詐騙、騷擾電話等可疑號碼，以降低市話用戶可能被詐騙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全數存貨項目皆為「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商品，並皆帳列於該公司財務報表項下。茲僅就合併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5,774 千元及 5,163 千元，該公司於「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推出初期與中華電信合作，在中華電信全區直營門市銷售，後陸續上架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24h 購物等大型店商平台銷售，並搭配不定期促銷活動販售。目前該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項目之庫存，自 108 及 109 年度驗收入庫後，110 及 111 年度並無再進貨之情事，僅將剩餘庫存商品持續出售，故各期合併存貨總額呈現逐期減少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4 次及 11.1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0 天及 33 天；110 年度週轉率偏低主要係該商品之來電辨識功能仍須透過無線網路連接號碼資料庫，而該商品最大銷售對象主要係長期在家之老年人，在安裝上仍須有無線網路環境之配合，因此於商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所致；111 年度該公司因配合電商平台促銷活動及開發新通路致存貨數量減少，使得當期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減少，另 111 年度因「Whoscall」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金額，加上存貨金額持續減少，致當期依公式得出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11.1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降為 33 天；該公司目前已與超商購物平台合作推出促銷方案，以期加快商品存貨去化速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由於該公司各期營業成本主係由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雲端服務成本及商品銷貨成本所組成，以至於依公式得出之存貨週轉率較不具參考性；綜上所述，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隨「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銷售狀況而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以往存貨去化情形等訂定，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方面，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在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高存貨控管之品質，訂定呆滯提列比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使用狀況等因素，以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庫齡天數	提列呆滯比例
庫齡 0-180 天	0%
庫齡 181-270 天	10%
庫齡 271-365 天	50%
庫齡 366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自 111 年第四季起修訂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將庫齡計算方式由出庫日起算修改為入庫日起算。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5,163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另因改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於年底將「Whoscall 象卡來」予以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且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 110~11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11 年底之存貨去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 年 3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2 年 3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商 品	5,163	160	3.10%	5,003	96.90%
合 計	5,163	160	3.10%	5,003	96.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12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5,163 千元，截至 112 年 3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60 千元，去化比率為 3.10%，未去化金額 5,003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96.90%，「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產品自 110~111 年度並無再從事進貨之情事，僅將剩餘庫存商品持續出售，由於商品推出後

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故截至 112 年 3 月底去化比率較低；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搭配自家應用程式、電商優惠活動及超商預購 APP 作販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貨成本	走著瞧	27,606	61,012
	91APP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訊連	255,296	228,877
期末存貨總額(A)	走著瞧	5,774	5,163
	91APP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走著瞧	-	5,163
	91APP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A)-(B)	走著瞧	5,774	-
	91APP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訊連	5,215	6,088
提列比率(B)/(A)(%)	走著瞧	-	100%
	91APP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走著瞧	4.54	11.16
	91APP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訊連	43.10	40.50
存貨週轉天數	走著瞧	80	33
	91APP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訊連	8	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故期末存貨金額為零。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致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0 千元及 5,163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另基於會計保守穩健原則，於年底將

「Whoscall 象卡來」予以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與採樣同業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尚無須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訊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故尚無法與採樣同業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4 次及 11.1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80 天及 3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期末存貨金額為零。訊連主係從事提供數位影音軟體及多媒體串流應用之研發與銷售，存貨為少量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由於訊連產品目前以訂閱制為主，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為輔，故各期存貨週轉率介於 40.50~43.10 次之間，惟各期存貨週轉率仍較該公司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淨額、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相同，因此該公司本身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相關評估說明已如前所述，故不再另行評估說明。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走著瞧	255,637	420,085	64.33%
	91APP	1,100,926	1,262,840	14.71%
	綠界科技	1,406,842	1,498,126	6.49%
	訊連	1,577,069	1,691,200	7.24%
營業毛利	走著瞧	228,031	359,073	57.47%
	91APP	830,446	948,334	14.20%
	綠界科技	608,468	661,941	8.79%
	訊連	1,321,773	1,462,323	10.63%
營業利益(損失)	走著瞧	(54,477)	(75,724)	39.00%
	91APP	368,051	410,560	11.55%
	綠界科技	397,665	424,267	6.69%
	訊連	196,882	197,244	0.18%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 股票代號：6741, 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 股票代號：6763, 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 股票代號：5203, 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91APP、綠界科技及訊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新冠肺炎病毒擴散全球，各地的詐騙集團緊跟當地疫情變化、因應政策和生活議題，依據當地民情、口音、時事，量身打造千奇百怪的詐騙手法，在各地詐取不義之財。台灣地區，警政署 11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警政統計通報」顯示，111 年 1-10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2 萬 3,92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622 件及 17.84%，其中台灣因股市持續升溫，使得股票投資詐騙之盛行領先全球，以「投資詐欺」5,301 件，占詐欺案比重 22.15% 最高，且較上年同期增加 1,418 件及 36.52%，「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增加 417 件及 16.71% 次之；香港、馬來西亞、韓國則皆爆發多起假冒檢警的詐騙；而日本則出現獨特的「維修詐騙」，除了先以電話假冒電力公司預約檢查時間外，詐騙集團更直接前往民眾家中，藉故維修名義收取修繕費行騙。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虛擬貨幣的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各國政府對防詐政策推行，不遺餘力，該公司與各國警政金融單位皆有密切合作，合作單位包含有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韓國金融監督院、泰國警政單位、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與州政府、日本福岡市政府等。隨著政府不斷持續宣導反詐騙及用戶防詐意識抬頭下，未來有機會可為該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64,448 千元，成長 64.33%，主要係該公司憑藉過去累積各地市場的用戶基礎與電話數據，運用機器學習訓練詐騙行為模式，進而建立在地化的演算法，隨著用戶數的成長，「Whosccall」的即時來電防詐功能就益加全面跟精準，進一步吸引更多人下載使用，另因新冠肺炎，零接觸金融成為生活新常態，數位金融不再專屬年輕人，為數位金融帶來龐大商機，透過該公司趁勢運用雲端伺服器的彈性化優勢，客戶毋需斥資高額的系統啟動建置成本，讓客戶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穩定可靠的雲服務平台，協助客戶搶搭數位金融商機，進而使該公司營收規模隨之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採樣同業為低，因此營運規模皆小於採樣同業，但就營收成長率觀之，皆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與其他同業營業收入變化均呈現成長之趨勢，惟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各不相同，主要係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有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走著瞧	89.20	85.48
91APP	75.43	75.10
綠界科技	43.25	44.18
訊連	83.81	86.47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28,031 千元及 359,07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9.20%及 85.48%，由於該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故其營業成本係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其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111 年度主要係隨因「Whoscall」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率外，另因「Whoscall」之訂閱收入突破 100 萬美元，而無法取得蘋果公司優惠費率政策，加上因改變存貨政策而增加備抵損失提列數，使得當期毛利率減少，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毛利率除 111 年度毛利率略低於訊連，餘皆優於同業，主要係 91APP 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的各種軟體雲及加值服務，其成本主要係雲端運算及儲存成本、人事成本及與資訊軟體成本，而綠界科技係代收代付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取金流服務收入，其主要成本為銀行和超商的手續費，而走著瞧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故其成本主要係服務用戶之資料庫運算及儲存之雲端服務成本，因而毛利率高於 91APP 及綠界科技，而與訊連毛利率比較接近，因成本組成項目因營運模式不同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走著瞧	(21.31)	(18.03)
91APP	33.43	32.51
綠界科技	28.27	28.32
訊連	12.48	11.66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損失分別為(54,477)千元及(75,724)千元，營業損失率分別為(21.31%)及(18.03%)，在營業費用部分，推銷費用主要係廣告費用，管理費用主要係間接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及雲端服務支出，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雲端服務支出，營業損失金額呈逐期增加，主

要係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雖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然亦同時推升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惟整體營業費用尚屬控制得當，各期費用率尚維持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失)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企業本身發展階段、營運形態、產品種類及銷售目標客群各有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損失增加，營業利益率低於同業水準，主要係目前尚在營運拓展期間，因積極拓展業務使得相關人事成本、廣告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營業損失率尚維持平穩，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數位廣告	136,739	53.49	168,034	40.00
信任雲服務	93,362	36.52	178,228	42.43
商務服務	25,536	9.99	73,823	17.57
合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數位廣告	6,016	21.79	5,787	9.48
信任雲服務	20,497	74.25	50,570	82.89
商務服務	1,093	3.96	4,655	7.63
合計	27,606	100.00	61,0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數位廣告	130,723	57.33	162,247	45.19
信任雲服務	72,865	31.95	127,658	35.55
商務服務	24,443	10.72	69,168	19.26
合計	228,031	100.00	359,07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區分為數位廣告、信任雲服務及商務服務三大類，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數位廣告

由於欲投放廣告業者會透過國際大型廣告聯播網(如 Google、Facebook 等)或廣告媒體商(為全球廣告客戶媒合廣告投放空間業者)，在「Whoscall」APP 版位進行廣告投放，成為該公司賺取數位廣告收入之主要來源。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來自數位廣告收入分別為 136,739 千元及 168,034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53.49%及 40.00%，數位廣告收入雖呈現逐期成長，惟占營收比重呈逐期減少，111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1,295 千元，成長 22.89%，雖全球宏觀經濟呈衰退趨勢，而其數位廣告收入卻能逆勢成長，主要係該公司透過自建監控系統，得以有效監控廣告平台廠商投放效益，並即時機動調整廣告策略，並受惠「Whoscall」全球活躍用戶挹注廣告流量，帶動當期數位廣告收入持續成長。

該公司主要係透過「Whoscall」提供廣告版位賺取廣告收入，故其相關成本為雲端服務成本。該公司 110~111 年度來自數位廣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16 千元及 5,78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0,723 千元及 162,24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5.60 及 96.56%。110~111 年度毛利率呈逐期增加，主要係因隨營業規模成長產生規模效益，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綜上所述，110~111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營收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信任雲服務

該公司之信任雲服務收入，來自於雲端開發之 SaaS 服務，運用數據與 AI 驅動運算，提供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其產品有提供一般消費者的 B2C 服務(如「Whoscall」)，及提供予企業客戶的 B2B 服務(如「WitcherFin」)。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來自信任雲收入分別為 93,362 千元及 178,228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36.52%及 42.43%，信任雲服務收入及占營收比重皆呈同

步成長趨勢，111 年度信任雲收入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84,866 千元，成長 90.90%，主要係來自於 B2C 服務收入，隨詐騙案件與日俱增及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及民眾防詐意識抬頭，加上該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用戶更願意付費訂閱，加上複製台灣成功經驗至海外市場，亦提升全球「Whoscall」訂閱用戶量，帶動信任雲服務收入逐期大幅成長。

信任雲服務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來自信任雲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497 千元及 50,57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2,865 千元及 127,65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8.05%及 71.63%。111 年度隨於蘋果公司 APP 訂閱收入增加，無法再享有小型 APP 業者優惠費率，加上該公司改變存貨政策增加備抵損失提列數，致拉升整體成本，故使得毛利率降低，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110~111 年度信任雲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趨勢，主要係隨「Whoscall」付費訂閱用戶持續增加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商務服務

該公司商務服務收入主要係來自「袋鼠金融 Roo.Cash」平台提供數位金融商品之媒合服務，經由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商品，提供使用者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產品，收取商務服務收入。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來自商務收入分別為 25,536 千元及 73,823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9.99%及 17.57%，經調研機構 Adroit Market Research 統計數據指出，全球 Fintech 市場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20.5%，亦帶動該公司商務服務收入成長。111 年度信任雲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48,287 千元，成長 189.09%，主要係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不斷優化，藉由提供穩定的系統、流暢的介面、清楚的流程、方便的步驟、吸引的優惠、豐富的內容，給使用者更多的便利金融服務，並能兼顧資訊安全，且將相關風險降到最低，不僅帶動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持續增加，且逐步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及種類，建立金融服務社群平台，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商品資訊，為未來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

該公司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主要係 AWS 雲端網路成本，110~111 年度來自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93 千元、4,65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443 千元及 69,16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5.72%及 93.69%，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逐期隨營業收入同步增長，毛利率尚維持平穩，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綜上所述，110~111 年度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商務服務收入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10~111 年度商務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趨勢，主要係因「袋鼠金融 Roo.Cash」隨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持續增加及金融商品豐富化而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

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或商品買賣業，故無從計算產量及銷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55,637	420,085	64.33%
營業毛利		228,031	359,073	57.47%
毛利率(%)		89.20%	85.48%	(4.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Whoscall 日本	該公司之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	該公司之子公司
治略資訊	該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合併財務報告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3)個體財務報告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Whoscall 株式會社	—	—	3,261	86.34
走著瞧金融科技	—	—	431	11.41
合計	—	—	3,692	97.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度對 Whoscall 株式會社及走著瞧金融科技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子公司業務需求而代墊款項，經檢視財報及抽核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治略資訊	—	—	785	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對治略資訊之預付款項，主係因委託治略資訊提供開發技術諮詢服務所產生之預付款，經檢視財報、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治略資訊	—	—	1,900	4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對治略資訊之預付款項，主係因使用治略資訊之應用程式開發介面 (API)服務所產生之預付款，經檢視財報、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係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等服務，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Whoscall 日本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開拓日本市場業務及客戶服務	無
走著瞧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無
Gogolook 泰國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開拓泰國及東南亞市場業務及客戶服務	無
治略資訊	金融法遵洗錢防制及 AI 解決方案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Whoscall 日本及 Gogolook 泰國目前係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及提供 Gogolook 產品為主，以就近提供海外市場客戶服務為主軸；走著瞧金融科技主要業務為跨足金融科技市場之開發業務，而治略資訊則為專精於金融法尊及 AI 背景調查服務，提供客戶產品解決方案，皆與該公司主要業務無相互競爭情形。該集團係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負責平台技術開發、系統維運、及

優化服務，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依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營業地區等而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增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J63 資訊服務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分析。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91APP (上櫃)	6741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
綠界科技 (上櫃)	6763	主要係提供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提供信用卡、ATM 櫃員機、網路 ATM 及超商條代碼四大付款管道，另提供物流、電子發票、資安健檢服務及專案系統建置服務等。
訊連 (上市)	5203	提供數位影音多媒體解決方案，包括影音娛樂、數位創作、商務應用、行動方案及 AI 臉部辨識等。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股東會年報。

2. 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 收入	走 著 瞧	255,637	420,085	164,448	64.33%
	9 1 A P P	1,100,926	1,262,840	161,914	14.71%
	綠 界 科 技	1,406,842	1,498,126	91,284	6.49%
	訊 連	1,577,069	1,691,200	114,131	7.24%
營業 成本	走 著 瞧	27,606	61,012	33,406	121.01%
	9 1 A P P	270,480	314,506	44,026	16.28%
	綠 界 科 技	798,374	836,185	37,811	4.74%
	訊 連	255,296	228,877	(26,419)	(10.35%)
營業 毛利	走 著 瞧	228,031	359,073	131,042	57.47%
	9 1 A P P	830,446	948,334	117,888	14.20%
	綠 界 科 技	608,468	661,941	53,473	8.79%
	訊 連	1,321,773	1,462,323	140,550	10.63%
營業 費用	走 著 瞧	282,508	434,797	152,289	53.91%
	9 1 A P P	462,395	537,774	75,379	16.30%
	綠 界 科 技	210,803	237,674	26,871	12.75%
	訊 連	1,124,891	1,265,079	140,188	12.46%
營業 利益	走 著 瞧	(54,477)	(75,724)	(21,247)	39.00%
	9 1 A P P	368,051	410,560	42,509	11.55%
	綠 界 科 技	397,665	424,267	26,602	6.69%
	訊 連	196,882	197,244	362	0.18%
營業外 收入及 支出	走 著 瞧	(6,674)	18,309	24,983	(374.33%)
	9 1 A P P	5,894	15,796	9,902	168.00%
	綠 界 科 技	2,743	28,047	25,304	922.49%
	訊 連	(698,435)	23,690	722,125	(103.39%)
本期 淨利	走 著 瞧	(61,151)	(57,415)	3,736	(6.11%)
	9 1 A P P	298,642	338,695	40,053	13.41%
	綠 界 科 技	317,412	364,713	47,301	14.90%
	訊 連	(562,766)	183,625	746,391	(132.63%)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走 著 瞧	0	141	141	100.00%
	9 1 A P P	(20,227)	150,042	170,269	(841.79%)
	綠 界 科 技	0	54	54	100.00%
	訊 連	(56,684)	77,418	134,102	-236.58%
本期綜合 利益總額	走 著 瞧	(61,151)	(57,274)	3,877	(6.34%)
	9 1 A P P	278,415	488,737	210,322	75.54%
	綠 界 科 技	317,412	364,767	47,355	14.92%
	訊 連	(619,450)	261,043	880,493	(142.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 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78,059	30.53	130,905	31.16
管理費用	177,329	69.37	249,349	59.36
研究發展費用	27,120	10.61	50,887	12.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0	0.00	3,656	0.87
營業費用合計	282,508	110.51	434,797	103.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廣告費用，110~111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78,059 千元及 130,905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0.53%及 31.16%。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846 千元，主係因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而增加廣告預算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係間接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及雲端服務支出等，110~111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77,329 千元及 249,34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9.37%及 59.36%。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72,020 千元，主要係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而增聘相關人員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雲端服務支出等，110~111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7,120 千元及 50,88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0.61%及 12.11%，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與 110 年度增加 23,767 千元，主要係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而增聘研發人員及增加雲端費用所致。

(D)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該公司 111 年度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3,656 千元，占營收比重為 0.87%，主係因客戶被併購尚未完成債權清點造成付款作業延遲，該公司依應收帳款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所致。

B.營業利益

【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淨利率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走著瞧	110.51%	103.50%	(21.31%)	(18.03%)
91APP	42.00%	42.58%	33.43%	32.51%
綠界科技	14.98%	15.86%	28.27%	28.32%
訊連	71.33%	74.80%	12.48%	11.6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而營業利益率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雖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然亦同時推升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惟整體營業費用尚屬控制得當，各期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呈逐年下降及上升之趨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99)	2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0	814
	其他	(3,336)	(4,861)
利息收入		59	578
財務成本		(398)	(514)
合計		(6,674)	18,3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6,674)千元及 18,30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61%)及 4.36%，主要項目包括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其他、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等。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美元交易為大宗，當匯率市場變動時，該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及持有外幣部位將產生外幣兌換損益，110~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2,999)千元及 22,292 千元；此外，111 年度，該公司因與鏈奇科技(股)公司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收益 814 千元；此外，該公司因透過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繳納營業稅，110~111 年度產生其他支出分別為(3,336)千元及(4,861)千元；此外，該公司因銀行存款有產生相關利息收入，110~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59 千元及 578 千元；此外，該公司因營運

所需，向銀行辦理借款及承租辦公室而產生利息費用，110~111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398)千元及(514)千元。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走著瞧	(2.61%)	4.36%
91APP	0.54%	1.25%
綠界科技	0.19%	1.87%
訊連	(44.29%)	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微小，顯示該公司營業外收支變動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 111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損益

【該公司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淨利	(61,151)	(57,4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4)	(1.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稅後純益(損)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走著瞧	(23.92%)	(13.67%)
91APP	27.13%	26.82%
綠界科技	22.56%	24.34%
訊連	(35.68%)	10.8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本期(損)益分別為(61,151)千元及(57,415)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2.04)元及(1.90)元，該公司營運呈現虧損，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竭力樽節開支，因此淨損率呈逐期好轉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本期(損)益、淨利(損)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稅後純益率 110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而 111 年度

低於所有同業，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該公司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占營收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走著瞧	0.00%	0.03%
91APP	(1.84%)	11.88%
綠界科技	0.00%	0.00%
訊連	(3.59%)	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0 千元及 141 千元，111 年度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大致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1,151)千元及(57,274)千元，主係隨本期淨利(損)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之金額介於所有採樣之間，而 111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損益變動狀況，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公司		
		走著瞧	29.66	41.73
		91APP	42.46	36.36
		綠界科技	87.87	59.29
		訊連	31.73	20.17
		同業平均	50.1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走著瞧	6,048.85	3,704.16
		91APP	9,791.70	8,037.78
		綠界科技	3,843.86	20,128.67
		訊連	724.68	1,169.67
		同業平均	395.26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走著瞧	338.22	223.57
		91APP	221.00	256.86
		綠界科技	115.09	158.57
		訊連	290.63	291.73
		同業平均	156.40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速動比率(%)	走著瞧	317.77	203.34
		91APP	220.46	255.77
		綠界科技	115.00	158.47
		訊連	289.85	290.87
		同業平均	136.9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走著瞧	(152.65)	(110.70)
		91APP	1,290.47	950.57
		綠界科技	354.09	583.88
		訊連	(3,387.87)	2,695.32
		同業平均	6,044.1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走著瞧	5.62	5.69
		91APP	23.01	19.26
		綠界科技	225.60	137.27
		訊連	17.78	17.18
		同業平均	7.7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走著瞧	4.54	11.16
		91APP	註 3	註 3
		綠界科技	註 3	註 3
		訊連	43.10	40.5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走著瞧	86.00	75.90
		91APP	54.41	44.79
		綠界科技	117.14	109.90
		訊連	3.36	3.79
		同業平均	20.9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走著瞧	0.65	1.08
		91APP	0.37	0.31
		綠界科技	0.40	0.29
		訊連	0.35	0.35
		同業平均	1.00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走著瞧	(20.74)	(22.94)
		91APP	18.29	13.76
		綠界科技	75.91	24.37
		訊連	(17.26)	4.99
		同業平均	(23.1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走著瞧	(32.02)	(24.51)
		91APP	61.05	68.10
		綠界科技	268.31	236.97
		訊連	25.45	24.9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走著瞧	(35.94)	(18.58)
		91APP	62.03	70.72
		綠界科技	270.16	252.63
		訊連	(64.84)	27.9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純益率(%)	走著瞧	(23.92)	(13.67)
		91APP	27.13	26.8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綠界科技	22.56	24.34
		訊連	(35.68)	10.86
		同業平均	3.9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走著瞧	(2.04)	(1.90)
		91APP	2.58	2.83
		綠界科技	20.25	20.86
		訊連	(7.21)	2.3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走著瞧	註 4	註 4
		91APP	(15.26)	41.32
		綠界科技	17.55	10.74
		訊連	15.64	7.87
		同業平均	8.3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走著瞧	註 4	註 4
		91APP	註 5	註 5
		綠界科技	342.69	註 6
		訊連	139.46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走著瞧	註 4	註 4
		91APP	(10.84)	21.06
		綠界科技	92.30	8.12
		訊連	5.02	註 4
		同業平均	4.20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走著瞧	(26.03)	(5.55)
		91APP	1.06	1.09
		綠界科技	1.57	1.04
		訊連	4.32	1.0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財務槓桿度	走著瞧	0.99	0.99
		91APP	1.00	1.00
		綠界科技	1.00	1.00
		訊連	1.00	1.0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63 資訊軟體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訊連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91APP 及綠界科技無存貨，故不計算存貨週轉率。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係該公司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

註 5：108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表達。

註 6：107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且未出具各季度財報，故不予表達。

註 7：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6%及 41.73%。110~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合約負債逐期增加，另外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應付薪工亦逐期增加，連帶使各期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故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048.85%及 3,704.16%，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 110~111 年度租賃之台北辦公室皆有進行室內裝修，使得租賃改良成本逐期增加，加上 110~111 年度營運皆產生稅後虧損，故導致股東權益淨額持續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 110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惟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38.22%及 223.57%；速動比率分別為 317.77%及 203.34%，最近二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受惠於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合約負債逐期增加，另外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應付薪工亦逐期增加，連帶使各期負債總額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隨之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年度均大於 200%，顯示該公司流動資產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負債，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2.65%)及(110.70%)；最近二年度均為稅後虧損，各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398 千元及 514 千元，因長期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且占營收比重相當微小。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僅 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高於訊連，其餘皆低於採樣同業，但因利息金額佔營收比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200%，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2 次及 5.6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5 天及 64 天，大致維持平穩，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主要係期末合併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致與營收成長幅度相當所致，且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在該公司正常授信期間內，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所有同業，110 年度亦低於同業平均，主要係 91APP 及綠界科技主要係為客戶代收終端消費者貨款，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轉型以訂閱制服務，收款快速，僅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 91APP 及綠界科技為低，惟仍高於以法人客戶為大宗交易對象之該公司，故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4 次及 11.1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0 天及 33 天；各期週轉率偏低主要係該商品之來電辨識功能仍須透過無線網路連接號碼資料庫，而該商品最大銷售對象主要係長期在家之老年人，在安裝上仍須有無線網路環境之配合，因此於商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所致；110~111 年度該公司因配合電商平台促銷活動及開發新通

路致存貨數量減少，使得當期存貨週轉率逐漸上升，週轉天數減少，另 111 年度因「Whoscall」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金額，加上存貨金額持續減少，致當期依公式得出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11.1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降為 33 天；該公司目前已與超商購物平台合作推出促銷方案，以期加快商品存貨去化速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由於該公司各期營業成本主係由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雲端服務成本及商品銷貨成本所組成，以至於依公式得出之存貨週轉率較不具參考性。

與採樣同業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期末存貨金額為零。訊連主係從事提供數位影音軟體及多媒體串流應用之研發與銷售，存貨為少量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由於訊連產品目前以訂閱制為主，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為輔，故各期存貨週轉率介於 40.50~43.10 之間，惟各期存貨週轉率仍較該公司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6.00 次及 75.90 次，110~111 年度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銷貨收入穩定成長。另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110~111 年度租賃之台北辦公室皆有進行室內裝修，使得租賃改良成本逐期增加，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使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期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 110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5 次及 1.08 次，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銷貨收入穩定成長。而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大幅上升，主係營收大幅成長且優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幅所致；綜上所述，使得該公司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優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總資產使用效率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獲利能力分析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74%)及(22.9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02%)及(24.5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35.94%)及(18.58%)；純益率 (23.92%)及(13.6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04)元及

(1.90)元，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故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數。

由於該公司 110~111 年度呈現稅前虧損，該公司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但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優於同業平均；而 110~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僅 110 年度略優於訊連，純益率亦低於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

有別於採樣公司之產品及營運模式，該公司專注於軟體開發，為提升 App 應用程式服務品質且致力於開發軟體更新，需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及業務人才，故該公司目前相關營運支出較高，然因該公司之營收尚未達到經濟規模，目前營運仍為虧損狀態，此係新創公司業務發展期常見之營運狀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現金流量分析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致力於打造由數據與 AI 驅動的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從保護個人延伸到保護企業、從通訊防詐延伸到金融防詐，持續不斷創新，開發不同應用場景的信任賦能科技。另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而持續延攬專業人才，近年來因應組織擴編需支應相關營業費用較高，該公司 110~111 年均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且呈現營運虧損之狀態，故最近二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例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不具分析比較意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在營運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係指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該公司的營運槓桿程度越大。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運槓桿度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營業利益仍為負數，故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運槓桿度呈現負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均低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各期營業利益為負數所致，經評估並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槓桿度變動幅度不大，因各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398 千元及 514 千元，金額逐年增加且占營收比重相當微小，該公司為新

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營業利益仍為負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財務槓桿度皆略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於「其他管理制度」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於可供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流動	6,236	8,4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11	658
合計	12,447	9,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為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係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

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重大承諾事項亦為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股本	150,000	170,130	170,130
現金增資	20,13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129,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988
期末股本	170,130	170,130	308,988
營業收入淨額	173,927	255,637	420,085
稅後淨利	(50,294)	(61,151)	(57,41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68)	(2.04)	(1.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3,927 千元、255,637 千元及 420,085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50,294)千元、(61,151)千元及(57,415)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1.68)元、(2.04)元及(1.90)元，其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變化而波動，並非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之影響，故尚無因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制之112年度及11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於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形，茲就前次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09 年 8 月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08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3238900 號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99,937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13,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49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99,937 千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三季	299,937	299,937
預計產生效益	增資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9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99,937	本計畫已如期完成
		實際	299,937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8 月 6 日 (增資前)	109 年度 (增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37,218	389,886
	流動負債	44,242	51,521
	負債總額	44,242	51,521
	利息支出	(132)	(224)
	本期淨利	831	(38,630)
	每股盈餘	0.06	(2.27)
財務 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2	13.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96.57	23,616.16
	流動比率	310.15	756.75
	速動比率	263.47	734.90

註 1：10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此次辦理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 299,937 千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 109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充裕；在募集營運資金之挹注下，該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使得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增資前提升，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助益，增資效益執行成效良好。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不適用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此尚未辦理公開發行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召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席次 7 席，任期自 109 年 8 月 25 日至 112 年 8 月 24 日，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董事席次尚無變動，故該公司未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另本承銷商亦已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並無公司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該公司應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等資料，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				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評估過程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評估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		✓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限。				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於112年4月17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暨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112年4月17日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等，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未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設有 7 席董事，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該公司發行股數之 43.93%，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惟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左列評估。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066,000 股，加計該公司股份總數 30,898,785 股，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964,785 股。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3,573,079 股，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數比例為 42.46%，經計算後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惟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左列評估。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數均符合規定，惟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左列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 110 年~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有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 110 年~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尚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 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 之規定。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 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之評估。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證券商業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影響。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且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並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	1.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具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聲明書，聲明上述人員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並將上開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故符合左列規定。 2.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案件時所檢附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業依「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事項準則」編製，經檢核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已具完整性。另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本次非屬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書相關內容。 另該公司係申請創新板上市，不適用左列過額配售之規定。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 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 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 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 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 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 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 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	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之一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是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61,151 千元及 57,415 千元，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惟取得該公司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該公司規劃將資源集中於具備規模經濟的訂閱式雲服務 SaaS，隨著客戶數量的成長，未來營運虧損情形應可獲得改善。 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387,697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152,170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管理階層，並查閱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台灣銀行 和平分行	111.8.18~112.8.18	週轉金貸款訂約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 萬，動用額度為 1,000 萬	無
Amazon Web Services 雲端服務合作協議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10.12.31 （契約期間屆滿，有自動延展條款，每次延展期間為一年，期滿後亦同。）	租用雲端網路服務業務	無
辦公室租賃契約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3.1.31	租賃標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22 樓之一	無
辦公室租賃契約	周皆定	111.2.10~113.2.9	租賃標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23 樓之一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該公司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1.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2.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

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45,18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30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45,180 千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245,180	245,18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新臺幣 245,18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收之成長。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將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更具彈性，並降低對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之依賴度；可適度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資金流動性，故以現金增資募集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強化財務結構。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正面效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該公司將以超額部份撥充營運資金。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該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

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6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每股新臺幣 2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45,18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業經該公司 112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45,18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245,18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2 年 7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2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

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1 年度)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1.73	25.9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4.16	7,427.4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3.57	376.51
	速動比率	203.34	35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觀之，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11 年度之財報數)之 223.57%及 203.34%，攀升至籌資後之 376.51%及 356.28%，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704.16%上升至 7,427.47%，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1.73%降至籌資後之 25.98%，將可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此外，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之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0,899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 1,066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1,965 千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幅度約為 3.33%，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穩健，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1.參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目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94,729	172,660	189,267	184,053	181,553	177,524	175,794	416,622	413,709	408,507	405,362	400,281	194,72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39,819	55,650	51,673	48,672	50,619	52,644	54,749	56,939	59,217	61,586	64,049	66,611	662,228
利息收入收現	—	—	—	—	—	1,468	—	—	—	—	—	3,183	4,651
合計	39,819	55,650	51,673	48,672	50,619	54,112	54,749	56,939	59,217	61,586	64,049	69,794	666,87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21,136	20,186	19,512	27,743	28,853	30,007	31,207	32,455	33,754	35,104	36,508	37,968	354,433
薪資及員工福利付現	40,012	18,793	35,841	3,007	24,297	25,269	26,280	27,331	28,424	29,561	30,744	31,973	321,5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500	—	—	500	—	—	500	1,5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付現	740	64	1,534	66	1,498	66	1,615	66	1,741	66	1,878	66	9,400
合計	61,888	39,043	56,887	30,816	54,648	55,842	59,101	59,852	64,419	64,731	69,129	70,508	686,8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1,888	109,043	126,887	100,816	124,648	125,842	129,101	129,852	134,419	134,731	139,129	140,508	756,8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2,660	119,267	114,053	131,909	127,880	126,150	121,797	364,065	358,863	355,717	350,637	349,923	104,743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245,180	—	—	—	—	—	245,180
合計	—	—	—	—	—	—	245,180	—	—	—	—	—	245,18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2,660	189,267	184,053	181,553	201,909	197,880	196,150	436,977	434,065	428,863	425,717	420,637	419,9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目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419,923	363,539	364,855	363,640	365,012	364,271	367,831	367,063	368,554	367,258	368,812	367,987	419,92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67,943	69,302	70,688	72,102	73,544	75,015	76,515	78,045	79,606	81,198	82,822	84,479	911,259
利息收入收現	—	—	—	—	—	2,630	—	—	—	—	—	2,724	5,354
合計	67,943	69,302	70,688	72,102	73,544	77,645	76,515	78,045	79,606	81,198	82,822	87,203	916,61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38,728	39,502	40,292	41,098	41,920	42,759	43,614	44,486	45,375	46,283	47,209	48,153	519,418
薪資及員工福利付現	83,570	28,414	28,982	29,562	30,153	30,756	31,371	31,998	32,638	33,291	33,957	34,636	429,3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00	—	—	500	—	—	500	—	—	500	2,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付現	2,030	70	2,129	70	2,212	70	2,298	70	2,388	70	2,482	70	13,959
合計	124,327	67,986	71,903	70,730	74,285	74,085	77,283	76,554	80,902	79,644	83,648	83,359	964,7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4,327	147,986	151,903	150,730	154,285	154,085	157,283	156,554	160,902	159,644	163,648	163,359	1,044,7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83,539	284,855	283,640	285,012	284,271	287,831	287,063	288,554	287,258	288,812	287,987	291,830	291,83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63,539	364,855	363,640	365,012	364,271	367,831	367,063	368,554	367,258	368,812	367,987	371,830	371,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提供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SaaS)產品，其主要現金收入為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而主要現金支出則為之應付帳款、人事費用及銷管研費用等支出。該公司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2 年截至 3 月底各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營運規劃及目前業績狀況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費用，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30~95 天。該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2 年 1~3 月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預估編製 112 年 4~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45 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 112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2 年 4~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為基礎編制 112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該公司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平時營運所需之相關辦公設備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3 月為實際數，112 年 4~12 月及 113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 112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營運擴張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112~113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0.99	0.99
負債比率(%)	29.66	39.25
營業收入淨額	255,637	419,679
稅後淨利	(61,151)	(57,415)
每股盈餘(元)	(2.04)	(1.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0.99，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10年底及111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9.66%及39.25%，其數值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10~111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55,637千元及419,679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61,151)千元及(57,415)千元，該公司營運呈現虧損，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AI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竭力樽節開支，因此淨損率呈逐期好轉之趨勢。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12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1,066千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30,899千股之3.33%，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為3.33%，惟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合理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非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112年4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12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6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230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而實際上櫃掛牌承銷價格俟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等，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之。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112年4月17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增加或不足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